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
之追蹤調查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PG9608-0060

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

受委託單位：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主持人： 許春金 博士
協同主持人： 陳玉書 博士
研　究　員： 蔡田木 博士
黃蘭媖 博士
研 究 助 理：李國隆
洪千涵
鄭凱寶
曾雅芬
黃婉琳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圖　　次 VII
摘　　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犯罪與年齡 5
　第二節　「終止犯罪」的意義 7
　第三節　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 8
　第四節　縱貫性研究法 10
　第五節　小結 1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3
　第一節　量化研究法 13
　第二節　量化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 16
　第三節　量化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及資料處理 21
　第四節　質性訪談過程 35
第四章　犯罪行為終止與持續之特性分析 45
　第一節　犯罪終止與持續概況分析 45
　第二節　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多元化及共通性 60
　第三節　人口特性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分析 71
第五章　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因素之分析 79
　第一節　社會控制因素對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之分析 79
　第二節　生活壓力因素對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之分析 87
　第三節　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因素之分析與理論模式之建構 96
第六章　犯罪終止與持續之特徵比較 107
　第一節　終止犯與持續犯的生命過程描述 107
　第二節　終止犯與持續犯的生命過程之共同特徵分析 135

第三節　終止犯與持續犯生命過程特徵差異分析 153
第四節　犯罪終止影響因素 168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8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8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89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193
附錄二、訪談大綱 195
附錄三、詢問函 201
附錄四、田野日記 203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223
參考書目 227

表　　次

表 2-4-1　原各組樣本性別及各年回收情形 10
表 3-2-1　樣本各年回收情形 17
表 3-2-2　樣本流失原因一覽表 17
表 3-2-3　樣本特性之分佈 19
表 3-3-1　低自我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2
表 3-3-2　外控取向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2
表 3-3-3　偏差價值觀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3
表 3-3-4　低自我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3
表 3-3-5　父親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4
表 3-3-6　母親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4
表 3-3-7　學校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5
表 3-3-8　朋友附著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6
表 3-3-9　朋友特性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6
表 3-3-10 家庭負面人際關係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8
表 3-3-11 老師負面人際關係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8
表 3-3-12 同儕負面人際關係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8
表 3-3-13 父母虐待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9
表 3-3-14 父母性虐待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29
表 3-3-15 被害經驗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30
表 3-3-16 朋友偏行事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30
表 3-3-17 朋友生活事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30
表 3-3-18 休閒型態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31
表 3-4-1　訪談樣本名冊 36
表 3-4-2　早發－終止犯搜尋過程 40
表 3-4-3　晚發－終止犯搜尋過程 41
表 3-4-4　樣本特性暨訪談概要 41
表 4-1-1　組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分布交叉表 45
表 4-1-2　犯罪次數分配表 47
表 4-1-3　犯罪次數與人數比較表 48
表 4-1-4　性別與犯罪次數之分布 50

表 4-1-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犯罪次數之分布 51
表 4-1-6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犯罪次數之差異分析 51
表 4-1-7 犯罪生涯持續期間分配表 52
表 4-1-8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分布 53
表 4-1-9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差異分析 54
表 4-1-10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分布 54
表 4-1-11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差異分析 55
表 4-1-12 第一次判決有罪犯罪類型之分布 55
表 4-1-13 性別與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57
表 4-1-14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58
表 4-2-1 第一次與第二次裁罪類型分組的交叉表 61
表 4-2-2 男性第一次與第二次裁罪類型分組的交叉表 61
表 4-2-3 女性第一次與第二次裁罪類型分組的交叉表 62
表 4-2-4 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63
表 4-2-5 男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64
表 4-2-6 女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66
表 4-2-7 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違規之差異分析 67
表 4-2-8 男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違規之差異分析 67
表 4-2-9 女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違規之差異分析 68
表 4-2-10 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事故之差異分析 68
表 4-2-11 男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事故之差異分析 69
表 4-2-12 女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事故之差異分析 69
表 4-2-13 第一、二年自陳偏行、犯行等積差相關 70
表 4-3-1 性別與組別交叉表 71
表 4-3-2 犯罪組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72
表 4-3-3 一般組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73
表 4-3-4 組別與年齡之關聯性分析 74
表 4-3-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年齡之關聯性分析 74
表 4-3-6 父母婚姻狀況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75
表 4-3-7 家庭結構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75
表 4-3-8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之關聯性分析..... 76

表 4-3-9 早期犯罪經驗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77
表 4-3-10 早期偏差行為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78
表 5-1-1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家庭控制之差異 80
表 5-1-2 家庭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81
表 5-1-3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學校控制之差異 82
表 5-1-4 學校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83
表 5-1-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同儕控制之差異 84
表 5-1-6 同儕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84
表 5-1-7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低自我控制之差異 85
表 5-1-8 低自我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86
表 5-2-1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負面事件之差異分析 88
表 5-2-2 負面事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89
表 5-2-3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負面人際關係之差異分析 89
表 5-2-4 負面人際關係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90
表 5-2-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父母虐待之差異分析 91
表 5-2-6 父母虐待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92
表 5-2-7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92
表 5-2-8 被害經驗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93
表 5-2-9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93
表 5-2-10 生活壓力各因子對犯罪次數逐步迴歸分析..... 94
表 5-2-11 生活壓力各因子對犯罪生涯逐步迴歸分析..... 94
表 5-3-1 各預測變數之測量指標 97
表 5-3-2 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之區別分析..... 98
表 5-3-3 犯罪經驗不同二組之區別分析 99
表 5-3-4 犯罪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 100
表 5-3-5 各因素對犯罪生涯的標準化效果 103
表 6-1-1 阿九的生命歷程 108
表 6-1-2 大隻的生命歷程 110
表 6-1-3 阿駒的生命歷程 112
表 6-1-4 小紅的生命歷程 113
表 6-1-5 阿丹的生命歷程 115

表 6-1-6 小誠的生命歷程 117
表 6-1-7 阿莫的生命歷程 119
表 6-1-8 阿鑫的生命歷程 121
表 6-1-9 小鐵的生命歷程 123
表 6-1-10 小高的生命歷程 125
表 6-1-11 小強的生命歷程 127
表 6-1-12 阿豪的生命歷程 129
表 6-1-13 真友的生命歷程 131
表 6-1-14 家瑜的生命歷程 133
表 6-2-1 犯罪歷程與型態 139
表 6-2-2 終止犯犯罪型態與次數 142
表 6-2-3 生命歷程共同特徵 151
表 6-2-4 終止犯與持續犯罪者之比較 165
表 7-2-1 研究建議 189

圖　　次

圖 1-1-1　各類刑案嫌疑人年齡分布圖 1
圖 3-1-1　犯罪終止與持續之理論模式 13
圖 4-1-1　研究樣本在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分布 46
圖 4-1-2　犯罪組與一般組在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分布 46
圖 4-1-3　犯罪次數分布圖 48
圖 4-1-4　犯罪累計人數分布圖 49
圖 4-1-5　犯罪累計次數分布圖 49
圖 4-1-6　性別與犯罪次數分布圖 50
圖 4-1-7　犯罪生涯持續期間分布圖 53
圖 4-1-8　第一次判決有罪犯罪類型分布圖 56
圖 4-2-1　交通違規次數 64
圖 4-2-2　交通意外事故分布圖 64
圖 4-2-3　男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圖 65
圖 4-2-4　男性交通意外事故分布圖 65
圖 4-2-5　女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圖 66
圖 4-2-6　女性交通意外事故分布圖 66
圖 4-3-1　性別與組別分布百分比 71
圖 4-3-2　犯罪組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百分比 72
圖 4-3-3　一般組性別在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百分比 73
圖 5-3-1　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四組區別分析座標圖 96
圖 5-3-2　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三組區別分析座標圖 98
圖 5-3-3　偏差行為的持續性與影響 101
圖 6-1-1　阿九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09
圖 6-1-2　大隻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10
圖 6-1-3　阿駒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12
圖 6-1-4　小紅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14
圖 6-1-5　阿丹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16
圖 6-1-6　小誠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18

圖 6-1-7 阿莫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20
圖 6-1-8 阿鑫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22
圖 6-1-9 小鐵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24
圖 6-1-10 小高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26
圖 6-1-11 小強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28
圖 6-1-12 阿豪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30
圖 6-1-13 真友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32
圖 6-1-14 家瑜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134

摘　要

關鍵字：終止犯罪、持續犯罪、縱貫型調查研究、青少年犯罪

一、研究緣起

本研究追蹤了許春金等於 86~88 年在台北縣某城鎮地區建檔的青少年，以瞭解其十年來犯罪及交通違規或事故的情形，並探求影響其中止犯罪之主要因素。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經過官方資料的整理後共追蹤 817 名 11 年前蒐集的犯罪組與一般組的樣本，且從中抽取訪談成功 9 名的持續犯與 5 名終止犯。量化分析的結果將這 817 名分為無犯罪紀錄、偶發犯、終止犯與持續犯四組，分析比較其犯罪次數、犯罪類型以及時距。本研究也應用了 11 年前所蒐集的量化問卷量表，分析早期的家庭、個人特徵、生活事件、偏差行為等對犯罪生涯的影響。

三、主要發現

量化研究發現：在控制理論的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面向對犯罪生涯的影響，大致與過去的研究結果符合。有薄弱社會控制的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為傾向，也有較久的犯罪生涯。低自我控制影響個人在於生活的壓力事件較多、多遊樂型休閒以及較多偏差與犯罪行為。本研究也發現問題行為與犯罪行為間有高度正相關。量化分析建立出持續犯罪理論的模式，而質性訪談則探討終止犯罪的機制。質性訪談分析的結果認為終止犯罪是個人決意與外在有利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緩慢過程，而女性與男性終止犯罪的因素與機制也有所區別。不論是質化與量化的資料均顯示：毒品使用與不良的同儕是導致持續犯罪的重要因素。而終止犯罪的決定則與個人在矯治機構的經驗、切斷不良友伴回歸家庭以及重大生命事件等有很大的關係。

四、建議

根據研究的發現提出結論與警察防治少年犯罪實務上的建議如次：

（一）立即可行建議

1、呼籲提倡家庭在預防青少年犯罪的關鍵角色

2、警察發揮第一線轉介危機家庭的功能有助於減少青少年犯罪

3、早期預防的方式應分年齡實施

4、警察偵處少年事件時應注意程序與執勤技巧，減少少年仇視司法體制偏見

5、投入資源瞭解青少年施用毒品與犯罪生涯的關係

6、建構青少年施用毒品專門理論與對策

7、鼓勵大眾給予少年正向支持與提供更多正向聯繫

（二）中長期建議

1、早期預防資源重新配置、強調兒童及少年前期防治

2、在處理兒童少年虞犯事件時每一個階段均可以考慮結合社會資源，增進與家庭的聯繫與溝通技巧

3、少年犯罪防治應深耕到國小且重視國小到國中的銜接機制

4、針對兒童與少年高關懷團體應有不同的方案策略與分齡實施

5、對少年偏差與犯罪審慎使用刑罰威嚇手段並提升程序正義

6、避免機構處遇對少年帶來的負面影響

7、少年犯罪防治應根據個別少年潛在的犯罪因子

8、警察少年防治對策應多元化、結合資源、多管道、且較長遠規劃

9、發展專業的少年濫用藥物處遇模式

Abstract

Keywords: desistant offender, persistent offender, longitudinal study, youth crime

This research tracks the criminal, traffic violation and accident records of the young people filed during 1997~1998 by Dr. Chung Jim Sheu. We collected the official records of 817 original samples. Among these samples, we successfully located and interviewed 9 persistent and 5 desistant offenders. Through quantitative analysis, we divided our sample into crime-free groups, occasional offenders (adolescence limited), desistant, and persistent offenders. We compare the four groups with their offence frequencies, typologies and crime career periods. We also applied the result of questionnaires collected 11 years ago to see the predictive effect of early family characteristic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life events, and deviant behaviors to their later crime career.

The quantitative part of analysis in this study confirms both the significance of social control and low self control. Young people who have lower social control appear to have higher deviant behaviors and longer crime careers. The effect of hedonism is found on more life pressure events, more amusement pastime, and more deviant and criminal behaviors. Problem behaviors such as traffic violations and traffic accidents are highly related to criminal behaviors. The quantitative analysis builds a model of the persistence of crime. However, it is the role of qualitative study to explore the mechanism of desisting crime. It is found in our 14 interviews that the process of desisting crime tends to be a slow process in which personal choices and supporting environment interacts. However, we have observed some gender differences on desisting crime.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data shows that drug abuse and deviant friends are the two major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persisting in crime career. However, the decisions made by individuals to stop crime career have been influenced by their experience in correction facilities, cutting off deviant friends, returning to family and significant life events.

According to our research findings, some suggestions on preven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are proposed to the police. We divide the suggestions into short-term and middle/long term ones:

Short-term suggestions:

1.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the idea that family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preven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2. The police can bridge the need of the risk family and the supply of various social resources. In the longer term, the police as a front line agency referring high-risk family will reduce juvenile delinquency.

3. There is a need to develop different prevention strategy according to different age groups. Early prevention projects should be employed according to the age of children and youngsters.

4. Third, this study also point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improve the procedural justice in juvenile judicial process.

5. More knowledge is needed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abuse and criminal career. We need a theory on constituting the phenomenon of juvenile drug abuse.

6. Finally, it is important for the police to encourage the public to offer more positive support and benign contact to the deviant young people.

Middle/long term suggestions:

1. It is important to redistribute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ources to early prevention from childhood throughout youth development.

2. The police should consider making more contact an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caretakers of juvenile dealt with. The police should coordinate and cooperate with other institutes and organization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ng people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3.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a gap of service when children leave elementary schools and enter high schools. It is therefore recommended that the police should not only stress more on the prevention of children in elementary schools but also manage the cases through their graduation from elementary school to high school.

4. The prevention strategy to the high risk groups should also adjust according to their age and environment encountered.

5. Legal deterrence should be used with caution, meaning that it might have very different effect on young people. However, it is found that most young offenders have negative impression or prejudice to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We need to be more cautious employing penalty to deter juvenile delinquency without sacrifice procedural justice.

6. The possible negative effect of corrective instituti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and diminished if possible. Some youth offenders might commit more crimes to avoid being arrested and entering the facilities. It is also a main challenge for the facilities to reduce negative contact and bad influence through life in youth facilities.

7. We suggest that the police strategy on preventing youth crime should base on risk classification of individual youngster.

8. Police strategy should also stress multi-channel and multi-approach, combining different resources and long-term oriented.

9. Last but by no means the leas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problem of drug abuse among young people deserves more attention than it used to attract. More resources should be devoted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abuse and crime career among young people. In addition, there is a great need to develop a more professional and evidence-based drug treatment model for young abuser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資料顯示，台灣的累再犯率相當高。從法務部的統計資料中顯示：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初犯與累再犯比率，自 1999 年以來維持在五比五的比率（法務部，2006a）。再從在監受刑人的犯罪次數來看，累再犯的比率自 1997 年以來都在六成以上（法務部，2006b）。這樣高累再犯率的現象，似乎可解讀為犯罪人有著無法改變的惡性。但這是否也混淆了我們對犯罪人的圖像？過去的研究發現犯一、兩次罪就停止的犯罪人才是犯罪人裡面比例最高的，如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1998）的研究，Wolfgang、Foglio 和 Sellin（1972）對同生群追蹤調查研究發現等。因此，絕大部分的犯罪人很快地停止了犯罪活動，剩下的是極少比例的犯罪人犯下了多次的犯罪行為。然而犯下多次犯罪的犯罪人是否就是無法改變呢？而高累再犯率讓我們容易地錯過了思考這群人終止犯罪的可能，也遺忘了去探索他們終止犯罪的原因。

根據官方統計資料（台閩刑案統計，民 90-94 年），台灣地區犯罪嫌疑人之年齡分佈在十三歲時開始逐漸上升，至十八歲達第一高峰，二十歲左右因男性服兵役而略為下降，至二十七歲達第二高峰，然後即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參見圖 1-1-1），此顯示少年和青年時期為研究犯罪現象開始、延續、變化和終止的關鍵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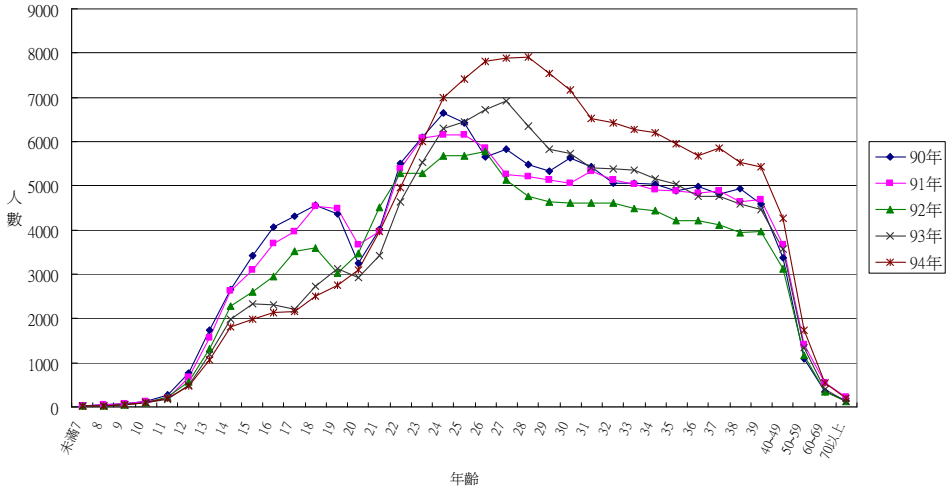

圖 1-1-1　各類刑案嫌疑人年齡分布圖

犯罪學研究的發展常常傾向犯罪人持續犯罪的取向，但另一方面「年齡與犯罪」的關係，讓犯罪學開始注意到犯罪人有終止犯罪的現象，而逐漸地發展出「終止犯罪」的概念（黃曉芬，2006）。

最早觀察到年齡與犯罪的關係，應該可以回溯到格魯克夫婦（Sheldon & Eleanor Glueck）於 1943 年的研究發現：他們追蹤 510 位感化院中的少年犯十五年。結果發現，五年後，少年犯的監禁百分比降為 71%，再隔十年後，監禁百分比又降為 57%；以類型來看，財產犯罪逮捕率下降，取而代之的是因酒醉被逮捕的案件（Laub & Sampson, 2003）。格魯克夫婦發現犯罪人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有越少比例的犯罪率，他們也因此點出「終止犯罪」，並提出「延遲成熟」的解釋。

許春金、馬傳鎮等於民國 1997～1999 年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該研究以縱貫性研究的觀點整合犯罪學理論，發展本土化的少年偏差理論模式，並編製符合我國國情之偏差行為預測工具，為我國對於青少年犯罪研究中，首次運用縱貫性研究探討青少年犯罪問題。

本研究將接續上述研究之研究發展與成果，以上述研究中之犯罪青少年及正常少年為研究對象，持續追蹤犯罪少年之犯罪狀態，並探討其終止犯罪影響因素，期能建立台灣本土之青少年犯罪縱貫研究之更完整成果。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希望經由對犯罪青少年的追蹤調查與訪談，以瞭解青少年犯罪狀況隨年齡的變化，在數量及類型上的變化趨勢、持續犯與終止犯之間的差異、早發犯與晚發犯之差異及性別間的比較。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有四：

（一）第四次追蹤調查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1999 年對○○地區建檔之 409 位犯罪青少年之持續犯罪、終止犯罪狀況，並探求其與各人口變項及交通記錄之關係。

（二）比較犯罪組與一般組之犯罪狀況，與交通記錄之關係，並建構持續犯罪與終止犯罪之理論模型。

（三）抽樣訪談持續犯與終止犯，瞭解終止犯罪之影響因素。

（四）綜合上述資料，提出警察機關防制青少年犯罪之建議。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終止犯罪（desistance of crime）

「終止犯罪」意指犯罪人遠離持續性犯罪活動的生活模式；因此終止犯罪的意義，排除了偶發性犯罪的犯罪人，乃針對有持續性犯罪行為者（黃曉芬，2006）。本研究的終止犯罪認定以：本研究開始前五年以上（2002 年 7 月起）未有官方犯罪紀錄且判決確定者。

貳、持續犯罪（persistance of crime）

「持續犯罪」意指犯罪人持續性地從事犯罪活動。而本研究中的持續犯罪是指：本研究開始前五年以內（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仍有官方犯罪且判決確定紀錄者。

參、早發犯（early-onset offenders）、晚發犯（late-onset offenders）

本研究在界定早發犯與晚發犯，以初次犯罪為 15 歲為分界點，初次犯罪在 15 歲前者為早發犯；初次犯罪在 15 歲後者為晚發犯。

肆、生命歷程（life course）

「生命歷程」是詮釋個人生命的一個視角。生命歷程的觀點重視：個人生命與社會歷史、結構、情境的結合，並聚焦於個人的生命軌跡如何發展與轉變。而在本研究中，是以犯罪人犯罪活動的開始、持續與變化為重心，結合個人重要的生命事件、當時的社會背景、結構、情境，來詮釋個人生命中犯罪活動於其間的脈絡與意義。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犯罪與年齡

早期大部分的犯罪學理論多著重於犯罪原因的探討，而鮮少對於犯罪的終止感興趣。多數的學派提出造成個人犯罪的原因，但卻很少關注到犯罪人成年之後是否出現犯罪終止的情形（黃曉芬，2006）。

就像性別、社經地位、族群一樣，人之年齡與犯罪率及犯罪型態應有明顯地關聯性。因為，時間會改變一切。犯罪與偏差行為亦應會隨年齡之變化而有所變遷。事實上，在犯罪統計被制度化與精確化後，年齡被認為是研究犯罪的一項最簡易而重要的事實。因為，一方面官方統計均登錄記載犯罪者的年齡並說明各類型犯罪者年齡的分佈狀況，而成為犯罪學研究最容易收集到的一個變項；另一方面，任何一種犯罪理論也均要以犯罪者的實際年齡分佈狀況為理論的前提要件。年齡可說是犯罪現象中相當顯著而突出的變項（許春金，2007）。

一般犯罪統計（調查）均會顯示，犯罪（偏差）行為在少年中期達到最高峰，然後急劇下降。無論高、低犯罪率團體均有相似的高峰年齡，但彼此之間犯罪率的差異並不因年齡而有所改變。年齡與犯罪的關係就是這樣。而且，犯罪（偏差行為）與年齡之關係並不因性別、族群及犯罪類型（包括白領犯罪）等干擾因素而改變。即使在監獄中，當能控制住其他各種干擾因素時，此種關係亦不變（許春金，2007）。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亦發展出「年齡與犯罪的曲線」。他們匯集 Nelson（1857）對 1842~1844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的研究，Goring（1913）對 1908 年英格蘭地區的研究，以及美國法務部（1979）全美地區的統計，他們發現不同時空，但犯罪者的年齡曲線竟然相當一致。後來 Nagin 和 Land 於 1993 年，根據犯行的傾向將犯罪人分為幾群，發展出不同犯罪人群體之「犯罪與年齡關係的曲線」（Laub & Sampson，2003），是繼 Hirschi 和 Gottffreson 之後的另一項發展。而 Laub 和 Sampson 在 2003 年的研究，追蹤格魯克夫婦 1939~1948 年研究的 500 位青少年犯，分析他們從青少年到老年生命歷程的改變。他們發現整體而言，年齡與犯罪的關係曲線和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所提出的是一致的。他們另外還嘗試用不同的犯罪類型、幼年風險因子、犯行嚴重性等來分析犯罪人的長期犯罪軌跡，這項

研究可以說是 Hirschi 和 Gottfredson 所提出的「犯罪與年齡關係」的進一步修正，其仍舊證實了犯罪與年齡的關係，且確定「犯罪終止」的事實（黃曉芬，2006）。

雖然犯罪與年齡的關係目前為止是相當確定的，但「終止犯罪」仍常被質疑，犯罪人不一定都出於自願性終止，反而可能因為死亡、監禁而產生非自願性的終止，故仍然呈現犯罪隨年齡而下降的假象。但 Laub 和 Sampson 2003 年的研究，在排除了死亡與監禁的犯罪人後，仍然於統計數據上呈現了犯罪隨年齡下降的現象，證明了終止犯罪現象的存在，並不是因為死亡、監禁的因素的介入。另外，監禁引起的非自願性終止犯罪，Piquero 和他的同事在 2001 年的研究發現：百分之九十二的犯罪人在死前的二十年是沒有犯罪的，因此亦可推翻犯罪人監禁造成犯罪下降的假設（Laub & Sampson，2003）。

以上所述是國外學者對於「年齡與犯罪關係」與「終止犯罪」的發現與闡述。相對而言，國內對這方面的研究相當地少，其中學者許春金曾經對 2000 年台閩刑案統計進行分析，探討性別、年齡、與殺人犯罪、強盜、竊盜犯罪的關係，發現各類型犯罪人的尖峰之年齡略有差異（竊盜十四歲最多、強盜十七歲最多、殺人犯罪十八歲最多），但均在少年中晚期，且之後急速下降。這項國內的研究驗證了外國學者所提出之「年齡與犯罪的關係」，可見「犯罪終止」的現象不因地區、種族及犯罪類型而有所差異（黃曉芬，2006）。

第二節 「終止犯罪」的意義

在長期縱貫性追蹤調查研究中，常發現所謂的「慢性犯罪者」或「習慣性犯罪者」,很多人難免會有「一日犯罪,終生犯罪」的印象。但從 Hirschi & Gottfredson 年齡與犯罪的曲線中，可以發現，無論是慢性犯罪者或偶發犯罪者,「終止犯罪」才是事實的真相，是人生的進程。大部份的學者主張，終止犯罪是一個過程，它可以有兩種定義：一、行為的終止：行為從犯罪到不犯罪的轉變；二、法定的終止：從法律的角度檢視，也就是以官方記錄作為認定。從這裡我們可以瞭解「終止犯罪」的內涵應是：不僅是官方記錄的完結，更包括了個人自陳犯罪行為的轉變過程。「終止犯罪」是一個過程，是一個犯罪及偏差行為頻率與嚴重度遞減的歷程，最後將導致「真正的終止」的結果（許春金，2006）。

專門研究終止犯罪的英國犯罪學者 Maruna（2001）將「終止犯罪」定義為：一個人長期地避免回到過去從事持續性犯罪的生活模式。他在英國利物浦（Liverpool）所訪談的前科犯喜歡用「recovery」而非「rehabilitation」來形容自己，因為 rehabilitation 是指透過方案、專業治療的方式幫助個人有所改變，而 recovery 則意味著一種個人的、動態的、意義深遠的改變過程。因此，他因著前科犯的言談，強調「終止」應為帶有主觀性的、持續性的過程；他也將「終止犯罪」的討論聚焦在：一個人如何於面對挫折與失敗之際，仍然維持不犯罪的狀態。最後， Laub 和 Sampson（2003）也主張「終止」（desistance）是一個潛在的動態過程，是一種逐漸的轉變，而不是突然的變化；應該被視為一個過程（引自許春金，2006）。

第三節　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

黃曉芬（2006）研究「終止犯罪」的現象。她訪談兩位終止犯罪者與3位持續犯罪者，發現兩組人有許多相似之處：他們都明顯地呈現出早期父子依附關係的缺乏；其中4位是早發犯，一位是晚發犯，而皆有幫派或角頭背景，且皆從犯罪活動中獲得相當多的利益與肯定。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的犯罪思維極為雷同：合理化自己的犯罪行為、認知犯罪的代價，並對司法抱持負面觀感。

然而，研究發現終止犯罪者與持續犯罪者明顯的差異在於：社會連結方面，終止犯罪者有新的正向社會連結，並某種程度地切斷犯罪關係的連結；而持續犯罪者則是某種程度地切斷正向社會連結，持續地和犯罪同儕保持聯繫。另外，在生活型態方面，終止犯罪者有較正向的轉變，持續犯罪者則仍維持原遊樂型生活型態之樣貌。

該研究從兩位終止犯罪者身上發現：終止犯罪是一個歷程，而不是一個截然的劃分點；終止犯罪者在無官方犯罪紀錄的情形下，仍會出現犯罪的影子：犯罪意圖或犯罪行為。研究從他們陳述中的主觀修辭，如：「慢慢地」、「漸漸的」，及他們具體的生命事件於犯罪嚴重性與犯罪頻率的遞減，都印證了「終止犯罪」是一個過程。

從該研究中兩位終止犯罪者「終止犯罪」的歷程中發現，犯罪終止的機制與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情境轉變有關。終止犯罪者有些決定並非因為個人想要遠離犯罪，而是出自於他們想要過更好的生活：為了生存、為了賺錢；他們也會評估犯罪所造成的損害，或者也會因為對其自身的反省，而做出終止犯罪的決定。這些積極的決定顯示出終止犯罪者如同理性選擇理論對犯罪人的理解：犯罪人是在有限的理性之下蒐集資訊，選擇、滿足當下對自己的利益，而終止犯就是在個人利益與犯罪代價的權衡之下逐步「走向正途」的。因此，人是具有改善自我環境的渴望。

除了個人積極的決定發揮了作用，更不可少的是情境轉變，個人需要一個有利的外在環境協助他們積極地改變生命、遠離犯罪。有利的外在環境，所指的是正當、合法的環境，它所能提供的包括：時間、空間所帶來對犯罪活動的阻隔，環境裡接觸的人所帶來的資源，在環境努力、投入所

帶來的成就感與價值感。終止犯罪者皆出於某種程度的無意：無意遠離犯罪（為了賺錢、為了戒毒再回去混黑社會），但卻接觸了這個有利的環境。投入新環境後，環境本身為他們帶來遠離犯罪的效果，而他們也在這個有利的環境中，做出更有益於他們的選擇，因而終止犯罪。

因此，該研究將終止犯罪描繪成「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不斷交互作用的一段歷程。

第四節　縱貫性研究法

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曾針對十八所法務部收容機構內收容之 1693 名男性少年進行調查研究。該研究發現，初次犯罪為 6~7 歲與初次犯罪為 16 歲以上者，在：1.人口變項：完整教育、自身教育；2.家庭變項：搬家次數、家庭變故、家庭病理、居住環境；3.學校變項：休輟學次數、與同學相處；4.社會變項：轉業次數、遊樂型休閒等方面有所差異。這是探討早發犯與晚發犯差異之早期研究。

其次，許春金、馬傳鎮等於民國 1997～1999 年曾進行「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該研究採縱貫性研究法，將樣本分為國小組、國中組與犯罪組三組。各組樣本性別及各年回收情形數如下表 2-4-1：

表 2-4-1　原各組樣本性別及各年回收情形

	國小組		國中組		犯罪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年	287 (70.8%)	117 (29.2%)	303 (71.8%)	119 (28.2%)	346 (70.8%)	63 (15.4%)
第二年	277 (70.3%)	117 (29.7%)	299 (72.0%)	116 (28.0%)	246 (84.6%)	46 (15.8%)
第三年	270 (70.2%)	116 (29.8%)	222 (70.8%)	94 (29.2%)	137 (88.0%)	16 (12%)

該研究發現：

一、偏差行為有其持續性，早期偏差行為不僅提高個體未來的偏差與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也降低個體的社會控制，增加不良交友和從事遊樂型休閒的機會等。

二、父母親虐待不僅是預測偏差行為的重要變項，且對個體有多方面的不良影響，包括：負面的性格，發生不幸意外事件，較易被害及結交非行朋友。

三、家 庭意外生活事件不斷顯現出是影響偏差行為、性格及休閒型態的重要變項。

第五節　小結

綜觀上述國內外之研究，我們可以看到終止犯罪對於犯罪問題的探討，有其特定的意義，除了讓我們從生命史的角度來觀察犯罪行為與犯罪人的趨勢之外，也讓我們更了解犯罪人如何不再犯罪？這對於犯罪預防工作有相當大的貢獻與實務價值。再者，縱貫性研究在犯罪學研究的領域裡，由於其研究時間長，研究費用與工作量均較橫斷式研究高出許多，但此種研究方法所能觀察與收集到的資訊，卻是橫斷式研究方法之所不能為者。且對於青少年犯罪隨年齡發展的歷程，能有更為細膩且連貫的觀察。國內犯罪學界對此類型研究都仍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擬接續「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之樣本與研究之發展，在歷經十年後再度對同一群樣本進行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將是國內犯罪學研究之創舉。相信透過本研究將對青少年犯罪之縱貫研究又踏出新的里程碑。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在研究設計方面，依據資料的處理方式，分別採取量化與質化兩種研究方法。以下分就兩種取向之研究方法與實施方式進行說明。

第一節　量化研究法

壹、研究架構與基本假設

本研究係延續 1997～1999 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主要測量概念及問卷資料，第 11 年之調查主要目的在建立解釋犯罪終止與持續之理論模式，整理出其重要影響因素及預測量表，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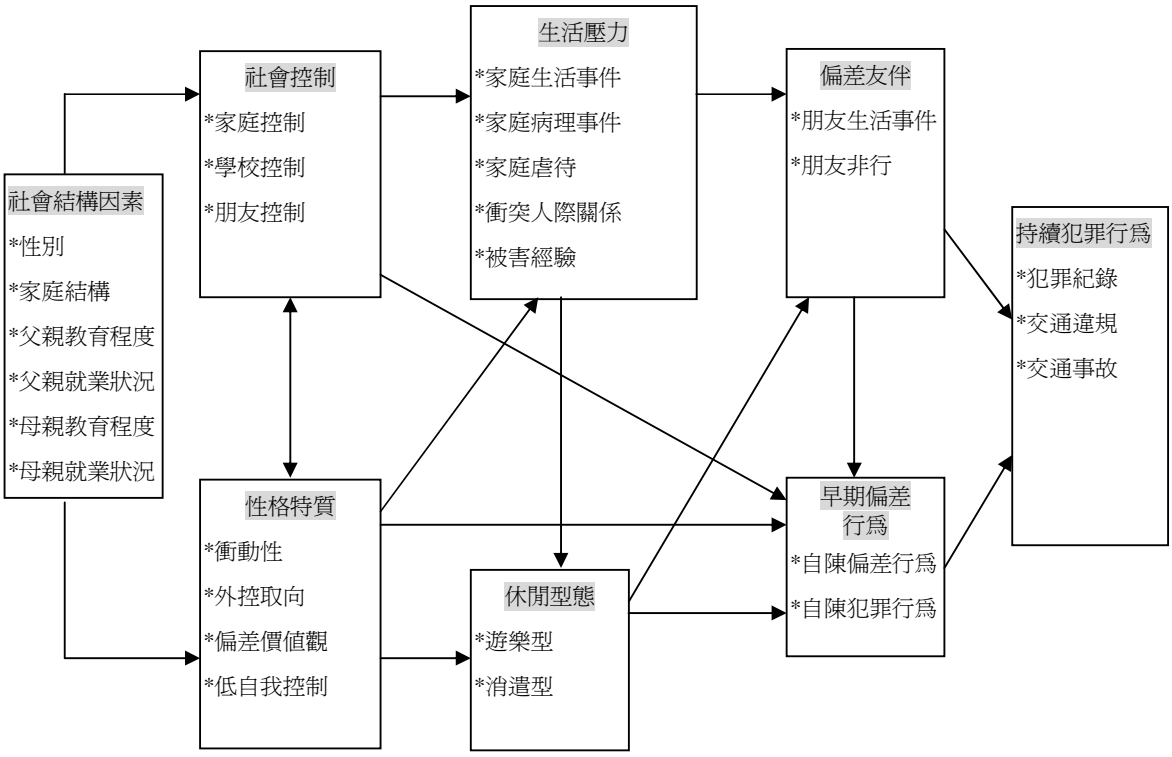

圖 3-1-1　犯罪終止與持續之理論模式

基本假設如下：

一、 社會結構不同，其犯罪經驗（無犯罪經驗、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犯罪次數、犯罪生涯）有顯著差異存在。

二、 社會鍵強弱與犯罪經驗有顯著相關存在。

三、 性格特質與犯罪經驗有顯著相關存在。

四、 個人早期的社會鍵、性格特質變項對其犯罪經驗有顯著預測力存在。

五、 個人犯罪經驗（無犯罪經驗、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不同，其壓力經驗有顯著差異。

六、 不同的壓力經驗（家庭生活事件、負面人際關係、家庭虐待、被害經驗）對犯罪經驗（犯罪類型、犯罪生涯）有不同的影響力。

七、 個人負向性格特質、偏差友伴、早期偏差行為、壓力經驗（家庭生活事件、負面人際關係、家庭虐待、被害經驗）與犯罪經驗有顯著正相關。

八、 負向性格特質、早期壓力經驗、偏差友伴、早期偏差行為、壓力經驗（家庭生活事件、負面人際關係、家庭虐待、被害經驗）對犯罪經驗有顯著影響力。

九、 負向性格特質、早期壓力經驗（家庭生活事件、負面人際關係、家庭虐待、被害經驗）透過偏差友伴、早期偏差行為，而使個人從事更多的犯罪行為。

貳、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採取的量化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調查研究法

本研究係屬依蒐集時間長度為區分的調查研究--固定樣本研究法（panel studies）。固定樣本研究法，係縱貫性調查（longitudinal surveys）的一種，於長時間當中，針對同一主題、來自同一母群體的同一群樣本，進行長期觀察；並於不同時間內，針對同一組樣本做多次測量研究。此種研究最易理解資料變化的情形，但易產生樣本人數減損的問題。

本研究之樣本犯罪紀錄的蒐集過程，主要以 1997 年青輔會委託許春

金主持之「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中的國中組與犯罪組為研究對象，作縱貫性之調查研究。該研究於民國 1997～1999 年分別對兩組對象實施三年之問卷測驗。

二、非介入性方法－現有統計資料分析法

非介入性研究法（unobtrusive research）是一種不會影響研究對象的社會行為研究方法，而該研究測量可以是質性的，也可以是量化的。如涂爾幹（Durkheim）的自殺研究資料就沒有對自殺現象產生任何影響。非介入性研究法有三種：內容分析法、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以及歷史／比較分析法。

本研究係採現有官方資料統計，亦稱為非介入性現有官方資料，係使用官方或準官方既有的犯罪紀錄資料，以從事社會科學之研究。分析既存統計資料，並不同於次級二手資料的分析研究（secondary analysis）。在二手資料分析中，我們只是拷貝他人的資料，進行自己的統計分析。而官方統計資料因為是現有既存的統計資料，至少應該被視為一種補充性（supplemental）的資料來源，時常可以提供歷史的或概念性的文本，根據這些脈絡為初步的研究定位。

第二節　量化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來自於許春金、馬傳鎮及陳玉書（1999）等人「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的總結報告，以北部地區某市鎮做為研究地區「區位」變項。第一年（1997）從該地區的國中隨機抽取三所國中，再從該三所國中二年級中抽取兩班，實施訪談及測驗，計一般組樣本數 422 人；犯罪組的樣本來源由該管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提供受保護管束少年，計 409 人。第二年（1998）的一般組除少數幾位轉學等因素聯絡不上人以外，受測者大多配合作第二次問卷調查，回收率極高；犯罪組因少年入獄服刑或搬家等其他因素，樣本流失不少，經第二年研究人員將犯罪組兩年的樣本做差異性檢定，發現第二年的樣本與第一年的性別、與誰同住及父親就業方面，並無顯著差異（許春金、馬傳鎮，1998），因此採取第二年的調查資料不會因為樣本耗損而影響研究結果。第三年（1999）一般組方面，由於學生均已畢業，或繼續升學（升上高一）或就業等因素，分散甚廣；犯罪組方面，或有入獄服刑、入軍中服役，或所留的電話為空號及拒答等因素，造成回收率極低（見表 3-2-1 為樣本在前三年的回收情形）。因此本研究捨棄第三年的問卷調查資料不使用。

本年－第十一年的犯罪紀錄資料乃透過刑事局的資訊室「刑案紀錄系統」，依據第一年受測者的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各樣本的偵查、起訴、裁判、執行記錄，以求得十一年後的官方犯罪紀錄。若第一年填寫身分證字號錯誤或漏填等，將造成查無官方犯罪紀錄的情形，因此有必要將該樣本刪除，經清查後發現（1）三筆犯罪組的身分證字號等問卷資料重複，保留數字較少之流水號，刪除 1182、1398、1485，(2）四筆樣本有姓名無身分證字號，於戶政系統查無此人，推論應為原始資料樣本本身誤植，(3）二筆犯罪組樣本（1263、1387）於原始問卷資料中查無身分證字號及姓名，無法由戶政系統查明身分，(4）一筆一般組樣本（208381)之第一年問卷身份證字號誤植，第二年後無問卷資料，（5）一筆一般組樣本死亡，(6）三筆樣本同時出現在一般組與犯罪組，經與研究主持人討論後，該情況乃因受保護管束少年在國中就學，而第一年與第二年的問卷調查時沒有區隔出來，故需刪除 113354、301262、

310408。整理之後本文的研究樣本如下表 3-2-2 所示。

表 3-2-1　樣本各年回收情形

	一般組		犯罪組	
	男	女	男	女
第一年(1996)	303(71.8%)	119(28.2%)	346(84.6%)	63(15.4%)
回收率	100%	100%	100%	100%
第二年(1997)	299(72.9%)	116(28.0%)	246(84.2%)	46(15.8%)
回收率	98.7%	97.5%	71.1%	73.0%
第三年(1998)	222(70.8%)	94(29.2%)	137(88.0%)	16(12.0%)
回收率	73.3%	79.0%	39.6%	25.4%
第十一年（2007）	297（71.5%）	119（28.5%）	338（84.5%）	63（15.5%）
比較第一年	98.1%	100%	97.7%	100%

表 3-2-2　樣本流失原因一覽表

編號	組別	流失原因
1182	犯罪組	身分證字號等問卷資料與 1181 重複
1398	犯罪組	身分證字號等問卷資料與 1006 重複
1485	犯罪組	身分證字號等問卷資料與 1354 重複
1263	犯罪組	無身分證字號,亦無名字,無法由戶政系統查 ID
1387	犯罪組	無身分證字號,亦無名字,無法由戶政系統查 ID
1367	犯罪組	無身分證字號,亦查無蘇 00 名字（改名系統亦無）
1370	犯罪組	無身分證字號,亦查無蔡 00 名字（改名系統亦無）
1383	犯罪組	無身分證字號,亦查無黃 00 名字（改名系統亦無）
208381	一般組	第一年身份證字號誤植，第二年後無問卷資料
326042	一般組	死亡
326043	一般組	無身分證字號,亦查無黃 00 名字（改名系統亦無）
113354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等問卷資料與 1068 重複
301262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等問卷資料與 1160 重複
310408	一般組	身分證字號等問卷資料與 1161 重複

為確認樣本存活人數，經警政署刑事局調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犯罪組死亡九人（佔犯罪組 2.24%，總樣本 1.10%），一般組死亡兩人（佔一般組 0.48%，總樣本 0.24%）。

一般組死亡兩人中，一位於第三年（1998 年）調查已獲知死亡且無身分證字號，故於本研究中已先行刪除，另一位則於 1999 年九二一地震當日死亡，推論死因應與天災有關。犯罪組死亡九人中，有四位持續犯，五位偶發犯，各佔約半數。持續犯中有一位死亡時間為 90 年 9 月，其裁判紀錄因與偵察有時間差距至 91 年始確定判決，惟因本研究係以 91 年後再犯確定判決時間作為持續犯認定之定義，故歸納為持續犯尚無爭議。另外，偶發犯中有兩位死亡時間分別為 1997 年 3 月、1998 年 3 月，距離第一次調查時間 1996 年時距不長，惟此期間均無再犯紀錄，且兩位佔偶發犯總數（210 人）0.95%，佔總樣本數（817 人）0.24%，影響總體統計分析誤差甚微；其餘偶發犯、持續犯樣本死亡時間均為 2002 年之後，對於本研究統計分析並無影響。因存歿調查係於本研究末期進行，且死亡樣本數影響不大，故前述樣本仍列入本研究總樣本數進行分析研究。

貳、樣本特性

本次研究調查，在組別方面，一般組為 416 人（佔 50.9%），犯罪組為 401 人（佔 49.1%），比例相當接近。在性別上男性樣本佔多數為 635 人（佔 77.7%），女性樣本 182 人（佔 22.3%）。在出生年次上，大多分布於民國 67～69 年次（31.8%）、70 年次（25.0%）、71 年次（34.8%）。居住狀況一般組（85.7%）及犯罪組（58.7%）均以與生父母同住佔多數，共 586 人（佔 72.4%）。父母婚姻狀況持續者佔多數有 634 人（78.1%），父母離婚或分居者有 178 人（21.9%）。父親教育程度方面，樣本均以小學程度佔最多，有 337 人（佔 42.0%），其次為國中程度有 245 人（佔 30.5%）。母親教育程度方面與父親雷同，同樣以小學程度佔最多，有 375 人（佔 47.1%），其次為國中程度有 235 人（佔 29.5%）。父親就業狀況以有固定工作者為多數，有 678 人（佔 84.9%），母親就業狀況亦同，以有固定工作者 500 人（佔 62.7%）為多數，惟父親有固定工作者較母親多數。

詳見下表 3-2-3：

表 3-2-3　樣本特性之分佈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817	100.0
（N＝817）			
組別	一般組	416	50.9
（N=817）	犯罪組	401	49.1
性別	男性	635	77.7
（N=817）	女性	182	22.3
出生年次	64～66 年次	59	7.2
（N=817）	67～69 年次	260	31.8
	70 年次	204	25.0
	71 年次	284	34.8
	72～75 年次	10	1.2
居住狀況	與生父母同住	586	72.4
（N=809）	與生父或生母同住	124	15.3
	與生父繼母或生母繼父同住	31	3.8
	其他	68	8.4
父母婚姻狀況	婚姻持續	634	78.1
（N=812）	離婚或分居	178	21.9
父親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13	1.6
（N=802）	小學	337	42.0
	國中	245	30.5
	高中、高職	153	19.1
	專科	24	3.0
	大學或學院	12	1.5
	研究所以上	1	0.1
	無父親	17	2.1
母親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38	4.8
（N=796）	小學	375	47.1
	國中	235	29.5
	高中、高職	111	13.9
	專科	8	1.0
	大學或學院	6	0.8
	研究所以上	0	0.0
	無母親	23	2.9
父親就業狀況	固定工作	678	84.9

（N=799）	無業或無固定工作	87	10.9
	無父親	34	4.3
母親就業狀況（N=798）	固定工作	500	62.7
	無業或無固定工作	73	9.1
	家管	188	23.6
	無母親	37	4.6

第三節　量化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及資料處理

壹、量化研究工具與概念測量

本研究的研究工具係以研究之理論為基礎，並參酌許春金等(1997、1998、1999)「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的部分，修訂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計有社會結構、性格特質、社會控制、生活壓力、休閒活動、偏差友伴、早期偏差行為、犯罪紀錄。茲分述各變項之測量說明如下：

（一）社會結構

社會結構為事實的陳述，因此不做信度及效度的檢驗，本研究的社會結構因素乃採取受測者第一年的資料，其測量可分為四向度：

1、性別：男女兩性在過去相關研究中顯示有明顯的不同，因此本研究將性別視為重要的控制變項，(1）代表男性，(2）代表女性。

2、家庭結構：包括（1）與生父母住在一起，(2）與生父或生母住，(3）與其他親戚或自己住。

3、父(母)教育程度：包括（1）位受過學校教育，(2）小學，(3）初中、初職或國中，(4）)高中或高職，(5）專科，(6）大學或學院，(7）研究所以上。

4、父(母)就業狀況：包括（1）父親的就業：固定工作、無業或無固定工作。(2）母親的就業：固定工作、兼職或無固定工作、家管。

（二）性格特質

有關性格特質量表在本研究，採取許春金等(1997)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報告」的性格量表，並參酌許春金等（1998）第二年報告的性格量表，該第二年報告乃整理第一年「少年性格量表」中六個分量表（冒險行為、低自我控制、外控取向、低自我概念、偏差價值觀、享樂取向）共 56 個題項，剔除不相干因素，縮減成四個分量表（衝動性、外控取向、偏差價值觀、低自我控制)，四個分量表均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因本研究為十年後的追蹤檢驗，為讓前後一致，給

分標準因循第三年總結報告，「衝動性分量表」與「低自我控制分分量表」的部份（喜歡追求新奇與興奮、為貪圖享樂不惜犧牲未來目標、有慾望時立刻尋求滿足）回答「非常同意」給 3 分、「同意」給 2 分、「不同意」給 1 分、「非常不同意」給 0 分，其他分量表回答「非常同意」給 4 分、「同意」給 3 分、「不同意」給 2 分、「非常不同意」給 1 分，信度與因素分析結果如下表 3-3-1 所示：

1、衝動性分量表，得分愈高者顯示自我克制能力愈差，容易做使自己後悔的事情。

表 3-3-1　低自我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我會一意孤行	.710
我曾做一些不該做的事情	.724
我會因一時高興而做事未加思考.	.649
做出不顧行爲不良後果的事情	.745
生氣時有過暴跳如雷無法自我克制的情形	.650
有些壞習慣如何也改不過來	.638
受不了誘惑，而做出讓自己後悔的事情	.702
做錯事常會一錯再錯，難以改正	.615
特徵值	3.70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6.318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834

2、外控取向分量表，得分愈高者，其對於個人行為成敗之歸因，愈傾向於委諸外界環境或他人。

表 3-3-2　外控取向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有不好結局時，錯在他人而非自己	.679
有些人生來就是比較幸運	.558
大部份的問題不去管它，最後總會自行解決	.703
我相信祈禱或拜佛會帶來好運.	.572
受到懲罰時，這些懲罰似乎都沒有充份理由	.754
不管我如何努力表現，有些人還是不喜歡我.	.477
特徵值	2.390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9.834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687

3、偏差價值觀分量表，得分愈高者，其對法律與社會規範之信仰程度愈低。

表 3-3-3　偏差價值觀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生活享受是人之常情，有無違法不重要	.531
我認爲一般人所說的犯罪行爲並無真正傷害到其他人	.697
大多數犯罪人並未因所犯的錯而受到懲罰或指責	.631
非常饑餓時偷東西吃值得原諒	.609
大多數人都會不擇手段去得佔人便宜	.619
特徵值	1.92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8.418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594

4、低自我控制分量表，包括個人在生理與心理需求產生之後，總是要求滿足，而不能加以延緩，得分愈高者，其低自我控制傾向愈高。

表 3-3-4　低自我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多喝幾杯酒以後感到最快樂	.768
喜歡追求新奇與興奮	.811
人在婚前應有相當多的性經驗	.737
爲貪圖享樂不惜犧牲未來目標	.795
有慾望時立刻尋求滿足	.755
特徵值	2.99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9.826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831

（三）社會控制

1、家庭因素：Hirschi 的研究中將附著於家庭之定義，界定為家庭中重要關係人物（如父母親）與個人間之溝通關係、對個人之督導、及個人對其情感依附。故家庭附著因素可區分為兩個向度，及父母的直接控制（如

督導）與間接控制（如溝通、附著）。相關研究亦發現，直接控制與間接控制對偏差行為的影響一樣重要（Cernkovic & Giordano, 1987; Van Voorhis et al, 1988; Wells & Rankin, 1988）。因此，本研究有關家庭因素之測量包括：父親直接控制（10 題）、父親間接控制（7 題）、母親直接控制（10 題）、母親間接控制（7 題）。以經常、偶爾很少和從未四個等級，來衡量附著的高低，分數愈高者，顯示個人父母的直接與間接控制愈強。

表 3-3-5　父親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間接控制	直接控制
他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388	**.460**
當他拜訪親戚或朋友時會帶我一起去	.383	**.495**
他陪我做功課	.163	**.618**
我不在家時，他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512**	.376
我不在家時，他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496**	.428
我和他相處很好	**.814**	.278
他了解我	**.680**	.406
我喜歡他	**.874**	.209
我尊敬他	**.862**	.194
我覺得我可以信賴他	**.805**	.274
他會檢查他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	.196	**.661**
他會問我在學校做什麼	.268	**.741**
他會督促我做好學校的功課	.180	**.769**
他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324	**.718**
他會和我討論我的未來計劃	.300	**.660**
特徵值	7.121	1.42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7.473	9.476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899	**.856**

表 3-3-6　母親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間接控制	直接控制
她和我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285	**.576**
當她拜訪親戚或朋友時會帶我一起去	.343	**.528**
她陪我做功課	.170	**.696**

我不在家時，她知道我到那裡去了	**.479**	.406
我不在家時，她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468**	.417
我和她相處很好	**.822**	.257
她了解我	**.761**	.350
我喜歡她	**.872**	.223
我尊敬她	**.864**	.193
我覺得我可以信賴她	**.795**	.255
她會檢查她要我做的事有沒有做好	.194	**.690**
她會問我在學校做什麼	.228	**.733**
她會督促我做好學校的功課	.140	**.771**
她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303	**.734**
她會和我討論我的未來計劃	.317	**.588**
特徵值	7.031	1.60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6.873	10.717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895	**.863**

2、學校因素：學校是家庭以外青少年主要的活動空間，學校對於個人的社會控制力，應包括學校本身及其代表人物——老師，故本研究有關學校因素之測量包括：7 題與學校有關之項目，5 題與老師有關之項目。

表 3-3-7　學校控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間接控制	直接控制
喜歡上學	.302	**.647**
上學很無聊	.067	**.810**
寫作業浪費時間	.038	**.673**
和學校老師的關係很親近	**.724**	.193
老師對我很公平	**.830**	.001
滿意老師的處罰方式	**.762**	.171
你喜歡幾位老師	**.458**	.451
特徵值	2.717	1.18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8.80	16.873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661**	.581

3、朋友附著（5 題）：包括和朋友談論私事、徵詢意見、信賴、討論家人問題、願意成為向朋友一樣的人；以經常、偶爾很少和從未四個等級，來衡量附著的高低，分數愈高者，顯示個人對朋友的附著愈強。

表 3-3-8　朋友附著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我常和他（們）談論我的私事	.782
重要的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807
感覺到我可以信任他（們）	.788
我願意成爲像他們一樣的人	.693
和他（們）討論我和家人的問題	.710
特徵值	2.870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7.393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810

4、朋友特性（6 題）：包括在校活躍、努力用功、頂尖人物、外表、未來成功、表現情緒；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極不同意等四個等級來衡量，得分愈高者顯示朋友愈優秀。

表 3-3-9　朋友特性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他們大多在學校活動中很活躍	.614
他們大多努力用功的	.650
他們大多未來有希望成功的	.704
他們大多是學校裡的頂尖人物	.592
他們大多有令人羨慕的外表	.654
他們大多很能表現自己強烈的情緒	.511
特徵值	2.33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8.910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683

（四）壓力來源

參考 Paternoster & Mazerolle（1994）、Timothy（1996）、Mazerolle（2000）、Katz（2000）、Aseltine、Gore & Gordon（2000）、Baron（2004）、Bao、Hass & Pi（2004）、黃惠雅（1996）、高千雲（1998）、黃家珍（1999）、李威辰（2001）、彭怡芳（2001）、徐名谷（2003）、劉冠琪（2005）、蔡美雪（2005）、許甄育（2005）等人對 Agnew 的三種緊張源的測量，將有關壓力來源的量表整理後，挑選符合 Agnew 主張的第二種「正面評價事件的失去」與第三種「負面評價刺激的出現」，再經過分類本文將壓力製成四

大分量表，有短暫突發的「負面生活事件」、長期累積的「負面人際關係」、「父母虐待」、「被害經驗」。

1、負面生活事件：包含家庭的生活事件，即家庭變化如父母離婚或死亡等，第一年的問卷設計成受測者將回答（1）6 歲以前發生，（2）7-10 歲，（3）11 歲以後發生，（4）沒有發生。本研究設計並不測量壓力事件發生的晚近對之後的行為有何影響，因此將「有發生過的」給 1 分，「沒發生的」給 0 分；第二年的問卷設計成受測者將回答家庭成員有（1）4 人以上，（2）3 人，（3）2 人，（4）1 人，（5）沒有，回答「4 人以上」者給 4 分，「3 人」者給 3 分，「2 人」者給 2 分，「1 人」者給 1 分，「沒有」者給 0 分，加總各題項得分愈高者，表示壓力事件發生數愈多。第一年病理事件可分成「父親」、「母親」、「 其他親屬」、「自己」與「沒有發生」。選項沒勾選者給 0 分，有勾選者給 1 分，；第二年病理事件可分成「祖父母」、「父親」、「母親」、「 兄弟姐妹」、「自己」、「其他家人」與「沒有發生」。選項沒勾選者給 0 分，有勾選者給 1 分，綜合計分後得分愈高者，表示壓力事件發生數愈多。此部分量表為單純探討壓力事件是否發生，並不涉及複雜計分方式，故不再進行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經整理可將負面生活事件，依題項內容分類成「家庭生活事件」與「家庭病理事件」兩個分量表。

2、負面人際關係：Agnew（1992）提出容易導致犯罪的緊張特質之一為長久的持續，負面人際關係屬於持續性的感受，以許春金等(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總結報告的問卷調查資料為主，另參考 Agnew（2001）、Aseltine, Gore & Gordon （2000）； Mazerolle（2000）；Piquero & Sealock（2000）、黃惠雅（1996）、黃家珍（1999）、彭怡芳（2001）、徐名谷（2003）第一年與第二年的問卷設計包含自身「家庭」、「老師」、「同儕」的負面人際關係。回答分成「經常」、「偶而」、「很少」、「從未」，選「經常」者給 3 分，從未的給 0 分，得分愈高代表緊張人際關係愈多，壓力愈大。本量表經以直交轉軸最大變異之方式，抽取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s)較大之題目，組成三個分量表，因素與效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3-3-11、3-3-12、3-3-13 所示。

表 3-3-10 家庭負面人際關係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和家人在一起時，我是一個局外人	.721
2.和家人在一起時，我仍然感到孤獨	.756
3.對於我的問題，我的家人並不感到興趣	.682
5.父母親認爲我是一個壞小孩	.791
6.父母親認爲我會把事情弄得一團亂	.810
7.父母親認爲我破壞家裡的規矩	.849
8.父母親認爲我會惹麻煩	.824
9.父母親認爲我會作違法的事情	.722
特徵值	4.76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9.525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902

表 3-3-11 老師負面人際關係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2.老師認爲我是一個壞小孩	.866
13.老師認爲我會把事情弄得一團糟	.874
14.老師認爲我會破壞班上的秩序	.880
15.老師認爲我會惹麻煩	.906
16.老師認爲我會作違法的事情	.838
特徵值	3.81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76.234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902

表 3-3-12 同儕負面人際關係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7.我不能參加我想要參加的活動.	.557
18.我覺得我和朋友相處得並不好	.774
19.我覺得在學校裡沒有人關心我	.833
20.朋友對我的問題並不感興趣	.789
21.我覺得我對學校沒有歸屬感	.735
22.雖然學校裡有很多同學，但我仍覺得在學校裡很孤獨	.829
23.當我和朋友在一起的時候，我會感到孤獨	.745
特徵值	4.00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7.248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902

3、父母虐待：參考 Baron（2004）將被害經驗分成情緒虐待、身體虐待、性虐待，第一年問卷的父母虐待經因素分析後發現分成兩個成分，即(一般）虐待與性虐待，但性虐待信度過低（.381），因此剔除性虐待，僅採（一般）虐待的題項，建成父母虐待。回答分成「經常」、「偶而」、「很少」、「從未」，選「經常」者給 3 分，「偶而」者給 2 分，「很少」者給 1 分，從未的給 0 分，得分愈高代表父母虐待程度愈多，壓力愈大。

表 3-3-13 父母虐待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毆打或鞭打我	.677
對我大聲吼叫或辱罵	.747
忽視我，很少與我交談	.745
不給我準備正餐	.705
留下我單獨一人，無人作伴	.627
特徵值	2.46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9.249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594

表 3-3-14 父母性虐待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父母虐待,允許我看色情讀物,錄影帶	.792
玩弄我的性器官	.792
特徵值	1.25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2.738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381

4、被害經驗：參考 Baron（2004）將被害經驗分成暴力被害（身體被無端攻擊）、強盜被害（被威脅交出錢財）、財產被害（偷竊類型被害），受測者於第二年將自身經歷到的經驗，回答（1）10 次以上者，採計 4 分、（2）6-9 次者，採計 3 分、（3）3-5 次者，採計 2 分、（4）1-2 次者，採計 1 分、（5）從未者，採計 0 分。得分愈高代表被害程度愈高，壓力愈大。

表 3-3-15 被害經驗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39.曾經被恐嚇交出財物	.658
40.曾經被恐嚇威脅人身安全	.721
41.曾經被毆打	.774
42.曾經被惡意辱罵或戲弄	.741
43.曾經被同學、朋友疏遠排斥	.678
44.自己的財物曾經被偷	.584
特徵值	2.90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8.372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747

（五）偏差友伴

關接觸偏差友伴，經因素分析後，乃由朋友的偏差生活事件與一般生活事件組成，以四位以上、三位、二位、一位、沒有，勾選四位以上者採計 4 分，三位給 3 分，兩位的給 2 分，一位的給 1 分，沒有的給 0 分，五個等級來測量，包括(1)被記過，(2)被警察捉過或斥責，(3)過世，(4)父(或母)過世，(5)離家出走，(6)重病住院，(7)意外事件，(8)坐牢。

表 3-3-16 朋友偏行事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朋友偏行事件題項	因素負荷量
朋友非行,曾被學校記警告以上的懲罰	.653
曾經被警察捉過或斥責	.886
曾離家出走	.844
曾坐牢	.818
特徵值	2.593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4.825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807

表 3-3-17 朋友生活事件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過世	.690
其父親或母親過世	.716
曾生重病住院	.847

曾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受重傷	.849
特徵值	2.42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0.660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778

（六）休閒型態

為瞭解國中學生和犯罪少年從事休閒活動狀態，針對其活動特性，進行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如下表 3-3-19 所示。

表 3-3-18 休閒型態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

題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遊樂型	育樂型
看暴力、色情電影	**.656**	.100
在舞廳、撞球場等場所	**.818**	-.090
逗留電動玩具店	**.633**	.082
在 KTV、MTV 或卡拉 OK 等場所	**.791**	-.046
逛文具圖書店	-.145	**.745**
上圖書館讀書閱報	.011	**.685**
看暴力、色情漫畫	**.637**	.093
和異性朋友約會	**.697**	.034
看小說、散文	.000	**.588**
晚上晚睡（或不睡），白天睡覺	**.674**	.098
騎機車出去兜風遊玩	**.800**	-.145
溜冰	**.456**	.300
看球賽（如棒球、籃球）	.144	**.539**
球類運動（如籃球、羽球等）	-.097	**.659**
爬山	.184	**.545**
夜晚外出，十一點以後才回家	**.741**	-.062
特徵值	4.964	2.54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1.025	15.898
內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884	.696

（七）早期偏差行為

有關早期偏差行為，是針對受測者第一年與第二年自陳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將自身經歷到的經驗，回答（1）10 次以上者，採計 4 分、(2) 6-9 次者，採計 3 分、(3) 3-5 次者，採計 2 分、(4) 1-2 次者，採計 1 分、

（5）從未者，採計 0 分。得分愈高代表自陳偏差、犯罪行為程度愈高。

（八）犯罪紀錄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乃以十一年前問卷調查的資料為自變項，若僅探討十一年後的該年犯罪紀錄，只是在第十一年做橫斷面的觀察，沒有比連續觀察十一年間的犯罪紀錄來的有意義。此外本研究依變項取得是由刑事局資訊室的刑案紀錄系統所提供的偵查、起訴、裁判、執行記錄，若僅以偵查結果會有部分以不起訴等其他原因而不成罪，(偵查->裁判比率 v.s. 裁判->有罪判刑比率)，因此本研究的犯罪紀錄採取第一次裁判的罪名當成依變項，並分成（1）無犯罪紀錄者、(2）偶發犯、(3）終止犯（91 年（含）以後無犯罪紀錄)、(4）持續犯罪者（2002 年（含）以後仍有犯罪紀錄）四種。

貳、資料處理

量化統計分析方法方面，有關於問卷調查之資料，使用 SPSS12.0 統計分析套裝軟體加以處理，針對所蒐集官方犯罪資料，配合 1997～1999 年之問卷調查分析資料，主要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次數分配(frequency)：

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對樣本進行人口結構、犯罪情形等變相做描述性統計。

（二）卡方（$\chi 2$）檢定：

檢定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變項間之差一情形或相關情形，如性別在犯罪有無及次數上之分析。

（三）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correlation）相關：

用以檢驗二個連續（interval）變項間之相關情形，如犯罪次數與家庭變項間之相關情形。

（四）Cronbachα 係數：

用以考驗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係數越高表示各題目性質與整個分

量表趨於一致。一般而言，此項係數若高於 0.60，即表示內部一致性尚稱良好。

（五）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以直交轉軸最大變異（varimax rotation）之方式，檢測並抽取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s)較大之題目，組成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效度。例如，交友情形由若干道題目組成，將使用因素分析法，萃取因素負荷量較大者，用以形成「交友情形」之測量變項。

（六）獨立樣本 t 檢定（t-test）：

用以檢驗個人變項在各分量表平均數之差異情形。在本研究中，瞭解樣本在各變項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然後進行平均數 t 檢定，檢驗其間的差異是否達到顯著水準。

（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用以考驗不同個案群組，在各項分量表變數之差異情形，事後考驗如組數大於三且其 F 值之 P-value 小於 0.05，則以薛費氏法(Scheffe's method）檢驗，對各個案群進行平均數之差異比較分析。

（八）複迴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每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效果，都可能受其他自變項的交互作用影響，因此運用複迴歸分析找出最具影響力的變項，並以檢定來檢驗迴歸係數的顯著程度。

（九）區別分析

區別分析是要建立一組區別函數或區別規則，使得資料根據它們分類與原先的分類最為接近。區別分析最主要的功能是可以預測新觀察值所屬的群組。

（十）路徑分析

路徑分析（path analysis）是一種將變項關係以模型化（modeling）的方式來進行分析的一種統計技術。在傳統的路徑分析中，用來解釋或預測

其他變項的解釋性變項，通常被假設是沒有測量誤差，或其測量誤差可以被忽略。僅有被解釋或被預測的變項則的被解釋殘差可以被估計出來。

第四節　質性訪談過程

壹、抽樣過程

本研究之質性訪談以許春金、馬傳鎮等於 1997～1999 年對台北○○、○○地區建檔的 409 位犯罪青少年（性別結構：男性 346 人；女性 63 人）作研究對象，透過官方統計資料－刑事警察局犯罪資料庫搜尋其犯罪記錄（包括類型，受到偵查、起訴、判決紀錄），將其區分為：持續犯罪與終止犯罪、早發犯與晚發犯兩類四項。持續犯罪指最近五年（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有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有罪紀錄，終止犯罪則指最近五年（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未有因犯罪而被判決確定有罪紀錄；早發犯指第一次犯罪被偵查並判決確定有罪的行為於未滿 15 歲前者，晚發犯則指第一次犯罪被偵查並判決確定有罪的行為於 15 歲以上者。接著，再以此 409 位犯罪青少年為母體，建立訪談樣本清冊，配合官方統計資料將樣本進一步區分為：「早發－持續犯」、「晚發－持續犯」、「早發－終止犯」、「晚發－終止犯」四組，並區分性別，依下列七個步驟進行抽樣：

一、由官方取得的偵查資料中控制樣本之性別、年齡（早/晚發犯）和犯罪是否持續或終止等變數，抽取所欲訪談之樣本。

二、以判決資料之身分證字號和姓名確定所欲訪談之樣本為終止犯或連續犯。

三、終止犯人數不足時，由 1997 年調查時之樣本中抽取，抽取時須控制性別和年齡，再以身分證字號，由偵查和判決資料確認其是否為終止犯。

四、由於偵查和判決資料僅提供年別，因此無法明確瞭解實際年齡，為避免年齡界線模糊，晚發犯以初犯為 16 歲以上之樣本為宜，而早發犯則盡可能選擇 13 歲以前初犯之樣本。

五、選取終止犯時須注意樣本最後一次犯罪的時間和犯罪類型，當接近 2002 年或所犯者為重罪，則 2005 年 7 月以後有可能是被監禁無法犯罪，不應歸類為終止犯。

六、為提高訪談成功率，持續犯可選擇部份仍在矯正機構執行之樣本，並事先確認可配合執行的機關。

七、樣本最後之分類，如官方資料與訪談樣本陳述有異時，經向訪談樣本再確認後，以實際訪談時樣本所敘述之事實為準。

透過上述步驟，為避免樣本流失情況嚴重或無法順利取得樣本同意受訪，因此以兩倍以上篩選倍率抽取出本研究案所需的四類受訪者，其樣本名冊人數分配如下表 3-4-1。又，為了避免受到持續犯的犯罪生活特質影響與干擾，導致研究過程中難與其接觸、邀訪，於表 3-4-1 訪談樣本名冊外，另於樣本清冊中篩選符合研究抽樣條件者且目前正於矯治機構執行或交付保護管束，以提高訪談成功機率，總計額外篩選目前執行中男性持續犯 15 人，女性持續犯 5 人，分別於宜蘭監獄、泰源分監、雲林監獄、台北監獄及桃園女監服刑，及交付板橋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

表 3-4-1　訪談樣本名冊

	早發	晚發
持續	男：預計訪談 2 位 篩選倍率 9 位	男：預計訪談 2 位 篩選倍率 9 位
	女：預計訪談 1 位 篩選倍率 4 位	女：預計訪談 1 位 篩選倍率 7 位
終止	男：預計訪談 2 位 篩選倍率 5 位	男：預計訪談 2 位 篩選倍率 9 位
	女：預計訪談 1 位 篩選倍率 6 位	女：預計訪談 1 位 篩選倍率 7 位

貳、樣本尋找過程

尋找願意接受本研究訪談的樣本，依在矯正機關執行有無分為兩個方向進行。首先，若經與官方記錄比對受訪樣本在矯正機關內執行，則在取得機關同意後，進入機關再取得受訪者同意後始進行訪談；而當受訪者不在矯正機構內時，研究成員透過三個步驟：寄發受訪同意書、電話聯繫、家戶拜訪，與可能受訪者接觸，並說明研究目的，待取得可能受訪者同意後，開始進行訪談。以下就是否在矯正機關執行，將樣本的搜尋過程分述

如下：

一、矯正機構內

由於機構內的樣本具有便利性，因此在樣本搜尋過程中首先進行，將樣本名單與官方資料核對，發現仍在監執行的持續犯後，在確定其執行機關後，以公文方式向獄所尋求協助、同意研究人員進入監所訪談。本研究先後向台北監獄、宜蘭監獄、泰源分監、雲林監獄及桃園女監尋求協助，並取得初步同意得進入監所進行訪談。最後，在考量交通、時間成本及研究期程限制，且確定受訪人數已超過研究預期人數後，本研究僅進入台灣台北監獄、台灣桃園女子監獄及台灣宜蘭監獄搜尋受訪者。當訪員進入獄所與可能受訪者見面時，首先需先說明來意、研究目的與研究過程，在取得受訪者允諾、簽署訪談同意書（如附件一）後始開始進行訪談。

在 9 月 19 日到 10 月 5 日期間，進入三間監所六次，計完成 8 位在機構內執行刑期的受訪者，其中男性七位、女性一位，男性中：早發－持續犯四位、晚發－持續三位，唯一一位女性則為早發－持續犯；於 10 月 12 至 10 月 24 日間，完成此八位持續犯的第二次追訪。此時，在監所的受訪者搜尋已超過預定訪談的早發、晚發持續犯人數各三位共計六位的規劃，但仍缺少一位女性的晚發－持續犯。

二、非矯正機構內

在未於矯正機構內執行的樣本搜尋方面，因持續犯與終止犯具有的特性不同，因而採取不同的策略進行搜尋，以下分述如下：

（一）持續犯

在監所－機構內訪談進行後，在持續犯部分僅缺少一位女性的晚發犯。在尋找受訪者過程中，首先向最後一次執行的監所與觀護人尋求樣本名單對象最近期的通訊地址與電話，並搭配 1997 到 1999 年研究時此 409 位受訪者所填寫的電話、地址資料，進行電話聯絡，在此階段九位名單中女性晚發終止犯，僅有一位成功聯絡到家屬，確認電話無誤，並向其說明來意，當與其家屬核對地址時發現資料上住家地址已更動，惟希望家屬提供住家所在地地址時遭到拒絕，亦無法取得與受訪者本人進一步聯繫的方

式。

第二階段，則依循最後一次執行的監所與觀護人所提供的最近通訊地址與 1997 到 1999 年研究時的紀錄，於 10 月 30 日由兩位研究人員（一男一女，避免女性樣本介意）晚間進行挨家挨戶的家戶拜訪，在樣本名單第一位（編號 321）時即順利與其父母接觸，得知樣本目前仍居住於家中，在說明目的後留下訪問禮與研究員名片、通訊方式，並留言受訪者家屬請其與研究人員聯繫。而在等候兩週時間後仍未得到回應，研究人員於 11 月 20 日上午，再度前往，期望不同時間的拜訪可以遇到受訪者本人得以直接向其解釋，避免產生因轉達而生誤解或擔心為執法人員而拒訪情形，當天上午十一時至編號 321 受訪者家中，由受訪者本人出來應門，在說明來意、取得同意後，研究人員直接於受訪者家中進行訪談（此即受訪者阿巫）。

至此階段，持續犯部分無論早發、晚發，或男性、女性皆已達成預計目標，總受訪對象計：男性－早發－持續四位、男性－晚發－持續三位、女性－早發－持續與女性－晚發－持續各一位。

（二）終止犯

在終止犯部分的樣本搜尋，可以三階段進行說明，分別為：寄發受訪同意書、電話聯繫與家戶拜訪。首先研究人員在 9 月 19 日針對終止犯部分的二十三位樣本，依 1997 到 1999 年研究時記錄的地址資料，寄送受訪詢問函（如附件三），於信件中說明本研究目的與流程，並附上受訪同意與否的回條及回郵信封，截至 9 月 27 日止總計收到台灣郵政退件兩封，確定編號 212 與 412 樣本的地址錯誤、不存在。

緊接著研究人員於 10 月 2 日、3 日兩天，傍晚七點到八點間可能家中較有人時段進行電話訪問，而十年前的資料紀錄中電話號碼尚為七碼，所以在所有號碼前皆先暫加上 2 以八碼播出，計二十一位樣本電話中（編號 226、412 資料中無留電話號碼）成功播出 10 通有人接聽，2 通確定為空號，餘無人接聽；10 通有人接聽電話中僅有六位確實為本研究案樣本家人，分別為樣本編號：218、224、225、414、416 與 423。取得聯繫的六位樣本中，其中三位女生皆已婚、不住家中，當研究人員進一步詢問目前

聯繫方式，家屬皆表示目前生活安定不願其受打擾，婉拒接受訪談；另三位男生中編號 416 已搬離家中，編號 218 回家時間不固定，不時往來大陸，故留言家屬代為轉達來意及聯絡方式，編號 414 樣本父親則提供樣本工作地點電話，研究人員去電後與樣本 414 達成約訪承諾。在電話訪問進行一週後，接到樣本 416 回電，在再一次向本人說明研究目的後，編號 416 樣本拒絕。總計在電話聯繫上，達成樣本搜尋一名，為編號 414 的男性晚發終止犯（阿駒），於 10 月 14 日完成訪談。

在寄信與電話訪談皆受挫後，鑑於詐騙集團當道，研究人員決定以家戶拜訪方式展現研究的真實性與誠意，於是，將尚未訪談樣本扣除地址已知錯誤者共計二十位，以鄰近地區作為劃分，進行五次挨家挨戶的家戶拜訪，即使在電訪中已知未居住於家中者，仍準備訪談禮物前往其家中向父母或親屬說明來意。研究人員於 10 月 26 日進行第一次家戶拜訪，事先以網路地圖確認樣本住家位置，以騎乘機車方式，兩位一組（一男、一女，避免家中僅有女性者介意）前往靠近○○的○○地區的樣本家庭。第一次的家訪成功訪談恰巧回家的編號 218（大隻）受訪者，並確定編號 222 樣本地址查無此人，向樣本編號 225 大嫂留言，且於隔日接到編號 225 樣本回電，確定待樣本下一次回娘家時可前往進行訪問。

在電訪與第一次家訪後，總計完成男性早發與晚發－終止犯各一位，並約訪一位女性的早發－終止犯。第一次家訪後，透過刑案系統，確定樣本 422 已於 1998 年過世，樣本 221 最近五年內仍有犯罪紀錄應轉為持續犯，並取得樣本編號 212、220、222、224、411、413、417 及 425 較新的通訊地址。第二次的家訪於 10 月 30 日傍晚進行，前往○○地區，除樣本 413 無人在家外，依序成功拜訪編號 416、213、423 樣本的父母，留言請其代為轉達，並留下通訊方式，隔日接獲編號 213 樣本回電，在研究人員說明目的後答應接受訪談，於 11 月 2 日完成，即受訪者阿九。11 月 9 日進行第三次家訪，前往靠近○○的○○與○○地區，拜訪樣本編號 411、417、421、426 和 427，無奈皆已搬離該地址，詢問鄰居亦無法得知其搬遷地，此日再度拜訪前次無人在家的編號 413 家中，向樣本姊姊詢問後得知編號 413 樣本平日返家時間為晚間十點以後，故請其代為轉達。11 月 10 日編號 225 樣本來電表示將自桃園返台北娘家，當日於樣本台北家中完

成訪談，即受訪者阿丹，訪談後由原先早發犯轉晚發犯，此時完成計畫中的女性晚發終止犯一名，截至目前為止，尚缺男性晚發、女性早發終止各一名。

11 月 10 日針對確定電話無誤且於家訪中與家人取得聯繫之樣本 416 進行第二次電訪，無人接聽。11 月 13 日研究人員針對晚發－終止的樣本名單進行第四次家訪，前往○○及○○地區，確定樣本編號 222 已搬離新地址，樣本 224 已嫁、請其大嫂轉達訊息，樣本 227 搬離原地址但對門鄰居仍與其兄長有聯繫，故留言有要事請其轉達，樣本 226 則已不住家中，其哥哥提供手機號碼給予研究人員，結束第四次的家訪行程。11 月 13 日、14 日與 15 日分別於不同時段與樣本 226 聯繫，其手機皆未開機，終於於 16 日午間接通並完成約訪，並於 11 月 18 日在○○市其租賃處附近飲料店完成訪談，此為受訪者小紅。此時，女性終止犯已完成，男性終止犯尚缺晚發一名。

11 月 21 日上午，針對之前已與家人聯繫的男性晚發終止樣本 413 再次進行家訪，無人在家，礙於研究期程，樣本搜尋至此結束，總計完成男性終止犯：早發兩名、晚發一名，女性終止犯：早發、晚發各一名。終止犯搜尋過程與進度如下表 3-4-2 與表 3-4-3：

表 3-4-2　早發－終止犯搜尋過程

編號	0919 信件	1002 電訪Ⅰ	1003 電訪Ⅱ	1026 家訪Ⅰ	資料更新	1030 家訪Ⅱ	1109 家訪Ⅲ	1113 家訪Ⅳ
212	退件				地址更新			
213		無接聽	無接聽			留言→**11/02 完成訪談。**		
217		無此人						
218		留言	留言	巧遇樣本返家 → 直接進行訪談，**10/26 完成訪談。**				
220		無接聽	無此人		地址更新			
221			無接聽		轉持續犯			
222			無接聽	已搬遷	地址更新	已搬遷		
224			留言		地址更新			留言
225			留言	10/27 回電，答應受訪 → **11/10 完成訪談**，轉晚發。				
226		無號碼						取得手機→11/16 聯繫

								→**11/18 完成訪談**
227			無接聽					已搬遷，向鄰居留言

表 3-4-3　晚發－終止犯搜尋過程

編號	**0919 信件**	**1002 電訪 I**	**1003 電訪 II**	**1026 家訪 I**	**資料更新**	**1030 家訪 II**	**1109 家訪 III**	**1113 家訪 IV**
411		無此人			地址更新		已搬遷	
412	退件	無號碼						
413		無此人			地址更新		無應門	留言→11/21 再訪，無應門。
414		父親告知工作場所電話 → 與樣本聯繫、約訪 → **10/14 完成訪談。**						
416		留言	留言 → 拒訪			留言		
417		無接聽	無接聽		地址更新		已搬遷	
421			空號				已搬遷	
422			無接聽		87 年已歿			
423			留言			留言		
425			無接聽		地址更新			
426			無接聽				已搬遷	
427			空號				已搬遷	

參、樣本特性

成功蒐集之十四位訪談樣本，其名單、特性及訪談過程的概要紀錄如下表 3-4-4。

表 3-4-4　樣本特性暨訪談概要

樣本	**性別**	**年齡**	**初犯年齡**	**持續 /終止（自陳犯罪次數）**	**訪談日期**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早發－終止							
阿九	男	25	12	終止（1）	11/02	1:30~3pm	阿九家附近星巴客
大隻	男	24	11	終止（1）	10/26	7~8pm	大隻住處客廳

小紅	女	23	13	終止（2）	11/18	4:30~6pm	小紅租屋處附近茶店
晚發－終止							
阿駒	男	30	16	終止（3）	10/13	9:30~11am	阿駒家附近摩斯漢堡
阿丹	女	27	15	終止（1）	11/10	10:30~12am	阿丹娘家客廳
早發－持續							
小誠	男	30	14	持續（6）	09/19	2~3:30pm	北監二教區教室
					10/17	2~3pm	社工心理室會談區
阿莫	男	28	14	持續（9）	09/19	9~11am	北監四教區訪談室
					10/12	2~3pm	社工心理室會談區
阿鑫	男	29	13	持續（9）	09/28	2~3:30pm	北監－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10/31	2~4pm	
小鐵	男	29	13	持續（4）	09/21	2~3pm	北監－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10/17	2~3pm	
真友	女	26	14	持續（7）	09/27	2~4 pm	桃監圖書室
					10/05	2~4:30pm	桃監心測室
晚發－持續							
小強	男	29	16	持續（4）	10/03	9:30~11am	北監－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10/24	2~3pm	
阿豪	男	29	15	持續（6）	10/03	2~3:30pm	北監－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10/24	9:30~11am	
小高	男	28	15	持續（9）	10/05	9~10:30am	北監－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10/31	2~2:30pm	
家瑜	女	28	16	持續（4）	11/20	11~12:30am	家瑜家之客廳

肆、小結

持續犯的樣本搜尋，由於多數仍監禁於機構內，在機構的幫忙與提供協助下，尋找過程可謂非常順利，惟女性犯罪者其數量於比例上較少，在女性的晚發－持續犯搜尋過程中所花時間較多，但透過家訪與電訪還是順利完成計畫中的人數。而在終止犯部分，礙於本研究僅有 1997 到 1999 年所收集的資料，經過十年的物換星移，在搜尋的過程中樣本折損率高，在

所有終止犯樣本二十三位搜尋過程中，確定已歿者一人，轉為持續犯者一人，地址投遞錯誤確認該址不存在者兩人，僅剩十九位可供進行家訪，扣除電訪已約成功樣本一位，尚有十八位樣本，於本研究期間完成拜訪其中十六位，有八位該地址已查無此人，而取得聯繫的八位中，僅三位仍住於該地址中，雖委託家人代為轉告，最後，僅五位回覆願意接受訪談。

觀察家戶拜訪過程中，可以發現確實抵達該地址尋找樣本的 17 處，除編號 222（資料更新後新地址）、413 與 416 居住地為新開發地區外，餘 14 處多為早開發地區的老舊社區，皆為舊式五樓公寓，可能因年久，公寓一樓大門多未關上，研究人員得以直接上樓詢問，而樓梯間多昏暗，且這些居住地特性較為複雜，如：樣本 218（大隻）與 227 的居住地，當研究人員抵達時，其公寓大門對面即有人聚集賭博，樣本 413 居家位置於菜市場內；觀察其居住地行政環境，可以發現部分處於行政區交界處，如：樣本 218（大隻）為靠近○○與○○交界、樣本 416 位於○○與○○交界等，更詳實的家戶拜訪過程可見所有研究人員的田野日記（附件四）。

第四章　犯罪行為終止與持續之特性分析

本研究追蹤同一樣本達第十一年，歷經前三階段追蹤調查，獲得許多意義顯著之結果，成為後續研究之重要基礎。由於犯罪組樣本流失甚大，詳細資料蒐集不易，為達客觀、有效之分析，本研究採用次級官方資料作為統計分析之依據。

第一節　犯罪終止與持續概況分析

本章首先探討 817 名有效樣本犯罪經驗之分布情形，茲就樣本人口分布、犯罪次數、犯罪生涯、及犯罪類型等特性分述如下。

壹、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分布

本研究經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附設之刑案查詢系統，蒐集 817 名樣本生平之刑案確定判決紀錄，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無犯罪紀錄者計 401 人佔總人數 49.1%，有犯罪紀錄者計 416 人佔總人數 50.9%；其中有犯罪紀錄部份，另可分為偶發犯（犯罪一次者）210 人佔總人數 25.7%、終止犯（再犯一次以上，91 年後無紀錄者）56 人佔總人數 6.9%、持續犯（再犯一次以上，91 年後仍有紀錄者）150 人佔總人數 18.4%（詳如表 4-1-1、圖 4-1-1）。

表 4-1-1　組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分布交叉表

組別		偶發終止持續				總和
		無犯罪紀錄	偶發犯	終止犯	持續犯	
犯罪組	人數	**0**	**197**	**56**	**148**	**401**
	%	.0%	49.1%	14.0%	36.9%	100.0%
一般組	人數	**401**	**13**	**0**	**2**	**416**
	%	96.4%	3.1%	.0%	.5%	100.0%
總和	人數	**401**	**210**	**56**	**150**	**817**
	%	49.1%	25.7%	6.9%	18.4%	100.0%

χ^2＝760.307***, df＝3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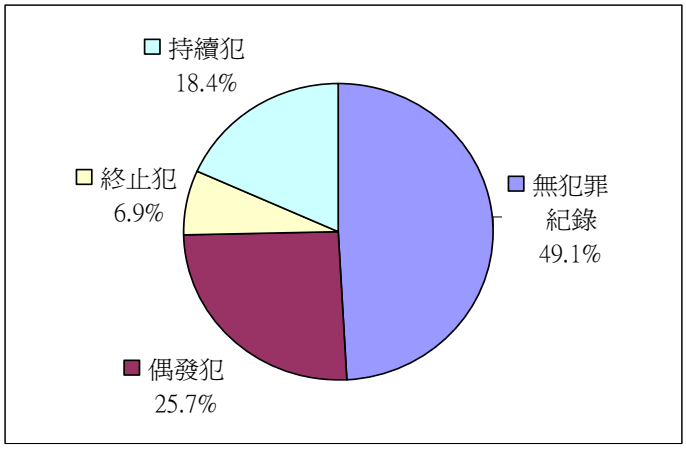

圖 4-1-1　研究樣本在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分布

由表 4-1-1、圖 4-1-2 可知，犯罪組中偶發犯 197 人（49.1%）為最多數，持續犯 148 人（36.9%）次之，終止犯則為 56 人（14.0%）。一般組部分無犯罪紀錄者 401 人（96.4%）為大多數，有犯罪紀錄者以偶發犯 13 人（3.1%）為主，持續犯 2 人（0.5%）為少數，另因初犯年齡較晚，故無終止犯。由此可推論出犯罪行為有近半數為偶發犯罪，此與美國賓州大學 Wolfgang，Figlio 及 Sellin 在 1972 年「同生群青少年之偏差行為研究（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結果大致相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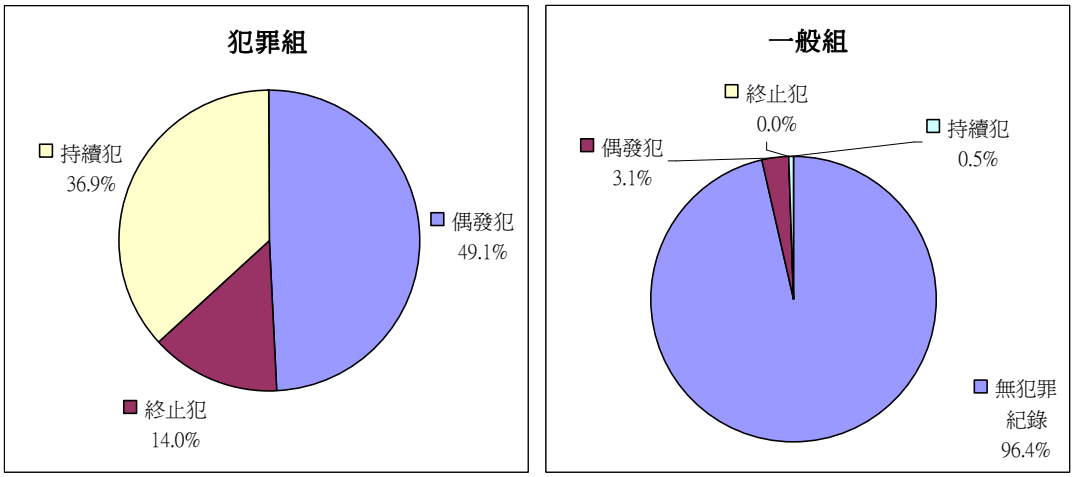

圖 4-1-2　犯罪組與一般組在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分布

[1] Wolfgang, M. E. , Figlio, R.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此研究結果發現偏差少年（3475 人）中之 54%（1862 人）爲再犯，其餘 46%爲一次的偶發犯。

貳、終止與持續的犯罪次數分析

一、總樣本犯罪次數分析

由表 4-1-2 可發現，犯罪次數一次者 210 人（50.5%）佔半數，犯罪次數兩次以上者則為 206 人(49.5%)，樣本數為 416 人，犯罪累計次數為 1073 次，平均每人 2.58 次。另由圖 4-1-3 可知，隨著犯罪次數增加，人數亦隨之減少。犯罪次數最多二十八次者僅有一人，佔犯罪樣本最小比例（0.2%），犯罪次數明顯與人數呈現反比之勢。

表 4-1-2　犯罪次數分配表

犯罪次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次數（5 次以上）	累計次數百分比
1	**210**	50.5	50.5	**210**	210	19.6
2	**91**	21.9	72.4	**182**	182	17.0
3	**37**	8.9	81.3	**111**	111	10.3
4	**20**	4.8	86.1	**80**	80	7.5
5	**11**	2.6	88.7	**55**	490	45.7
6	**10**	2.4	91.1	**60**		
7	**10**	2.4	93.5	**70**		
8	**9**	2.2	95.7	**72**		
9	**3**	.7	96.4	**27**		
10	**2**	.5	96.9	**20**		
11	**3**	.7	97.6	**33**		
13	**5**	1.2	98.8	**65**		
14	**2**	.5	99.3	**28**		
15	**1**	.2	99.5	**15**		
17	**1**	.2	99.8	**17**		
28	**1**	.2	100.0	**28**		
總和	**416**	100.0		**1073**	1073	100.0

註：累計次數＝犯罪次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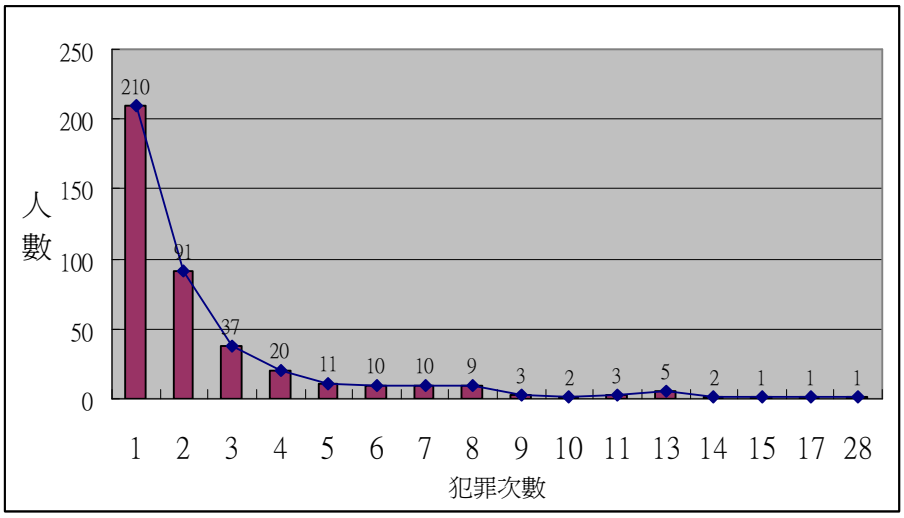

圖 4-1-3　犯罪次數分布圖

若以犯罪次數 5 次以上作為區分，犯罪次數 1 次者為 210 人(50.5%)，犯罪次數 2 次者為 91 人（21.9%），犯罪次數 3 次者為 37 人（8.9%），犯罪次數 4 次者為 20 人（4.8%），犯罪次數 5 次以上者則為 58 人（佔犯罪樣本人數之 13.9%），僅佔總樣本（817 人）之 7.1%（表 4-1-3）。

表 4-1-3　犯罪次數與人數比較表

犯罪次數	人數	百分比%	佔總樣本百分比%	累計次數	百分比%
1 次	210	50.5%	25.7%	210	19.6%
2 次	91	21.9%	11.1%	182	17.0%
3 次	37	8.9%	4.5%	111	10.3%
4 次	20	4.8%	2.4%	80	7.5%
5 次以上	58	**13.9%**	**7.1%**	490	**45.7%**
總和	416	100.0%	50.9%	1073	100.0%

註：犯罪人數N＝416，總樣本數N＝817。
累計次數＝犯罪次數×人數。

上述 7.1%的人，總共犯了 490 件罪行，佔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 45.7%，顯示少部份的犯罪者卻足以解釋大部份的犯罪行為（圖 4-1-4、圖 4-1-5）。此研究結果與 Wolfgang , Figlio 及 Sellin 1972 年「同生群青少年之偏差行

為研究（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結果並無二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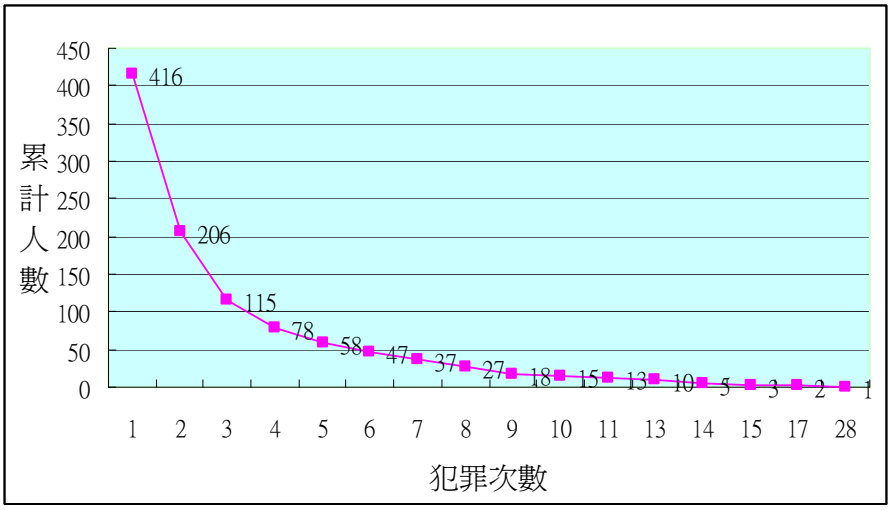

圖 4-1-4　犯罪累計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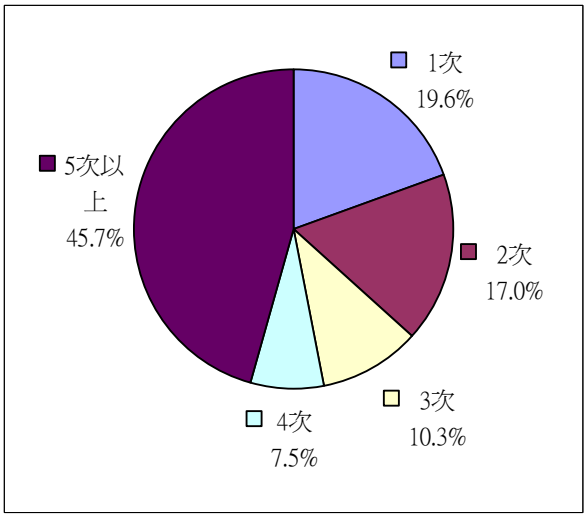

圖 4-1-5　犯罪累計次數分布圖

二、性別與犯罪次數分析

由表 4-1-4 可發現，男女性均以犯罪一次佔最多數（男性有 47.3%，女性有 67.2%），其中女性犯罪次數多集中於一～二次，合計有 91.1%；犯罪

[2] Wolfgang, M. E. , Figlio, R.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此研究結果發現偏差少年（3475 人）中之 54%（1862 人）爲再犯，其中再犯又可分爲非常習犯（曾被逮捕 2 次以上，少於 5 次）1235 人，及常習犯（曾被逮捕 5 次以上）627 人。常習犯佔全部樣本（9945 人）之 6%及偏差行爲青少年（3475 人）之 18%，前述 6%的常習犯，總共犯了 5305 件罪行，佔樣本全部犯罪行爲的 51.9%。

三次之後男性比例均較女性比例高出甚多，由圖 4-1-6 可知，男性之犯罪次數趨勢與整體樣本較為一致，較能代表整體之犯罪趨勢，女性則較為特殊，犯罪三次後女性人數大為銳減，顯見女性犯罪多為偶發，較少持續犯罪者。整體而言，男女性在犯罪次數上均與人數呈現反比之勢。

表 4-1-4　性別與犯罪次數之分布

性別		犯罪次數					總和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男	人數	**165**	**75**	**36**	**17**	**56**	**349**
	%	47.3%	21.5%	10.3%	4.9%	16.0%	100%
女	人數	**45**	**16**	**1**	**3**	**2**	**67**
	%	67.2%	23.9%	1.5%	4.5%	3.0%	100%
總和	人數	**210**	**91**	**37**	**20**	**58**	**416**
	%	50.5%	21.9%	8.9%	4.8%	13.9%	100%

χ^2＝16.365**, df＝4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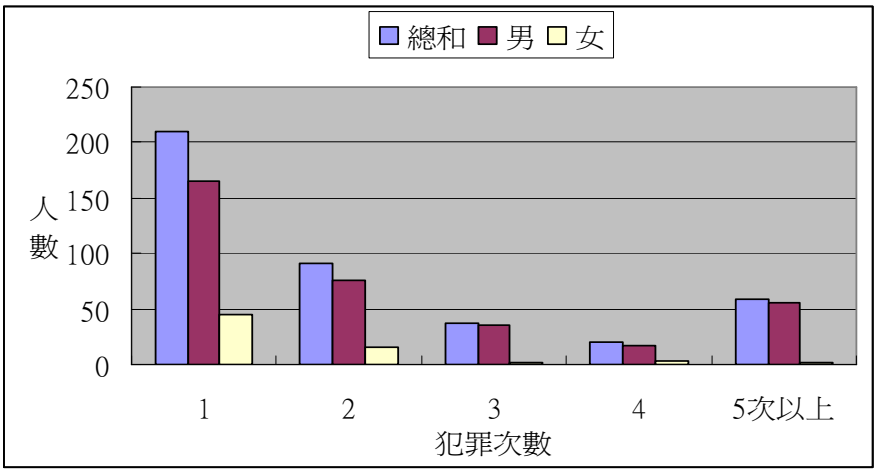

圖 4-1-6　性別與犯罪次數分布圖

三、犯罪經驗不同各組犯罪次數分析

有犯罪紀錄之偶發、終止、持續犯三組在犯罪次數之分布，偶發犯 210 人均為一次犯，終止犯在 2～4 次之間，並集中於 2～3 次，持續犯之犯罪次數 1 次者 51 人（34.0%）為多數，其人數隨著犯罪次數的增加，呈現遞減狀態，(5 次以上之人數分別為 5 次 11 人遞減至 28 次 1 人，詳見表 4-1-2)。由表 4-1-5 可見犯罪次數 5 次以上者則均為持續犯，即為前述佔總樣本(817

人）7.1%卻犯下 45.7%罪行之犯罪者，足見持續犯犯行之嚴重。

表 4-1-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犯罪次數之分布

各組		犯罪次數					總和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偶發犯	人數	**210**	**0**	**0**	**0**	**0**	**210**
	%	**100.0%**	.0%	.0%	.0%	.0%	100.0%
終止犯	人數	**0**	**40**	**14**	**2**	**0**	**56**
	%	.0%	71.4%	25.0%	3.6%	.0%	100.0%
持續犯	人數	**0**	**51**	**23**	**18**	**58**	**150**
	%	.0%	34.0%	15.3%	12.0%	38.7%	100.0%
總和	人數	**210**	**91**	**37**	**20**	**58**	**416**
	%	50.5%	21.9%	8.9%	4.8%	13.9%	100.0%

χ^2＝496.150***, df＝8

*p＜0.05 ; **p＜0.01 ; ***p＜0.001

由表 4-1-6 可知，偶發、終止、持續三組在犯罪次數之差異達.001 顯著水準，有顯著差異。其中持續犯之犯罪平均數最高（Mean＝4.8867），另經過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持續犯在犯罪次數上較偶發犯、終止犯之犯罪次數還要高。

表 4-1-6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犯罪次數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N）	犯罪次數平均數	F值；sig.	組別差異
偶發犯（A）	210	1.0000	125.886***	A＜B＜C
終止犯（B）	56	2.3214		
持續犯（C）	150	4.8867		
總和	416	2.5793		

*p＜0.05 ; **p＜0.01 ; ***p＜0.001

參、終止與持續的犯罪生涯時距分析

一、總樣本犯罪生涯分析

本研究樣本之犯罪生涯（第一次犯罪至最近一次犯罪持續期間）分布，最短為一年內，最長為 20 年，大多集中在 11～14 年之間，本研究樣本有犯罪紀錄者（排除偶發犯一次犯罪無犯罪生涯）之犯罪持續期間平均數為 10.165 年，顯示持續發生犯罪行為者無法在短期內結束其犯罪生涯（表 4-1-7、圖 4-1-7）。

表 4-1-7　犯罪生涯持續期間分配表

犯罪生涯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年內	2	1.0	1.0
1	2	1.0	1.9
2	5	2.4	4.4
3	5	2.4	6.8
4	4	1.9	8.7
5	14	6.8	15.5
6	12	5.8	21.4
7	10	4.9	26.2
8	17	8.3	34.5
9	6	2.9	37.4
10	14	6.8	44.2
11	28	13.6	57.8
12	19	9.2	67.0
13	27	13.1	80.1
14	21	10.2	90.3
15	9	4.4	94.7
16	4	1.9	96.6
17	2	1.0	97.6
18	2	1.0	98.5
19	2	1.0	99.5
20	1	.5	100.0
總和	2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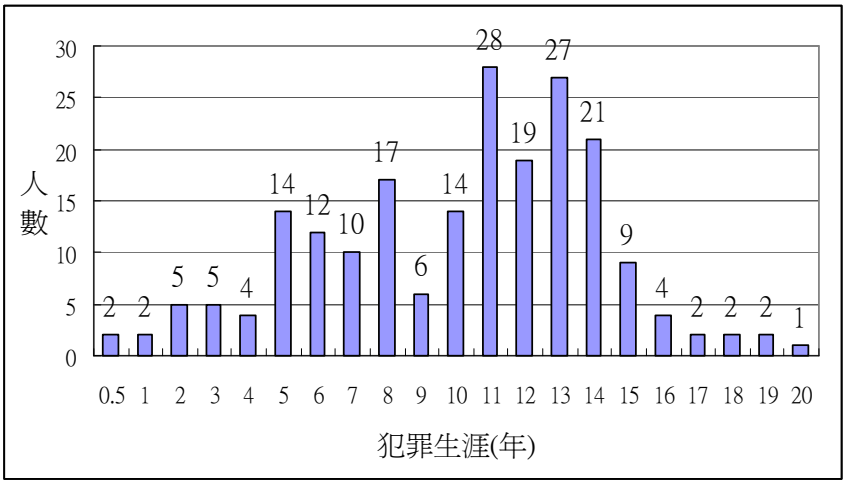

圖 4-1-7　犯罪生涯持續期間分布圖

二、性別與犯罪生涯分析

在性別方面，女性之犯罪生涯最短為一年內，最長為 16 年；男性之犯罪生涯最短為一年內，最長為 20 年，女性之犯罪生涯短於男性（表 4-1-8）。另由表 4-1-9 可發現，男性平均犯罪生涯為 10.2717 年，女性則為 9.2727 年，二組在犯罪生涯之未達顯著差異水準。

表 4-1-8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分布

犯罪時距	終止犯	持續犯	總和
1年內	**1**	**1**	2
1	**2**	0	2
2	**5**	0	5
3	**5**	0	5
4	**3**	**1**	4
5	**14**	**0**	14
6	**11**	**1**	12
7	**7**	**3**	10
8	**4**	**13**	17
9	**1**	**5**	6
10	**1**	**13**	14
11	**2**	**26**	28
12	0	**19**	19
13	0	**27**	27

14	0	**21**	21
15	0	**9**	9
16	0	**4**	4
17	0	**2**	2
18	0	**2**	2
19	0	**2**	2
20	0	**1**	1
總和	56	150	206

表 4-1-9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t值；sig.
終止犯	56	5.3125	-15.794***
持續犯	150	11.9767	

*p＜0.05 ; **p＜0.01 ; ***p＜0.001

三、犯罪經驗不同各組犯罪生涯分析

在終止犯及持續犯方面，終止犯之犯罪生涯最短為一年內，最長為十一年；持續犯之犯罪生涯最短為一年內（1 人，為一般組樣本於 2002 年連續犯兩次罪行），最長為二十年（1 人，為犯罪組樣本尚未結束犯罪生涯），終止犯之犯罪生涯明顯短於持續犯（表 4-1-10）。另由表 4-1-11 可發現，持續犯平均犯罪生涯為 11.9767 年，終止犯則為 5.3125 年，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差異達到.001 的顯著水準。

表 4-1-10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分布

犯罪時距	終止犯	持續犯	總和
1年內	**1**	**1**	2
1	**2**	0	2
2	**5**	0	5
3	**5**	0	5
4	**3**	**1**	4
5	**14**	**0**	14
6	**11**	**1**	12
7	**7**	**3**	10
8	**4**	**13**	17
9	**1**	**5**	6

10	**1**	**13**	14
11	**2**	**26**	28
12	0	**19**	19
13	0	**27**	27
14	0	**21**	21
15	0	**9**	9
16	0	**4**	4
17	0	**2**	2
18	0	**2**	2
19	0	**2**	2
20	0	**1**	1
總和	56	150	206

表 4-1-11 終止持續二組在犯罪生涯之差異分析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t值；sig.
終止犯	56	5.3125	-15.794***
持續犯	150	11.9767	

*p＜0.05 ; **p＜0.01 ; ***p＜0.001

肆、終止與持續的犯罪類型分析

一、總樣本犯罪類型分析

在表 4-1-12 中，第一次判決有罪之樣本總計 206 人，其中犯罪類型以毒品罪 57 人（27.7%）為最多數，其次為竊盜罪 34 人（16.5%），受保護管束 29 人（14.1%）再次之，其中受保護管束於 1996～1998 年三年調查時並未細分犯罪類型，故不列入討論範圍。

由圖 4-1-8 可知，本研究樣本第一次所犯之罪名集中於毒品、竊盜等特定犯罪類型，此正與國內刑事案件犯罪率較高之犯罪類型吻合。毒品、竊盜不僅高居排行前 2 名，其人數亦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人數，足見現今毒品、竊盜犯罪之嚴重性不僅於再犯中顯見，初犯罪行亦有相同之情形。

表 4-1-12 第一次判決有罪犯罪類型之分布

犯罪類型	次數	百分比	犯罪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殺人傷害	10	4.9%	賭博	7	3.4%
交通.公共危險	8	3.9%	毒品	57	27.7%

妨害自由.恐嚇	4	1.9%	妨害兵役	9	4.4%
強盜搶奪	13	6.3%	妨害性自主	6	2.9%
竊盜	34	16.5%	付保護管束.管訓	29	14.1%
槍砲彈刀	4	1.9%	其他	7	3.4%
詐欺.偽文.貨幣	14	6.8%	複合犯罪	4	1.9%
總和	2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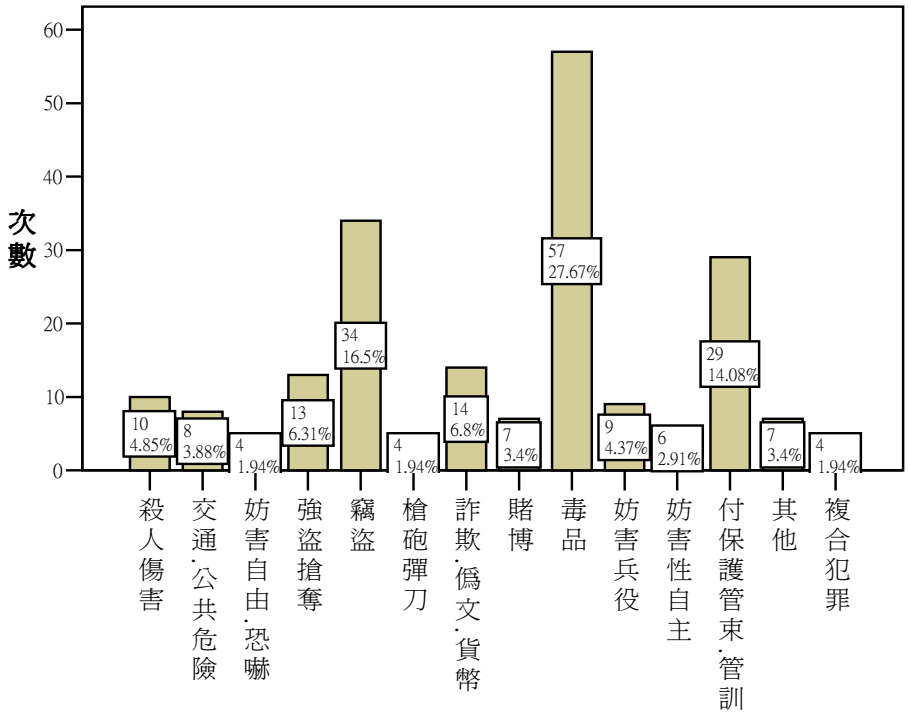

圖 4-1-8　第一次判決有罪犯罪類型分布圖

二、性別與犯罪類型分析

觀察不同性別在各種犯罪類型之分佈情形，可發現男性之犯罪類型以毒品（25.8%）、竊盜（17.0%）、強盜搶奪（7.1%）等類型為多數；女性之犯罪類型大多為毒品（41.7%）、財產犯罪（詐欺、偽文、貨幣）（16.7%）、竊盜等罪行（12.5%）；男女性均以毒品、竊盜類型佔多數，另外女性較常犯之財產犯罪屬於非暴力型犯罪，男性較常犯之強盜搶奪罪則屬於暴力犯罪，於此處可看出，雖然性別在犯罪類型上大多無差異，惟男女因體力不同仍有少數不同的犯罪類型之區分。（表 4-1-13）。

表 4-1-13 性別與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男	女	總和
殺人傷害	人數	10	0	10
	%	5.5%	.0%	4.9%
交通.公共危險	人數	8	0	8
	%	4.4%	.0%	3.9%
妨害自由.恐嚇	人數	4	0	4
	%	2.2%	.0%	1.9%
強盜搶奪	人數	13	0	13
	%	7.1%	.0%	6.3%
竊盜	人數	31	3	34
	%	17.0%	12.5%	16.5%
槍砲彈刀	人數	4	0	4
	%	2.2%	.0%	1.9%
詐欺.僞文.貨幣	人數	10	4	14
	%	5.5%	16.7%	6.8%
賭博	人數	4	3	7
	%	2.2%	12.5%	3.4%
毒品	人數	47	10	57
	%	25.8%	41.7%	27.7%
妨害兵役	人數	9	0	9
	%	4.9%	.0%	4.4%
妨害性自主	人數	5	1	6
	%	2.7%	4.2%	2.9%
付保護管束.管訓	人數	27	2	29
	%	14.8%	8.3%	14.1%
其他	人數	6	1	7
	%	3.3%	4.2%	3.4%
複合犯罪	人數	4	0	4
	%	2.2%	.0%	1.9%
總和	人數	182	24	206
	%	100.0%	100.0%	100.0%

χ^2＝20.392；df＝26；*p＜0.05；**p＜0.01；***p＜0.001

註：受保護管束於1996～1998年三年調查時並未細分犯罪類型。

三、犯罪經驗不同各組犯罪類型分析

觀察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各種犯罪類型之分佈情形，可發現偶發犯之犯罪類型以財產犯罪（詐欺、偽文、貨幣）（16.7%）、殺人傷害（11.1%）、強盜搶奪（11.1%）、賭博等特殊犯罪（11.1%）為多數；終止犯之犯罪類型大多為毒品（27.1%）、強盜搶奪（14.6%）、竊盜等罪行（12.5%）；持續犯則以毒品（30.7%）、竊盜（20.0%）、財產犯罪（詐欺、偽文、貨幣）（6.4%）佔多數（表 4-1-14）。

由上述可知，持續犯、終止犯多集中在毒品、竊盜等再犯率較高之犯罪類型，偶發犯則集中於財產犯罪、殺人傷害、強盜搶奪等特殊犯罪類型，較少觸犯容易再犯之毒品、竊盜罪。至於同樣觸犯毒品、竊盜罪之持續犯與終止犯，影響犯罪持續或終止之因子究竟為何，此部分在後續章節將進行討論。

表 4-1-14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犯罪類型分布交叉表

		偶發犯	終止犯	持續犯	總和
殺人傷害	人數	2	0	8	10
	%	11.1%	.0%	5.7%	4.9%
交通.公共危險	人數	0	2	6	8
	%	.0%	4.2%	4.3%	3.9%
妨害自由.恐嚇	人數	0	0	4	4
	%	.0%	.0%	2.9%	1.9%
強盜搶奪	人數	2	7	4	13
	%	11.1%	14.6%	2.9%	6.3%
竊盜	人數	0	6	28	34
	%	.0%	12.5%	20.0%	16.5%
槍砲彈刀	人數	0	0	4	4
	%	.0%	.0%	2.9%	1.9%
詐欺.僞文.貨幣	人數	3	2	9	14
	%	16.7%	4.2%	6.4%	6.8%
賭博	人數	2	3	2	7
	%	11.1%	6.3%	1.4%	3.4%
毒品	人數	1	13	43	57
	%	5.6%	27.1%	30.7%	27.7%
妨害兵役	人數	0	1	8	9
	%	.0%	2.1%	5.7%	4.4%
妨害性自主	人數	1	1	4	6

	%	5.6%	2.1%	2.9%	2.9%
付保護管束.管訓	人數	4	11	14	29
	%	22.2%	22.9%	10.0%	14.1%
其他	人數	3	2	2	7
	%	16.7%	4.2%	1.4%	3.4%
複合犯罪	人數	0	0	4	4
	%	.0%	.0%	2.9%	1.9%
總和	人數	18	48	140	206
	%	100.0%	100.0%	100.0%	100.0%

χ^2＝54.713**；df＝26；*p＜0.05 ; **p＜0.01 ; ***p＜0.001

註：受保護管束於1996～1998年三年調查時並未細分犯罪類型。

第二節　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多元化及共通性

犯罪行為是一種多樣化的現象，還是專精化的現象？犯罪多元化的支持者認為缺乏自我控制者會產生許多與犯罪相類似的非犯罪行為（如酗酒、意外事故），且低自我控制者常有認知、學習、專業上的困難，因此犯罪者很難專精某種犯罪行為，而是多樣化的問題行為呈現。但支持犯罪專業化者（如蘇哲蘭），認為犯罪是一種學習，因此犯罪行為會逐漸專精化，終致成為一種賴以維生的生命事業（許春金，2001）。本節將交叉分析犯罪者第一次與第二次裁判罪名的共通性，藉此判斷犯罪行為的屬性。

壹、犯罪類型的多元化 V.S 單一化

檢視所有受測者之「第一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3]與「第二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的交叉分析（如表 4-2-1），整體看來「第一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與「第二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有顯著的關聯性（χ^2=42.839；df=25；$p<0.05$）。

接著觀察第一次裁判類型內的「毒品、暴力性、其他類型者」，在第二次裁判類型亦出現較高比例的重複罪名類型（毒品 40.0%、暴力性 33.3%、其他類型 32.0%）。顯示「毒品」與「暴力性」犯罪類型會重複違犯。但「其他類型」內包含許多異質犯罪罪名（酒駕、違反選罷法、保護管束，而保護管束通常在其少年時期施行，基於保護少年，保護管束的原始罪名皆已塗銷，無從查找），故不能因「其他類型」出現的比例較高，而斷言「其他類型」有犯罪單一化現象，至於「毒品」、「暴力性」犯罪類型有重複違犯，或許符合「犯罪單一化現象」，大致與簡惠霧（2001）整理近幾年內台灣再犯率較高的犯罪類型--「竊盜」、「毒品」、「暴力性」符合，但絕大多數的違犯類型都不會重複出現，即使「毒品」、「暴力性」的重複違犯比例比例亦不是很高，故整體看來並無單純的專業犯罪【除少數犯罪人與犯罪類型以外（職業汽機車竊盜集團、Sutherland（1967）職業竊盜犯罪等）】。

[3] 第一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裁判犯罪名稱，爲委託刑事局資訊室統計 817 名樣本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法院判決紀錄；第一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乃將受測者第一次接受裁判的罪名分類成六大類型【竊盜、毒品、暴力性、詐欺（僞造文書等）、無被害者（槍彈.賭博.兵役）、其他（酒駕.保護管束.複合犯罪.其他犯罪等）】。

表 4-2-1　第一次與第二次裁罪類型分組的交叉表

			第二次裁罪類型分組						總和
			竊盜	毒品	暴力性	詐欺	無被害者	其他	
第一次裁罪類型分組	竊盜	人數	3	2	7	3	3	4	22
		%	13.6%	9.1%	31.8%	13.6%	13.6%	18.2%	100%
	毒品	人數	8	12	4	2	0	4	30
		%	26.7%	40.0%	13.3%	6.7%	.0%	13.3%	100%
	暴力性	人數	3	2	5	0	2	3	15
		%	20.0%	13.3%	33.3%	.0%	13.3%	20.0%	100%
	詐欺	人數	3	0	0	0	1	0	4
		%	75.0%	.0%	.0%	.0%	25.0%	.0%	100%
	無被害者	人數	1	1	4	0	0	1	7
		%	14.3%	14.3%	57.1%	.0%	.0%	14.3%	100%
	其他	人數	6	4	0	4	3	8	25
		%	24.0%	16.0%	.0%	16.0%	12.0%	32.0%	100%
總和		人數	24	21	20	9	9	20	103
		%	23.3%	20.4%	19.4%	8.7%	8.7%	19.4%	100%
	χ^2；df；sig.		χ^2=42.839*； df=25						

註：*p＜0.05；**p＜0.01；***p＜0.001

一、男性的犯罪類型多元化與單一化

由表 4-2-2 可知，男性的犯罪類型分布與整體的犯罪行為分布相符，意即男性的「毒品、暴力性、其他類」犯罪類型有重複違犯的現象，也許是因男性在整體樣本佔大多數比例（約 75%），男性犯罪類型分布便與整體犯罪類型分布無太大的差異。

表 4-2-2　男性第一次與第二次裁罪類型分組的交叉表

			第二次裁罪類型						總和
			竊盜	毒品	暴力性	詐欺	無被害者	其他	
第一次裁	竊盜	人數	2	2	7	3	3	4	21
		%	9.5%	9.5%	33.3%	14.3%	14.3%	19.0%	100.0%
	毒品	人數	8	9	4	2	0	4	27
		%	29.6%	33.3%	14.8%	7.4%	.0%	14.8%	100.0%

罪類型分組	暴力性	人數	3	2	5	0	2	3	15
		%	20.0%	13.3%	33.3%	.0%	13.3%	20.0%	100.0%
	詐欺	人數	2	0	0	0	1	0	3
		%	66.7%	.0%	.0%	.0%	33.3%	.0%	100.0%
	無被害者	人數	1	1	4	0	0	1	7
		%	14.3%	14.3%	57.1%	.0%	.0%	14.3%	100.0%
	其他	人數	6	2	0	4	3	8	23
		%	26.1%	8.7%	.0%	17.4%	13.0%	34.8%	100.0%
總和		人數	22	16	20	9	9	20	96
		%	22.9%	16.7%	20.8%	9.4%	9.4%	20.8%	100.0%
χ^2；df；sig.			χ^2=46.462**； df=25						

註：*p＜0.05；**p＜0.01；***p＜0.001

二、女性的犯罪類型多元化與單一化

從表 4-2-3 得知，女性「竊盜、毒品」的重複違犯顯著高於其他類型，顯示女性「竊盜、毒品」此二類較多重複再犯，此結果符合蘇哲蘭（1967）對於職業竊盜犯的描述，以及簡惠霧（2001）歸納出「竊盜、毒品、暴力性」犯罪有較高的再犯率。

表 4-2-3　女性第一次與第二次裁罪類型分組的交叉表

			第二次裁罪類型		總和
			竊盜	毒品	
第一次裁罪類型	竊盜	人數	1	0	1
		%	100.0%	.0%	100.0%
	毒品	人數	0	3	3
		%	.0%	100.0%	100.0%
	詐欺	人數	1	0	1
		%	100.0%	.0%	100.0%
	其他	人數	0	2	2
		%	.0%	100.0%	100.0%
總和		人數	2	5	7
		%	28.6%	71.4%	100.0%
χ^2；df；sig.			χ^2=8.376*； df=3		

註：*p＜0.05；**p＜0.01；***p＜0.001

貳、終止、持續犯罪與交通違規、意外事故之關聯性分析

高佛森和赫胥(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的「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低自我控制」是解釋違犯所有犯罪類型的原因，且低自我控制的人容易產生與犯罪類似的問題行為（如酗酒、交通違規、意外事故）。以下將比較不同犯罪經驗分組（無犯罪紀錄組、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的交通違規次數與意外事故，來驗證理論的主張。

（一）交通違規次數與交通意外事故分布情形

由表 4-2-4、圖 4-2-1 可知，超過一半的受測者（58%）在過去十一年內交通違規次數皆在三次以內（含無違規記錄者）。而圖 4-2-2 顯示，過去十一年內所有受測者僅 65 個人發生過交通事故，且僅佔 8.0%。

表 4-2-4　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0	232	28.4	19	10	90.7	40	3	97.4
1	106	41.4	20	6	91.4	41	1	97.6
2	76	50.7	21	2	91.7	42	2	97.8
3	60	58.0	22	4	92.2	44	1	97.9
4	41	63.0	23	8	93.1	45	1	98.0
5	30	66.7	24	3	93.5	46	2	98.3
6	21	69.3	25	1	93.6	47	1	98.4
7	31	73.1	26	3	94.0	48	2	98.7
8	22	75.8	27	4	94.5	49	1	98.8
9	13	77.4	28	2	94.7	51	3	99.1
10	15	79.2	29	2	95.0	53	1	99.3
11	19	81.5	30	3	95.3	58	1	99.4
12	15	83.4	31	4	95.8	61	1	99.5
13	10	84.6	32	3	96.2	63	1	99.6
14	10	85.8	33	1	96.3	77	1	99.8
15	7	86.7	34	2	96.6	78	1	99.9
16	6	87.4	35	2	96.8	103	1	100.0
17	8	88.4	37	1	96.9	合計	585	97.4
18	9	89.5	38	1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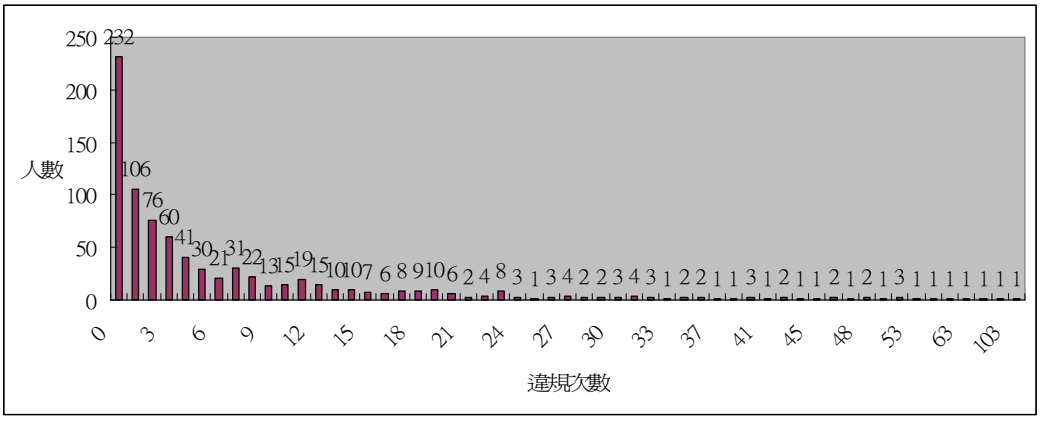

圖 4-2-1　交通違規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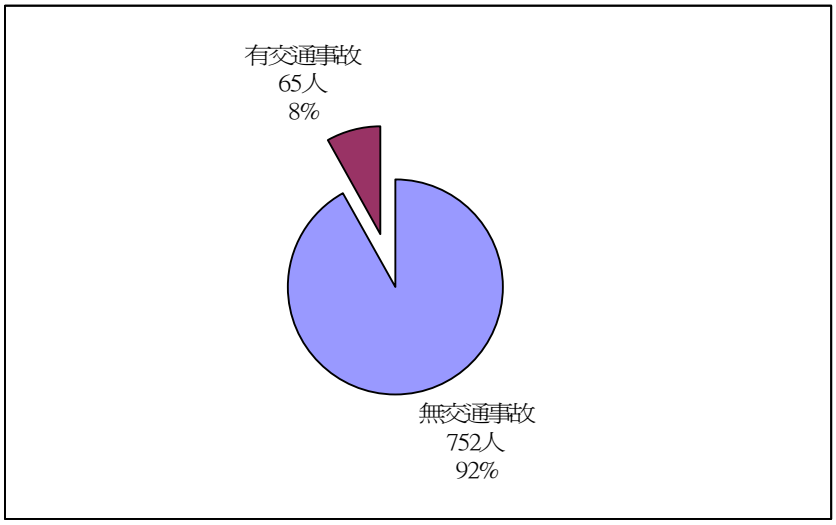

圖 4-2-2　交通意外事故分布圖

男性的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4-2-5、圖 4-2-3），顯示超過一半的男性，其交通違規次數在三次以內。至於男性的交通事故，可由圖 4-2-4 得知，有 9%的男性發生過交通事故。

表 4-2-5　男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0	135	21.3	19	10	88.5	40	2	96.7
1	87	35.0	20	6	89.4	41	1	96.9
2	50	42.8	21	2	89.8	42	2	97.2
3	48	50.4	22	4	90.4	44	1	97.3
4	33	55.6	23	7	91.5	45	1	97.5

5	26	59.7	24	3	92.0	46	2	97.8
6	18	62.5	25	1	92.1	47	1	98.0
7	27	66.8	26	3	92.6	48	2	98.3
8	19	69.8	27	4	93.2	49	1	98.4
9	11	71.5	28	2	93.5	51	3	98.9
10	15	73.9	29	2	93.9	53	1	99.0
11	19	76.9	30	2	94.2	58	1	99.1
12	15	79.2	31	4	94.8	61	1	99.2
13	10	80.8	32	3	95.3	63	1	99.4
14	10	82.4	33	1	95.4	77	1	99.5
15	7	83.5	34	2	95.7	78	1	99.7
16	6	84.4	35	2	96.1	103	1	99.8
17	8	85.7	37	1	96.2	合計	500	100.0
18	8	86.9	38	1	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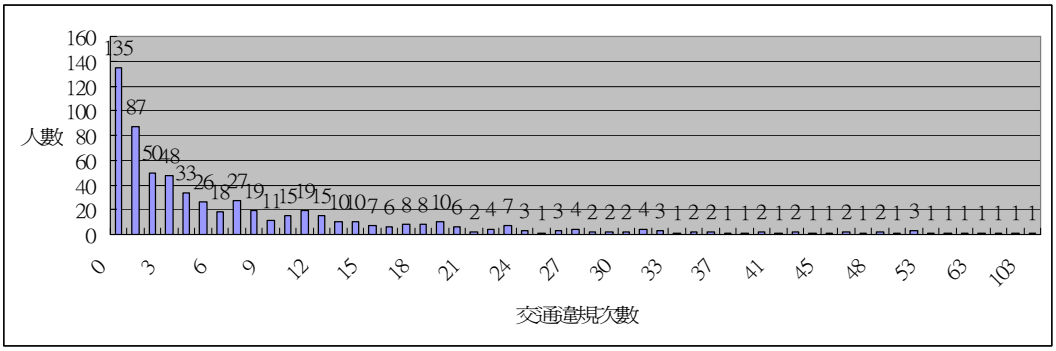

圖 4-2-3　男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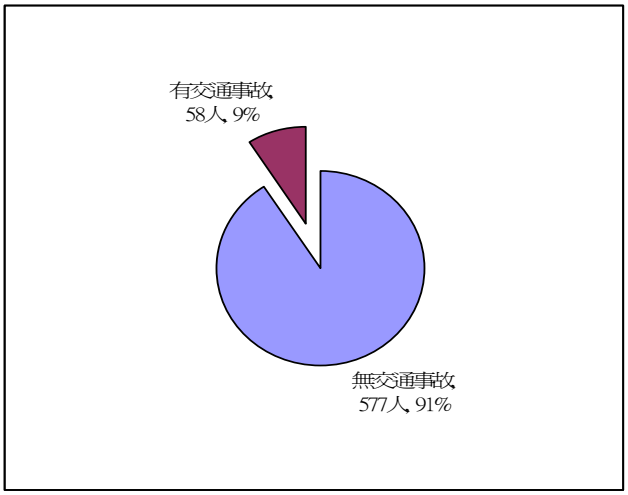

圖 4-2-4　男性交通意外事故分布圖

女性的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4-2-6、圖 4-2-5），顯示超過一半的女性，沒有交通違規紀錄；而交通違規次數在三次以內，有高達 84.6%的比例。至於女性的交通事故，可由圖 4-2-6 得知，僅 4%的女性發生過交通事故。

表 4-2-6　女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表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違規次數	人數	累計%
0	97	53.3	5	4	91.2	18	1	98.4
1	19	63.7	6	3	92.9	23	1	98.9
2	26	78.0	7	4	95.1	30	1	99.5
3	12	84.6	8	3	96.7	40	1	100.0
4	8	89.0	9	2	97.8	合計	8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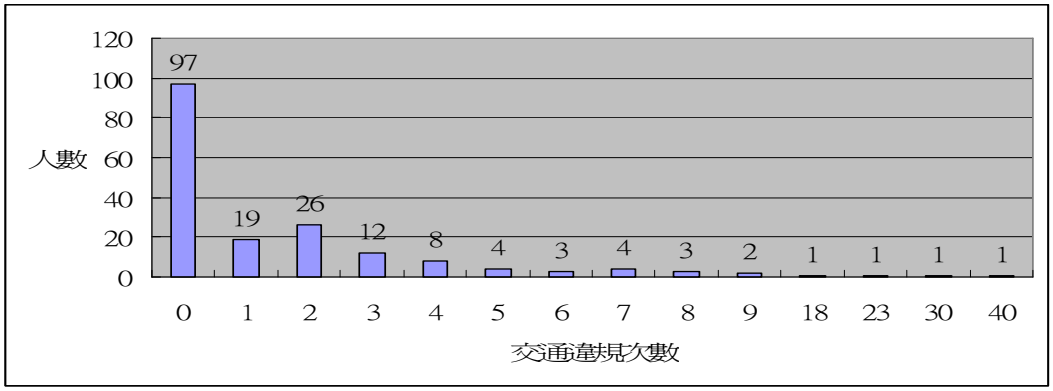

圖 4-2-5　女性交通違規次數與人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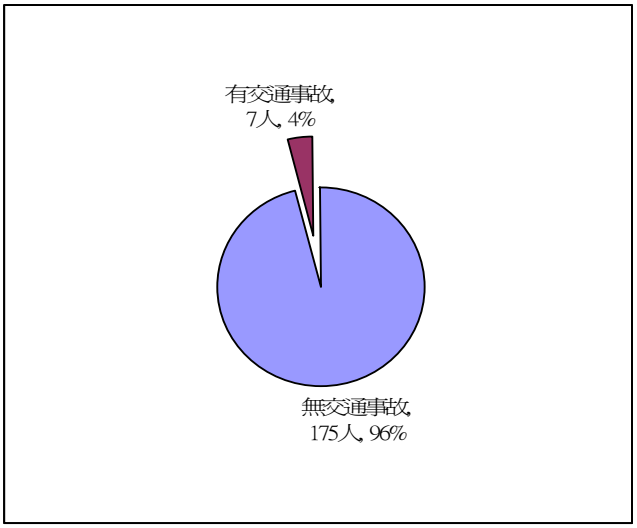

圖 4-2-6　女性交通意外事故分布圖

（二）「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四組對「交通違規」的 F 檢定

表 4-2-7 為「不同犯罪經驗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四組）對「交通違規次數」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犯罪經驗組」內的四組在交通違規次數分布上有極顯著差異（F=56.967；p＜0.001）。經雪費（Scheffe Test）事後檢定法並觀察各組平均數可知，「無犯罪紀錄者」的交通違規次數顯著地少於「有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而「有犯罪紀錄者」之間的交通違規次數並無顯著差異。意即「交通違規次數」只能區別出有無犯罪者。

表 4-2-7　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違規之差異分析

變項	不同犯罪經驗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交通違規	無犯罪紀錄者（A）	401	2.43	F=56.967***	A＜B
	偶發犯（B）	210	8.60		A＜C
	終止犯（C）	56	11.39		A＜D
	持續犯（D）	150	14.13		
	總和	817	6.78		

註：*p＜0.05；**p＜0.01；***p＜0.001

表 4-2-8 顯示，男性「不同經驗犯罪組」的交通違規次數有顯著差異，經雪費（Scheffe Test）事後檢定法並觀察各組平均數可知，「無犯罪紀錄者」的交通違規次數顯著地少於「有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且犯罪組之間，「偶發犯」的交通違規次數明顯比「持續犯」來的少。對男性來說，交通違規次數不只能區別出犯罪者與無犯罪者的差異，對「犯罪者」之間還能區別出「偶發犯」及「持續犯」，意即犯行持續較久的交通違規次數，比偶爾犯罪的男性還要多。

表 4-2-8　男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違規之差異分析

變項	不同犯罪經驗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交通違規	無犯罪紀錄者（A）	286	3.05	F=41.943***	A＜B
	偶發犯（B）	165	10.12		A＜C
	終止犯（C）	48	12.83		A＜D
	持續犯（D）	136	14.87		B＜D
	總和	635	8.16		

註：*p＜0.05；**p＜0.01；***p＜0.001

表 4-2-9 顯示，女性「不同經驗犯罪組」的交通違規次數有顯著差異，經雪費（Scheffe Test）事後檢定法並觀察各組平均數可知，「持續犯」的交通違規次數顯著地多於「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但對「終止犯」沒有顯著的差異。意即交通違規次數僅能區別出「女性持續犯」對「女性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

表 4-2-9　女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違規之差異分析

變項	不同犯罪經驗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交通違規	無犯罪紀錄者（A）	115	.90	F= 9.663***	A＜D
	偶發犯（B）	45	3.00		B＜D
	終止犯（C）	8	2.75		
	持續犯（D）	14	6.93		
	總和	182	1.97		

註：*p＜0.05；**p＜0.01；***p＜0.001

表 4-2-10 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事故之差異分析

		事故有無		總和
		無	有	
無犯罪紀錄	人數	376	25	401
	%	93.8%	6.2%	100.0%
偶發犯	人數	197	13	210
	%	93.8%	6.2%	100.0%
終止犯	人數	46	10	56
	%	82.1%	17.9%	100.0%
持續犯	人數	133	17	150
	%	88.7%	11.3%	100.0%
總和	人數	752	65	817
	%	92.0%	8.0%	100.0%
χ^2；df；sig.		χ^2= 10.491*； df=3		

註：*p＜0.05；**p＜0.01；***p＜0.001

表 4-2-11 是男性「不同犯罪經驗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四組）對「交通事故有無」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無交通事故者」明顯地落在「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兩組，而有發生交通意外事

故者，在「終止犯、持續犯」發生的比較多。意即男性犯罪經驗愈多、愈久者，其交通意外事故會比沒犯罪者及偶發犯發生的多。

表 4-2-11 男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事故之差異分析

		事故有無		總和
		無	有	
無犯罪紀錄	人數	264	22	286
	%	92.3%	7.7%	100.0%
偶發犯	人數	154	11	165
	%	93.3%	6.7%	100.0%
終止犯	人數	39	9	48
	%	81.3%	18.8%	100.0%
持續犯	人數	120	16	136
	%	88.2%	11.8%	100.0%
總和	人數	577	58	635
	%	90.9%	9.1%	100.0%
χ^2；df；sig.		χ^2= 8.408*； df=3		

註：*p＜0.05；**p＜0.01；***p＜0.001

表 4-2-12 是女性「不同犯罪經驗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四組）對「交通事故有無」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四組的「交通意外事故」並無顯著差異，意即我們無法經由「交通意外事故」的有無來區別女性的不同犯罪經驗分組。

表 4-2-12 女性不同犯罪經驗組對交通事故之差異分析

		事故有無		總和
		無	有	
無犯罪紀錄	人數	112	3	115
	%	97.4%	2.6%	100.0%
偶發犯	人數	43	2	45
	%	95.6%	4.4%	100.0%
終止犯	人數	7	1	8
	%	87.5%	12.5%	100.0%
持續犯	人數	13	1	14
	%	92.9%	7.1%	100.0%
總和	人數	175	7	182

%	96.2%	3.8%	100.0%	
χ^2；df；sig.	χ^2= 2.551； df=3			

註：*p＜0.05；**p＜0.01；***p＜0.001

參、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共通性分析

由表 4-2-13 可知，除了交通意外事故以外，「第一年自陳偏行、第一年自陳犯行、第二年自陳偏行、第二年自陳犯行、是否再犯、再犯次數、交通違規」之間皆有極顯著的相關性，顯示犯罪與偏差行為有極顯著的關聯存在，亦即有高（低）度自陳偏行者，亦會有高（低）度自陳犯行、再犯次數、交通違規和交通意外事故。

至於「交通意外事故」僅與「再犯有無、違規次數」相關，代表曾再犯過的人，其交通違規次數會比較多，且有較高的交通意外事故；但早期偏差行為與其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並無顯著關聯。

表 4-2-13 第一、二年自陳偏行、犯行等積差相關

	第一年自陳偏差	第一年自陳犯罪	第二年自陳偏差	第二年自陳犯罪	再犯有無	犯罪次數	違規次數
第一年自陳犯罪	.713**						
第二年自陳偏差	.652**	.407**					
第二年自陳犯罪	.473**	.533**	.746**				
再犯有無	.356**	.354**	.364**	.338**			
犯罪次數	.323**	.339**	.362**	.463**	.669**		
違規次數	.347**	.222**	.277**	.213**	.327**	.306**	
事故有無	.032	-.013	.027	.005	.109**	.049	.084*

*p＜0.05 ; **p＜0.01 ; ***p＜0.001

第三節　人口特性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分析

壹、性別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分析

原始樣本於犯罪組與一般組比例為 49.1：50.9，比例相近；另外，原始樣本在男女比例上則為 77.7：22.3，此比率於抽樣時即有差距。然而，由表 4-3-1、圖 4-3-1 可發現，犯罪組之男性比率高於一般組，女性比率則低於一般組，男女性別與犯罪組、一般組之關聯性達到.001 之顯著水準，符合實際上男性犯罪者較女性犯罪者為多數之事實。

表 4-3-1　性別與組別交叉表

性別		組別		總和
		犯罪組	一般組	
男	人數	**338**	**297**	**635**
	%	53.2%	46.8%	100.0%
女	人數	**63**	**119**	**182**
	%	34.6%	65.4%	100.0%
總和	人數	**401**	**416**	**817**
	%	49.1%	50.9%	100.0%

χ^2＝19.609***, df＝1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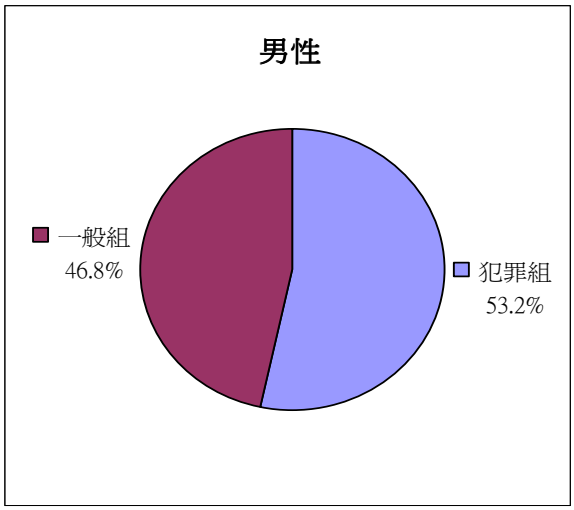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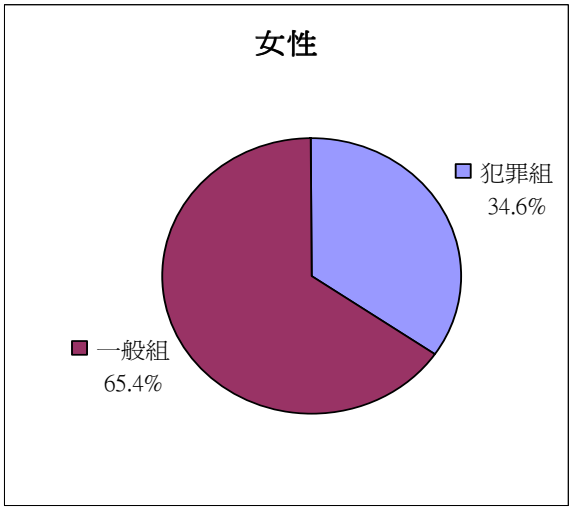

圖 4-3-1　性別與組別分布百分比

犯罪組內男性以偶發犯 156 人(46.2%)為多數、持續犯 134 人(39.6%)次之，女性則以偶發犯 41 人(65.1%)為多數。由表 4-3-2、圖 4-3-2 可知，該組內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有顯著關聯性存在（$\chi 2=8.325$, df＝2, $p<0.05$）。犯罪組中犯行較重之持續犯多為男性，女性犯罪者則多為較輕微之一次偶發犯。

表 4-3-2　犯罪組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性別		偶發終止持續			總和
		偶發犯	終止犯	持續犯	
男	人數	**156**	**48**	**134**	**338**
	%	46.2%	14.2%	39.6%	100.0%
女	人數	**41**	**8**	**14**	**63**
	%	65.1%	12.7%	22.2%	100.0%
總和	人數	**197**	**56**	**148**	**401**
	%	49.1%	14.0%	36.9%	100.0%

$\chi^2=8.325$*, df＝2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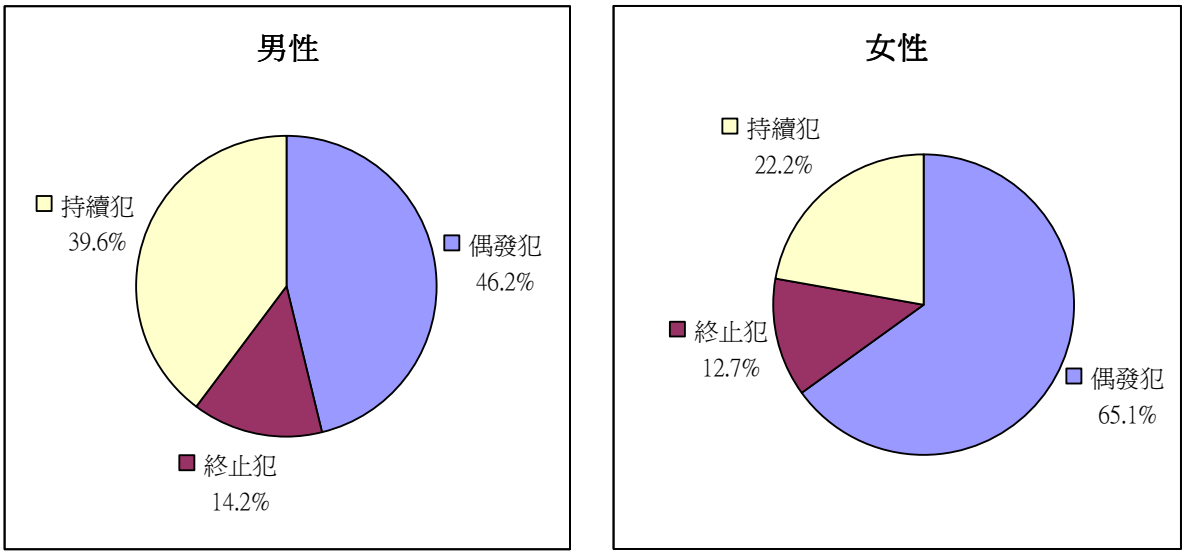

圖 4-3-2　犯罪組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百分比

一般組內男女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關聯未達顯著水準，表 4-3-3 及圖 4-3-3 顯示男女性之偶發犯組成比例（男性 9 人，女性 4 人）極為相近，持續犯（男性 2 人，女性 0 人）亦無較大差異。另外，一般組因初犯

年齡及最近一次犯罪年齡均較晚，故尚無終止犯。

表 4-3-3　一般組性別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性別		偶發終止持續			總和
		無犯罪紀錄	偶發犯	持續犯	
男	人數	**286**	**9**	**2**	**297**
	%	96.3%	3.0%	.7%	100.0%
女	人數	**115**	**4**	**0**	**119**
	%	96.6%	3.4%	.0%	100.0%
總和	人數	**401**	**13**	**2**	**416**
	%	96.4%	3.1%	.5%	100.0%

χ^2＝.832, df＝2

*p＜0.05 ; **p＜0.01 ; ***p＜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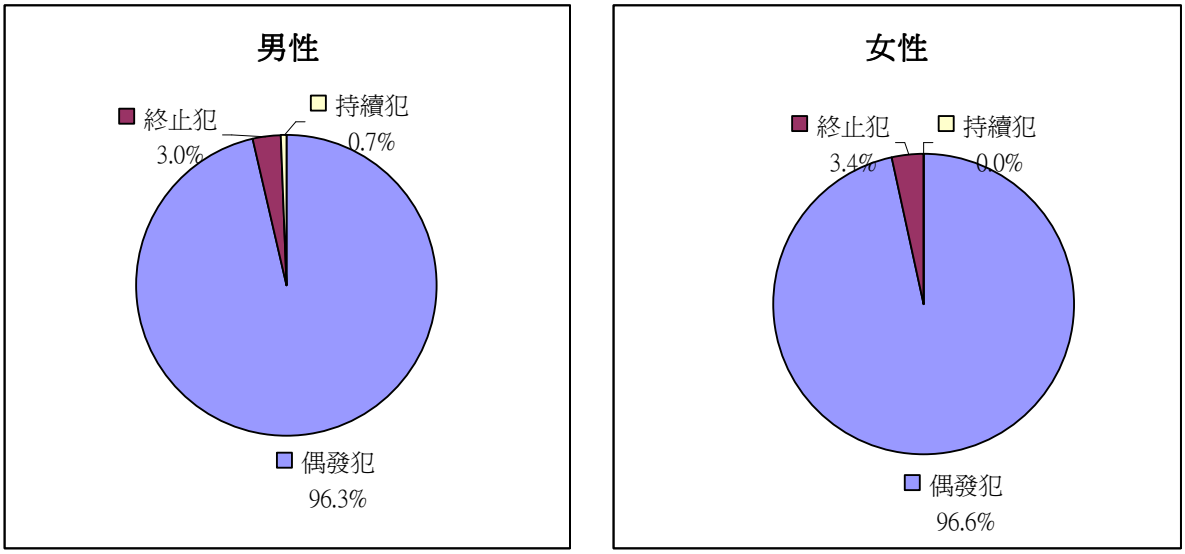

圖 4-3-3　一般組性別在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百分比

貳、年齡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分析

犯罪組與一般組在年齡之分布上，以初犯年齡（t＝-6.656, p＜0.001）及犯罪生涯平均期間（t＝12.425, p＜0.001）較有顯著關聯性，由表 4-3-4 可看出，犯罪組平均初犯年齡 14.36 歲均早於一般組 21.47 歲，犯罪生涯 5.2107 年亦較一般組 0.3 年為長，惟最近一次犯罪年齡因一般組初犯年齡（21.47 歲）甚晚，故最近一次犯罪年齡（21.73 歲）亦較晚，與犯罪組最近犯罪年齡（19.57 歲）無較大差距。

表 4-3-4　組別與年齡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t值；sig.
初犯年齡	犯罪組	401	14.36	-6.656***
	一般組	15	21.47	
最近一次犯罪年齡	犯罪組	401	19.57	-1.918
	一般組	15	21.73	
犯罪生涯平均期間	犯罪組	401	5.2107	12.425***
	一般組	15	.3000	

*p＜0.05 ; **p＜0.01 ; ***p＜0.001

表 4-3-5 中，初犯年齡、最近一次犯罪年齡、犯罪生涯平均期間與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均具有顯著關聯性，達.001 之顯著水準。而經由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初犯年齡以偶發犯 15 歲最晚，並與持續犯達顯著差異水準；最近一次犯罪年齡，以偶發犯與初犯年齡相同之 15 歲較早，終止犯之終止犯罪年齡 19.59 歲次之，持續犯則因持續至近期約 26.17 歲最晚；另外，以初次犯罪至最近犯罪作為測量期間之犯罪生涯，因偶發犯無犯罪生涯時距，故以終止犯及持續犯作比較，其中終止犯平均 5.3125 年短於持續犯之平均 11.9767 年。

表 4-3-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年齡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F值；t值；sig.	組別差異
初犯年齡	偶發犯（A）	210	15.00	F＝5.438**	A＞C
	終止犯（B）	56	14.29		
	持續犯（C）	150	14.20		
	總和	416	14.61		
最近一次犯罪年齡	偶發犯（A）	210	15.01	F＝869.142***	A＜B＜C
	終止犯（B）	56	19.59		
	持續犯（C）	150	26.17		
	總和	416	19.65		
犯罪生涯平均期間	終止犯（B）	56	5.3125	t＝-15.794***	
	持續犯（C）	150	11.9767		
	總和	416	5.0337		

*p＜0.05 ; **p＜0.01 ; ***p＜0.001

參、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結構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分析

表 4-3-6 為父母婚姻狀況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父母婚姻狀況與不同犯罪經驗達到.001 顯著水準（$\chi 2$＝55.533***, df＝3, p＜0.001），其中父母婚姻持續狀態者以無犯罪紀錄 357 人（56.3%）為多數，父母為離婚或分居狀態者則以偶發犯 68 人（38.2%）為多數，持續犯 49 人（27.5%）次之。顯見父母婚姻狀態與不同犯罪經驗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表 4-3-6　父母婚姻狀況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父母婚姻		偶發終止持續				總和
		無犯罪紀錄	偶發犯	終止犯	持續犯	
離婚或分居	人數	**44**	**68**	**17**	**49**	**178**
	%	24.7%	38.2%	9.6%	27.5%	100.0%
婚姻持續	人數	**357**	**139**	**37**	**101**	**634**
	%	56.3%	21.9%	5.8%	15.9%	100.0%
總和	人數	**401**	**207**	**54**	**150**	**812**
	%	49.4%	25.5%	6.7%	18.5%	100.0%

χ^2＝55.533***, df＝3
*p＜0.05 ; **p＜0.01 ; ***p＜0.001

由表 4-3-7 可知，家庭結構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有顯著關聯性存在（$\chi 2$＝87.599***, df＝9, p＜0.001），與生父母同住者以無犯罪紀錄 342 人（58.4%）為多數，與生父或生母同住者以偶發犯 48 人（38.7%）最多、持續犯 31 人（25.0%）次之，與生父繼母或生母繼父同住者以持續犯 12 人（38.7%）為多數。結果發現，無犯罪經驗者多來自結構完整之家庭，有犯罪經驗者則多來自結構不完整之家庭。

表 4-3-7　家庭結構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偶發終止持續				總和
		無犯罪紀錄	偶發犯	終止犯	持續犯	
與生父母同住	人數	**342**	**131**	**30**	**83**	**586**
	%	58.4%	22.4%	5.1%	14.2%	100.0%

與生父或生母同住	人數	**26**	**48**	**19**	**31**	**124**
	%	21.0%	38.7%	15.3%	25.0%	100.0%
與生父繼母或生母繼父同住	人數	**9**	**9**	**1**	**12**	**31**
	%	29.0%	29.0%	3.2%	38.7%	100.0%
其他	人數	**21**	**19**	**6**	**22**	**68**
	%	30.9%	27.9%	8.8%	32.4%	100.0%
總和	人數	**398**	**207**	**56**	**148**	**809**
	%	49.2%	25.6%	6.9%	18.3%	100.0%

χ^2＝87.599***, df＝9

*p＜0.05 ; **p＜0.01 ; ***p＜0.001

肆、家庭社會經濟地位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分析

家庭社會經濟地位與不同犯罪經驗之關聯性，僅父親教育程度（F＝2.794, p＜0.05）及父親就業狀況（F＝2.745, p＜0.05）達.05 顯著水準，母親教育程度及就業狀況則未達顯著水準，透過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在父親教育程度及父親就業狀況方面，因 Scheffe 法乃採用較嚴格之考驗，故各組組別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 4-3-8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家庭社會經濟地位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F值；sig.
父親教育程度	無犯罪紀錄	395	2.9190	2.794*
	偶發犯	195	2.8513	
	終止犯	52	2.5769	
	持續犯	143	2.7273	
	總和	785	2.8446	
母親教育程度	無犯罪紀錄	392	2.6531	2.245
	偶發犯	196	2.6327	
	終止犯	54	2.5741	
	持續犯	131	2.4275	
	總和	773	2.6041	
父親就業狀況	無犯罪紀錄	391	1.9156	2.745*
	偶發犯	189	1.8730	
	終止犯	50	1.8200	
	持續犯	135	1.8444	
	總和	765	1.8863	
母親就業	無犯罪紀錄	292	1.8767	.516

狀況	偶發犯	155	1.8839
	終止犯	36	1.8889
	持續犯	90	1.8333
	總和	573	1.8726

*p＜0.05 ; **p＜0.01 ; ***p＜0.001

伍、早期犯罪經驗、偏差行為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分析

由表 4-3-9 可知，早期犯罪經驗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有顯著關聯性存在（$\chi 2$＝8.360, df＝2, p＜0.05），有早期犯罪經驗者以偶發犯 197 人（49.1%）為多數，持續犯 148 人（36.9%）次之，無早期犯罪經驗者以偶發犯 13 人（86.7%）佔大多數。無犯罪經驗者因多為較晚期之犯罪，故尚無終止犯。

表 4-3-9　早期犯罪經驗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交叉表

早期犯罪經驗		偶發終止持續			總和
		偶發犯	終止犯	持續犯	
有	人數	**197**	**56**	**148**	**401**
	%	49.1%	14.0%	36.9%	100.0%
無	人數	**13**	**0**	**2**	**15**
	%	86.7%	.0%	13.3%	100.0%
總和	人數	**210**	**56**	**150**	**416**
	%	50.5%	13.5%	36.1%	100.0%

χ^2＝8.360*, df＝2

*p＜0.05 ; **p＜0.01 ; ***p＜0.001

表 4-3-10 為早期偏差行為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關聯性分析，第一年（F＝100.542, p＜0.001）及第二年（F＝67.774, p＜0.001）自陳偏差行為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具有顯著關聯性，達.001 之顯著水準。而經由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在第一年及第二年自陳偏差行為均低於其他各組，持續犯偏差行為則顯著高於無犯罪紀錄者及偶發犯，顯示偏差行為較少較輕微者亦較無犯罪紀錄，偏差行為愈多者愈容易持續犯罪。

表 4-3-10　早期偏差行為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關聯性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F值；sig.	組別差異
第一年自陳偏差行爲	無犯罪紀錄(A）	386	6.5466	100.542 ***	A＜B
	偶發犯（B）	190	14.5158		A＜C
	終止犯（C）	43	17.2791		A＜D
	持續犯（D）	131	20.2137		B＜D
	總和	750	11.5680		
第二年自陳偏差行爲	無犯罪紀錄(A）	382	9.3770	67.774 ***	A＜B
	偶發犯（B）	148	17.9257		A＜C
	終止犯（C）	38	21.7368		A＜D
	持續犯（D）	96	26.8125		B＜D
	總和	664	14.5105		

*p＜0.05 ; **p＜0.01 ; ***p＜0.001

第五章　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因素之分析

從第四章的分析中可以發現，既使有一些人在少年時期曾經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但大都屬於偶發性的犯罪（約佔 49.1%），或終止犯罪（約佔 14.0%）；亦即，絕大部分的犯罪人會停止其犯罪活動，但仍有 36.9% 犯罪組樣本最近五年持續有犯罪紀錄，犯下多次犯罪的犯罪人是否就是無法終止犯罪呢？而影響犯罪人持續犯罪主要的原因為何？

本章從控制理論與緊張理論的觀點來分析影響犯罪終止與持續之相關因素，分析時以 87 年青輔會研究第二年資料為預測變數（自變數），96 年蒐集所得的官方犯罪紀錄為依變數；第一節探討少年早期的家庭控制、學校控制、同儕控制和低自我控制等因素，對其成為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之影響，以及控制因素在解釋過去十年當中的犯罪次數和犯罪生涯（第一次犯罪至最近一次犯罪之時距）的影響力。而壓力（包括：家庭生活事件、家庭病理、家庭虐待、衝突人際關係和犯罪被害經驗等）對犯罪的終止、持續究竟有何影響力？則為第二節中討論的重點。第三節則以分析區別分析（Discriminat Analysis）來觀察各預測變數在預測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三組預測之正確性，以建構分類函數以區分研究樣本犯罪終止與持續傾向；並以複迴歸分析解釋影響個人從事犯罪次數之原因，最後則以路徑分析來建構解釋犯罪生涯之理論模式。

第一節　社會控制因素對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之分析

本節首先採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究社會控制因素對於犯罪終止與持續之影響力。其次採取逐步複迴歸分析方法，用以篩選出社會控制因素對於犯罪次數、犯罪生涯較具影響力之因子。以下分就家庭控制、學校控制、同儕控制、低自我控制等社會控制因素進行分析。

壹、家庭控制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家庭控制因素可分為父親控制與母親控制，父親控制又可細分為父親直接控制、父親間接控制，母親控制又可細分為母親直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分別就前述幾項家庭控制因子進行分析如下：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家庭控制之差異分析

表 5-1-1 為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父親控制、母親控制、家庭控制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各項家庭控制對於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達.001 之顯著差異水準，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其家庭控制較高，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家庭控制較低。

另外，透過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在家庭控制六項因子中平均數均是最高，對於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均達顯著差異水準，可知無犯罪紀錄者與家庭、父母之關係優於其他三組。

表 5-1-1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家庭控制之差異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父親直接控制	無犯罪紀錄	401	19.7257	27.005***	A＞B
	偶發犯	210	15.8857		A＞C
	終止犯	56	16.3929		A＞D
	持續犯	150	15.2800		
	總和	817	17.6940		
父親間接控制	無犯罪紀錄	401	21.3641	45.774***	A＞B
	偶發犯	210	15.9952		A＞C
	終止犯	56	16.1429		A＞D
	持續犯	150	15.6400		
	總和	817	18.5753		
父親控制	無犯罪紀錄	401	41.0898	39.414***	A＞B
	偶發犯	210	31.8810		A＞C
	終止犯	56	32.5357		A＞D
	持續犯	150	30.9200		
	總和	817	36.2693		
母親直接控制	無犯罪紀錄	401	21.6135	23.593***	A＞B
	偶發犯	210	18.1143		A＞C
	終止犯	56	17.6786		A＞D
	持續犯	150	16.7800		
	總和	817	19.5569		
母親間接控制	無犯罪紀錄	401	22.9302	38.560***	A＞B
	偶發犯	210	18.1286		A＞C
	終止犯	56	17.5893		A＞D
	持續犯	150	17.2000		

	總和	817	20.2778		
母親控制	無犯罪紀錄	401	44.5436	33.173***	A＞B
	偶發犯	210	36.2429		A＞C
	終止犯	56	35.2679		A＞D
	持續犯	150	33.9800		
	總和	817	39.8348		
家庭控制	無犯罪紀錄	401	85.6334	44.432***	A＞B
	偶發犯	210	68.1238		A＞C
	終止犯	56	67.8036		A＞D
	持續犯	150	64.9000		
	總和	817	76.1040		

*p＜0.05 ; **p＜0.01 ; ***p＜0.001

（二）家庭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表 5-1-2 為家庭控制與犯罪次數之逐步複迴歸分析，在家庭控制中，父親控制（B＝-.024；p＜0.01）與母親控制（B＝-.021；p＜0.01））均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父親控制對於犯罪次數之影響又較母親控制高，顯示父親控制越好，則犯罪次數越少。

在家庭控制與犯罪生涯之逐步複迴歸分析中，家庭控制部份，父親控制（B＝-.038；p＜0.05）與母親控制（B＝-.055；p＜0.001））均具有顯著影響力，不過與犯罪次數影響力相反的是，母親控制對於犯罪生涯之影響較父親控制為高，表示母親控制越好，則犯罪生涯越短。

表 5-1-2　家庭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父親控制	-.024**	-.038*
	(-.132)	(-.104)
母親控制	-.021**	-.055***
	(-.122)	(-.161)
常數	2.725***	6.127***
R^2	.054	.059

*p＜0.05 ; **p＜0.01 ; ***p＜0.001

註：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貳、學校控制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學校控制因素可分為附著學校與附著老師，以下分別就二項學校控制因子進行分析。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學校控制之差異分析

表 5-1-3 為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附著學校、附著老師、學校控制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附著老師及學校控制對於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達.001 之顯著差異水準，而附著學校不如附著老師僅達到.05 之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其學校控制較高，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學校控制較低，而附著老師程度之高低對於不同犯罪經驗有較強之影響力。

另外，經由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在附著學校方面，四組間之差異較無顯著水準。附著老師方面，無犯罪紀錄者附著老師程度較高，並與偶發犯、持續犯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較為顯著。另外，終止犯與各組間之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 5-1-3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學校控制之差異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F值；sig.	組別差異
附著學校	無犯罪紀錄	394	8.1675	2.661*	
	偶發犯	156	7.9103		
	終止犯	39	7.8205		
	持續犯	108	7.7778		
	總和	697	8.0301		
附著老師	無犯罪紀錄	391	10.8133	8.008***	A＞B
	偶發犯	144	9.7431		A＞D
	終止犯	35	10.1429		
	持續犯	100	9.7900		
	總和	670	10.3955		
學校控制	無犯罪紀錄	388	18.9742	6.885***	A＞B
	偶發犯	144	17.6875		A＞D
	終止犯	35	18.0286		
	持續犯	99	17.6364		
	總和	666	18.4474		

*p＜0.05 ; **p＜0.01 ; ***p＜0.001

（二）學校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有關學校控制對於犯罪次數之影響力，由表 5-1-4 發現，附著老師（B＝-.102；p＜0.01）對於犯罪次數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附著學校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顯示附著老師較附著學校具影響力；由於附著老師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高度附著老師，則犯罪次數會越少。

另外，有關學校控制對於犯罪生涯之影響力，附著老師（B＝-.176；p＜0.01）對於犯罪生涯的影響亦達到顯著水準，附著學校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顯示附著老師較附著學校具影響力；由於附著老師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附著老師程度越高，則犯罪生涯越短。

表 5-1-4　學校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附著老師	-.102**	-.176**
	(-.127)	(-.108)
常數	2.108***	3.842***
R^2	.016	.012

*p＜0.05 ; **p＜0.01 ; ***p＜0.001

註：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參、同儕控制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同儕控制因素可分為朋友附著與朋友特性，以下分別就二項同儕控制因子進行分析。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同儕控制之差異分析

表 5-1-5 為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朋友附著、朋友特性、朋友控制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朋友附著、朋友控制對於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達.001 之顯著差異水準。而朋友特性亦達到.05 之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其同儕控制較高，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同儕控制較低，而朋友附著程度之高低對於不同犯罪經驗有較強之影響力，朋友特性影響力較輕。

另外，經由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在朋友附著及朋友控制方面，無犯罪紀錄者朋友附著程度均較高，並與偶發犯、持續犯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較為顯著。在朋友特性方面，無犯罪紀錄者的朋友特性表現亦較好，並與偶發犯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較為顯著。另外，終止犯與各組

間之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表 5-1-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同儕控制之差異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朋友附著	無犯罪紀錄	396	14.5783	12.101***	A＞B
	偶發犯	158	13.1329		A＞D
	終止犯	40	13.6000		
	持續犯	109	12.7523		
	總和	703	13.9147		
朋友特性	無犯罪紀錄	398	16.4372	5.336**	A＞B
	偶發犯	158	15.5127		
	終止犯	40	16.1750		
	持續犯	106	15.6698		
	總和	702	16.0983		
朋友控制	無犯罪紀錄	396	31.0202	13.610***	A＞B
	偶發犯	157	28.6242		A＞D
	終止犯	40	29.7750		
	持續犯	106	28.3019		
	總和	699	29.9986		

*p＜0.05 ; **p＜0.01 ; ***p＜0.001

（二）同儕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表 5-1-6 為同儕控制與犯罪次數之逐步複迴歸分析，在同儕控制中，以朋友附著（B＝-.079；p＜0.01）較具有顯著影響力，朋友特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由於朋友附著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朋友附著程度越高，則犯罪次數越少。

同儕控制與犯罪生涯之逐步複迴歸分析，可看出在同儕控制中，以朋友附著（B＝-.197；p＜0.001）較具有顯著影響力，朋友特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由於朋友附著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朋友附著程度越高，則犯罪生涯越短。

表 5-1-6　同儕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朋友附著	-.079**	-.197***
	(-.129)	(-.155)

常數	2.189***	4.827***
R^2	.017	.024

*p＜0.05 ; **p＜0.01 ; ***p＜0.001

註：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肆、低自我控制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性格特質因素包括衝動性、外控取向、偏差價值觀、低自我控制四項，經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後，排除未達顯著水準之外控取向及偏差價值觀二項，另以衝動性、低自我控制二項組成低自我控制因素，並分別就二項低自我控制因子進行分析如下。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低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

表 5-1-7 為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衝動性、低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衝動性（F＝2.917；p＜0.05）、低自我控制（F＝12.209；p＜0.001）二項對於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達顯著差異水準，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其低自我控制傾向較低，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低自我控制傾向較高。

另外，透過 Scheffe 法事後考驗顯示，在衝動性方面，各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另在低自我控制方面，無犯罪紀錄者之平均數最低，並與與偶發犯、持續犯二組在 .05 水準上的平均差異較為顯著。

表 5-1-7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低自我控制之差異

變項	組別	樣本數（N）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衝動性	無犯罪紀錄	396	9.2348	2.917*	
	偶發犯	151	9.7086		
	終止犯	39	10.1538		
	持續犯	110	10.5000		
	總和	696	9.5891		
低自我控制	無犯罪紀錄	396	5.7702	12.209***	A＜B
	偶發犯	158	6.9684		A＜D
	終止犯	38	6.2895		
	持續犯	108	7.5000		
	總和	700	6.3357		

*p＜0.05 ; **p＜0.01 ; ***p＜0.001

（二）低自我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有關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次數之影響力，由表 5-1-8 發現，低自我控制（B＝.118；p＜0.01）對於犯罪次數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衝動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顯示低自我控制較衝動性變項具影響力；由於低自我控制之影響力為正向，可知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則犯罪次數越多。

有關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生涯之影響力，由表 5-1-8 發現，低自我控制（B＝.262；p＜0.001）對於犯罪生涯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衝動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可知低自我控制較衝動性變項具影響力；由於低自我控制之影響力為正向，可知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則犯罪生涯越長。

表 5-1-8 低自我控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低自我控制	.118**	.262***
	(.170)	(.180)
常數	2.189***	.461
R^2	.331	.032

*p＜0.05 ; **p＜0.01 ; ***p＜0.001

註：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第二節　生活壓力因素對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之分析

「生活壓力」在本研究中主要參酌 Agnew（1992,2001）主張的第二類（正面刺激的失去）與第三類（負面刺激的出現），並以第一年、第二年問卷調查資料分類成四個緊張源，包含「負面事件」（負面家庭生活事件、家庭病理事件）、「負面人際關係」（家庭負面關係、老師負面關係、同儕負面關係）、「父母虐待」（父親虐待、母親虐待）、「被害經驗」；參考 Agnew 對壓力的決定因素，採取第二年的生活壓力當自變項，以符合「晚近性」的特性，意即離行為愈近的壓力發生愈有影響力。本章欲探討「生活壓力」對「不同犯罪經驗」的影響，意即探討「不同生活壓力」對個人「是否犯罪」、犯罪的「偶發、終止、持續」的影響，並找出最具影響力的「生活壓力」因素。

壹、負面事件對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負面事件之差異分析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在「第二年負面家庭生活事件」、「第二年負面事件」（加總第二年負面家庭生活事件與第二年家庭病理事件）的經歷有顯著差異。經雪費（Scheffe）事後檢定法後，且觀察各組平均數可知「第二年負面家庭生活事件」、「負面生活事件」的經歷上，「持續犯」經歷最多，且「無犯罪經驗組」、「偶發犯」、「終止犯」的「負面生活事件」經歷皆少於「持續犯」。

觀察「家庭生活事件」的測量內容（家庭成員離家出走、家中成員被汽機車撞傷、家中成員會賭博等）大多為持續性的感受、非自然性、不公平的生活事件，符合 Agnew（2001）主張較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緊張類型，此可實證 Agnew 的主張—有高程度的、不公平類型的負面生活經驗者（緊張程度較高者），其犯罪紀錄持續程度會比較久。但「第二年家庭病理事件」對「不同犯罪經驗」無顯著差異，檢視其本質可發現「家庭病理事件」相對地比較屬於「突發性、自然的結果（人都有生老病死）」與 Agnew（2001）分類的「不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緊張類型」相符。

表 5-2-1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負面事件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家庭生活事件 2	無犯罪紀錄(A)	394	6.8655	F= 12.259***	A＜B
	偶發犯（B）	148	7.3986		A＜C
	終止犯（C）	40	7.5250		A＜D
	持續犯（D）	103	8.5825		
	總和	685	7.2774		
家庭病理事件 2	無犯罪紀錄(A)	401	.4439	F= 1.535	
	偶發犯（B）	210	.4476		
	終止犯（C）	56	.4643		
	持續犯（D）	150	.6200		
	總和	817	.4786		
負面事件 2	無犯罪紀錄(A)	394	7.3147	F= 13.811***	A＜B
	偶發犯（B）	148	8.0000		A＜C
	終止犯（C）	40	8.1750		A＜D
	持續犯（D）	103	9.4466		
	總和	685	7.8336		

註：*p＜0.05；**p＜0.01；***p＜0.001

（二）負面事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表 5-2-2 為採用逐步迴歸分析結果，乃分別將「犯罪次數」當依變項，自變項為「第二年負面家庭生活事件」、「第二年家庭病理事件」與加總前兩變項的的「第二年負面事件」，進行逐步迴歸分析；發現對「犯罪次數」來看，「第二年負面事件」是顯著預測因子，本因子對於解釋「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變異量，有 R^2=.067。

其次將「犯罪生涯」[4]當依變項，自變項為與前述相同，並進行逐步迴歸分析；同樣地對「犯罪生涯」來看，「第二年負面事件」是顯著預測因子，本因子對於解釋犯罪生涯的變異量，有 R^2=.068。

[4] 犯罪生涯：爲受測者的最近一次犯罪年減去第一次犯罪年，可以得知其犯罪生涯，本研究將操作化成，犯罪生涯=最近一次裁判年－第一次裁判年。

表 5-2-2　負面事件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自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常數	.547	1.120
負面事件 2	.167*** （.259）	.346*** （.260）
R^2（調整過後的R^2值）	.067（.066）	.068（.066）

註：*p＜0.05；**p＜0.01；***p＜0.001；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貳、負面人際關係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負面人際關係之差異分析

由表 5-2-3 得知，「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在「第二年家庭負面關係」、「第二年老師負面關係」、「第二年負面人際關係」（加總家庭的、老師的、同儕的負面人際關係）的經歷有顯著差異。又檢視各組的平均數可知「第二年負面關係」的經驗上，「無犯罪經驗組」的經歷是最少的。

「第二年家庭負面關係」、「第二年老師負面關係」的經歷，「無犯罪經驗組」的經歷依然是最少的。由上述可知「負面人際關係」的經歷差異，的確會影響其犯罪紀錄的持續，經雪費（Scheffe）事後檢定法後，並比較各組平均數，可知經歷「負面關係」愈多者，犯罪紀錄的持續愈久，與 Agnew（1992,2001）的主張相符。至於「同儕負面關係」對「不同犯罪經驗」不顯著，可能因為「持續犯罪者」的同儕是「偏差友伴」，彼此間比較不會排斥，意即感受到的「同儕負面人際關係」也會比較少，故「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間對於「同儕負面關係」的感受無顯著差異。

表 5-2-3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負面人際關係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家庭負面關係 2	無犯罪紀錄（A）	395	5.5494	F=10.547***	A＜B
	偶發犯（B）	156	7.2628		A＜C
	終止犯（C）	38	7.7895		A＜D
	持續犯（D）	108	8.6481		
	總和	697	6.5352		
老師負面	無犯罪紀錄（A）	396	2.4192	F=24.473***	A＜B

關係 2	偶發犯（B）	154	4.4351		A＜C
	終止犯（C）	39	4.3590		A＜D
	持續犯（D）	106	5.5472		
	總和	695	3.4518		
同儕負面關係 2	無犯罪紀錄(A）	394	5.1929	F=0.555	
	偶發犯（B）	153	4.9739		
	終止犯（C）	38	5.3684		
	持續犯（D）	102	5.7255		
	總和	687	5.2329		
負面人際關係 2	無犯罪紀錄(A）	390	13.1205	F=9.965***	A＜B
	偶發犯（B）	149	16.6107		A＜C
	終止犯（C）	37	17.5676		A＜D
	持續犯（D）	99	19.6667		
	總和	675	15.0948		

註：*p＜0.05；**p＜0.01；***p＜0.001

（二）負面人際關係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表 5-2-4 乃採用逐步迴歸分析結果，將「犯罪次數」當依變項，自變項為「第二年家庭負面關係」、「第二年老師負面關係」、「第二年同儕負面關係」與加總前三變項的的「第二年負面人際關係」，進行逐步迴歸分析；發現對「犯罪次數」來說「第二年老師負面關係」是顯著的預測因子，本因子對於解釋犯罪次數的變異量，有 R^2=.054。

其次將「犯罪生涯」當依變項，自變項為與前述相同，並進行逐步迴歸分析；同樣地對「犯罪生涯」來說「第二年老師負面關係」是顯著預測因子，本因子對於解釋犯罪生涯的變異量，有 R^2=.062。

表 5-2-4　負面人際關係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自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常數	.621	1.468
老師負面關係 2	0.118*** （0.232）	.314*** （.291）
R^2（調整過後的 R^2 值）	.054（.053）	.062（.061）

註：*p＜0.05；**p＜0.01；***p＜0.001；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參、父母虐待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父母虐待之差異分析

由表 5-2-5 得知，「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在「第二年父親虐待」、「第二年母親虐待」、「第二年父母虐待」（加總第二年父親虐待與第二年母親虐待）的經歷無顯著差異。顯示父母虐待不影響犯罪的穩定性與變化。

表 5-2-5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父母虐待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父親虐待2	無犯罪紀錄（A）	396	4.6187	F= .159	
	偶發犯（B）	207	4.6667		
	終止犯（C）	55	4.7091		
	持續犯（D）	148	4.3986		
	總和	806	4.5968		
母親虐待2	無犯罪紀錄（A）	401	4.7406	F= .305	
	偶發犯（B）	210	4.6095		
	終止犯（C）	56	4.2857		
	持續犯（D）	150	4.4133		
	總和	817	4.6157		
父母虐待2	無犯罪紀錄（A）	396	9.3636	F= .219	
	偶發犯（B）	207	9.2609		
	終止犯（C）	55	9.0727		
	持續犯（D）	148	8.7838		
	總和	806	9.2109		

註：*p＜0.05；**p＜0.01；***p＜0.001

（二）父母虐待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前段分析已知「父母虐待」的多寡，與樣本的「犯罪次數、犯罪經驗」無顯著差異。以下採強迫進入迴歸分析法，檢驗父母虐待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結果如表 5-2-6 所示，發現「父母虐待」此因子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不是很顯著。

表 5-2-6　父母虐待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自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常數	1.482	2.910
父親虐待 2	-.045 （-.075）	-.004 （-.004）
父母虐待 2	.004 （.012）	-.021 （-.034）
R^2（調整過後的R^2值）	.004（.002）	.001（.001）

註：*p＜0.05；**p＜0.01；***p＜0.001；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肆、被害經驗對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影響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由表 5-2-7 得知，「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在「被害經驗」（被害經驗僅第二年有測量）的經歷並無顯著差異。檢視各組平均數可知，被害經驗的分數皆偏低，在 Agnew（1992,2001）主張影響偏差行為的四種緊張類型（不公平、強度、相關於低自控、偏差行為當解決之道的傾向）中，所有受測者在被害經驗上可能感受強度不高，導致有 Agnew（2001）歸類出的「不相關於偏差行為的緊張類型」，因此「不同犯罪經驗組」的四組之間才無顯著差異。

表 5-2-7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被害經驗	無犯罪紀錄(A）	393	2.1654	F=1.899	
	偶發犯（B）	158	2.3797		
	終止犯（C）	40	3.0500		
	持續犯（D）	108	2.6759		
	總和	699	2.3433		

註：*p＜0.05；**p＜0.01；***p＜0.001

（二）被害經驗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表 5-2-8 採用強迫進入迴歸分析法，將「犯罪次數」當依變項，自變項為「被害經驗」，進行逐步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對「犯罪次數」來說，「被害經驗」是顯著的預測因子，本因子對於解釋犯罪次數的變異量，有R^2

=.007。「犯罪生涯」的部分就不是很顯著。

表 5-2-8　被害經驗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迴歸分析

自變項	犯罪次數	犯罪生涯
常數	.936	1.957
被害經驗	.064* （.084）	.114 （.072）
R^2（調整過後的R^2值）	.007（.006）	.005（.004）

註：*p＜0.05；**p＜0.01；***p＜0.001；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伍、生活壓力對犯罪次數與犯罪生涯的影響

（一）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綜合壓力經驗之差異分析

由表 5-2-9 得知，「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的總的「壓力經驗」有顯著差異。經雪費（Scheffe）事後檢定法後，並檢視各組的平均數可知，「無犯罪經驗組」的經歷是最少的。顯示壓力經驗的高低，會影響一個人犯罪與否；至於對於犯罪人內部比較，本研究中，似乎不被「綜合的整體壓力」所影響。

表 5-2-9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在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樣本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綜合壓力經驗	無犯罪紀錄(A)	393	27.2963	F= 15.147***	A＜B
	偶發犯（B）	158	34.4855		A＜C
	終止犯（C）	40	38.2500		A＜D
	持續犯（D）	108	39.1758		
	總和	699	31.1337		

註：*p＜0.05；**p＜0.01；***p＜0.001

（二）綜合壓力經驗對犯罪次數、犯罪生涯的影響

由表 5-2-10 可知，「家庭生活事件」對「犯罪次數」的影響力最大（beta=0.176***），且能單獨解釋 5.9%的「犯罪次數」變異量。

接著觀察各自變項依序進入迴歸模式後的 R^2 改變量，可知對此迴歸模式中重要性第二順位者為「老師負面關係」；第三順位者為「同儕負面關係」。模式三能解釋 9.6%的「犯罪次數」變異量，為解釋犯罪次數的最佳

模式。

表 5-2-10 生活壓力各因子對犯罪次數逐步迴歸分析

自變數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常數	.568	.332	.459
家庭生活事件 2	.176*** （.242）	.144*** (.198)	.149*** (.205)
老師負面關係 2		.091*** (.181)	.113*** (.224)
同儕負面關係 2			-.042* (-.096)
R^2 改變量	.059	.031	.007
R^2 （調整後的 R^2）	.059 （.057）	.089 （.087）	.096 （.092）

註：*p＜0.05；**p＜0.01；***p＜0.001；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由表 5-2-11 可知，「家庭生活事件」對「犯罪生涯」的影響力最大（beta=0.396***），且能單獨解釋 6.7%的「犯罪次數」變異量。

接著觀察各自變項依序進入迴歸模式後的 R^2 改變量，可知對此迴歸模式中重要性第二順位者為「老師負面關係」；第三順位者為「同儕負面關係」；第四順位為「被害經驗」。模式四能解釋 12.2%的「犯罪生涯」變異量，為解釋犯罪生涯的最佳模式。

表 5-2-11 生活壓力各因子對犯罪生涯逐步迴歸分析

自變數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常數	1.086	.515	.819	.908
家庭生活事件 2	.396*** （.259）	.318*** (.208)	.331*** (.216)	.362*** (.237)
老師負面關係 2		.221*** (.207)	.274*** (.257)	.289*** (.271)
同儕負面關係 2			-.099* (-.109)	-.083* (-.091)
被害經驗				-.134*

				(-.085)
R^2 改變量	.067	.040	.009	.006
R^2 （調整後的 R^2）	.067 （.065）	.107 （.104）	.116 （.112）	.122 （.117）

註：*p＜0.05；**p＜0.01；***p＜0.001；括弧內爲標準化迴歸係數。

第三節　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因素之分析與理論模式之建構

壹、無犯罪紀錄、偶發/終止與持續犯罪之區別分析

在前一章的分析中，係將樣本分組為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四組進行分析，但如以四組進行區別分析，則較無法辨別偶發和終止之不同，如圖 5-3-1 以四組所進行的區別分析結果顯示，偶發犯和終止犯的中心點相當接近，且其區別函數之解釋變異量僅 1.5%（$\chi 2=5.840$；df=3; p=.120），因此，將依變數分為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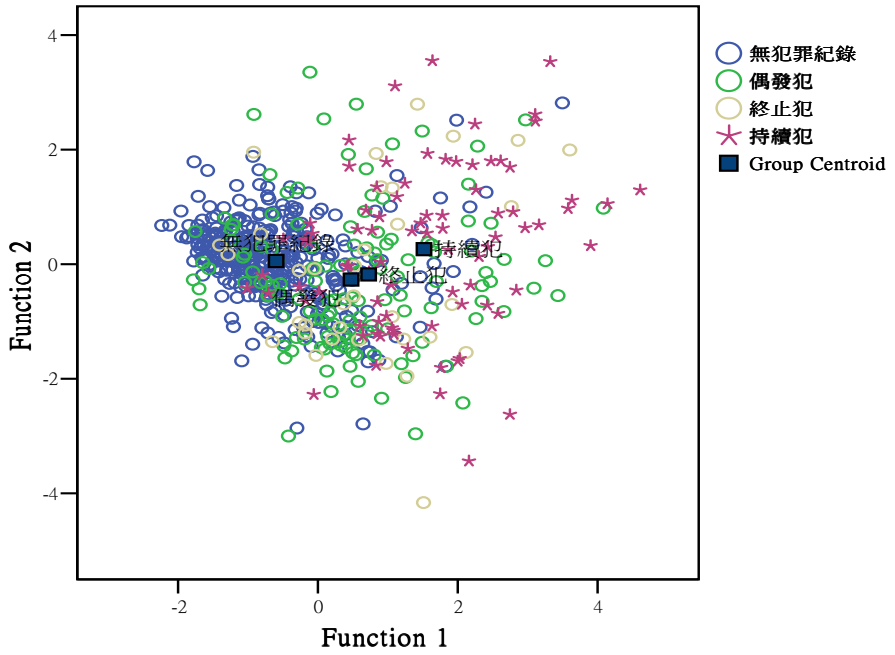

圖 5-3-1　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四組區別分析座標圖

由於本研究之測量指標眾多，在進行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等不同犯罪經驗三組區別分析時，容易造成各測量指標彼此間多元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的問題，而使區別函數係數估計有偏差，因此，在進行區別分析之前，先將各測量變數合併為預測變項（參見表 5-3-2），

以簡化區別分析時過多的解釋變項，提高預測的正確性。並選擇前二節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水準的變數，作為本節區別分析之預測變項。

表 5-3-1　各預測變數之測量指標

預測變項	測量指標
是否與父母同住	是＝1，否＝0
社會控制	家庭控制、學校控制、同儕控制
生活壓力	家庭生活事件、家庭病理事件、家庭虐待、衝突人際關係
不良交友	朋友非行、朋友生活事件
休閒型態	遊樂型休閒
低自我控制	低自我控制
早期偏差行爲	早期自陳偏差與犯罪行爲

表 5-3-2 為區別分析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三組逐步區別分析之結果，區別函數之預測正確率為 69.5%。其中以第一區別函數較具鑑別力（解釋變異 92.9%），可以明顯區辨無犯罪紀錄、偶發犯/終止犯與持續犯三組之差別（參見圖 5-3-2）。逐步區別分析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曾有施用毒品經驗，以及 87 年所蒐集樣本的早期偏差行為、同儕控制、遊樂休閒、偏差同儕和是否與父母同住等六個變數均為有效預測變數。根據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施用毒品、是否與父母同住和偏差同儕為較重要之預測變數。但由函數中仍然不易區分「無犯罪紀錄者和偶發犯/終止犯」、「無犯罪紀錄者和偶持續犯」和「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有何不同，因此進一步就三種不同組合進行區別分析。

表 5-3-3 顯示，能夠有效區別無犯罪紀錄者和偶發犯/終止犯的變數為：曾有施用毒品經驗，早期偏差行為、同儕控制、遊樂休閒和是否與父母同住等五變數；而有效區別無犯罪紀錄者和持續犯的變數為：曾有施用毒品經驗，早期偏差行為、同儕控制、偏差同儕和是否與父母同住等五變數；而「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二組主要的不同在於施用毒品和偏差同儕。三個區別函數的預測正確率分別為 77.0%、90.6%和 74%，因此，上

述變數在區辨「無犯罪紀錄者和持續犯」有較高的鑑別力。

就「無犯罪紀錄者和偶發犯/終止犯」而言，前者大都與親生父母同住，有較佳的同儕控制，但較少有早期偏差或施用毒品行為，且較少從事遊樂型休閒。而「無犯罪紀錄者和偶持續犯」之間的差異則更為顯著，除了前述影響因素外，另一項重要因素是持續犯罪者較常與偏差同儕交往。最後，「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雖然早期在許多特質上相當接近，影響後來犯罪生涯發展終止與持續主要關鍵在於染上毒癮和無法脫離與偏差朋友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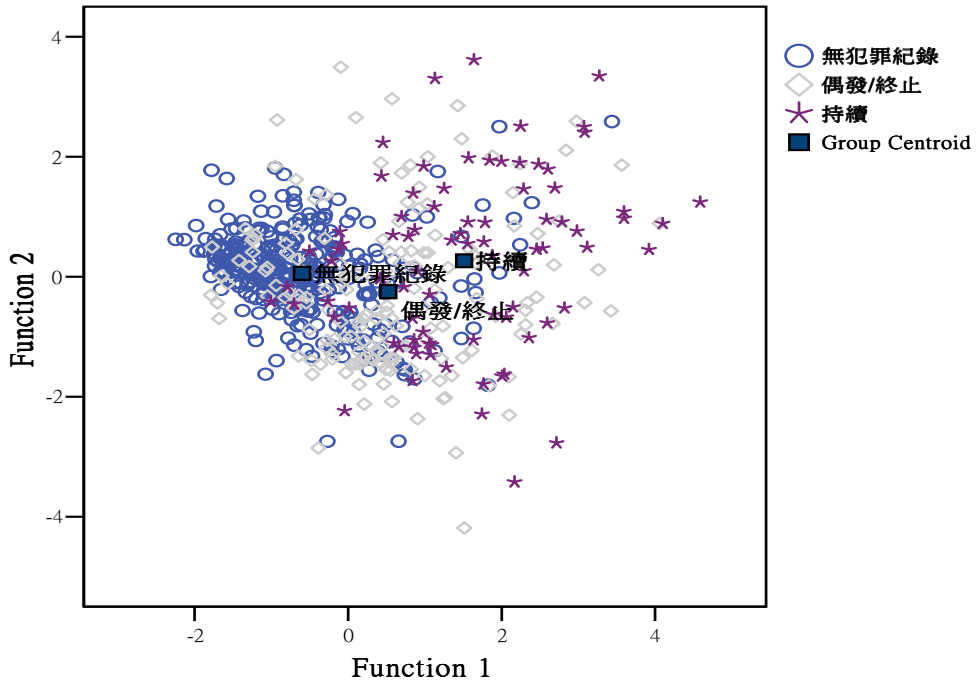

圖 5-3-2　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三組區別分析座標圖

表 5-3-2　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之區別分析

預測變數	區別函數 1		區別函數 2	
	區別函數係數	標準化係數	區別函數係數	標準化係數
早期偏差行爲	.017	.285	.008	.127
偏差同儕	.048	.323	.070	.466
與父母同住	-.947	-.386	1.086	.443
遊樂休閒	.026	.213	-.096	-.787
施用毒品	2.576	.546	2.643	.561

同儕控制	-.057	-.283	.043	.211
(Constant)	1.122	--	-1.002	
特徵值(變異量%)	.825(92.9%)		.063(7.1%)	
χ^2	χ^2=393.613***		χ^2=36.431***	
預測正確率	69.6%			

*** p<.001

表 5-3-3 犯罪經驗不同二組之區別分析

預測變數	A 組 vs.B 組	A 組 vs.C 組	B 組 vs.C 組
早期偏差行爲	.021(.302)	.030(.444)	
同儕控制	-.066(-.322)	-.051(-.252)	
遊樂休閒	.060(.474)		
偏差同儕		.052(.331)	.082(.690)
與父母同住	-1.239(-.485)	-1.025(-.382)	
施用毒品	2.889(.389)	2.914(.582)	2.026(.682)
(Constant)	1.518	1.425	-1.203
特徵值	.367	1.169	.267
χ^2	χ^2=161.058***	χ^2=336.329***	χ^2=55.831***
預測正確率	77.0%	90.6%	74.0%

註：1. A 組=;無犯罪紀錄者；B 組=偶發犯/終止犯; C 組=持續犯。

2.括弧內爲標準化區別函數。*** p<.001

貳、犯罪次數影響因素之分析

犯罪次數的多寡為觀察犯罪終止與持續另一項指標，在本研究中，犯罪次數係根據法院判決確定的資料來計算，在數量為較保守的估計。研究樣本中包括 401 位（佔 49.1%）無犯罪紀錄樣本，這些樣本大都是 1997 年研究時的一般樣本，而僅被判決一次有罪者有 201 人（佔 25.7%），判決最多的有 28 次之多。在以下的分析中，將以判決有罪的犯罪次數為依變數，首先就結構變數和社會控制進行逐步複迴歸分析，其後加入低自我控制、生活壓力、遊樂休閒、偏差同儕、早期犯罪經驗和施用毒品經驗等

變數，以四種不同模式呈現，比較不同模式中個因素對犯罪次素之影響力（參見表 5-3-4）。

表 5-3-4 顯示在僅考量社會結構和社會控制因素時，性別是解釋犯罪次數的重要變數，男性較女性從事更多的犯罪行為，而無論在何種模式中，與親生父母同住都是影響犯罪次數的重要變數，這顯示父母在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的重要性。對於青少年犯罪而言，相較於家庭控制，學校控制慢慢變得更具有影響力，薄弱的學控制可以有效解釋青少年犯罪次數（beta=-.091; p<.05）。而青少年個人的犯罪傾向（如低自我控制），對其十年之間的犯罪仍具顯著影響力(beta=.085; p<.05)，當壓力增加時，犯罪次數也顯著上升（beta=.118; p<.001）;此外，遊樂休閒、偏差同儕、早期偏差與犯罪和施用毒品等因素，對於犯罪次數的影響似乎更為直接。

表 5-3-4　犯罪次數影響因素之迴歸分析

自變數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常數	1.741	.344	-.784	-.498
性別	-.722*** （-.145）	-.618** (-.125)	-.275 (-.056)	-.267 （-.056）
與父母同住	-.955*** (.197)	-.742*** (.152)	-.607*** (.128)	-.607*** （.130）
學校控制	-.054* (-.091)	-.030 (-.050)		
享樂取向		.059* (.085)		
生活壓力事件		.095** (.118)		
遊樂休閒			.041 *** (.187)	.010 （.047）
偏差同儕			.077*** (.288)	.042*** （.158）
早期偏差/犯罪				.020*** （.183）
是否施用毒品				3.687*** （.416）
R^2	.073	.091	.238	.421

註：1. 括弧內爲標準化迴歸係數。* p<.05; ** p<.01; *** p<.001
2. 性別，男＝1,女＝2；
3. 與父母同住，是＝1,否＝0。
4. 是否施用毒品，否＝0，是＝1。

參、理論模式之建構與檢驗

為檢驗本研究持續犯罪之理論模式，以研究樣本第一次犯罪至 1997 年 7 月最後一次犯罪時間為依變項，社會控制、低自我控制、生活壓力、遊樂休閒、偏差同儕、早期偏差、交通違規和犯罪生涯等為預測變數進行結構方程模式分析，分析以整體適合度較高的線性結構模式為最後模式。圖 5-3-3 顯示線性結構模式分析結果，在適合度方面，Chi-square=13.79,p=0.3144，RMSEA=0.014；顯示該模式具有相當高的適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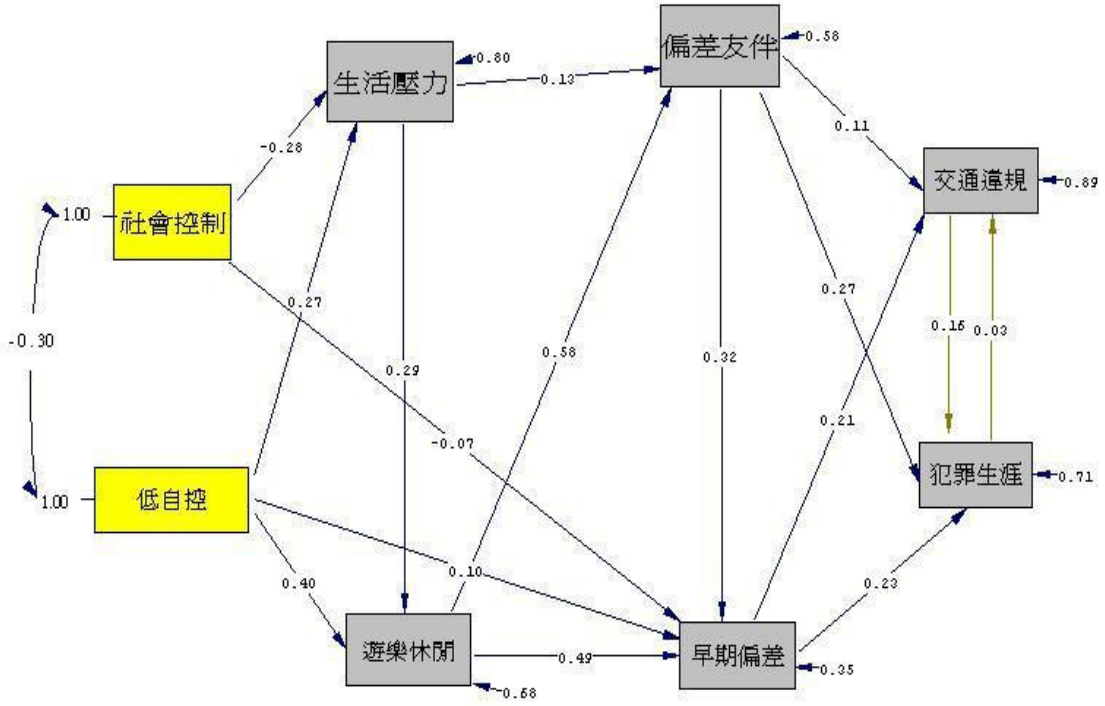

圖 5-3-3 偏差行為的持續性與影響

（一）社會控制的影響

自 1970 年代迄今，國內外犯罪學的研究中，控制理論已成為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為的主流（Hirschi, 1969; Kornhauser, 1978; 許春金,1996 ;陳玉書,1988），其中又以 Travis Hirschi（1969）的社會控制理論和 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低自我控制理論最具影響力，該理論中主要的社會控制來源為家庭、學校和同儕，而犯罪人的主要傾向為低自我控制；在本單元的分析中，將對控制理論的二個主要向度：社會控制（含家庭、學校和同儕控制）與低自我控制，來解釋少年至成年時期犯罪行為的持續性。

Loeber 和 Stouthamer-Loeber（1986）以後溯性分析（Meta-analysis）分析 1986 年以前有關家庭社會控制與偏差行為的實證研究，結果發現家庭社會控制會影響個人的偏差行為、攻擊性和其他犯罪行為，其中又以缺乏父母監督、父母拒絕和親子關係最具影響力。此外，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 105）認為學校與家庭同為有效的社會控制機構，相關研究亦顯示，當學校附著增強時，將可明顯的降低偏差行為(Hirschi, 1969; Kornhauser, 1978; 許春金,1993 ;陳玉書,1988），其中又以在學校表現最具有影響力(West and Farrington, 1973;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在同儕方面，結交非行朋友對偏差行為一直都有很強的預測力(Elliott et al.; 1985)，然而，非行朋友與偏差行為的關係，在理論上向為爭議性的問題，一方面過去橫斷性的研究，難以釐清不良交友與偏差行為的因果關係，另方面許多青少年犯罪為集體犯罪，犯罪時即與非行朋友共犯，因此，所謂「物以類聚」，究竟是先同類再聚在一起（控制理論的觀點），或因聚在一起學習才成為同類（副文化理論的觀點），仍有待進一步的釐清。

本研究假設個人社會控制越強者，在少年初期愈少從事偏差行為，亦即彼此間有負相關存在，家庭、學校控制和同儕控制對其以後的偏差與犯罪具有預測力；而越具有低自我控制傾向者則越常從事犯罪和偏差行為。圖 5-3-3 顯示，個人的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間存在負相關(r=-0.30, p<.001)。高社會控制者較少經歷壓力生活事件（beta=-.28; p<.001），當其社會控制愈強時，則早年從事的偏差和犯罪行為也愈少（beta=-.07;p<.001），社會控制雖不能直接縮短犯罪者的犯罪生涯，但具有較薄弱社會控制的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為傾向，因而使之有較久的犯罪

生涯（間接效果＝-.06; p<.001）（參見下表 5-3-5）。

表 5-3-5 各因素對犯罪生涯的標準化效果

影響效果	社會控制	低自控	生活壓力	遊樂休閒	偏差同儕	早期偏差	交通違規
直接效果	NA	NA	NA	NA	.27***	.23***	.16***
間接效果	-.06***	.21***	.15	.35	.10	.03	NA
總效果	-.06***	.21***	.15***	.35***	.37***	.27***	.16***

註：NA 爲無此項資料，表中謹呈 p＜.05 顯著水準的 Beta 值
* p<.05, **p<.01; ***p<.001

有關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持續性的研究近年來受到廣泛的重視，這一方面的研究發現包括：（1）犯罪少年的自我功能較一般少年不健全，自我概念趨於消極和不明確；（2）犯罪少年比一般少年有較多的人格適應和行為困擾問題；（3）犯罪少年的情緒疏導能力、情緒穩定性、自我克制能力等因應能力較一般少年為差；（4）犯罪少年較一般少年趨於外控取向（陳石定，1984；楊國樞，1986；馬傳鎮，1991；1993；鍾思嘉，1993）。本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對個人的影響也是多方面的，低自我控制較高者其所經歷的生活壓力也較多（beta=.27; p<.001），較常從事遊樂型休閒（beta=.40; p<.001）和偏差與犯罪行為（beta=.10; p<.001）。而這些活動也是導致以後無法脫離犯罪生涯的重要因素（間接效果＝.21; p<.001）（參見表上 5-3-5）。總之，本研究有關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對犯罪生涯的影響，基本上與 Hirschi （1969）、 許春金（1993）、陳玉書（1988）和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等研究結果一致，同時透過縱貫性研究設計，更能觀察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影響的多元性。

（二）生活壓力與休閒型態的影響

相關實證研究顯示，家庭生活事件的發生會影響個人身心健康或導致行為上的問題，例如 Dornbush 等人（1991）的研究發現生活事件與精神疾病、生理症狀和偏差行為有密切關係，Vaux 和 Ruggiero(1983)對 14 歲和

19 歲樣本進行調查亦發現，經歷愈多生活事件的少年，從事暴力犯罪、竊盜和濫用藥物等情形愈嚴重。此外，個人的日常休閒型態也會影響到犯罪行為的發生，因為一個人的休閒型態若提供其機會與潛在的被害者接觸，則其犯罪的可能性將因而提高；如 Felson 和 Gottfedson (1984)的研究即發現，少年晚歸與其朋友在外惹事生非的傾向和他在家吃晚餐的次數成反比，Riley(1987)也指出，常在家中活動的少年較逗留遊樂場所的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為低。

上圖 5-3-3 的分析結果顯示，生活事件對遊樂休閒（beta=.13; p<.001）和偏差同儕（beta=.29; p<.001）有顯著直接影響力，並透過偏差同儕、遊樂休閒和早期偏差行為對犯罪生涯產生顯著的間接影響力（beta=.15; p<.001）（參見表上 5-3-5）。而遊樂休閒對偏差同儕（beta=.56; p<.001）和早期偏差行為（beta=.49; p<.001）的直接影響力則是相當顯著的；遊樂休閒對犯罪生涯的直接影響力雖然不明顯，但經常從事遊樂休閒則易與偏差同儕交往，並容易在少年時期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故遊樂休閒對個人的犯罪生涯有顯著的間接影響力（beta=.35; p<.001）（參見上表 5-3-5）。

（三）偏差同儕與早期偏差行為的影響

偏差同儕和早期偏差行為對犯罪生涯的影響是直接且相當顯著的，與較多有犯罪經驗的偏差同儕交往者，也會有較多的交通違規事件（beta=.11; p<.001），並且較常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beta=.32; p<.001），而其犯罪生涯也明顯較久（beta=.27; p<.001）。

此外，國外有關的縱貫性研究顯示，少年早期偏差對其未來適應與行為具有深遠影響力，個人早期的偏差行為與犯罪將會提高其未來繼續從事偏差行為與犯罪的可能性（Robbin, 1966; West and Farrington, 1977; Loeber, 1982; Elliott et al., 1985; Wolfgang et al., 1987; Sampson and Laub, 1993）。而國內研究亦有相似的發現（許春金、馬傳鎮等，1999）。圖 5-3-3 和表 5-3-5 均顯示，早期的偏差與犯罪行為可直接提高其未來十年的犯罪生涯（beta=.23; p<.001）和交通違規的行為（beta=.21; p<.001）；而十年當中犯罪活動較多者，其交通違規次數也相對的較多，問題行為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高度正相關，在本研究中獲得證實。

肆、小結

（一）控制因素，尤其是社會控制和低自我控制對個人犯罪生涯的影響是多元且深遠的。

（二）逐步區別分析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曾有施用毒品經驗，以及 87 年所蒐集樣本的早期偏差行為、同儕控制、遊樂休閒、偏差同儕和是否與父母同住等六個變數均為有效預測變數。根據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施用毒品、是否與父母同住和偏差同儕為較重要之預測變數。

（三）有效區別無犯罪紀錄者和偶發犯/終止犯的變數為：曾有施用毒品經驗，早期偏差行為、同儕控制、遊樂休閒和是否與父母同住等五變數；而有效區別無犯罪紀錄者和持續犯的變數為：曾有施用毒品經驗，早期偏差行為、同儕控制、偏差同儕和是否與父母同住等五變數；而「偶發犯/終止犯和持續犯」二組主要的不同在於施用毒品和偏差同儕。

（四）與親生父母同住是影響犯罪次數的重要變數，對於青少年犯罪而言，學校控制慢慢變得更具有影響力，而青少年個人的犯罪傾向（如低自我控制），對其十年之間的犯罪仍具顯著影響力，當壓力增加時，犯罪次數也顯著上升）；遊樂休閒、偏差同儕、早期偏差與犯罪品和使用毒等因素，對於犯罪次數的影響似乎更為直接。

（五）在所有預測變數中，遊樂休閒、偏差同儕和早期偏差與犯罪行為對犯罪持續性影響力的總效果最大且直接。

第六章　犯罪終止與持續之特徵比較

本章呈現質性訪談的研究發現，首先簡述十四個個案的生命過程，其次，歸納分析這些受訪者青少年以前的家庭、學校生活相似之處。再討論這些受訪者在生命前期以及青少年期開始的狂飆期有哪些不同的經歷、重要事件、心態與感想。最後，根據以上異同點的討論分析，試圖找出本研究中 5 名終止犯停止犯罪的影響因素，且比較男、女終止犯在停止犯罪的過程、決意、心態與外在環境等機制運作是否有相似與相異之處。

第一節　終止犯與持續犯的生命過程描述

本節介紹受訪的十四位個案生命故事，以簡短的文字濃縮受訪者過去二十幾年來的生活點滴，以表格整理、說明受訪者人生中的重大事件，並搭配自我滿意度的圖表，呈現出生命中的重大事件對於受訪者自身的影響。期望透過本節的內容，使讀者對於本研究案的十四位受訪者有初步的認識。

壹、終止犯的生命歷程

本研究案的終止犯係指五年內（九十六年七月回推至九十一年七月）無犯罪紀錄者，透過挨家挨戶的尋訪，在二十三位的篩選倍率樣本中，找到五位的受訪者，其中男性三人、女性兩人；早發三人、晚發兩人，以下將其分述如下：

一、男性終止犯

（一）早發終止－阿九，25 歲：我不要重蹈前輩覆轍！

阿九（化名）今年 25 歲，體型矮小，是家中老么，上依序有姊姊與哥哥：幼時，因父母工作，姊姊與哥哥分別交由外婆與奶奶帶大，只有阿九是由母親親自照料，所以與母親關係較為親暱。但阿九 9 歲時，父母因為母親喜愛打牌而時有爭執，進而離婚，與阿九親暱的母親隨即搬離家中。目前，阿九姊姊離婚獨自租屋在外經營檳榔攤，女兒則交由阿九母親照料；阿九哥哥未婚，在親戚經營的木工廠工作，平日宿於工廠宿舍，家中僅阿九與父親同住，父親從事擺地攤工作，阿九則於撞球館擔任服務人

員，因為作息時間差異，與父親少有接觸機會。

阿九個性非常樂於與人交往，無論於求學、部隊或工作場合都與他人相處融洽，在學成績表現中等，但不曾有蹺課行為，國中未畢業即因想賺取金錢而至朋友家中的招牌公司打工，畢業後直接就業，先後從事招牌製作與電子公司作業員。國中開始接觸撞球後，阿九就對其深感興趣，退伍前開始進入撞球場工作，目前在此行業已工作長達七年，非常喜愛此能將自己興趣與賺錢結合的工作，球場老闆也非常看重阿九，教阿九所有的經營方式，也會勸他少與出入球場客人接觸。上班時間多為下午至凌晨，作息時間雖規律但與一般工作相較較為不同，但阿九非常熱中於工作，偶爾放假也以參與撞球比賽為主，取得過兩次冠軍對阿九而言更增加自己信心，未來除希望在球技上更臻進步、成為專業球手取得好名次外，也期望能開立自己撞球場，更希望取得父親的認同。

阿九於 11、12 歲時曾在不知情情況下與同學共騎贓車，而遭到警方攔檢及偵察，接受保護管束一年。事後，阿九父親嚴加監控阿九的作息，阿九也因為在保護管束期間，認識許多相同定期向觀護人報到的前輩，在聊天過程中聽取他人經驗，自己很怕陷入同樣的生活，因此主動切斷與過去朋友的關係。與姊姊與哥哥相同，國中畢業及投入職場，將生活重心置於賺錢，以幫助家庭。阿九現在的生活除工作、參與撞球比賽外，偶爾與工作場合朋友前往 KTV 或釣蝦場娛樂，或與從小到大的朋友聚餐、聊天為主，非常規律。

表 6-1-1　阿九的生命歷程

日期	80	82	83	85	87	90	91	92	93	94	95	96
年齡	9	11	12 13	14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事由	父母離婚	竊盜案	父親管教、監督嚴厲	國中畢，做招牌、電子廠	開始撞球間工作	獲得到撞球比賽冠軍	入伍	祖母過世	退伍，得到撞球比賽冠軍	因車禍休養一個月	得到撞球比賽亞軍	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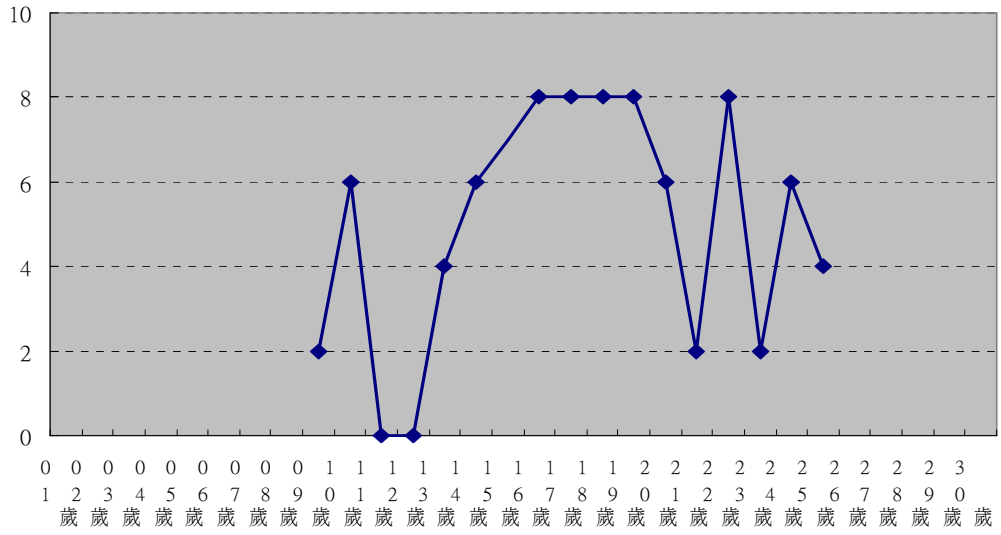

圖 6-1-1　阿九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二）早發終止－大隻，24 歲：有名有利才是人生全部

大隻（化名）人如其名，塊頭非常壯碩，雖然僅 24 歲，但非常有自己想法，與領導能力。在家中排行老么的他，與哥哥目前皆未婚，一家五口，包括奶奶同住一起。幼時，父母皆忙於工作，大隻雖與哥哥僅相差一歲，但自幼即與哥哥不同，兩人很少一同玩耍，大隻也不似哥哥愛唸書、多於家中。學業成績與哥哥相較表現成績不佳，國小三年級開始與同學結夥於校內打架、鬧事，父母時常接到校方來電，後來，甚至為避免影響大隻哥哥的學業，校方還建議父母將大隻哥哥轉校，而大隻在國中一年級即離開學校，不再繼續就讀。

小學六年級時，大隻曾與朋友共騎贓車，而遭警方偵察，送法院後即交保。國一離開學校後，終日打混，一直至 17 歲時在朋友介紹下，認地方角頭為老大、老闆，深受老闆器重，先後在賭場幫忙管理工作，陪同老闆出席各式場合，在與年紀較大的人物相處後，大隻表示對自己的生活有不同的看法，也瞭解自己的目標，後來，自己也開設賭場、投資生意。19 至 21 歲間沈溺於賭博中，歷經大輸大贏起伏三次，同時受到老闆轉換跑道、父親身體狀況欠佳等影響，大隻轉而從事房地產與工程、營建事業，並下定決心要好好賺錢、存錢，目前已戒賭一年多。平日大隻與友人交往

多以喝酒為多，常上 KTV 或酒店，十幾歲時偶爾還會與朋友上 PUB 使用安非等毒品，但未曾上癮。過 20 歲後，大隻認為自己應該更成熟，加上老闆的告誡，每當有喝酒場合，也是喝完結束後即離開，不再與朋友鬼混、鬧事。

大隻自己表示「整個社會在變，人要有財、有名才會備受尊重」，開設賭場販賣毒品這類危害社會的事也不應再做，老闆已經轉換跑道，大隻也多少受到些影響，加上感到自己年紀漸增，應該從事正當的工作、多賺錢。

表 6-1-2　大隻的生命歷程

日期	82	83	84	88	91	93	94
年齡	10	11	12 13	16	19	21	22
事由	打架、恐嚇	朋友偷車成共犯	國中一年級輟學	跟隨現在的老闆	開始沈溺賭博	歷經輸贏起、伏三次	父親罹患肝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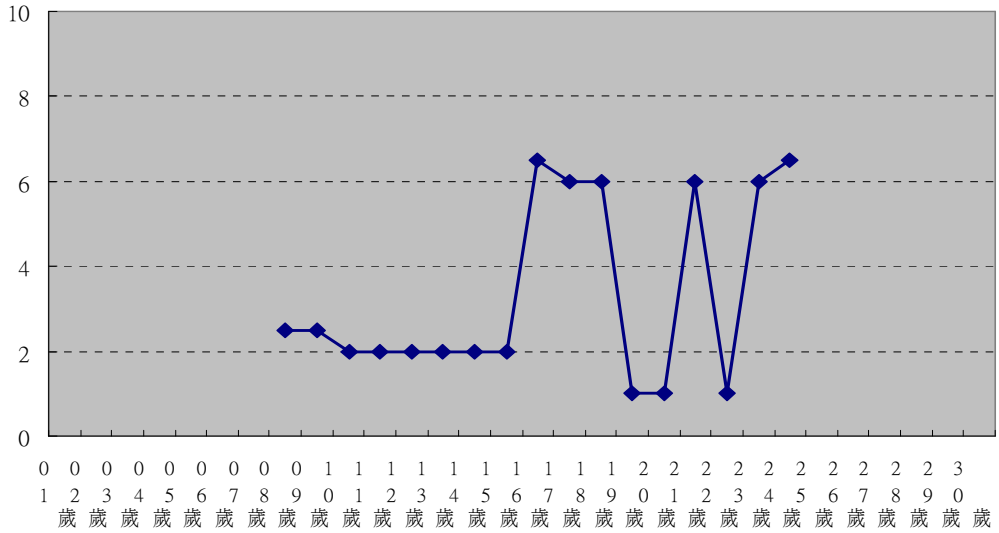

圖 6-1-2　大隻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三）晚發終止－阿駒，30 歲：風風雨雨的生活不適合我

阿駒（化名）今年 30 歲，為家中老么，與姊姊相差兩歲，由於父親較為晚婚，阿駒於父親 39 歲時出生，父母雖相差十歲但感情融洽，對阿駒姊弟的管教非常民主，採取溝通與勸說方式。目前父母已退休，姊姊雖未婚但已搬離家中獨居在外，阿駒於 26 歲時與交往兩年的女友結婚後仍住於家中，育有一女，目前夫妻兩人皆工作，將女兒交由居住附近的岳母帶。阿駒父親的兄弟姊妹多居於其住家附近，甚至就在樓上、樓下與隔壁，家族感情非常密切，堂哥有吸食毒品習慣，但阿駒表示未受到其影響。

喜歡交友的阿駒，各式各樣的朋友都有，在就學期間也與同學相處融洽，國二、國三因朋友關係開始抽煙、偶有蹺課行為，畢業後未升學而開始工作，因愛玩、無定性，時常更換工作內容，16 歲時，陪同朋友去催債，遭認定為同夥，阿駒第一次交付保護管束。17 歲時因愛玩車，在朋友介紹下進入機車行當學徒，其間因偷機車零件、銷贓而遭判保護管束，於滿 18 歲前又因朋友慫恿而一同偷竊檳榔攤，遭少年法庭裁示進入少觀所。

當時在少觀所的七天生活對阿駒而言為一個很大的震撼，他感到不願與在少觀所的同伴相同，也認知到自己將滿十八歲，無法再受少年身份保護。出少觀所後阿駒回到車行工作，小心不再犯錯，但放假期間仍時常與友人外出遊玩、喝酒，20 歲出遊時，開車的友人耍帥，將車子甩尾與路旁警車相撞，安全氣囊破裂遭警察誤判、開槍攻擊，阿駒因而遭子彈貫穿肝、脾與胃，險些送命，事後又見朋友互推責任，在感到失望與難過下，阿駒決定切斷與此群朋友的交往，目前聯繫的友人多為國中時期交往，今已與自己過著相同正常生活的好友，也因此一事件影響，阿駒的脾臟遭切除，無須服兵役。

20 歲的事件後，阿駒將重心移往工作，至今在車行工作已十年之久，生活也趨穩定，有自己的婚姻。平日由於工作時數長，多早出晚歸，難得的假日也都陪太太與女兒出外逛逛，偶爾與朋友釣魚、聚餐、聊天，近兩年來更因考量身體狀況，阿駒把煙、酒都戒掉。對於過去的生活經驗阿駒認為「玩過就好了！如果可以重來寧願不要有這一段...」，現下阿駒只想好好過自己的人生，同時期望有屬於自己的一家店面。

表 6-1-3　阿駒的生命歷程

日期	82	83			86	88	90	92	93
年齡	16	17			20	22	24	26	27
事由	陪同友人催債交付保護管束	進入車行當學徒	因偷竊付保護管束	因偷竊進入少觀所七日	與友人出遊遭警察開槍誤射	生活開始穩定	認識於車行隔壁工作的女友	結婚	小孩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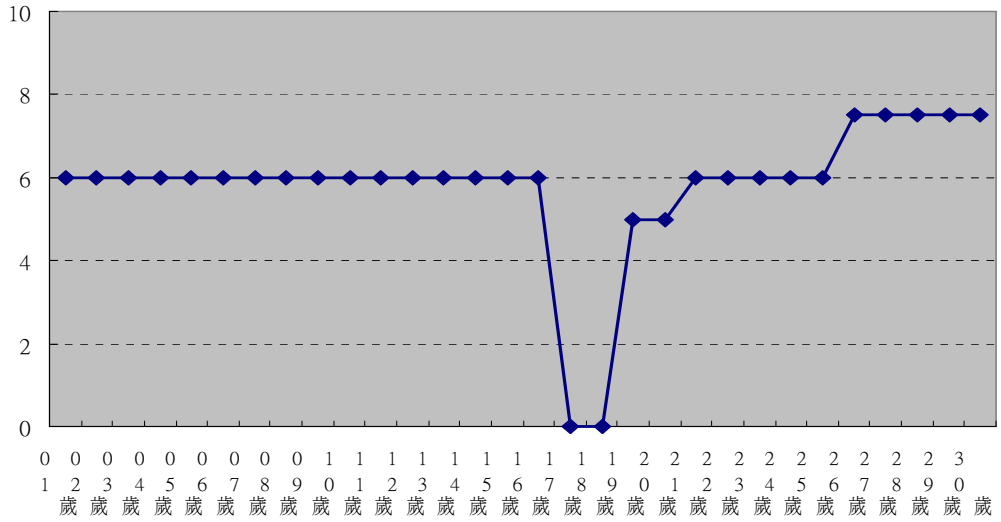

圖 6-1-3　阿駒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二、女性終止犯

（一）早發中止－小紅，23 歲：本土版一刀未剪的童年

由於母親患有精神分裂，小紅（化名）自小由外公撫養長大，從 5 歲開始就感到自己和別人不同，家裏始終是亂七八糟的，母親一旦發病時小紅就必須躲母親，當小紅與哥哥調皮時，外公也是拿起棍子就打。雖然因家庭特別而深受老師關照，小紅從小就不喜歡學校，學業表現也很差，大約到三、四年級開始和偏差同儕蹺課，在學校閒逛。

由於家庭的特殊，小紅很早就離家，住在附近的國小同學家中，外公和哥哥知道上哪找她。國中入學一星期就退學開始工作，第一次因與朋友騎贓車進入觀護所的一個多月生活，小紅感受到過去沒有的規律、穩定生活，反而喜歡在觀護所的生活。直至第二次因被誣陷而進去觀護所，小紅開始覺得以後再也不要再進來了，也慢慢跟不良友伴切斷關聯，搬離原先居住地區，她自認 13 到 15 歲是人生最亂的一段時間，因為都是跟著別人，沒有主見。

16 歲時因工作關係認識丈夫，同年撫養小紅長大的外公因病過世，渴求安全感的小紅決定結婚，卻沒想到工作認真的先生有吸安非它命和家暴的傾向，勸說不聽下，小紅拿掉肚子中的孩子，與先生分居而後離婚，對於拿掉一個小生命，小紅非常的難過。18 歲離婚後，小紅開始在 PUB 工作，不同以往兩、三個月更換工作，在 PUB 迄今已過了五年，目前也擔任店長職務。20 歲那年，小紅曾把家中重新整修，希望與媽媽和哥哥過著正常的家庭生活，但卻因為哥哥吸毒的關係，讓這個夢想幻滅，為避免媽媽遭哥哥打罵，小紅把媽媽送進療養院，努力轉錢養自己與母親。

今年 23 歲的的小紅，除了上班就是偶爾與朋友喝茶、聊天，今年開始修習美容執照與新娘秘書執照的課程。因為比別人還早進入社會的歷練，小紅接觸了不少各式各樣的人，也更加瞭解到自己想過的生活與想要的人生。從 15 歲離開從小居住的家，刻意和過去的朋友切斷聯繫，到現在小紅一肩扛起家計，她相信自己的未來會越來越好。

表 6-1-4　小紅的生命歷程

日期	78	86		88	89				90	91	93		96
年齡	5	13		15	16				17	18	20		23
事由	家中複雜混亂	國中退學	因偷竊共犯進觀所	被誣陷而第二次進少觀所	搬離家中	外公過世	結婚	墮胎	分居、離婚	開始 PUB 工作	整修家裡	因哥哥再吸毒團員夢破碎	開始修習美容與新娘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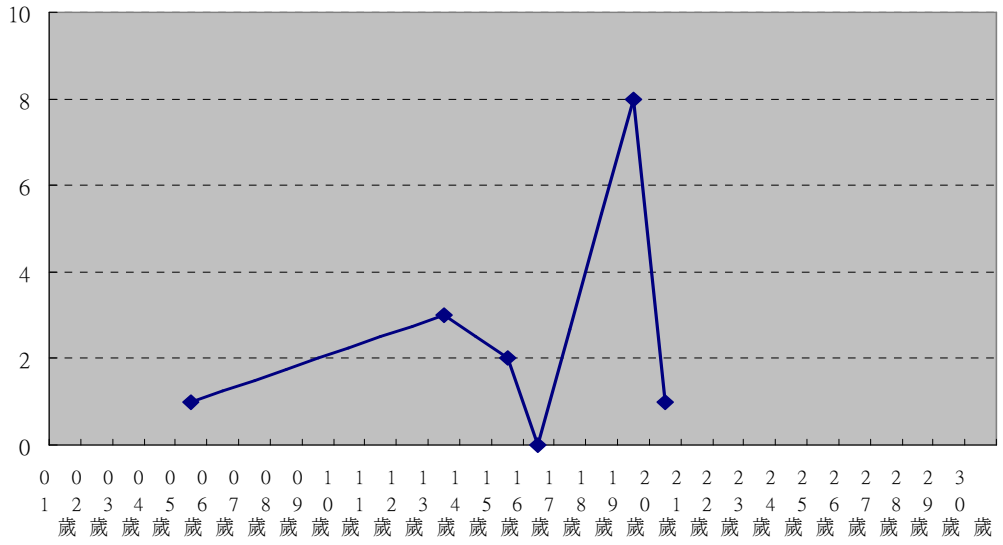

圖 6-1-4　小紅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二）晚發終止－阿丹，26 歲：媽媽，我有一天會長大，請讓我自己犯我的錯！

阿丹（化名）從小父母就分居了，跟母親相依為命。媽媽在前一次的婚姻中有三個小孩都花蓮由媽媽前夫照顧，因年紀差距大無交集不親。阿丹對自己是單親小孩十分在意，因為父母在很早就分居，也沒有長輩或親戚幫母親分擔照顧責任，母親工作繁忙而無力照顧她，也常用打罵教育，因此從小阿丹就沒有享受到家的感覺，與母親也不親密。小學的時候父親就去世，對她也是一個打擊。

後來，同母異父的兄姐到台北來工作或投靠母親，因作息不同，之間的互動還是很少。阿丹小學與國中生活很平凡，課業一直都在後段，在國二上學期開始輟學，與一群同是單親的女孩子混在一起，也開始不回家，母親的縱容也讓她不覺得自己的行為有什麼問題。每天過著無拘無束的快樂日子的阿丹，有一天借了朋友的機車出門，被警察攔下後發現是失竊車，也因為她沒有住在家中而被發布協尋（依少事法）最後送到少觀所收容了兩個星期，這對她而言是一個震撼的經驗，一進去就被裏面沒有自由，作息均要按照規定，還要折棉被等嚇到。當時就下定決心，再也不要再回到少觀所。

少觀所的經驗除了對她是一大震撼外，也讓她認識了第一任的丈夫。在法院認識的丈夫因為幫派背景早就是犯案累累了，但阿丹因為有了他的小孩還是迫使媽媽同意跟他結婚。16 歲結婚的阿丹很快就生了一個女兒，但不到一年丈夫就被關了（已經不是完整的家，但這段婚姻還是拖了八年，一直到她發現丈夫不可能會改過遷善），她搬出夫家且開始自力更生的生活，直到女兒 2 歲送回夫家，阿丹的工作時常更換，也常搬家（○○、○○與○○）後來在朋友介紹下至桃園工作，於是搬遷桃園。

23 歲在桃園透過朋友介紹認識現任丈夫，看到前任丈夫吸毒又淪落的樣子，阿丹決定自己的人生要跟他不一樣。她嫁給了現在的丈夫，在電子公司當作業員，過起朝九晚五的平凡家庭生活，和過去的朋友完全切斷連繫，目前生活重心只剩下丈夫與小孩和娘家的親人。回頭想想，雖然後悔過去浪費了這麼多時間，但她認為跌跌撞撞走來，體悟特別深刻，不是長輩的訓誡可以取代的經驗。在自己有了小孩後，也會開始體諒當初母親的辛勞，與大姐開始建立關係，幾乎每週六回家看媽媽，過著規律而平淡的生活。才 27 歲的阿丹相信未來的人生會更好，她想要回補校完成學業，她說：「我和前夫已是兩個世界的人，我雖然想把女兒接過來，但如果會打擾到我現在的生活，我就會再三考慮」。

表 6-1-5　阿丹的生命歷程

日期	79	80	84	86	87	88	90	93			94
年齡	9	10	14	15	16	17	20	23			24
事由	偷媽媽錢給朋友花	父親過世	輟學、搬出去住	使用贓物、認識前夫	結婚生女	前夫入獄	到桃園工作	認識現任丈夫	與前夫離婚	結婚	生女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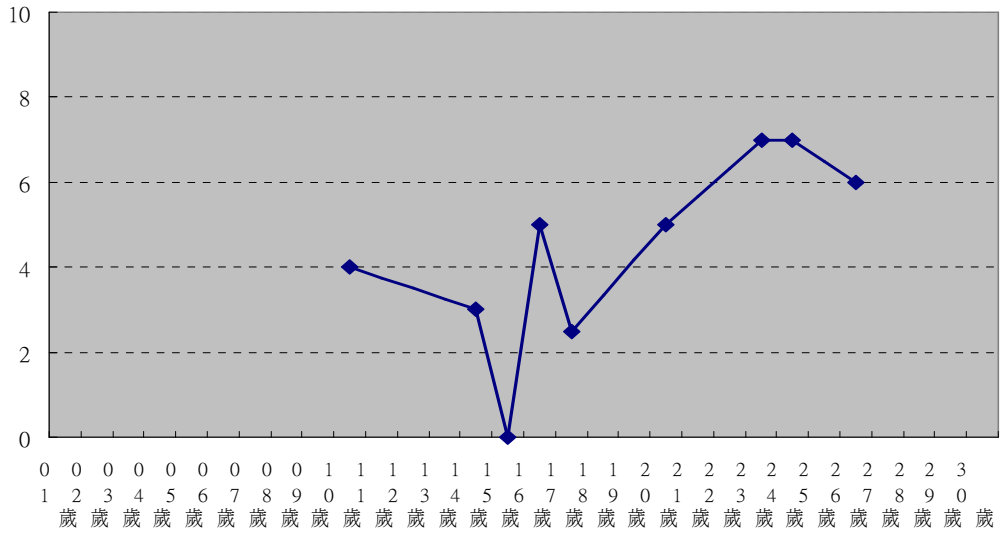

圖 6-1-5　阿丹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貳、持續犯的生命歷程

一、男性持續犯

（一）早發持續－小誠：我所嚮往的是平靜不再是浮沉人生

「交到壞朋友改變了我的一生！」家庭結構簡單的小誠（化名），和媽媽感情比較好，雖然和爸爸很少交談，心底卻明白刀子嘴、豆腐心的爸爸還是很關心他的，畢竟也是自己的小孩，反而是一向和自己感情不錯的弟弟因為媽媽比較關心小誠，認為為什麼哥哥每次出事，家裡還要這樣幫他？多少會有不平衡的心理狀態。小誠也認為自己這段進進出出的日子，家裡並不會因為他比較好或是比較差，媽媽也開始認為小誠要自己去承擔自己所做的事情的後果！畢竟已經成年。

高中肄業的小誠，做過許多工作，他認為工作有它一定的成就感在，當工作做的越有成就感，會越做越有心。先後做過包括：打工性質的餐飲、粗工以及比較穩定的直銷和電話行銷，小誠非常自豪在直銷公司的兩年，是他目前為止的人生中，最值得驕傲的時段！那時不僅可以月入百萬甚至可以得意忘形、忘了自己是誰，也認為鈔票是非常容易入手的東西，彷彿自己就是個有錢人，直到後來公司倒閉、負債，整個人生就好像被打亂了

一樣，讓小誠不敢相信現實！

國一就開始接觸安非他命的小誠，有一群正常的玩票型朋友、還有一群一起吸毒的朋友，小誠說「我在外面我都會區分朋友啦！就是這個朋友如果是好的朋友，我就會把他分在好的朋友這一類，我好的朋友都不知道我在吸毒啦！甚至連我女朋友都不知道我在吸毒。」毒品這種東西對小誠來說殺傷力不是很大，因為他會控制自己，連在一起三年多的女朋友都不知情，平時他都很正常在生活，只是後來吸到海洛因，所以才會讓自己的經濟整個緊縮，這好找過去朋友做些比較容易賺錢的事情。

小誠至今為止的人生幾乎都是在監所度過，從 14 歲開始販賣安非他命、16 歲吸毒被抓、19 歲加入天道盟、20 歲持槍搶汽車旅館，到 25 歲因討債手段不適當被判強盜，加上撤銷假釋併入執刑以及一堆大大小小沒有被發現的案件，小誠覺得自己都在犯罪！「我每天都嘛在犯罪！除了在關沒有而已。」小誠這麼看待自己過去。也因為用毒，讓小誠漸漸沒有信心、自卑，現在的小誠徹底希望可以跳脫毒品、跳脫監所的循環，別再讓自己的意志力被毒品消磨光。現在 30 歲的小誠，希望自己假釋出去後，如果女朋友依舊在等著他回去，他們可以一起開個麵攤，做個小生意，平平靜靜的生活。

表 6-1-6　小誠的生命歷程

日期	78	82	83	84	86	87	91	92		93	95
年齡	12	13	14	16	19	20	26	27		28	30
事由	小六交壞朋友	吸安非他命，留校察看	販賣與吸安，少觀所四月	吸安感化院兩年	加入天道盟	強盜、恐嚇、槍枝判刑八年	假釋，加入直銷公司	搶劫撤銷假釋。	在家吸毒被弟弟看到	公司倒閉，開始吸食海洛因	強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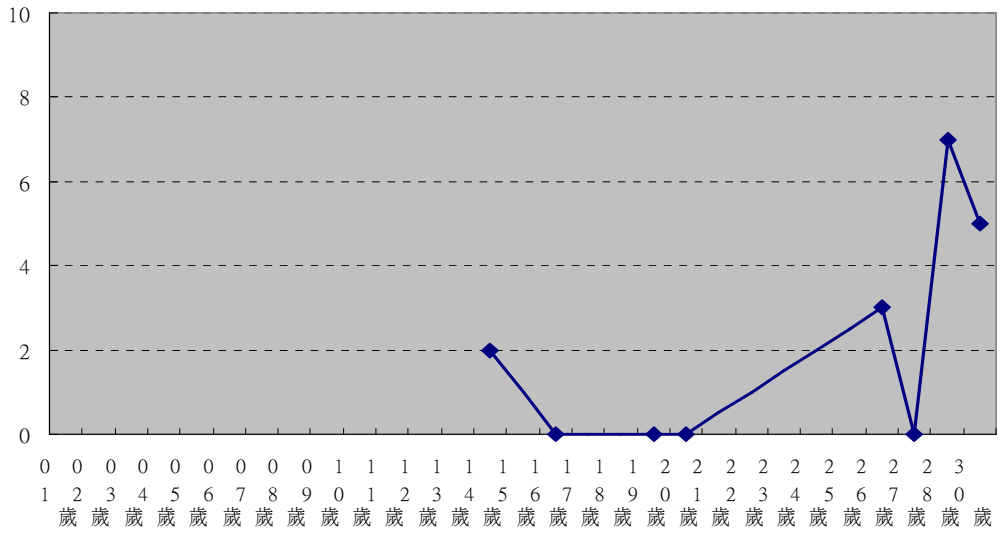

圖 6-1-6　小誠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二）早發持續－阿莫：說我壞，我就壞給你看！

阿莫（化名）是家中老二，從 6 歲時弟弟出生，阿莫漸感到自己不受重視，認為媽媽疼弟弟、爸爸疼姊姊。阿莫父母為老少配，爸爸為外省籍，因糖尿病失明而停止師公的工作，姊姊婚後居住於外，弟弟目前工作、未婚，仍住家中，阿莫有兩次婚姻紀錄，兩次皆以離婚作結，大女兒被前妻帶走，未曾見過，小女兒目前由父母代為照料。

阿莫與母親有許多誤解存在，以為媽媽只疼弟弟，認為當時他入監時第一任太太會離開、看不到長女，第二任太太會與他離婚都是媽媽害的，入監時媽媽不也像爸爸會來會面，所以一直認為母親不在乎他，甚至寧願去帶關係較遠的姊姊小孩，也不幫他帶女兒，一直到阿莫被通緝時，媽媽幫他擺脫警察，要爸爸幫忙他逃走時，阿莫才發現母親也是護自己的，只是刀子口豆腐心而已，這次入監阿莫開始寫信給媽媽，當看到母親的回信時，阿莫感動不已。

阿莫從 12 歲跟老大、離開學校以後，就一直過著不安定的流動生活，直到與第二任妻子交往時，阿莫聽女友的話，不但戒毒也開始認真工作，過著過去前所未見的穩定生活，他也以為這樣的生活會持續，但是當他要與妻子結婚時，受到女方家庭的反對，只有岳母出席，岳父完全瞧不起他，

阿莫憤而認為「既然你嫌我糟，那我就不用珍惜你女兒，我就壞給你看」，婚後開始在外結交女友，太太懷孕也不理、不顧，23 歲時小女兒出生，兩人就因阿莫的外遇而離婚，但是阿莫至今仍忘不了第二任的太太，也漸漸瞭解自己過去的幼稚與不體諒，而她也仍與阿莫保持聯繫偶爾會來會面，兩人相約阿莫出獄後再重修舊好。

13 歲因為意氣用事殺人未遂，因為對象為憲兵而判重刑，入監後又因為老婆帶著長女離開，在打擊下開始使用毒品，中間恐嚇、強盜，甚至為了替第二任太太出一口氣又殺人未遂，可是出獄第二任太太又離開，為了女兒的保母費、債務以及生活開銷，阿莫開始與竹聯幫的老大合作偽造鈔票，有了收入後又開始吸毒，還有違反槍砲彈藥，大大小小案件九次。但在這次的服刑中，他感到與第二任太太及躲避通緝時賣魚朋友過的平靜生活，才是他嚮往的，期待出獄後可以與前妻復和，好好照顧父母與女兒。

表 6-1-7　阿莫的生命歷程

日期	74	81	82	84	86	87	88	89	90	92	94		95
年齡	6	13	14	16	18	19	20	21	22	24	26		27
事由	弟弟出生，地位不保	國二上，輟學，跟老大	殺人未遂，少觀所收容四個月。	認識一起賣魚的好朋友	第一次結婚，入監服刑	女兒出生，離婚	出監，入伍服兵役	與第二任妻子相識	與第二任妻子結婚，女兒出生	戒治一年。跟竹聯幫老大做僞鈔	媽媽接女兒回家，賣魚	與第二任妻子離婚，通緝	入監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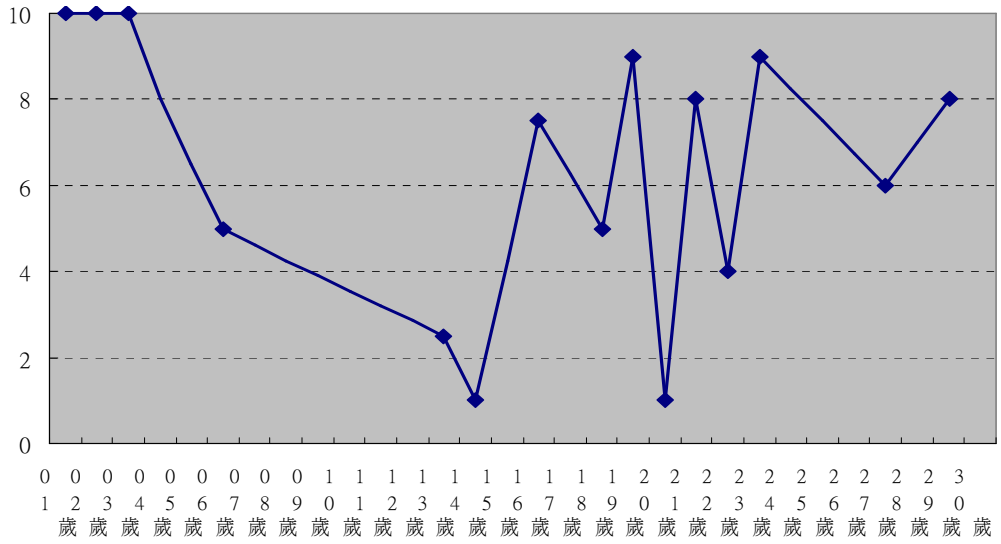

圖 6-1-7　阿莫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三）早發持續－阿鑫：讓我關久一點，不要幫我說話，我就不會再犯了！

阿鑫（化名）4、5 歲時，哥哥因急性氣管衰竭，被父母送至台中，輪流交由阿嬤與外婆照顧，對當時的阿鑫而言，自己是被丟來丟去，大家只在乎哥哥；又因為阿嬤不喜歡媽媽，常會在阿鑫面前抱怨、責備，甚至連阿鑫一起罵，阿鑫覺得沒人要他。阿鑫父母年齡差距大，母親的家庭複雜，有用藥與監禁紀錄者，父親家族單純，自小父母就時有口角，並會打阿鑫及兄姐出氣，阿鑫 12 歲時，母親因在外有男友而與阿鑫父親離婚，之後，阿鑫與母親住。因為母親愛喝酒，酒後胡鬧，阿鑫較喜愛父親。目前母親再嫁，姊姊已婚，哥哥在工作與父親同住，阿鑫的爸爸近年身體不佳，時住院、定期洗腎。

阿鑫非常長輩與朋友的喜愛，與老師、同學都相處不錯，在父母離婚那時期，大約 12 歲左右因為無人管，阿鑫開始使用毒品，附近的大哥、大姊都會免費提供，接著學業成績開始下滑，中間也有老師介入，但因國二換老師，才無人管教阿鑫，雖然課業表現不佳，在校人緣依然相當旺。大哥、大姊給的毒品，也讓阿鑫可以分出去或賣錢，因而認識許多朋友，有一筆收入。從 12 歲開始因有持有毒品判保護管束，阿鑫有七次進出刑事司法系統紀錄，每次父親都向法官求情，不要判感化教育，所以大多是

保護管束。

87 年，因風化通緝中，又犯盜匪判刑十四年入獄至今，目前已報請假釋。19 歲時與未成年少女交往，因起衝突女友威脅開瓦斯自殺，引發氣爆，遭對方家長控告性侵未成年少女及殺人未遂，阿鑫躲避出庭遭通緝，20 歲時在友人嗆聲下搶超商，遭逮捕入監至今。服刑期間攻擊主管，致使假釋時間延後。這次的氣爆使阿鑫手腳灼傷，又因車禍手骨斷裂打鋼釘，領有中度殘障手冊。

阿鑫非常得人疼，父親一再為其說情，每當阿鑫犯錯，很多朋友都會幫忙找人關說，甚至入獄後因為違紀，也有獄友幫忙通知阿鑫朋友找人說情，入監後認識一位年紀較長的獄友大哥，在其勸說下，阿鑫表示自己不再碰毒了！出獄後要隨姊姊到大陸工作，不要過過去的空洞生活，好好孝順父親，不要再讓家人擔心自己。

表 6-1-8　阿鑫的生命歷程

日期	72	79		81		82	83	84	85	87		88	93	95
年齡	4 5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6	28
事由	哥哥器官衰竭。由祖母外婆照顧	因母親外遇父母離婚	使用持有毒品保護管束三年	搶奪、竊盜進少觀所	毒品，保護管束三年	毒品，保護管束三年	毒品，保護管束三年	毒品，保護管束三年	毒品，保護管束三年	妨害風化、殺人未遂緝	盜匪逮捕入獄	移北監	父親器官衰竭差點喪命、開始洗腎	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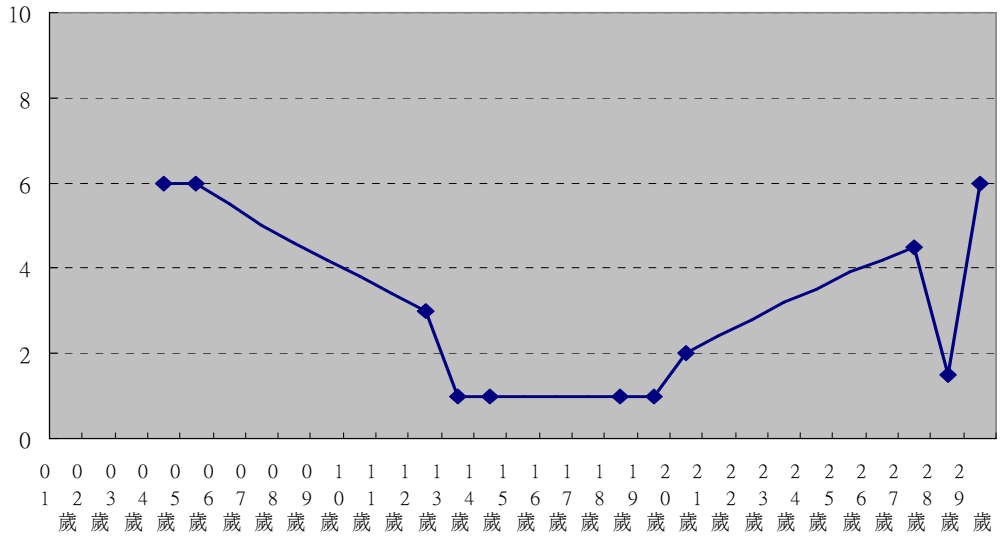

圖 6-1-8　阿鑫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四）早發持續－小鐵：奶奶，對不起

小鐵（化名）外表十分瘦小，為家中老二，有哥哥、妹妹，家人感情融洽，尤其小鐵與妹妹關係非常緊密，父母偶爾會因小鐵教育問題起爭執，妹妹目前與男友同居，育有一名兒子，待小鐵出獄後始辦婚禮。小鐵父親原先為鐵工，因受傷現改陪伴小鐵母親賣鹹酥雞，哥哥未婚仍住家中，亦從事鐵工工作。小鐵與妹妹小時候因父母皆於紡織廠工作而由爺爺、奶奶扶養，直至就學才上台北與父母同住，與奶奶感情深厚，父母的管教方式較奶奶來的約束，初時讓小鐵無法習慣。入監服刑一事，小鐵要求家人對親戚保密，僅有親近的奶奶與阿姨知悉，餘者則都以為他在大陸工作或下南部讀書。小鐵與奶奶關係親密，服刑期間時透過家人傳口訊，去年奶奶過世時，小鐵礙於外出需配戴手銬腳鐐而未回家奔喪，對此感到哀傷。

國小期間，小鐵是非常乖巧聽話的孩子，會主動幫忙家事與跑腿，與兄妹相較，也較會與父母撒嬌。國一時，在電動玩具店認識較年長的中輟生，開始與他們往來，希望藉由他們受到保護，在校也較為風光，後來漸開始有蹺課、逃家行為，12 歲時與兩、三名中輟生一同結夥強盜，而遭少年法庭判感化教育兩年，其間與同學相處融洽。14 歲回到家中，又與同一

群友人出遊，與伙伴順手牽車而判保護管束，國中畢業後因鬧嫌隙，漸漸斷絕與此群朋友的聯繫，邊讀夜校邊工作，並在父親介紹下先後從事鐵工與油漆工工作。直至 18 歲時又因騎贓車犯下竊盜而判緩刑三年，22 歲時當兵遭逢女友兵變，心情沮喪，時與朋友上酒店喝酒，開銷漸增，退役前因為缺錢以及心存報復而犯下三起強盜與兩起妨害性自主，事後自覺逃不了而自行投案，由於時在緩刑與當兵期間，因此受軍法判刑 15 年，目前已入監 7 年，待明年申請假釋。

小鐵非常隨和也樂交友，國一認識校外中輟生前，在校十分乖巧，當兵期間也非常受長官疼愛，很會與長官或老師拉關係、交際，工作上與同事相處融洽，個性外向，在朋友間愛搞笑，非常出風頭。對朋友非常講義氣，朋友有求都會幫忙、相挺，打架、兩次偷車也都是自己一肩扛下。這次入監服刑，由於相較過去刑期更長，小鐵漸有感受自由被剝奪、被約束的感受，也開始擔心自己出獄後能否趕上同年齡人的成就，因此對於過去犯下的錯誤感到後悔與荒唐，並懊惱自己的不成熟與意志力不堅，還有講義氣扛下他人的錯誤。

表 6-1-9　小鐵的生命歷程

日期	73	79	81	84	85	87	89		90		95
年齡	6	12	14	17	18	20	22		23		28
事由	離開祖父母，回○○住	強盜，感化教育三年	竊機車，保護管束	高職就讀、打架	機車竊盜，緩刑三年	當兵	遭兵變	強盜、妨害性自主三起	投案	入監服刑	阿嬤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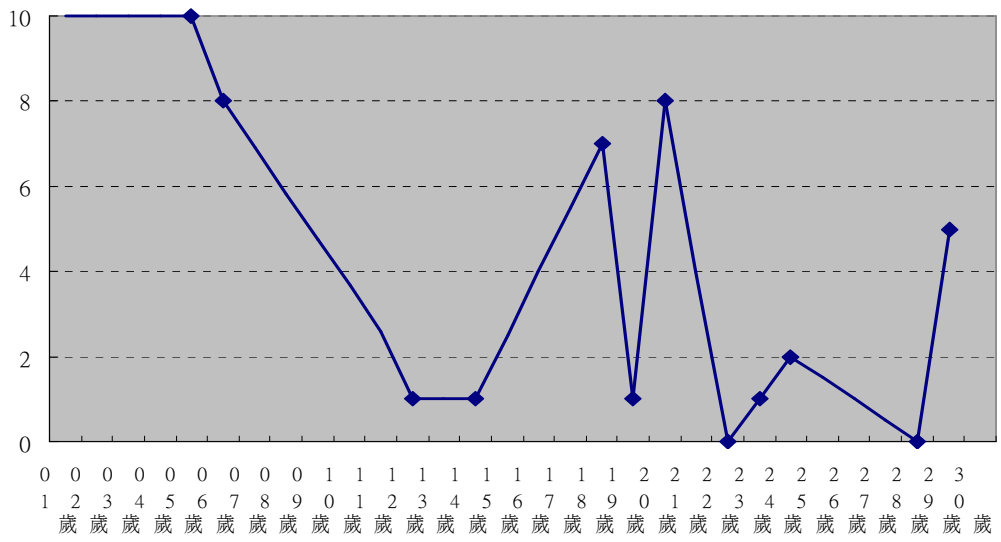

圖 6-1-9　小鐵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五）晚發持續－小高：我只是想跟爸爸還有堂哥一樣！

小高（化名）排行中間，為家中唯一兒子，父親有酗酒習慣，偶與母親爭吵，父母經營早餐店，小高交由祖父管教，時常遭打罵，10 歲時回到家中，由於父母忙於經營店家生意，對其較為放任，雖然父母相較下，媽媽較寵小高、爸爸管教比較嚴一點，小高與爸爸比較親一點，對於爸爸教導不服氣要力爭，小高深記於心，也很崇拜父親。16 歲時小高父親因肝硬化過世，因父親家族較為混亂，除小叔外，包括爸爸都是在道上混，二叔與三叔受流氓管訓，小高也受到最崇拜的堂哥影響而吸安非他命，甚至 15 歲時偷車遭判保護管束，母親為斷絕小高與堂哥的接觸，加上與小高父親的親戚不熟悉，所以舉家由高雄搬遷至台北。

初時，借住於小高三阿姨家中，但阿姨時常擔心小高教壞自己的子女，之後小高與母親、姊妹四人租屋居住，後來，母親與其姊妹三人共同經營麵攤。目前，小高的姊妹皆已結婚離開家中，各育有一名女兒，在小高入監後，因母親身體狀況欠佳，外婆與舅舅搬至家中與其同住。小高姊妹不時會寄信聯繫，媽媽也很常入監看小高。

小高個性較為衝動、易怒，不喜歡被指責，在學期間成績表現不佳，會飆車、翹課，偶與老師起口角與肢體衝突，國二與老師打架後即休學，

當兵時期與長官打架，工作時也與師傅起爭執。離開學校後，曾在借住的三姨丈家鐵工場工作，因為剛搬至台北，人生地不熟，所以過著非常正常與規律的生活。後來結交許多朋友，開始密集接觸毒品，鐵工工作因與師傅爭吵而停止，當兵後在朋友介紹下從事水泥工作，但在又接觸毒品後停止。使用毒品期間，為籌買藥錢，時偷竊、強盜，19 歲加入幫派，從事討債工作，後因吸毒與幫規不合而退出。從 15 歲偷學堂哥偷機車賣錢，因竊盜被判保護管束後，小高前前後後有 9 次進出刑事司法系統紀錄。吸毒歷史長達 12 年，確定感染 HIV，中間只有在當兵時有停止。對於當兵時期的安定生活十分滿意，甚至受到職業軍人的舅舅影響，曾考慮簽自願役，但因學歷不夠及有前科未能如願。回顧自己人生，小高認為受到周遭環境影響太大，自己也沒有定性。

表 6-1-10 小高的生命歷程

日期	78	82	83	84	85		86	87	89	90	91	92	93	94	95
年齡	9 10	13	14	15	16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事由	離開祖父，回家由父母親照顧	受堂哥影響初次吸食安非他命	因打老師休學	竊盜機車	父親過世	搬至台北，從事鐵工	與工廠師父打架	毒品案兩起	入伍	與中士打架送禁閉	戒治後住女友家，嘗試販毒	徒刑八個月	搶電動間，收押四個月。通緝	竊盜	入北監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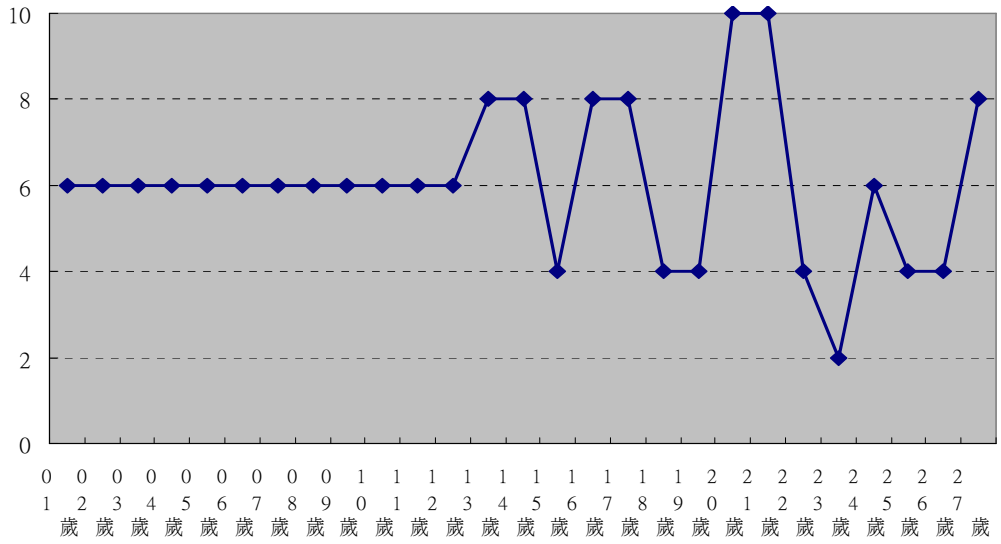

圖 6-1-10 小高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六）晚發持續－小強：只有這樣做，才能賺大錢。

小強（化名）今年 30 歲，家中長子，下有一弟弟，小時家境佳，父母非常疼愛，要什麼有什麼，父母多將重心置於工作，少關切小強兄弟。7、8 歲間，家裡經營賭場，獲利許多，後來因為賭輸曾搬家，爸爸開計程車，媽媽幫人裁縫，11、12 歲時，因為還清賭債家裡又重開賭場，由於父母手頭寬裕，小強自小就習慣大筆花錢。

小強入監前已不住家中，也無固定居所，父母在小強第一次服刑時分居，也不再經營賭場，小強弟弟曾有兩次搶奪前科，出獄後在搬家公司工作，爸爸目前於弟弟公司前擺攤做生意，媽媽則在朋友的卡拉 OK 店工作，居住於友人家中。

在小五參加田徑隊前，小強的學業成績優異，都有前三名，生活也非常規律單調，上課、補習，進入田徑隊後參賽得獎，甚至打破縣賽紀錄，得到冠軍，但之後就不喜愛唸書，國中畢業後未升學，開始與朋友四處混。17 歲曾因吸食強力膠交緩刑一年，18 歲因為好玩與朋友犯下數起強盜案判刑 12 年，於台中監獄執行 6 年後假釋出獄，出監後一年父母分居，小強返台中，與女友經營檳榔攤，並與之前在台中監獄認識的朋友往來，幫忙大哥開車、圍事等，26 歲又開始與朋友吸毒，至 27 歲時因吸食毒品、

違反槍砲彈藥遭撤銷假釋。

父母最不能諒解就是小強吸毒，也再三告誡，雖然小強沒有依父母的意思，他們也不曾放棄過小強。媽媽對於小強需要交保或是繳交罰金，都會相助，有任何金錢困難家裡都會幫忙。日常作息顛倒，多夜間活動，沒有穩定的工作，多是跟朋友閒晃，也有兼賣毒品，或放款給朋友買藥，用藥期間多待於家中，不愛與人互動，至多與友人釣蝦，或外出找藥、販售藥物時會出門，未用藥時則偶而與朋友唱歌。平日喜歡小賭，朋友招就去，對朋友非常有義氣，有難就幫忙解決，也因朋友寄放手槍而遭判刑。小強自己表示會一直犯下罪刑，無法停止犯罪，受到可快速賺錢影響，難以脫離這樣的生活。但出獄後，他希望幫忙弟弟經營搬家公司，如果遇到朋友有難求助，只要在合法範圍內小強還是願意幫忙。

表 6-1-11 小強的生命歷程

日期	74	75	78	79	83	84	85		91	92	93	94	95
年齡	7	8	11	12	16	17	18		24	25	26	27	28
事由	家裡開賭場，學業成績有前三名。	搬至○○	參加田徑隊得冠軍，學業成績下滑	家裡重開賭場	國中畢業	吸強力膠	至台中盜匪、搶奪、竊盜判十二年	台中監獄服刑六年	假釋出獄，父母分居返台台中居住	爲女友開設檳榔攤	從事圍事、幫大哥開車	開始吸食海洛因、放款與朋友	因吸毒持有槍砲入北監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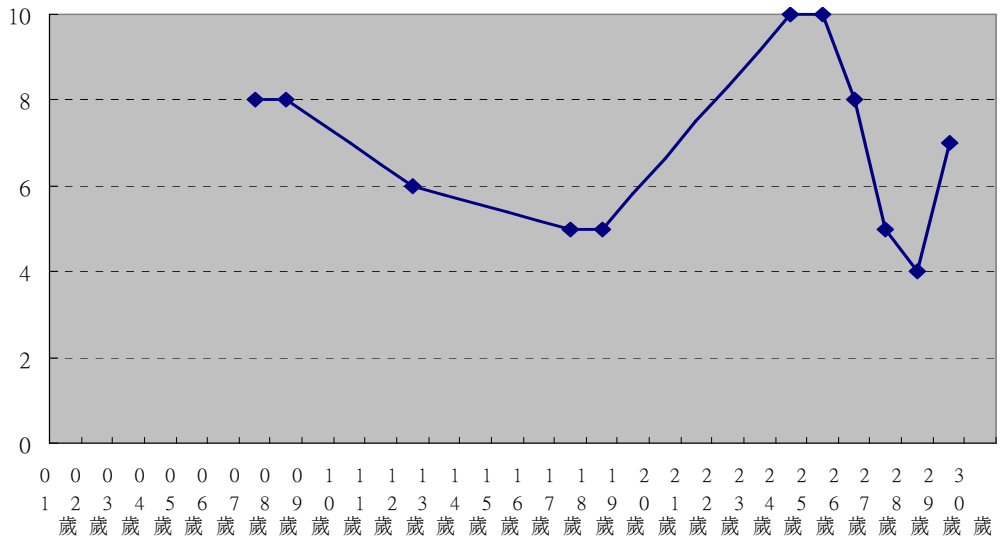

圖 6-1-11 小強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七）晚發持續－阿豪：孩子，爸爸要回家了！

阿豪（化名）今年 29 歲，家中有兄弟共四人，為老么，父母感情和睦，父親為鑿井工，母親為家管，阿豪父親多以打罵方式管教，母親則以勸說方式，住家附近的舅舅有時也會出面管教、責打阿豪兄弟們，在家中阿豪與母親及大哥感情較好。畢業後兄弟皆與父親共同從事鑿井工作，目前除三哥結婚，育有兩名子女外，其餘未婚，阿豪曾於 16 歲結婚，育有兒子一名，今 12 歲，但因阿豪入獄而離婚，前妻已改嫁，兒子交由阿豪母親及三嫂扶養，目前全家仍同住一起。與兒子互動良好，入獄期間阿豪與兒子都固定通信。

就學期間阿豪雖在校成績普通，但算是乖巧的學生，於國一時曾代表國家赴日參加網球賽，並獲得冠軍，家人亦鼓勵其在此領域繼續努力，惟當時阿豪正逢叛逆時期，也對於自己人生已達顛峰感到驕傲，就未繼續於球隊中練習，反而開始沈溺於電動遊戲，認識電玩店的朋友，也開始習慣蹺課、吸毒，父親對其打罵後，因為倔強更是逃家，國中一直唸到 17 歲才結業。國中結業後開始與父親從事鑿井工作，中途曾幫忙朋友從事圍事工作半年，後又回家中幫忙家族事業。16 歲沈溺於電玩店時期沾染上毒癮，但見周遭吸毒朋友身體日漸衰弱，阿豪也感到害怕，雖然有成癮，但

是非常克制自己的吸食量，不敢增加。

阿豪有多出進出刑事司法系統紀錄，最初於 15 歲與朋友起爭執，與同夥殺人未遂接受保護管束，17 歲時，因吸毒接受感化教育，後來同因吸毒接受勒戒與戒治，21 歲時於兵役期間搶奪路人手機於軍監服刑兩年，25 歲時因助朋友強盜，被認定為同夥遭判刑七年十個月，至今仍在監獄服刑。此段期間，家人雖未必能諒解阿豪的作為但也未曾放棄，在監外支持阿豪、幫忙照料阿豪兒子，並期望其改過，也會定時入監探訪。

阿豪個性非常豪爽，對於不合理的事情會據以力爭，當兵期間曾因不滿長官差別待遇，而與長官打架，對朋友則是講義氣、兩肋插刀，第一次殺人未遂與本次的強盜都是陪同朋友而受牽連。對於自己的過錯不斷，造成家人的痛心與兒子的難過，阿豪也深感抱歉，期許自己可以改過，也積極申請假釋，期望可以多陪兒子，因為已經離婚是單親，兒子只有他一一個爸爸可以陪，而且母親健康狀況不好，對於無法孝順母親，又讓母親拖著病體入監探望，還有父親的關心，都讓阿豪深感愧疚。在經歷過這麼多起伏後，阿豪對於朋友的態度轉趨保守，希望出獄後多經營與家人的關係，目前已經考上水電執照，準備出獄後就業。

表 6-1-12 阿豪的生命歷程

日期	82	83	84	85		87	88	89	91	92	94	95	96
年齡	14	15	16	17		19	20	21	23	25	27	28	29
事由	參加日本網球比賽奪冠	叛逆中輟。吸毒、殺人未遂	毒品案件判感化教育	入感化院	女友離開，兒子出生	勒戒。看到打海洛因死亡者	當兵	搶奪軍法判兩年徒刑	出監	強盜共犯，入監服刑	小孩哭找爸爸	母親來會客，但行動不便	母親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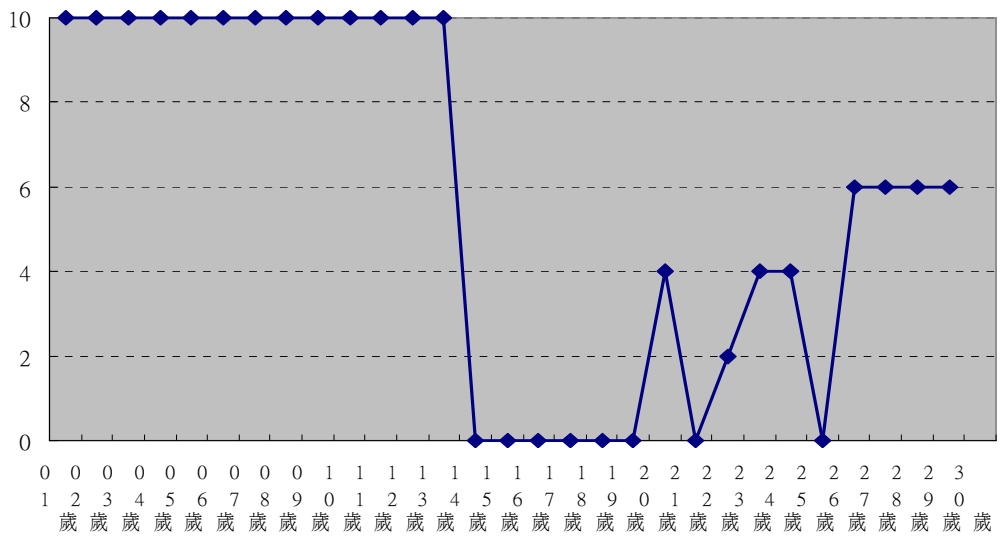

圖 6-1-12 阿豪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二、女性持續犯

（一）早發持續－真友，26 歲：請告訴我誰能拉我一把？家人或朋友？

真友（化名）有一個完整的家，但父親酗酒與賭博使得家中經濟情況不穩定，回想童年生活，真友記憶中父親一直是用打罵教育，家中的兄弟姊妹無一反抗，只有真友到了青春期，開始思考為何要承受這樣的責打，開始反叛。國中時，受到學姐的影響開始與偏差同儕在一起打架滋事、蹺家，也開始有複雜的交往關係。15 歲時因在球場毆打同學、恐嚇取財而被判入少觀所，在少觀所受到體罰使她對這個地方懷著恐懼。

出所後還是沒有得到父親的諒解，真友繼續打架滋事。後來與吸安的男友有了小孩，過了一段在家打掃洗衣的生活，但因家暴，她歷經人生的另一場惡夢，也因此染上使用安非它命。在這段期間她仍然因恐嚇取財而數度進出少觀所，在 17 歲時保外待產生下了女兒，沒有回到少觀所繼續執行，開始被通緝的日子。在和男友分手後與表哥的朋友大頭交往並搬到桃園，到 PUB 上班。18、19 歲因為上班的關係認識不少異性朋友，但都脫不了吸毒的習慣，真友的生活圈中吸毒的友人成為絕大多數。

因為安非他命在 90 年時突然漲價，真友開始改打海洛因，交往的友

人也都是藥頭。21 歲第一次進北所勒戒後，家人未告知即搬家，真友與家人失去了聯絡，無家可歸又開始吸毒。到了 26 歲又因毒品入監，被發現為 HIV 帶原，家人也不再來探望。雖然會想為了女兒和媽媽要振作，但幫男友扛的販毒的案子會如何判刑，目前仍不知。

「從 85 年進去觀護所到現在 96 年加起來 11 年了，我覺得真的白活了！」從 14 歲輟學逃家、打架又恐嚇取財、未婚生子，真友與男友學會了吸安、海洛因，人生似乎再也無法回頭。曾期待真心對待朋友、男友可以有感情的寄托，但卻一直被傷害與利用，真友甘於進入酒店賺錢給男友、朋友花用，卻也一再讓家人失望。直到這次因為販毒甚至被驗出 HIV 帶原後，她還是不放棄，希望家人或朋友能拉她一把，媽媽會開口叫她回家。

表 6-1-13 真友的生命歷程

日期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年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事由	蹺家	家裡經濟狀況最好	恐嚇取財	恐嚇取財、毒品	恐嚇取財、移監	保外待產、生下女兒	至○○工作、遭通緝	訂婚。吸毒、酒店做傳播	毒品、偽造文書	毒品	勒戒、偽造文書。遭通緝	與家人失聯	毒品、酒店上班	通緝交保	勒戒、執刑	出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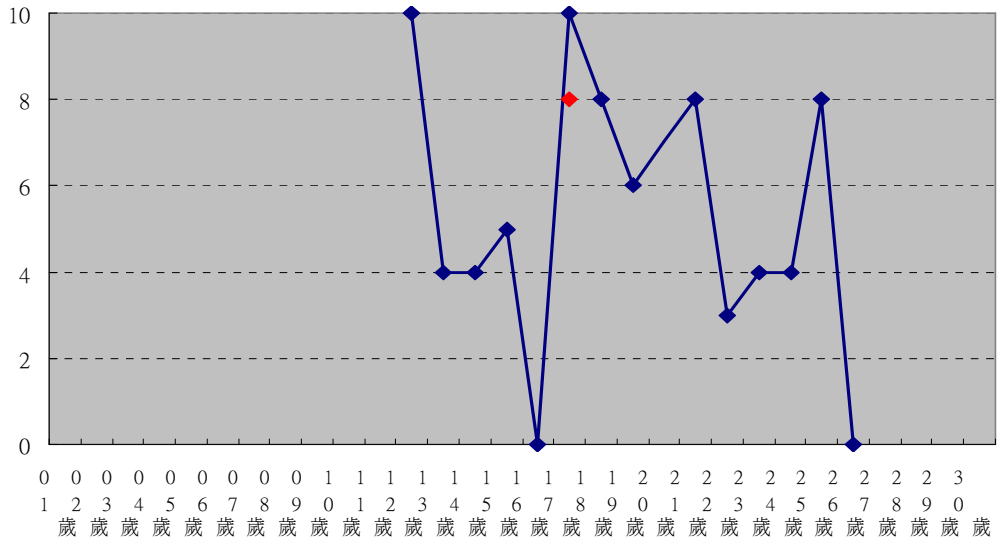

圖 6-1-13 真友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二）晚發持續－家瑜，28 歲：拒絕毒佔天下的人生

家瑜（化名）10 歲時父親因為家中水電行經營不善，跑路、離開家中，記憶中爸爸很凶、很可怕，國中時爸爸曾為了身份證與辦離婚返家，但沒幾日又消失於家瑜的生命中，當媽媽要跟新認識的叔叔結婚時，家瑜的心理並不願意，至今仍認為自己只有一個爸爸。原本就和媽媽、妹妹感情不錯的家瑜，後來和叔叔帶來的兩個弟弟也相處融洽，因為年紀相近，常玩在一塊，但是和叔叔就比較沒互動。

家瑜個性非常中性，就學期間認識許多朋友，因為朋友的關係一同唸高中，去學校就是要去看朋友的，沒什麼壓力，平時與友人逛街、唱歌、吃火鍋，很歡樂。離開高中後，家瑜陸陸續續與朋友做過不少工作，像是加油站、便當外送，還有待最久的酒店機房（撥放音樂），自認在酒店的生活很快樂，沒有客人時可以盡情玩樂，還有薪水可以拿。

16 歲時，家瑜與朋友一同至便利商店應徵，離開前好友順手帶走店裡的錢，家瑜因為使用贓物而進了少觀所，在裡面學會怎麼抽煙，甚至開始接觸安非他命，後來陸陸續續又因偽造文書、吸毒等原因被抓到。家瑜可以很明確的區分一般朋友和吸毒的朋友，也知道和吸毒的朋友在一起就只有毒品。一般的好友們會規勸她，也會要家瑜跟在她們身旁，避免她再犯

錯，但家瑜控制不了愛玩的個性，也不夠堅定戒毒，常偷跑出去，讓朋友很失望，家瑜也自認為是自己不願意過正常的生活。22 歲出獄後，得知自己另一外好友過世，而感到難過；24 歲時因吸毒，長期腸胃不通，導致胃穿孔，而切除一部份的胃，但這並沒有阻止她繼續吸毒。

一直到今年、最近一次吸毒被抓進去關時，才徹底醒悟不想再碰毒品，一來是認為這段吸毒的日子，讓自己無時無刻都想要毒品，想到這就害怕，戒斷毒癮的過程又非常痛苦，甚至吸毒還讓自己切掉一半的胃；入監也讓自己被限制住、失去自由很痛苦，她也告訴自己出來後就不要再和吸毒友人聯絡。對於媽媽和妹妹從頭到尾雖然生氣，都沒有放棄過自己，家瑜認為自己很幸運，也不希望再讓媽媽與妹妹為她擔心、難過。

表 6-1-14 家瑜的生命歷程

日期	78	83	84	86	91		93	94	95	96
年齡	10	15	16	18	22		24	26	27	28
事由	父親離家	母親再婚，父親返家又離家	因使用贓物入少觀所 應徵便利商店，朋友順手偷錢	至酒店工作，播放音樂	偽造文書	出獄，得知好友血癌過世	胃穿孔，切除胃	使用毒品，入看守所勒戒	吸食海洛因	入桃園女監，八月出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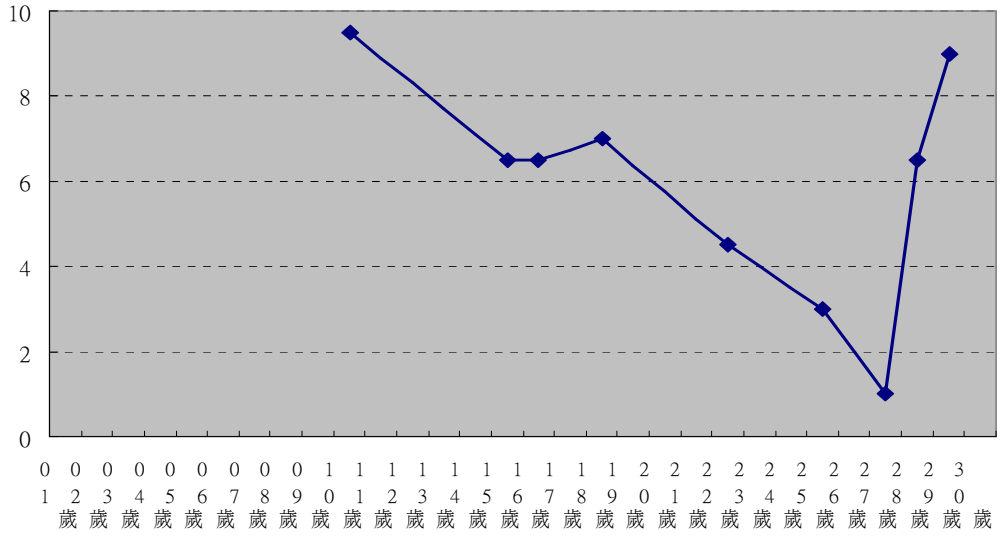

圖 6-1-14 家瑜的生命歷程自我滿意度

第二節　終止犯與持續犯的生命過程之共同特徵分析

大略介紹本研究十四個個案的生命故事後，本節討論的是這些受訪者生命過程的共同特徵。由於男性受訪者的異質性較高，故將男性再分為持續（七名）、終止（三名）兩個群體分析。最後，歸納四名女性受訪者的共同特徵。

壹、男性持續犯共同特徵

依照家庭型態、學校生活型態、交友、工作以及犯罪的歷程與型態分析大多數男性持續犯共有的特徵。這些特徵不見得在七名受訪者身上都符合，但卻能代表大多數的男性持續犯的背景。

一、家庭型態

（一）家庭結構

在持續犯的家庭結構方面，大多為完整的家庭狀況，七位受訪者中，僅有阿鑫係自幼父母離異，而小強的父母親則是到其成年後才分居。

> 12、11 歲的時候離婚。.....媽媽在外面交男朋友，啊不敢，那時候騙我爸爸離婚，離婚之後才...（阿鑫）

（二）家庭成員互動

七位受訪者都表示與其家庭成員互動良好，僅有阿莫表示過去曾與母親關係比較不佳，但此次入監服刑後，又感念到母親的偉大。

> 那時候，我對我媽是非常的那個...厭惡！非常的...對她，反正她說什麼，所以我認爲說我弟要什麼，我弟要電腦，他就有電腦，我從小到大我也沒有要求過什麼，我弟要摩托車、摩托車，要什麼就有什麼！但是我都沒有，我什麼都要靠我自己啊！所以我心理上我...那時候就對她就是非常.....我真的是到這些年，我才對我母親比較能.....對！整個角度換了，我覺得說其實我要能做的話，我要彌補她更多就是...我以前對她、做忤逆她的什麼的我要、我就說我都要加倍的補償，我覺得虧欠她很多！.....（阿莫）

（三）家庭犯罪史

在家庭犯罪史方面，七位受訪者中，阿莫的姐姐與姐夫皆因吸毒而被補入獄；而小強的弟弟也因搶奪兩度入獄服刑。而小高的堂兄便是帶他吸毒的人，其二叔、三叔皆因流氓有管訓記錄。

因爲他們毒品吸了、毒品吸了，吸到兩夫妻真的本來有車什麼都.....生活過的很.....不要說多富裕啦，但是覺得說絕對是不會去欠缺到任何東西。他們自己有買車什麼的，可是因爲染毒品什麼都賣掉了。.....甚至，我姊姊回來跟我媽要錢啦.....（阿莫）

有啊，我堂哥剛關回去沒有多久！.....我堂哥喜！我三叔叔他們都是啊！他們管訓.....（小高）

我也不知道，他搶這個我也不知道。我是自從上一次進去關，啊我們家都不曾來跟我講，我講我弟怎麼都沒來看我，他們才跟我說抓去關了。（小強）

（四）10 歲前的生活型態

1.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

10 歲以前的生活型態，給祖父母照顧的有三位受訪者。

因爲我小時候有被她養啊。在鄉下的時候，寄養啊，因爲那時候我父母在○○做事嘛，小孩子比較不好帶，就托我爺爺奶奶帶這樣.....（小鐵）

那時候媽媽，媽媽還沒有去外面做事的時候，都還很好，那時候家裡面他們，爸爸跟媽媽都沒有在喝酒，啊自從媽媽去外面，差不多國小三、四年級，就開始喝酒，喝酒之後就開始慢慢變，其實媽媽從小到大，跟爸爸他們也是一樣疼我們，顧我們這些小孩，只是她變得比較會在外面趴趴走（台語）.....8、9 歲的時候，開始發現到媽媽好像變了。.....好像沒空，整天沒空。（阿鑫）

9、10 歲的時候吧....在這之前都是阿公帶的.....9 歲之後都是家裡自己帶．就媽媽自己帶了！（小高）

2.家庭搬遷

在家庭搬遷部分，七位受訪者中，僅有兩位有經常搬家的印象。其餘則皆無此經驗。

那時候景氣很好，我們那時候蠻好過的。後來被倒會之後，情形就不一樣了。.....那時候本來自己有房子，後來就必須要搬來搬去的。（小誠）

那時候就.....那時候我們本來住○○嘛，後來 7、8 歲我們就搬去三重埔（台語）了，賭博輸欠人家錢。（小強）

3.家庭環境複雜

在家庭環境方面，僅有小強家中曾經營過賭場，其餘個案皆較為穩定。

在家裡玩賭博。.....對啊，以前我們家，我懂事情，就整間都是人啦，就都在賭天九了啊，每天.....（小強）

二、持續犯的學校生活型態

（一）學歷

七位持續犯的學歷都不高，大多在國、高中的程度，其中小誠在服刑期間有就讀誠正中學，但未唸完。小鐵則有高職肄業。而阿豪則有高職畢業。阿莫則是只有國小畢業。

我高中肄業也是在裡面讀的啊！.....誠正中學這種的.....讀來的，對啊！我在外面讀到國中三年級...（小誠）

（二）學業表現

在學業表演方面，七位受訪者認為其學業表現不佳，僅有阿豪表示在小學期間的成績還不錯。

（笑）你覺得會怎麼樣？就不是很好嘛！（小誠）

國中根本就都沒在唸.....啊就可能小學五、六年級就都沒在唸啦，國中的時候也懶得唸了啊。（小強）

其實我到國中一年級以前都滿.....家人都滿可以接受的.....國一可能是.....我當時是球隊的.....網球，那可能是那個時候自己立下的目標。去

日本比賽，...拿到冠軍.....（阿豪）

對！其實那時候，全校的排名、前五十名也是都有。（阿鑫）

（三）同儕與老師關係

在持續犯的學校生活型態中，大多與老師與同學的相處都還不錯。僅有小高曾有與老師打架的經驗。

跟同學關係很好啊...那跟老師...會跟老師打架...（小高）

三、交友型態

在持續犯受訪者中，持續犯受訪者對於朋友的相處都顯不錯，友伴對其犯罪生涯有著很深的影響。

我以前啊，在過生活。我原本的生活圈都是好的大於壞的，所以我 24 小時在過生活的時候，很多時間都是跟比較正常的朋友在一起。.....91 年的時候，那時候好的朋友大於壞的朋友，那當然每天接觸好的朋友會比壞的朋友多嘛！那後來就是慢慢一直變，變壞的越來越多，好的越來越少。我那時候自己在外面的時候，我自己就知道了，大概...又要入獄了！我自己知道.....因爲那時候已經整個都陷下去了.....幾乎每天都在做壞事了。.....就是吸毒嘛！每天都在這個圈子裡跑來跑去的嘛！正常朋友已經幾乎沒有了！全部都換成吸毒的朋友。（小誠）

都跟台中之前在關的一些朋友，一些比我多歲了啦.....那時候都，都幫我之前在台中關的有沒有，一個哥哥，開車啊，我就天天幫他開車啊。（小強）

四、工作型態

七位持續犯受訪者的工作持續性與穩定性都不佳，常常換工作，或甚至沒有穩定的工作。

沒有耶！做到一半去做油漆，然後又回來做鐵工。（小鐵）

就跟我爸做（指鑿井）.....以前做過的工作就是幫人家圍事吧.....那個時候就在幫人家圍事了，就等於是找幾個朋友.....大概半年的時間，後來

就停下來沒有做了.....就鬼混.....(阿豪)

做鐵工，4 年多.....斷斷續續的.....水泥... 1 年多...（小高）

對啊！我有一段時間就是做比較正常的事情。...就是在...就是從 91 年到 95 年.....就...以前都沒有做什麼工作，91 年以前都是在關啦！不是在服刑，就是做一個月、兩個月，就沒有再做了...（小誠）

做什麼工作嘛...之前是有在擺檳榔攤，（問：從國中畢業之後，到現在，有做過什麼樣的工作？）.....沒做工作.....啊就.....整天機車騎了四處逛啊...（小強）

因爲我也不會什麼工作，我也沒學什麼技能，我就去送便當.....一年多.....我覺得說我每天生活無聊，我想找個事情做，可是通緝並沒辦法找正當的工作做，我就找我這個兒時玩伴，我乾脆每天陪你去賣魚，打發時間，我也不求你多少酬勞，只要給我、每天給我幾百塊，我覺得說這是一個生活的應用就好，他也答應，那我就這樣.....從 90（指年）.....差不多大約半年多，我就被抓到了！（阿莫）

那時候在外面沒有做事情。.....只有做一、兩次工作.....都做不長，最多還不到一個月，快一個月，不到一個月，電鍍，那時候在我姊姊的工廠作.....（阿鑫）

五、犯罪歷程與型態

七位受訪者的犯罪歷程與型態可由下表 6-2-1 得知，其有記錄的犯罪次數至少為四次。而幾乎都與毒品有密切關係。

表 6-2-1　犯罪歷程與型態

	阿莫	小誠	小鐵	阿鑫	小強	阿豪	小高
次數	9	4	4	7	6	6	9
犯罪類型	殺人未遂 恐嚇 毒品 僞造貨幣 強盜 槍枝	販毒 強盜 槍枝 僞造文書	強盜 竊盜 妨害性自主	毒品 妨害風化 盜匪	迷幻藥 盜匪 搶奪 竊盜 吸食海洛因 槍砲	毒品 搶奪 強盜 竊盜	竊盜 毒品 竊盜

貳、男性終止犯共同特徵

同樣依照家庭型態、學校生活型態、交友、工作以及犯罪的歷程與型態分析大多數男性終止犯共有的特徵，有助於對男性終止犯的背景有進一步的瞭解。

一、家庭型態

（一）家庭結構

三位終止犯受訪者的家庭結構，僅有阿九的父母在其小學三年級時離婚，阿駒與大隻都與父母住在一起。其中阿駒已婚，並育有一子。

（問：父母離婚原因）個性不合吧？媽媽又比較愛賭.....（阿九）

（二）家庭成員互動

三位終止犯受訪者與家人的互動狀況都顯得正常且平和。

就很好哇！就回到家裡都是會講話，對啊！（大隻）

都 OK 呀...都差不多啊.....其實媽媽是小時候到現在，三個小孩中比較疼我...（阿九）

父母親婚姻關係還 OK 啊！跟家人的互動 OK 啊！（阿駒）

二、學校生活型態

（一）學歷與學業表現

三位受訪者皆僅有國中肄業或畢業的學歷，學業表現方面也屬於普通。

偶爾蹺蹺課...學業成績...就是從小到大，就是國小、國中中等啊！（阿駒）

從小到大的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國小跟國一.....學業成績不好...（大隻）

國中、國小的期間的學業平平啊！中間啊！（阿九）

（二）同儕與老師關係

跟老師，跟同學的關係.....OK 啊！（阿駒）

那時候，我家人都要去學校兩次或三次，因爲打架啦、恐嚇啦，什麼都有.....（大隻）。

三、交友型態

三位受訪者在交友的過程中，會有幾位好朋友，但其相處的生活模式並不複雜。

我們總共本來六個，但是現在一個還在不好，就是不好啦！.....他被通緝啊！通緝啊～你怎麼跟他做好朋友？.....是不會影響到我的家庭，只是說他蠻不爭氣的啦！所以說，我們現在最好的，就這五個...（阿駒）

大概只有一、兩個.....平常在一起常做...出去吃吃東西、聊聊天...（阿九）

應該是沒有.....就頂多...就偶爾聯絡一下，偶爾聚一聚這樣子。（大隻）

四、工作型態

三位受訪者很早就進入職場工作，阿九與阿駒在其所從事的工作，無論是穩定性或持續性方面，都有不錯的表現：

國中畢業那時做招牌.....差不多一年.....剛畢業的隔天就去上班.....其實那時兼兩份工作：一份做招牌、一份做電子公司小夜班，嗯～那時下班就直接騎車就趕過去.....就想多賺錢，而且沒事啊！後來招牌沒做，就專心在做、改做電子工廠白天班（阿九）

17 歲…在外面做了很多的工作，鐵工也做過啊！FLAS 也做過啊！電子業也做過啊！服務業也做過啊！（阿駒）

大隻則是跟現在的老闆一起工作，現在的老闆也影響他，使他不再有非行行為。

五、犯罪歷程與型態

三位受訪者的犯罪型態多為偷竊與贓物類型的犯罪。如下表 6-2-2：

表 6-2-2　終止犯犯罪型態與次數

	阿駒	大隻	阿九
犯罪次數	3～4	1	1
犯罪類型	偷竊（摩托車） 偷竊檳榔攤、 機車零件	贓物	竊盜

且三位受訪者皆未受毒品之影響。或許曾經使用過，但並未持續使用毒品成癮。

有嚐試過類似搖頭丸這種，沒有用安非他命這種一級毒品.....對！跟朋友去跳舞，好奇！之後就再也沒有.....不知道，個人體質不一樣，吃了以後不是很舒服...（阿九）

毒品是 17、8 歲的時候，是多少是有啦！都有接觸到...對！只是有時候出去玩嘛！那是多少一定都會有的...可是，不是像人家有的.....很像每天都要需要的...我們是偶爾啊！一個月啊！兩個月去一次，那是十幾歲的時候.....（大隻）

參、女性持續與終止犯共同特徵

真友（早發持續）、阿丹（晚發中止）和小紅（早發中止）似乎有一些共同的基本特徵及生命過程，有些是靜態因素、有些是生命事件。這些因素包括：父母的打罵教育方式或無監控力的父母、是家中的小孩最常被打的或重男輕女的家庭、和兄姐關係不好、排行較低、逃家、輟學（國中未畢業）、輟學後與偏差同儕集結、未婚懷孕生子或早婚、未成年生子或墮胎（約 16 歲）、吸毒的男友或丈夫、男友或丈夫入獄、課業表現差、對小學生活的記憶淡、沒有從幼年持續迄今的朋友等。以下即依家庭、學校、交友、工作等歸納分析三人的共同特徵。在四個人當中，家瑜（晚發持續）的背景與生命歷程與其他三人較不相同，故僅就可比較之處加入討論。

一、管教過當或無力管教的父或母、缺乏家庭網絡、薄弱的手足關係及早年離家

小紅是隔代教養、阿丹是單親家庭，而真友雖然父母都在，但是父親採取過度的打罵教育，父母的教養理念不一致。

爸爸都用打的，一個小孩子犯錯，四個都打。（真友）

我媽也是高壓政策耶，她看你不高興，她就打、她就罵啊，我媽以前打很凶，可是她打愈凶，我玩得愈凶（阿丹）

真友對於父親的打罵教育記憶猶深，故也描述得較為詳細。

我記得那天好像是禮拜六吧，上半天課，然後跑去溜冰，去溜冰剛好就是在溜冰場有認識男孩子，然後跟這個男孩子的姊姊又蠻合得來的，啊那時候他姊姊就幫我打電話跟爸爸說：「那個伯父啊！你好！我是真友的同學啦，今天真友可不可以在我家過夜啊？」，我爸說：「好！你叫他聽啊（台語）！」，我電話一接起來我爸就說：「你最好都不要給我回來啊（台語）！」後來我就說，「哦，我知、我知（台語）！」，電話一掛掉，我馬上就說對不起！我要回家。一回去而已就被打了！就拿那種水管，那種灰色很硬的水管，總共三隻，打了四下全部都斷掉，我的手這邊那個關節被他打到受傷，因爲我爸爸是斷掌嘛，我爸爸又是做水泥工的.....他就是打都打你的頭，他生氣時就光用手掌打我、呼（台語）我巴掌就可以把我的白眼球呼（台語）到流血這樣子。（真友）

家瑜小學四年級時父親就離家，對於父親的印象是父親會賭博且會處罰小孩，故很害怕父親。雖然在國中時母親再嫁，但家瑜成長的環境類似單親家庭。

從頭到尾就覺得他（指父親）很凶，到現在我還是很怕他。（家瑜）

小紅和真友都提到在家中是較不受寵的一個，小紅是因為家中重男輕女，而真友自認是因為不會撒嬌。阿丹也提到因為不會求饒的個性，小時候被打得蠻慘的。

應該算是我被打的比較多。因爲我哥哥屬於會撒嬌那一型的，媽媽一打，他就說媽媽我下次不敢了，我以後不會了。我是屬於不會那種人，我媽媽說你就是不會，你就是不會。（阿丹）

家人都偏心吧！因爲我跟媽媽會撒嬌，跟爸爸不會撒嬌.....（真友）

我們家裡就對我哥比較好，落差很大，那也沒什麼啊！就是我也不會這樣去計較，因爲我是跟他們說有一天你們就會知道疼錯人就對了。（小

紅）

除了體罰以外，真友的父親對她的管教還伴隨著言語上的虐待和精神暴力，甚至有兩次將真友的頭髮剪掉，只為了把她留在家中。

我曾經還被他們理過光頭咧，理三次光頭，我第一次進去觀護所就是理光頭進去的.....是被爸爸強硬理的，那時候我爸說：「把你頭髮剪掉，我看你要去哪裡，看你到底能夠還能去哪裡！」...（真友）

缺乏家庭監控的例子為隔代教養的小紅和單親的阿丹。小紅因為母親罹患精神疾病而外公又年事已高，沒有其他家庭成員可以發揮管教的功能。這些家庭也大多沒有其他的人際網絡可以來協助家庭的功能。

因爲我一出生我媽就是精神分裂狀態，我也沒有看過我爸爸，所以我是我媽媽的爸爸，算是阿公照顧長大的.....因爲他比較老我們比較小啊！我們會跟他說我們沒上課放了半天假，所以他根本就不知道我們到底在幹嘛。（小紅）

我們的親戚，我媽媽那邊的親戚都住很遠，都住在花蓮啊，所以其實沒有什麼親戚朋友可以幫她分擔，沒有！...（阿丹）

或許是要逃離一團亂的家庭（小紅）或許是要逃離高壓的管教（阿丹和真友），阿丹、真友、小紅離家的時間都很早。

後來就抗拒有沒有.....抗拒媽媽，乾脆不回家了，就蹺家了，這樣她打不到啊！（阿丹）

是因爲被爸爸打...（指蹺家原因）。（真友）

小時候五年級、六年級就住同學家啦！國中時候還有住家裡一、兩年，之後又住朋友家，然後就找工作，自己租房子。（小紅）

除了家瑜以外，阿丹、真友和小紅的手足關係都不好。真友和姐姐有著極大的心結，而小紅自陳跟哥哥感情不好、常吵架。阿丹則是因為和兄姐年齡差距過大而不親。

有一次我跟我爸爸...有哭著跟他講說，我說因爲我會蹺家，會繼續再蹺家也是因爲姊姊的一句話，她說叫我回來不要跟她搶爸爸、媽媽，我想

說既然這樣子的話，那 OK 嘛，那我出去嘛....（真友）

我跟我大姊差很多歲啊，我小的時候她已經出社會了啊，我跟我大姊好像差了十幾歲.....我哥哥是差我八歲。（阿丹）

我看到別人家的兄弟姊妹都是這麼的好，就會覺得說奇怪，爲什麼我們家就會這樣子...（阿丹）

（在家人當中）只有跟我哥哥（的感情）不好而已。（小紅）

他吸毒，我就會跟他打架。（小紅）

二、早年輟學後即未曾回到學校

三個人都在國中階段即輟學，小紅國中只去了一個星期，真友在國一、阿丹在國二上就輟學了。她們對於學校生活不是印象模糊，就是有不好的經驗。

那時候是爸爸跟我說，「啊...你不用讀了」（台語），本來那時候蹺家，蹺家一個禮拜，後來我說我要回去讀書，那我爸就說「那不用讀了」，我說爲什麼，他說，反正你既然知道國中時期是叛逆的時候，那你現在回去讀還是一樣叛逆，那你不要讀書了。（真友）

就覺得去學校很無聊啊，就愛玩，就不想去學校。（阿丹）

小紅在國小四、五年級就開始蹺班，與一群不愛唸書的同學在校園亂晃。當時的學校也默許這樣的行為，而到了國中更是變本加厲，故只唸了一個星期就再也沒有回到學校去了。對於國小蹺課與不去學校的事，小紅認為當時的自己缺乏主見，故只是跟著同伴，而國中輟學則是因為缺課太多被學校老師放棄的結果。

小學喔，也是不愛上課啊.....就四到五年級以後開始上課就不正常了.....就同學來找我，就跟著走了，屬於那種被帶著走的。（小紅）

他就覺得說你們.....妳不要讀沒有關係，把書還來啊，所以不是我們要退，是他（指老師）把我們退掉。（小紅）

阿丹、小紅、家瑜記憶中在學校的成績都不好，被問到在班上的成績，

他們的回答是：

應該是倒數的吧！（小紅）

（在班上的）後面！（阿丹）

（高中時）很差！不是最差，但是中等再差一點。（家瑜）

三、偏差或犯罪的集團性

偏差行為的開始大致是與一群偏差同儕在一起，這些人多半也是學校的中輟生。

我那時候分組課又是上女童軍，剛好就是上女童軍，有時候不用上課，剛好就要幹嘛、幹嘛，後來就學姐又找我去溜冰，後來就開始叛逆...（真友）

開始上了國中，欸國中剪個短頭髮而已，把頭髮剪短而已，就開始認識一大堆朋友，就開始蹺家。（真友）

比較多跟我一樣都是單親家庭。（阿丹）

可能就是交到一些壞朋友吧！就是會跟朋友走來走去。（小紅）

其中家瑜是因為和朋友去便利商店應徵時竊取財物，被判入少觀所收容。

我跟我朋友要去便利商店應徵，剛好他們在盤點錢，我那時候已經先走了，我朋友匆忙叫我先走.....因爲我們去面試有留資料，便利商店騙我們錄取，要我們回去.....後來我們說花掉贓物．被判收容三個禮拜。（家瑜）

雖然在少年時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均為集團進行的偏差行為，但她們都自陳不曾加入幫派。

四、早婚或未婚生子以及吸毒或犯罪的丈夫或同居人

四個人當中，只有阿丹是已婚，目前的丈夫工作與生活正常，而家瑜是從來沒有交過男朋友。除了家瑜以外，阿丹、小紅、真友過去都曾經與

有前科（阿丹）、吸毒（阿丹、小紅、真友）或幫派分子（真友）交往或結婚。真友曾訂婚，而小紅曾離過一次婚。阿丹 16 歲生女、真友 17 歲生女，而小紅曾人工流產。其中真友是在一起的時候即知道男友有吸毒，而小紅和阿丹是結婚以後才知道。

我先生之前，我還有一段婚姻，大概持續了八年，可是因爲他服刑的關係，我們結婚大概一年就因爲他服刑，就沒有在在一起，我就搬離他家了.....他（指前夫）可能就是跟他朋友類似加入幫派有的沒有的，就沒有很穩定的工作...（阿丹）

我的轉捩點就是跟這個小孩子的爸爸在一起，可以讓我媽跟我爸都不知道他碰毒品，全部的人都很贊成我跟他在一起，拜託他趕快來娶我。（真友）

他有吸毒，又有暴力傾向。（小紅）

除了吸毒以外，真友小孩的爸爸和小紅的前夫都有家暴的傾向。

沒有跟他結婚，因爲他會打我嘛，怎麼講，愛一個人是很累的，愛一個人也是盲目的。（真友）

（結婚後）當然不開心啊！也是打架啊！（小紅）

阿丹的前夫是在法院認識的，那時候他就已有數次的前科：

他以前少年的時候，就少年觀護院就二次嘛，然後，他是爲搶奪案嘛.....兩次都是爲搶奪案，第一次不起訴，第二次判刑三年四個月。（阿丹）

五、曾歷經一次離婚或人工流產

阿丹和小紅均曾經歷一次失敗的婚姻，阿丹的持續了八年，而小紅的一年半。

後來我去跟他講離婚的時候，他已經染上毒品很大一陣子了。我回去後，他也很老實告訴我.....後來我覺得這種生活不是我要的，我就把小孩子給他，我就走了。（阿丹）

還沒結婚之前，還沒吵過架.....其實結婚當天就吵架了，到隔天就後悔

了，到一個月後就發現有小孩了，就想說算了，後來又發現他有吸毒，然後我就勸他、勸他、勸他勸不來，我就去把小孩拿掉啊！然後又勸不來，勸不來我就說離婚啊！（小紅）

小紅與真友自陳曾經人工流產。

那時候我拿完小孩子過後，我記得是 5 月 22 號我就瞞著他（指男友－大頭），我去看報紙應徵，就應徵那個傳播、酒店那種.....（真友）

六、未有幼年持續迄今的友誼或重要他人

真友、阿丹、小紅、家瑜四個人十分相似的一點是，目前交往的朋友都沒有從學校延續迄今的。當研究者問是否有從小學認識迄今還有在聯絡的朋友，大多數受訪者都說沒有。

有一、兩個（較好的朋友），後來也是失去聯絡了。（阿丹）

好像沒有耶（台語）！（真友）

沒有啊！畢業後就沒聯絡了。（小紅）

不僅只是沒有從小到大的好朋友，她們都曾有對朋友很失望的經驗。真友即語重心長地說：

事實上，我能夠給這些未成年一些什麼建議，我想說最重要、最重要的就是朋友都不是真正的，真正的是自己的家人，爸爸跟媽媽哦、跟兄弟姊妹、跟自己的兒女.....朋友沒有一輩子的！真的我能夠給未成年的建議，我真的一路走來，我被關、我怎麼樣，都沒有朋友的一扇門是為我而開的，或是朋友來鼓勵我說：「真友你怎麼樣？你不要（怎樣）...」，沒有！

而阿丹也認為長大後朋友並不是那麼的重要：

應該說在朋友之間還是有遇到一些像挫折啊，對在朋友間也是有受到一些挫折，所以才會覺得說，這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的那麼好.....對！就像欺騙、背叛之類的啦，對啊！在朋友之間就有遇到一些挫折，所以看看也覺得朋友也沒有很好，造成我現在對朋友，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阿丹）

小紅認為過去的朋友都不是什麼好朋友，不是跟她借錢不還就是做了壞事還連累她，在一次因為朋友的連累而入觀護所的經驗後，小紅就漸漸與他們疏遠：

他們是真的蠻糟糕的。（小紅）

他們也沒有把你當朋友，你也就不用把他們當朋友。（小紅）

七、低的教育程度與從事非技術性工作

已婚的阿丹是電子作業員，而小紅是 PUB 公關（五年）、真友持續最久的工作也是酒店公關。低的教育程度也限制了他們可以選擇的工作範疇。

5 月 22 號我就瞞著他，我去看報紙應徵，就應徵那個傳播、酒店那種，好像是從 5 月 21、22 號開始上班的，就是開始做傳播，88 年的 5 月 22 開始正式做酒店傳播。（真友）

它（指 PUB）的薪水可能是我現在需求可以符合的，那如果說是平常薪水可能就是不符合的，因爲我要照顧我媽媽，又要照顧自己...（小紅）

八、對於年少偏差行為的看法

阿丹和真友均把過去的少年偏差行為歸咎為「叛逆」。與兄弟姐妹相比，她們都自陳是家中最難管教的一個。

我就是應該說是疏於管教，然後自己又很愛玩，因爲本身我就比較叛逆，比她（指媽媽）帶過的小孩就是我最叛逆，對，不知道爲什麼，就我最叛逆。（阿丹）

後來就開始叛逆。國中的時候就會想說爲什麼、爲什麼爸爸都會打我們？爲什麼、爲什麼？（真友）

家瑜的叛逆則受到國三那年，母親終於和失蹤許久的父親離婚，而決定和叔叔共組家庭影響。

心理不是說很願意啊！我媽媽就想要啊！就覺得要一個家庭，我爸那時候剛回來沒多久又走了，那時候心裡想說我就一個爸爸而已啊！會賭氣啊.....（家瑜）

在今天阿丹、真友、小紅和家瑜看過去偏差或犯罪的生活會覺得那些日子並沒有什麼意義，只是過一天算一天。

就是比較浪費時間，做一些沒有意義的事。（阿丹）

譬如說我 85 年做過你們的問卷好了，到今天已經 11 年，這 11 年算一算，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自己在幹什麼，真的不知道！（真友）

感想就是一片空白啦！不知道在幹什麼。（家瑜）

玩而已吧！.....那時候想不到什麼東西吧！就是爲自己生活，爲自己！（小紅）

肆、小結

在本研究當中訪談的五位終止犯（三男二女）、九位持續犯（七男二女）各有不同的家庭背景與成長歷程。以嚴格的標準衡量的話，這些受訪者並沒有一個共同的可篩檢出來的特質。但若仔細觀察，可以發現一些大多數人共享的特質。

在家庭型態方面，大多數的男性受訪者是成長在原生的雙親家庭（8/10），而較多女性受訪者是生長在單親家庭(3/4)。大多數的男性受訪者自陳在成長過程中與父母等家人互動良好(9/10)，但女性受訪者多與父母其中一方有嚴重的衝突關係(3/4)。大多數的受訪者是家族中唯一犯罪者，在十四名受訪者中有五名男性持續犯（阿鑫、阿莫、小高、小強、阿駒）、1 名女性持續犯（真友吸海洛因的堂哥）自陳家族中有其他犯罪者。隔代教養的情形並不多，僅有 3 位男性持續犯（小鐵、阿鑫、小高）、1 位女性終止犯（小紅）提到。家中經濟狀況不穩定的有 2 位男性持續犯（小誠、小強）、1 位女性持續犯（真友），也因此幼年較常搬家。本研究中所有的終止犯，不論是男性與女性，均是家中排行最低的（么兒），但持續犯當中只有一名男性是家中最小（阿豪）。

在學校生活方面，14 名受訪者當中，約有半數男性有國中畢業（阿九、阿駒、小強）或高中職程度（小鐵、阿豪），但女性有 3/4 是國中即輟學。大部分的受訪者在學校課業不佳，故並沒有什麼成就感，也不喜歡上學，極少數在校成績優異且有特殊才藝表現（小強在小五成為田徑選手曾破縣

賽紀錄、阿豪則曾於國中獲網球賽冠軍)。學校生活中與同儕或老師有衝突的並不多(僅:大隻、小高),而女性受訪者對於過去的同儕與老師、學校生活等大多印象不深,也沒有從學校認識而持續至今的朋友。換言之,十四位受訪者和學校的附著並不深或與學校的老師有衝突。

大多數的受訪者提到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開始與接觸偏差的「壞朋友」同時,而多數一開始的犯罪行為亦非一人所為,而是集團性的,如:共乘贓車(阿九、大隻、)、一起催收債務(阿駒)、偷竊機車(小紅)、販賣安非它命(小誠、阿鑫)或自陳受朋友連累(阿丹、家瑜)。極少數受訪者第一次的犯罪紀錄即為嚴重暴力犯(阿莫殺人未遂、阿豪殺人未遂、真友恐嚇取財重傷害、小鐵結夥強盜)。

將本研究受訪者生命歷程共同特徵製表如次:

表 6-2-3 生命歷程共同特徵

	男性受訪者(共十名)	女性受訪者(共四名)
家庭		
家庭型態為雙親	**持續**:小誠、阿莫、阿鑫、小鐵、小高(父親於 16 歲過世)、小強、阿豪。 **終止**:大隻、阿駒。	**持續**:真友。
家族中沒有其他人犯罪	**持續**:小誠、小鐵、阿豪 **終止**:阿九、大隻	**持續**:家瑜。 **終止**:阿丹。
家庭經濟狀況穩定	**持續**:阿莫、阿鑫、小鐵、小高、阿豪。 **終止**:阿九、大隻、阿駒。	**持續**:家瑜。 **終止**:阿丹。
學校		
國中輟學或畢業後未升學	**持續**:小誠、阿莫、阿鑫、小高、小強。 **終止**:阿九、大隻、阿駒。	**持續**:真友。 **終止**:阿丹、小紅。
課業成績不佳亦無其他才藝	**持續**:小誠、阿莫、阿鑫、小鐵、小高。 **終止**:阿九、大隻、阿駒。	**持續**:真友、家瑜。 **終止**:阿丹、小紅。

	男性受訪者（共十名）	女性受訪者（共四名）
青少年時期的交友		
青少年期沒有加入幫派	**持續：**小誠、阿鑫、小鐵、小高、小強、阿豪。 **終止：**阿九、阿駒。	**持續：**真友、家瑜。 **終止：**阿丹、小紅。
第一次犯罪與同儕有關	**持續：**小誠、阿鑫、小鐵、小高、小強。 **終止：**阿九、大隻、阿駒。	**持續：**真友、家瑜。 **終止：**阿丹、小紅。

第三節　終止犯與持續犯生命過程特徵差異分析

與前節不同的是，本節分為男、女討論終止犯與持續犯的特徵差異。這些特徵中雖然也有家庭背景因素，但主要仍集中在少年期開始的友伴關係、就學、就業、工作與家庭關係等。瞭解了這些特徵的差異，我們在下一節則可以配合終止犯罪的相關理論討論終止犯罪的影響因素。

壹、男性終止犯與持續犯特徵差異

在男性終止犯與持續犯的特徵差異比較上，我們從兩種不同的樣本類型所收集到的生命歷程資料，可以看的出來，在家庭型態、學校生活型態以及交友型態三方面，終止犯與持續犯所呈現的特徵較沒有明顯的差異。但是在工作型態與犯罪歷程與型態兩方面就有明顯的差異。

一、就業穩定度不同

在工作型態方面，持續犯通常沒有很穩定以及持續的工作，往往是很間斷地工作狀態，而工作的類型也經常變換，或甚至有一段時間沒有工作。即便在其生命歷程中曾有做過較為正當的工作，其時間也不長，約一至兩年。但終止犯往往在工作上投入較長且持續的時間。

二、犯罪狀況不同

（一）初犯類型

終止犯的初次犯罪類型，阿駒是偷竊檳榔攤，阿九是偷竊機車，而大隻則是共乘贓車。

> 那時候去給人家剿（台語）檳榔攤.....因爲那時候晚上啊！我朋友說沒錢，然後又沒有煙，然後就想說，我朋友就想說那個穩的（台語），不會被抓到...（阿駒）

> 那個時候，就因爲跟朋友，不懂事啊！就去偷人家的摩托車...（阿九）

> 因爲別人去偷了一台贓車，後來我跟他同坐了那一台贓車，變共犯，那是國小的事情，是五、六年前.....五、六年級的事...（大隻）

而持續犯的初次犯罪，則是毒品使用，或是強盜、殺人未遂等罪。

14 歲吧！…就是販賣安非他命。（小誠）

16 歲的時候…判緩刑跟交付保護管束...好像是迷幻藥...強力膠。（小強）

第一次是毒品。(阿豪)

12 歲那強盜案搶路人啊！那時候是，那時候在讀國中的時候都會.....校外不是都有那種中輟生嗎？反正那時候就是，跟他們尬在一群（台語）啊，然後這樣的話就可以在學校比較風光。（小鐵）

你是說犯罪、犯殺人未遂？…13 歲還是…13 歲快 14 歲...（阿莫）

就是藥！…使用、持有都有。（阿鑫）

竊盜機車…那個時候是因為我哥哥他們都有在偷機車然後拿去賣，可以賺錢...（小高）

（二）毒品使用

持續犯多半在青少年期間就都有開始使用毒品，而且成年後有吸食海洛因，而造成其衍生出其他類型的犯罪。終止犯則雖有嘗試過毒品，但無論是家人的告戒或是自己不喜歡，都未持續使用毒品，在終止犯罪生涯上也較為容易。

貳、女性終止犯與持續犯特徵差異

四位受訪者當中，真友是早發持續犯、家瑜是晚發持續犯，而阿丹（晚發）、小紅（早發）均是終止犯。真友、阿丹和小紅均經驗早年均與家人的關係不良，也都歷經早年輟學、異性交往以及性行為，但家庭不一定是單親、工作性質、交往對象、毒品依賴、暴力犯罪前科、家族成員吸毒、父母生活型態均不同。以下即針對四位的不同處進行討論分析：

一、家庭型態不同：雙親、單親與混合家庭

雖然四個樣本均有缺乏父親依附或父女關係不佳的特徵，但四人的家庭型態各不相同，除了真友以外，家庭組成均較複雜：真友是雙親家庭、小紅是單親隔代教養加上失能母親、阿丹是單親、而家瑜是曾歷經單親的

混合家庭。阿丹猶記得生長在單親家庭且父親早逝，有同母異父的兄姐，但並沒有住在一起，阿丹的童年可謂相當寂寞：

上課、下課這樣，只有比較愛玩而已，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因爲我比較印象深刻的算是，因爲我媽媽算是單親家庭扶養，所以她都很忙，她都在上班，所以通常都是自己一個人在家裡...（阿丹）

她（指媽媽）除了上班以外還要打麻將，就算我回來也是一個人啊.....對啊！也是一個人啊，所以每次回來也都沒有人啊，那幹嘛回來？（阿丹）

小紅並沒見過父親，而母親無法負教養責任，是隔代教養，但外公亦是母親的養父。

最慘的喔？...最慘的是.....應該是生長在這個家庭.....（小紅）

三個人當中只有真友是雙親家庭，但父親有嗜酒與賭博習慣，母親也曾為了養家當過大家樂的組頭。真友的印象在 10 歲以前家庭環境並不是很好：

對我爸爸的印象是，家裡並不是過得很好，就四個小孩子，爸爸就躺在床上...（問：是會喝酒嗎？）爸爸會喝酒，爸爸他的胃不好、肝也不好，那時候還沒讀書時，幼稚園那時候，爸爸那時候是躺在床上，好像病懨懨的，我記憶中爸爸整身都白白的，好像快死、快死那種.....（真友）

家瑜的家中雖然有母親、妹妹、和她稱為叔叔的母親的同居人和其兩個兒子，但她似乎不將叔叔和他的兒子視為家庭成員。

兄弟姊妹？...一個妹妹啊！.....那不算是我爸啦，算我媽媽再嫁過的。（家瑜）

受訪的四名在少女時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女性，在幼時及成長後的家庭狀況均不相同。

二、成年後與家人關係不同

四名受訪者當中，終止犯罪的阿丹和小紅在幼時與母親關係雖為衝突或疏離，但成年後均與母親重新建立聯繫，甚至成為母親的照顧者或保護

者。雖然阿丹、小紅和真友在少年時曾有一段時期與家人關係不好或逃家，但阿丹與小紅在成年後有所改變。阿丹在為人母後，重拾和母親與姐姐的關係，也幾乎每個星期都回娘家。

> 自己生小孩、養小孩之後.....媽媽真的很辛苦，因爲我們兩個在賺錢就會覺得養小孩好辛苦，後來我在想，我媽媽養我的時候不是更辛苦？有時候不能怪她，沒辦法...因爲單親家庭。（阿丹）

> 現在反而比我以前較常回來，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回來，啊...以前是一年半年我媽都看不到我。（阿丹）

小紅在外公去世後即扛起家計，而她與母親的關係比較不同，小紅必須照顧母親以外，還要保護其不會被有毒癮的哥哥欺負。因為哥哥吸毒、不負責任的緣故，小紅在成年以後成為母親的保護者與照顧者，儼然成為一家之主。後來把媽媽送到療養院，小紅也經常探望，即使家人讓她失望，小紅內心仍然是渴望一家團圓的。

> 之前是讓他們（指媽媽和哥哥）住一起，後來就是因爲這樣鬧不停才把我媽媽接出來的.....他吸不吸我是不會管他，但是他吸毒會和我媽媽打架，這方面我就會介入了.....（小紅）

比較特別的是家瑜。家瑜在成長期間並沒有與家人有特別的衝突或不和，但和母親的同居人較為陌生。可以說家瑜和母親、妹妹、甚至是稱為叔叔的兒子感情都還好。

相較於家瑜，同是持續犯的真友在成年以後，反而跟家人失去聯繫：

> 89 年的時候（真友 19 歲），電話全部換掉，打過去是空號，連自己都嚇到.....91 年那一趟出去，從北所出去，我還有跟我家人聯絡，本來跟我家人說：「媽！我要拿錢回家」，後來我自己沒有做到，因爲朋友的關係....錢又先用在朋友身上...嗯好.....那我就再也、再也不敢回去了，就 91 年、92 年、93 年，我家人搬去哪裡我都不知道，總共 2 年至 3 年的時間，我家搬到哪裡，我都不知道.....並不是我找不到我的家人，是我不敢去找我的家人.....（真友）

由於生活型態使真友無法脫離不良的友伴，也因此無法對家庭做出貢

獻，使真友和父母漸行漸遠。另外，真友的父母時常搬家與換電話，但家瑜、阿丹和小紅的家人都還住在十年前的住址。

三、交友的環境不同

小紅特別強調在各階段所交往的朋友層次不同，會將自己的視野帶到另一個境界，而不會再與以前的朋友在一起，甚至覺得他們很幼稚。小紅也提及目前最要好的密友是在五年前帶領她進入 pub 行業時認識的朋友，而這份友情也延續至今。

因爲妳會覺得，當妳交的朋友層次越來越高的時候，他們會告訴妳.....妳會發現妳想要的是什麼...（小紅）

同樣也是終止犯的阿丹，和小紅相似的是主動與以前的朋友切斷聯繫，而目前的朋友也多是電子工廠的同事。

真友在染上毒癮後，幾乎都脫離不了這些吸毒的朋友，不但是男友影響她吸毒，她也影響其他密友吸毒。

後來會想跟他分手、會沒有跟他在一起，也是因爲他用海洛因。那時候我就想說：奇怪！爲什麼我身邊都是用海洛因的朋友，爲什麼？（真友）

四、對學校老師的印象不同

阿丹和小紅有印象在國小時候，有幾個老師對他們特殊的家庭狀況特別注意並給予照顧。

國小的時候其中有一、二個老師會覺得我是單親家庭，所以就比較照顧我。（阿丹）

（問：有沒記憶深刻的老師或是同學？）老師.....老師有啊！就是對我不錯這樣.....可能是因爲我家是特殊家庭...（小紅）

但真友和家瑜並沒有提到學校老師的角色，也似乎沒有太大的印象。

五、藥物依賴不同

兩名持續犯均自陳有藥物的依賴，真友和家瑜均使用海洛因。真友有較長期且嚴重的藥物濫用歷史。阿丹和小紅則說，雖然有看過朋友用安非

他命，但並不會想去嘗試或試過一次就不會再試了。

他們（指以前的朋友）會跟我講說這個（指毒品）很好，我說不要，我說看你們這樣子兩眼無神，而且每個人瘦得跟什麼一樣.....對啊！（指不吸）.....（阿丹）

就試過一次，就覺得，其實也沒有什麼，就還好，就好奇這樣...（小紅）

真友初次接觸到安非他命是因第一個較深入交往的男友，也就是小孩子的爸爸在販賣安非他命。

真正持續有吸食安非他命是跟小孩子爸爸在一起後，才真正有在開始用。啊...之前怎麼講就是跟一群朋友在一起嘛，他們有人有在用，啊後來我就會好奇心用個一、兩口，在我的認知我是不認爲這個是真正有在用啦！我是認爲真正有在用，是跟小孩子的爸爸在一起。（真友）

小孩子的爸爸他自己也有在賣、賣安非他命。因爲那時候我根本不懂，包括什麼海洛因我根本不懂.....對啊，一些什麼常識的都是小孩子爸爸跟我講的。（真友）

真友自認後來會用海洛因與男友「大頭」用海洛因有很深的關係，也與當時安非他命漲價有關。

我到 90 年的 10 月份碰毒品，碰海洛因，跟他（大頭）一起碰的，他本來就碰海洛因的，我那時候本來非常、非常、非常討厭海洛因.....是因爲他跟我小表哥，因爲他們都會給我騙東騙西，騙我的錢，就是拿我的錢去買海洛因，那時候我周遭朋友有用海洛因的我都很討厭.....可是我想不到我自己也會用海洛因，因爲那時候安非他命突然漲價，剛好...突然漲價。（真友）

家瑜則自陳是在第一次因偷竊進少觀所三個星期後，開始有機會接觸到一些有吸毒的朋友。直到她被逮捕時，家人還不知道她有吸毒。

也不是說那時候認識的朋友.....是因爲那時接觸到那些人.....（家瑜）

六、是否主動結束不良的婚姻或異性交往不同

真友、阿丹和小紅雖然都在 16、17 歲就結婚了，但是阿丹與小紅選

擇分居後離婚，離開有毒癮的丈夫。阿丹選擇再婚，嫁給了工作較正常的現任丈夫；而小紅仍維持單身，且對婚姻並不存在著憧憬。

> 因爲他的生活跟我的生活不一樣，他的生活很複雜。他服刑後，我是有想過要再回到他身邊，可是他出獄以後交往的朋友更複雜了，對！他交的朋友更複雜，而且他又染上吸毒，所以覺得這種生活不是我要的，所以我們兩個就.....（指離婚）（阿丹）

> 我就勸他、勸他、勸他勸不來，我就去把小孩拿掉啊！然後又勸不來、勸不來我就說離婚啊！（小紅）

雖然真友的第一任男友也有吸毒與家暴傾向，但她選擇離開他，但以後的交往對象仍然是吸毒又加入幫派的大頭。後來再交往的對象也幾乎都是吸毒或經營特種營業的。不僅是幾乎所有交往的男友都有毒癮，男友大頭的姐姐、男友阿義的妹妹等也都有毒癮，和這些人牽扯不清的關係，也讓真友一直在這個漩渦中無法自拔。在小孩的爸爸（安非他命藥頭）後（86年）是小表哥的朋友「大頭」（幫派成員、海洛因成癮者）。88 年到龍潭酒店上班後又遇到吸安的乾媽，跟著乾媽用安非他命解酒。

> 那時候本來我也不知道她.....乾媽也會用，有一次好死不死在廁所被我看到，咦...怎麼會有這個吸食器你知道.....我就說：「母啊（台語）！」，那時候我就跟著叫乾媽，我說：「媽，你怎麼會有這種東西？」，啊後來她就跟我說：「啊你怎麼懂？」，嗯.....當然會知道，因爲之前有用過，她就說：「是哦！」，後來她就跟我講。後來.....那時候本來不知道安非他命可以解酒，是到最後我才（知道）可以解酒。（真友）

真友離開龍潭後到桃園又與吃藥的小蔡住在一起。

> 那時候我徹底從龍潭，就是從龍潭徹底跟我乾媽吵架分開了以後.....我就是 88 年 11 月的 25 號，聖誕節那天，我從龍潭回來桃園，跟我一個朋友，叫小蔡的.....我桃園第一個吃藥的朋友.....男孩子...住在一起。（真友）

七、就業穩定度不同

與阿丹、小紅比起來，真友的就業穩定性較差。阿丹目前工作持續了

三年，而小紅已經五年了。小紅對自己目前從事的工作有著複雜的感受，一方面這份工作可以讓她養家，故「錢」的意義比較重要。

就是因為這些都是我在負擔啊！所以變成說我本來就不用做這種行業的，就是那時候.....就是家裡的關係嘛，啊我哥哥又不照顧我媽媽，所以.....當下薪水又沒有那麼多，只好去找這種，然後一做就做住了。（小紅）

但是小紅也提到對這份工作頗有心得的。

我們算是屬於有點帶公關嘛，變成說我們要去跟客人有那種互動啊，那我們可能要管下面的人啊，那就覺得，ㄟ...做的很適應。（小紅）

不穩定的就業除了讓真友的交友圈相對複雜許多外，也因此導致戒毒失敗，再從新環境的朋友身上沾染毒癮。

那時候算是壞運氣吧！本來在桃園做傳播做好好的，剛好就同事就說：欸，那個誰誰誰，他的朋友的乾媽啊，在龍潭幹嘛、幹嘛，意思就是有上班，後來缺小姐，叫我們去幫忙一下，我說好、好、好.....（真友）

家瑜的就業狀況亦不穩定，目前沒有工作。家瑜並沒有固定的職業，過去的工作性質以打工為多，其中較喜歡的是在酒店當 DJ、放音樂的工作，但因酒店改為茶藝館而不想當服務生，故離職。

八、前科類型不同

阿丹和小紅自陳第一次的前科是很輕微的：

使用贓物。因為那時候我跟我朋友借摩托車，可是那時候我並不知道它是偷來的。（阿丹）

偷竊摩托車那一類的.....（小紅）

但真友很明顯地第一次的犯行即是相較之下較嚴重的恐嚇取財，也有多次的暴力前科，第一次是和一群人一起打架，第二、三次則是恐嚇取財：

那時候就不同國中的有沒有.....他們就是到我們的地盤來啊，就是在公園裡面，就是互嗆，嗆一嗆我就跳出來：「啊嘸哩洗咩安吶（台語：不

然妳要怎樣）！」，剛好怎麼知道那時候又是在處理另一搨（台語：另一件）事情，因爲我們這邊有杷子（台語：告密者），因爲我們不允許有杷子（台語），那時候我就：啊，計倒哇處理丟厚啊（台語：這交給我處理就好）！第一次打架就是 14 歲那時候。（真友）

那時候我們就是身上沒有錢啦，就想說給人家恐嚇取財咩，後來剛好就是到那邊去跟人家鬧口角，就十幾個人，譬如說十五個人好了，裡面就只有我一個女的而已，而且後來是我先動手的，算我先挑釁人家啦。到最後本來法官說給我一個機會，但是對方被我打到眼睛裂開 4 公分，差點瞎掉...（真友）

即使到了桃園去學美髮以後，真友還是趁著溜班認識了一群人後，又受到朋友的慫恿開始恐嚇取財的行徑。

「姊走我們去找幾個貨色」,「幹嘛？」,「恐嚇取財。去問問有沒有錢」，想說湊錢（台語）因爲我們之前都說湊錢、湊錢（台語）。譬如說這個學生走過去看我一眼，剛好我旁邊的人就說：「你看啥（台語）？」，就把他擋住，就過去把他帶到暗巷子裡面去，錢拿出來，不拿出來就打.... 事實上我都是負責打人的那一個，錢都是（訪員：他們拿走？）對！（真友）

九、在少年觀護所的經驗不同

三個人出入觀護所的經驗中，只有真友自陳有被裏面的老師體罰的不好經驗，而這個經驗也使她後來步向逃亡之路。

就罰我，全監就我一個開始刷、刷、刷、刷地板，刷牆壁，三不五時（台語）就找我碴，叫我去廁所打我腳底板.....就未成年進觀護所至少三次到四次，就剛好第一次進去就被打，第二次進去會怕怕的。（真友）

阿丹進入觀護所的經驗是「嚇到了」，而允諾自己以後再也不要再失去自由。對阿丹而言，她最不適應的是裏面對於規律的要求：

我覺得那種失去自由很可怕，而且每天要做很規律的事，我去那邊最不適應的事就是要摺棉被，要舖床，快瘋了！我光是那個就不知道被教了幾遍。（阿丹）

比較特殊的是小紅，第一次進去觀護所的小紅彷彿找到一個避難的地方，覺得自己在裏面無憂無慮有受到照顧，甚至萌生「如果有什麼不如意乾脆再進去裡面好了」的念頭。

可能覺得在裡面不錯啊，在家裡覺得家裡很複雜啊，就覺得在裡面很不錯啊！（小紅）

但是因為第二次小紅自認是被陷害而進去的，所以感覺非常不好，故會告訴自己「下次別再進來了」。

十、和少觀所或監所中同學的交往不同

最明顯的不同是真友，由於多次出入監所，故與監獄中的「同學」仍交往頻繁。而小紅、阿丹和家瑜都自陳出來後沒有再聯絡，或者是即使聯絡也只是一、兩次就斷了。

不會想要留那個朋友.....我不覺得裡面認識的朋友可以需要再見。（家瑜）

當時有聯絡過一、兩次就沒有了。（小紅）

剛出來有，有聯絡，後來也是都沒有聯絡了。（阿丹）

真友則是花了相當多的時間在談論獄中的同學如何、如何地在外面害她或欺負她。有一次是一位獄中的同學留在她身邊照顧她、幫她戒毒，但她對這名同學語多不滿，認為她佔自己的便宜。

第二次則是她成為跟在別人身邊的小妹，她自陳這是她一生中所受到的最大的屈辱。

我上一趟出去我沒有回家嘛，後來我是跟我們監裡的同學住在一起，那時候我覺得長這麼大我沒有受過.....我自己覺得啦，沒有受過這麼大的屈辱你知道嗎.....因爲我覺得我今天把妳當作是同學，我把你當作真的姊姊，並不是說我要謀妳的任何利益，要貪圖妳的毒品、還是錢所以我來幫你，不是哦.....我可以說比那種花錢的女傭還要廉價。（真友）

真友目前的生活圈似乎已脫離不了獄中的朋友與她所謂的「吸毒界」，而她心中也瞭解自己離社會越來越遠。

十一、自我形象不同

阿丹和小紅對未來的看法是傾向正面的，對人生漸漸有了成熟的心態。

我覺得如果照這樣走下去，應該會繼續往上（指自我滿意度更高），畢竟我現在也沒有比較不好的朋友之類的啊.....對啊！應該會更好，就是以這個家庭而已啊。（阿丹）

越來越知道自己要幹嘛的時候，加上你看過那麼多、也認識那麼多，妳就會知道自己現在要的是什麼，妳就會慢慢的去篩選，這些人好不好，那些人怎樣怎樣，就跟男朋友一樣啊，妳之前交一個可能那樣，下一個可能會更好，就越挑越好，到最後就慢慢這樣。（小紅）

持續犯當中真友是搖擺不定、矛盾與迷惑的，而家瑜則是較自我肯定的。

如果我一直堅持，我應該是可以克服啦（指不持續犯罪）。（家瑜）

問我出去會怎麼樣？.....要看我的家人怎麼樣，我就會怎麼樣。有可能還會接受我，有可能還會.....不見得啦，看到、碰到毒品，心癮啦。（真友）

參、小結

綜合上述的分析，在終止犯與持續犯生命過程特徵的差異方面，我們可以看到：

一、原生家庭狀態

在原生家庭狀態方面，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終止犯與持續犯，十四個家庭的分佈狀況各有不同，在終止犯中有家庭不完整的，也有家庭完整的，在持續犯當中亦然。因此在原生家庭狀態的部分，終止犯與持續犯並沒有明顯的差異。

二、學校生活

在學校生活方面，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終止犯與持續犯，由於此次訪

談在十年前的研究中，皆屬於「犯罪組」的樣本。在其學業表現上皆不佳。至於與師長或同儕間的互動與關係，除了少數與師長或同儕有衝突外，其餘受訪者皆保持普通或良好的關係。因此在學校生活的部分，終止犯與持續犯亦沒有明顯的差異。

三、工作狀態

在工作型態方面，無論是男性或女性，持續犯通常沒有很穩定以及持續的工作，往往是很間斷地工作狀態，而工作的類型也經常變換，或甚至有一段時間沒有工作。即便在其生命歷程中曾有做過較為正當的工作，其時間也不長，約一至兩年。但終止犯往往在工作上投入較長的時間與穩定的狀態。在工作狀態的部分，終止犯與持續犯有明顯的差異。

四、犯罪類型與生涯

在犯罪類型與生涯上，我們可以分兩部分來討論：

（一）初犯類型

終止犯的初次犯罪類型，以偷竊與共乘贓車為主。而持續犯，則是毒品使用，或是強盜、殺人未遂等罪。在類型上有罪責輕重的不同。

（二）毒品使用

終止犯與持續犯最明顯的差別則是在毒品的使用。無論男性或女性，持續犯多半在青少年期間就都有開始使用毒品，而且成年後有吸食海洛因，而造成其衍生出其他類型的犯罪。終止犯則雖有嘗試過毒品，但無論是家人的告戒或是自己不喜歡，而未持續使用毒品，在終止犯罪生涯上也較為容易。

茲將男女終止犯與持續犯在幾個向度上的比較整理成下表 6-2-4：

表 6-2-4 終止犯與持續犯罪者之比較

	女性終止犯罪者 （小紅、阿丹）	男性終止犯罪者 （阿駒、大隻、阿九）	女性持續犯罪者 （真友、家瑜）	男性持續犯罪者 （阿莫、小誠、小鐵、阿鑫、小強、阿豪、小高）
原生家庭				
1.父母婚姻	無婚姻（小紅） 離婚（阿丹）	維持（阿駒、大隻） 離婚（阿九）	維持（真友） 離婚（家瑜）	維持（阿莫、小誠、小鐵、阿豪、小高） 離婚（阿鑫） 分居（小強）
2.手足關係	幼時疏離、成年後改善	良好（阿駒、大隻、阿九）	真友疏離、家瑜親近	良好，後疏離（小誠） 良好（小強、阿豪、阿莫、阿鑫、小高） 小時常與哥哥打架，現在普通（小鐵）
3.幼年與父親關係	小紅未見過、阿丹小學喪父且未住在一起	良好（阿駒、大隻、阿九）	真友衝突、家瑜畏懼且小四父親即離家	疏離（小誠） 良好（小強、阿豪、小鐵、阿莫、阿鑫、小高）
4.與母親關係	幼時疏離（母精神分裂）、成年後改善（小紅） 幼時衝突成年後改善（阿丹）	良好（阿駒、大隻、阿九）	親近	疏離（阿鑫） 疏離，後良好（阿莫） 良好（小誠、小強、阿豪、小鐵、小高）

學校生活				
1.對學業的看法	差	差	差	差
2.對師長的看法	良好	良好（阿駒、阿九） 不良少年（大隻）	普通	良好（阿莫、小誠、小鐵、阿鑫、小強、阿豪） 衝突（小高）
3.與同儕關係	與偏差同儕在一起 因單親被排擠（小紅）	良好（阿駒、阿九） 不良少年（大隻）	良好	良好
犯罪活動及意義				
1.少年參與犯罪	是	是	是	是
2.參與幫派	否	跟「老闆」（大隻）	否	天道盟（小誠） 角頭（阿莫）
3.獲得犯罪利益	自陳無		自陳無	
4.犯罪巔峰也是生命巔峰	否	否	否	否
犯罪思維				
1.中立化技術	有		有	
2.認知犯罪的代價	有	有		有
3.對司法的看法	負面（被冤枉）		真友負面	

社會連結				
1.正向連結	阿丹有、小紅邊緣	有	某種程度切斷	有
2.犯罪連結	某種程度切斷	切斷（阿駒、阿九） 轉變（大隻）	真友維持 家瑜欲切斷	切斷（阿莫、小誠、小鐵、阿鑫、小高、阿豪） 無（小強）
3.婚姻	阿丹穩定、小紅離婚	穩定（阿駒） 無（大隻、阿九）	無	離婚（阿莫【2 次】） 無（小誠、小鐵、阿鑫、小強、阿豪、小高）
4.小孩	阿丹兩女（其一與前夫同住）、小紅無	一子（阿駒） 無（阿九、大隻）	真友一女 家瑜無	二女（阿莫） 一子（阿豪） 無（小誠、小鐵、阿鑫、小強、小高）
5.成年後與家庭關係	改善	改善	真友某種程度切斷 家瑜良好	改善（在本次服刑之後）
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	有	有	真友無 家瑜有	有（阿莫、小誠、小鐵、阿鑫、小高、阿豪） 無（小強）
生活型態	轉變	轉變	真友維持、家瑜轉變中	

第四節　犯罪終止影響因素

由於男女在犯罪原因上原本即有差異，男女終止犯罪的原因亦有明顯的區別，故本節先分別討論男性終止犯罪影響因素、再討論女性，最後，試圖整合所有樣本而歸納出一些共同可能的影響因素，有助於解釋男、女終止犯罪的過程。

壹、男性終止犯罪影響因素

Laub 和 Sampson（2003）所提出有助於維持終止的重要機制進行闡述，他們從終止犯罪者的陳述中所歸納出的四個重要的生命轉捩點，包括：婚姻關係、軍隊生活、矯正學校的經驗、鄰里的改變等。這四個轉捩點與過去「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所提出的轉捩點的概念是相似的；但他們於 2003 年進一步地說明了這四個轉捩點為犯罪人生涯所提供的機制，包括：（一）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二）除了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外並給予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三）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四）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因此，犯罪者雖然有多種途徑來達成犯罪的終止，但其中不變的是這些共同的機制、過程所提供的助力（黃曉芬：2006）。在本次研究中，我們從訪談的內容，可以看到男性終止犯罪的因素中，也有這四種機制的存在：

一、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

在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中，在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中，可分為兩種模式：一是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二是有一個新的學習模範角色。

（一）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阿九與阿駒都有很明確地與過去的不良友伴切斷關係。

> 對啊！家人也不想讓我再跟他們往來...自己也比較少跟他們聯絡！可能路上會遇到，但不會主動找他們...現在對那件事就是....怎麼講...就.....對那件事發生到現在，那件事對我說就是自己對朋友這方面要謹慎一點！（阿九）

因爲那時候很常在喝酒，一個禮拜三、四天，就讓我這樣喝，嘻嘻、哈哈過了一生，那覺得說這件事出了之後，才覺得什麼是朋友，知道嗎？因爲出了事情大家都散啊！跑啊！事後怎麼講，就大家都推責任啊！.....切斷啊.....一起給我壓力是沒有用啦（指父親）！說真的啦！你真的要跟一些不好的朋友截斷關係的話，說真的要靠自己，你靠別人沒用，因爲他.....如果說真的阻止你也真的沒用啊！你還是會偷偷的跟他們聯絡啊！想說幾個好朋友就好了，一些不好的就不要在一起了！（阿駒）

（二）斷絕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而大隻則是跟著一位地方人士學習新的事物與場面，而脫離過去與不良夥伴的非行行為：

因爲那時候我差不多有一、兩年很少跟朋友在一起，都是跟老大在一起。都是一些，走一些比較大場面的。那時候覺得說，不懂啦！就會覺得說 那時候我要轉換跑道的時候，你會覺得年紀還小...那你出去的年紀都比你大很多.....那你會認爲說，因爲那時學的、看的，都是一些以前比較沒有看過的嘛！對那會覺得說，也許會瞭解說人家是怎樣賺錢的...啊人家是怎樣幹嘛！幹嘛的！(大隻)

二、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

在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本次研究中也可將受訪者的經驗分為兩部分：一為來自家庭的監督與監控；二是來自刑事司法體系的監督與監控。

（一）來自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阿九在案件發生之後，家人對其生活作息就有比較多的監督與監控。

家人有特別盯生活作息...還蠻久的...一年吧？後面就比較少...(阿九)

而阿駒則是有家人、朋友的支持，以及因為家人強調不可吸毒，而未陷入毒品犯罪的範圍之中。

支持其實是有，就是一個是工作，一個是家庭，那再來婚姻嘛...朋友、

朋友也會.....對、對、對！因爲家人有說過，你怎麼犯罪沒關係，殺人、放火都沒關係，但是就不要去販毒...（阿駒）

（二）來自刑事司法體系的監督、監控與支持

另一方面，阿九也因為接受保護管束，以及阿駒因被收容在少觀所的七天，而被刑事司法體系給震驚到。

本來這些人都不認識！因爲這樣大家在那邊聊天聽一些其他的狀況！.....那些狀況我聽到之後.....就不要讓自己遇到類似這種狀況（阿九）

當然會怕，因爲裡面一些，龍蛇雜處一堆啊，那我又不是說，很喜歡跟人家鬧事那種，我比較聽人家的啊.....所以少觀所七天...蠻痛苦的.....他們是不會欺負我，只是說，不是很好...不同類.....其實我那時候要住、真的要進去蠻害怕的...（阿駒）

三、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

在本次研究中，受訪者皆有改變其日常結構或型態的調整：阿九想成為一個撞球選手，因此除了上班時間外，他將其他時間設為撞球時間。

生活作息就固定了.....然後放假休假也沒有其他的事就把時間拿去打比賽.....一般公開賽呀（阿九）

而大隻則是將目標設定在賺錢，改變了過去的工作模式，但又不做違法的事情

怎麼講啊？轉折喔！主要的原因是想說賺錢啊！對啊，主要是賺錢.....之前的方式跟那種不一樣！.....因爲現在有很多就是，很多，像我們這個環境的有很多啦。轉換跑道就是做一些比較正當一點的.....比較不會有違法的.....多少也是有，不會很那個。不會就是像人家說的那種做姦犯科的事。(大隻)

四、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

在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方面，阿九認為要能拒絕誘惑，則自己的定力很重要。

對啊！像上次去夜店那次，朋友也是會用k他命！對啦!雖然東西是朋友拿出來的，可是自己也是好奇啦!所以才導致說自己用了那個!其實我覺得我們做那種行業，外來的誘惑真的太多了！真的太多了！嚴格說起來跟自己的定性也有關係！定性夠的話誰來誘惑你都沒什麼用！所以我以後就是要控制自己定性要夠！ (阿九)

另一方面，終止犯都會有一個自我的目標。例如：阿駒會想要開一家自己的機車行，而阿九則是想要開一家撞球場。大隻則是在合法的範疇內賺大錢。

也是會自己想要開撞球場啊！所以說現階段可能就是要從這裡面去學習怎樣管理經營(阿九)

就是該練球的時間就是要練球，該做一些休閒活動.....因爲其實打撞球這種東西，其實.....體力很重要!像我前陣子常早上我都會去爬山，然後回來就開始練球。對啊！其實當兵那時候打球算狀態算最好的.....作息正常又有在運動，三餐又正常，放假回去打球狀態非常好.....現在的話就是狀態沒有這麼好，體力上可能專注力就不夠.....上夜班多少一定會有關係.....因爲睡都不夠了！可能對自己的時間要更加的去控管.....目標還是希望能夠成爲一位優秀的撞球選手（阿九）

此外，此次訪談的終止犯樣本，會有一個重要事件，使其在生命歷程中有很大的轉折。例如：阿駒在一次與同伴出游過程中，因意外而遭警察槍擊，造成身體很大的傷害；而阿九在保護管束期間便不願再重蹈覆轍。大隻則是在 19 歲至 21 歲那一段時間，因賭博與投資大起大落三次。

在七、八年前出了一點事情.....那是算是意外，就一群人去喝酒，結果開車，喝完酒開車，本來是要去，結果....也是應該是我朋友的問題啦！他就在前，那個警察的旁邊開很快，結果他要拉手煞車、要甩尾，結果甩尾沒甩好，就撞到車子...撞到警車，汽車不是有安全器囊？.....那時候就放，放了以後警察就開槍.....傷到肝、還有脾、還有胃.....那一次是真的差點死掉了.....因爲我聽我姑姑講就是說他們有去看，差到一公分吧！就中我的心臟了.....應該是說自己應該走回來了.....有時候想想說，玩過就好了，不一定要說…有玩到就好了…（阿駒）

本來這些人都不認識！因爲這樣大家在那邊聊天聽一些其他的狀況！….那些狀況我聽到之後就不要讓自己遇到類似這種狀況…在○○少年法院….過程會讓有點嚇到（阿九）

我在 19 歲到 21 歲的時候，曾經就是怎麼講每天壓力都很大。…怎麼講，三天、兩天就是要煩腦說我明天，要票錢，就每天想這個你就瘋了，對啊。就那時候後來有賺到錢嘛，後來就是自己有在外面就是跟人家，跟外面的朋友自己在用賭場。那時候也是輸的蠻多錢的.....外面也是有欠人家，也是有跟人家借，那等於說你要還嘛，那金額不是說金額啊真的是在我那時候的年紀可以說是很大.....有時候一天就輸二百萬.....那所以說，後來還是慢慢的去轉、去換去補，後來就慢慢的去補。可是這幾年來就是，經過三回，就是有做錯，就是想說要去彌補，彌補完之後，後來又做錯三次。…就是你有賺到錢嘛，你想要去投資一些有的沒有的，那等到你再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可是你又卻在這段時間又再賭博，啊又再輸錢，那等於說你又在回到原點。（大隻）

貳、女性終止犯罪影響因素

目前女性終止犯罪實證文獻上偏少，事實上，女性和男性終止犯罪的因素應有差異。我國黃曉芬（2006）的研究中訪談了兩名男性終止犯、三名男性持續犯後認為終止犯罪的因素為改變成就感的來源、在時空上與犯罪同儕疏遠或或隔絕、個人積極決定、生活型態的改變等，而與原生家庭、學校生活、婚姻等較無關聯性。黃曉芬認為對男性終止犯而言，社會連結、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生活型態是影響終止犯罪最主要的因素（2006:93）。雖然在哪些因素決定了外在有利的環境、個人積極決定的取向不同，本研究基本上同意黃曉芬（2006）所提：終止犯罪的機制在於個人積極決定的能力與外在有利環境的配合。

就本研究四個樣本歸納女性終止犯罪的影響因素：

一、個人積極決定

（一）不要再回到矯正機構

女性終止犯傾向於將進入矯正機構歸咎於不良友伴的牽累，因此下定

決定不再和這群朋友在一起，也不要再回到矯正機構。

其實會覺得有點後悔啦，後悔是當下啦！只是會覺得後悔也沒什麼啦，只是說這事情你要隱瞞在心裡的話，妳不能隨便告訴其它人說你以前怎樣怎樣，那因爲那是個不好的事嘛，變成說我又是那種藏不住秘密的人，又很喜歡和人家說過去，這方面的又不能講，所以這是一個隱藏秘密也算蠻痛苦的地方。（小紅）

後來出來很想揍那個人而已…就是說下次不再進來了。（小紅）

我從那次回來就覺得說失去自由好可怕啊！.....我說好可怕，我從來沒有想過說，有一天可以就是不能跟外界聯絡，而且你完全要照著別人的行程走，別人叫你做什麼就要做什麼，那種感覺好可怕啊！...所以以後啊，從那個時候開始...我就說我不要再做什麼跟犯罪有關的事情。（阿丹）

（二）刻意切斷與過去不良友伴的關係

阿丹的母親雖然沒有搬家，但是刻意不讓阿丹以前的朋友找到她。而小紅則是告訴住在老家的哥哥不要把她的聯絡方式給以前的朋友。兩個人都搬離了原生家庭，也刻意藉此切斷了跟過去的朋友聯繫。

因爲她認爲說.....妳以前的朋友真的不是很好，對所以她也斷了這層關係，她會說.....她一句話會說：「她很久沒回來了」，所以我朋友都沒有聯絡了。（阿丹）

其實是自然而然的就不聯絡了，而且加上我離開這地方的話就不會和他們聯絡啦！.....而且我會盡量去避免和他們聯絡。（小紅）

有啊！他們都有透過我哥要找我啊，但我都告訴我哥說不用了。（小紅）

除此以外，阿丹在認識了現在的丈夫後，生活重心即在丈夫身上，也聽從丈夫的話而不再跟以前的朋友聯絡。

剛認識我的第二任老公的時候，因爲他對我影響也蠻大的，應該算是說他有跟我說，因爲他知道我以前的事，他跟我說：「我不希望你跟你以前的朋友聯絡」，.....因爲這樣對你跟對我都不是很好。對後來我就聽他

話，我就沒有再跟以前的朋友聯絡。（阿丹）

（三）刻意切斷惡質的婚姻關係以及犯罪的丈夫

當阿丹的丈夫入獄後，她就離開了當時丈夫的家，在遇到現任丈夫後即跟前夫離婚了。阿丹一直強調前夫的生活跟她是不一樣的，且不是她所要的生活，即使會思念女兒，但考慮到要與前夫切斷聯繫，也就不考慮將女兒接過來一起住。

因爲他的生活跟我的生活不一樣，他的生活很複雜。他服刑後我是有想過要再回到他身邊，可是他出獄以後交往的朋友更複雜了，對，他交的朋友更複雜，而且他又染上吸毒，所以覺得這種生活不是我要的。（阿丹）

他已經染上毒品很大一陣子了。我回去後，他也很老實告訴我.....他也很老實告訴我，後來我覺得這種生活不是我要的，我就把小孩子給他，我就走了。（阿丹）

我有想過如果把她（和前夫生的女兒）接回來帶，如果把她接回來帶而打亂我現在的生活，我會不考慮…他（前夫）現在的生活跟我的生活已經不能比了。（阿丹）

小紅則是在發現前夫吸毒後則當機立斷地將小孩拿掉且與前夫分居、離婚。

二、外在有利環境的配合

（一）和家人間支持與互相依賴的關係得以重建

對阿丹與小紅而言，家庭的意義仍然相當地重大。首先，即使是在國小或國中即離家，但她們都還住在原生家庭的附近。

我出去都有斷斷續續再回來，我都有斷斷續續再回來，可能是白天我回來，我媽不在，啊有時候我可能就一、二個禮拜沒回來，不一定，啊有時候是好幾個月不曾回來。（阿丹）

因爲那時候就是跟家裡處不好，就住在隔壁而已啊！就隔幾個巷子啦…我家人要找我就去那邊找我。（小紅）

和男性犯罪人不同的是，女性的終止犯生命的高峰均與家人連結有關。阿丹與小紅對於一個完整的家庭有著相當大的憧憬。這個憧憬讓她們跌跌撞撞進入了第一次不完美的婚姻，也讓她們在長大後與原生家庭重新建立聯繫。

就像兩個小朋友，ㄟ結婚啊！.....好！就結婚了，其實我有想因爲他當兵回來，看他蠻認真工作的，後來就說結婚啊，好 ok！就結婚啊.....可是我覺得可能家裡的關係比較大，跟我家裡關係比較大，想找一個安全感，找一個固定的家，然後才想說...啊看這個也不錯，就隨便嫁掉了。（小紅）

比較起來，阿丹算是較幸運的。雖然看來小紅要照顧家庭是個重擔，但她並不以為忤，反而曾經將家中重新整修，相當期待能夠與患有精神病的母親和吸毒的哥哥一家團圓且重建有秩序的生活。在外人看來可能是相當辛苦的家計承擔者，但小紅並不以為辛苦，即使家人如此，仍然緊緊抓住與家人的聯繫。這股與家人間的感情聯繫需求，可以從她們的言談中尋得蛛絲螞跡。

我從小就認爲說，因爲我覺得單親家庭蠻可憐的.....對啊！所以大人也累，小孩子也累，所以我才一直希望說我能有自己完整的家，有時候我覺得錢賺多賺少我都無所謂，但是我就是覺得要給小孩子一個完整的家這樣子...（阿丹）

當下也不知道是什麼我才覺得滿意的啊！可能我唯一滿意的是我當初把那房子整理的很好吧！…期待著未來，期待說一家團員啊，前三個月都覺得樣樣都滿意啊，什麼都好啊！（小紅）

可以說，本研究中的女性終止犯不是沒有放棄過家人，就是沒有被家人放棄過，這點是她們比持續犯稍稍幸運的一點。

她（指媽媽）那時候對我也蠻包容，因爲她那時也知道說我正值叛逆期，後來遇到這件事情（指進少觀所）的時候，媽媽也有到少觀所看我，她也認爲說，嗯！可能我這次真的怕到了.....可是後來還是一樣照玩呀。（小紅）

即使是小紅這樣非自願地必須要承擔起家計，對她而言也沒有太多怨言。女性的終止犯傾向於把家人看得比自己更加重要。這點在小紅談論到外公的死時極為明顯：

其實他（指外公）去世算是好的開始，對他的人生，是一種解脫。（問：負擔轉在妳身上？）他在世的時候我也沒有過的比較好，而且他又辛苦又受折磨，而且哥哥又是這樣、媽媽又是這樣，所以我覺得他是解脫啦，對啊，所以我覺得那是好的事…對他來說好，對我來說就是好，所以我不會覺得什麼。（小紅）

（問：外公過世會去影響到妳的想法？）只是讓自己要扛什麼責任讓自己很清楚而已。（小紅）

（二）未有藥物依賴：阿丹和小紅都沒有藥物的依賴。

三、終止犯罪是成熟的過程

阿丹與小紅均把自己的改變認為是長大成熟的結果，而不見得是外來的影響所致。

其實我覺得哦！在我現在的想法，有些事情都是自己用出來的，其實你可能把經驗告訴他，但他自己能不能吸收？...人家以前怎樣怎樣，這不會發生在我身上啊，所以有些人他可能會吸收、會把這個當做記在心裡面，沒有辦法吸收的人，你跟他講再多都沒有用啊。（阿丹）

爲什麼想要去改變…我覺得可能就是隨著時間年齡，就慢慢長大啦。（小紅）

本研究中的兩名女性終止犯並不認為有所謂的如 Sampson 與 Laub 所言生命中的轉捩點（turning point），而是一個持續的過程。

大概在我 23 歲的時候，就覺得說應該要有一些改變，因爲生活也不能這樣一天過一天啊，還是得想個辦法想說，啊我可能要做什麼，我以後要做什麼。（阿丹）

參、小結

本研究中受訪的五名終止犯顯現出犯罪終止是個人積極決定再加上

外在有利環境的配合機制運作的結果。在個人積極決定方面，多受到矯正學校的經驗影響、刻意地與過去的不良友伴切斷聯繫。在女性的部分則要加上一個刻意結束不良的婚姻與遠離惡質的丈夫。警察逮捕或矯正學校的經驗確實對於本研究中的終止犯有震撼教育的效果（阿丹、阿九、阿駒），或者是因此而對朋友失望而漸行漸遠（小紅、阿駒）。男性與女性的終止犯均認為進入少年觀護所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也促使他們積極改變的意志，而這個意志又促成了與不良友伴斷絕關係以及與家人重新建立聯繫。有些終止犯將刻意與過去不良友伴切斷聯繫視為「成熟」、交友階層的向上提升、與開始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的向上轉折（小紅、大隻）。其中大隻跟著一位地方人士開始「轉換跑道」以「賺大錢」為目標，而小紅則是在五年前進入 PUB 業時有一位年紀較大的朋友擔任角色楷模，而接觸其他較成熟或眼界不同的朋友。

在外在有利環境的配合部分，因素較多元。對男性而言較可能是來自於家庭的監督、監控與支持，而女性則是在脫離犯罪丈夫以後與家庭重新修復。和男性終止犯在生命歷程中的改變是為了實現自己的理想，不管是為了賺大錢或是開自己的店等會做一些讓自己有成就感的事，女性終止犯顯然地對於成就感較為消極，而把重心放在家庭。本研究中的終止犯中並沒有施用毒品成癮者，而持續犯幾乎均有使用毒品的前科或成癮（惟有小鐵例外），故沒有藥物濫用的習慣也成為一個外在環境的有利因素，足以支持這些終止犯「停止犯罪」的決定。

Laub 與 Sampson(2003)曾提出婚姻關係、軍隊生活、矯正學校的經驗與鄰里的改變為四個犯罪終止的轉捩點，但在本研究中這些因素並不明顯，或是在不同的終止犯間有著分歧的影響。但在本研究中少有提到軍隊生活為轉捩點，甚至還有些提到軍隊生活的不良影響（例：小鐵）。比較本研究的持續犯與終止犯以後，我們發現除了藥物濫用外，終止犯罪的因素中「工作」與「家庭」所產生的機制似乎是最重要的。

大多數受訪的終止犯在工作的穩定性與持續性較佳，而持續犯不是常換工作就是沒有工作。惟工作的意義對於男性與女性終止犯略有不同，或可說「工作」的意義對男性終止犯較重要，而「婚姻」與「家庭」對女性終止犯有關鍵意義，工作只是為了能維繫此婚姻或家庭關係的附帶活動而

已。男性的終止犯均有一個自我的目標，如開機車行（阿駒）、賺大錢（大隻）或開撞球場（阿九），而女性的終止犯則完全以家人為主，並沒有認為能從工作獲得成就感，視為：多一件事可以做或打發時間（阿丹）、為了錢而已（小紅）。故可推論工作帶來的「成就感」能使人保持不犯罪可能在男、女終止犯間有所不同。男性終止犯的特徵之一亦是將原本視為「玩樂」的技能、犯罪的因素轉變成為謀生的工具，如：玩車與開機車行（阿駒）、撞球與進入撞球場工作（阿九）。在女性的終止犯身上則看不出有興趣與工作的結合。

也許是因為本研究樣本的年齡層較輕，本研究結果發現「婚姻關係」的重要性並不那麼明顯、或有其他重要的意義，本研究中的女性終止犯均有早婚與離婚的紀錄，但男性只有阿莫和阿豪（均是持續犯）有離婚經歷。「婚姻」僅對於少數的終止犯有意義，如：改變了女性晚發終止犯阿丹工作與生活的型態。對阿駒而言，並非是婚姻改變了生活型態，而是因為將重心移往工作後穩定的生活才走向婚姻之路，此與黃曉芬（2006）的研究相呼應。本研究中的兩名女性終止犯和男性犯罪人不同的是，其終止犯罪的原因當中「原生家庭不間斷地接納」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相較於本研究的七名持續犯以及黃曉芬（2006）研究的男性犯罪人，雖然與母親與手足的關係深篤，但對其持續或終止犯罪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女性犯罪人則受到家庭影響大得多，這個家庭包括原生以及結婚後所建立的家庭。

在本研究中，「家庭」的重要性顯然優於「婚姻」，這裏指的家庭包括原生家庭以及因婚姻關係而組成的家庭。為何要強調「家庭」而非婚姻呢？因為「婚姻」雖可能改變女性生活型態，但惡質的婚姻與犯罪的丈夫或男友可能對她們的影響弊多於利。本研究中的女性終止犯與持續犯不同的是「有結束惡質婚姻或不良關係的勇氣與決心」。故可以歸納，對女性終止犯而言與其說「婚姻」提供了穩定的力量，不如說是女性終止犯「主動結束不良的婚姻」以及「重拾與家人的正向聯繫」營造了有利的終止犯罪外在環境。本研究中的女性持續犯真友和吸毒以及犯罪男友間牽涉不清的關係在某種程度上也使其一步步陷入犯罪的循環。和本研究的三名男性終止犯與黃曉芬（2006）所研究的男性終止犯不同，本研究在女性終止犯阿丹的身上看到婚姻改變個體的生活方式、把更多時間花在家庭、工作與孩子

身上，而非和舊日夥伴在一起。本研究也看到女性終止犯成熟後家庭、婚姻和工作成為對她們而言最重要的社會控制機制，同儕的力量漸漸淡出。

事實上，在本研究發現男、女終止犯均有著為家庭犧牲奉獻的特徵，也某種程度扮演著將家庭凝聚在一起的重要角色。在訪談過程中提到工作以幫助家庭（阿九）、因父親身體狀況差而轉換跑道支持家庭（大隻）、以及為了照顧母親而從事日夜顛倒又傷身的 pub 公關（小紅）。相對而言，持續犯對家庭的奉獻較不明顯。這點尤其在女性終止犯身上更為明顯，女性終止犯生命的高、低峰反映了與家人間的關係或在家人眼中的形象，而非犯罪形象。

本研究中的女性終止犯自己認為「改變」來自於成熟、長大，但又似乎與 Nagin 等人在英國追蹤研究中的少年限制型有所不同（引自陳曉進，2007:103）。根據 Moffitt 的看法，少年限制者的犯罪行為並不受到神經心理缺陷和其他家庭因素的影響，而是一種習得、社會模仿的過程（引自陳曉進，2007:99）。這點在本研究中的女性樣本阿丹、小紅身上並不明顯，因兩人均明顯受到家庭功能不彰以及學校適應不良的影響，但似乎符合大隻、阿駒的描述。又主張少年限制犯在步入成年後因犯罪代價大為增加，加上成年可享受相應的權利，使犯罪吸引性大為降低，在本研究中似乎可以解釋一部分的中止原因。如：阿駒認知到年滿 18 再犯罪則無法再受少年身份保護、而大隻在成年後戒賭、阿丹結婚後有安穩的生活而深怕被前夫打擾等。

上述的終止犯自我積極決定的能力與外在有利環境的配合之下，一方面以重要事件的型式提供了成長的機會，一方面也緩步地隨著一連串的決定逐漸改變了終止犯的日常生活結構與型態（如：戒賭、搬家、換工作、結婚等）。本研究中的終止犯均談到成熟的概念，對於過去的犯罪紀錄感到懊悔或不值得（阿丹、小紅、阿駒、阿九）。但成熟過程中所經歷的重要事件則各有不同，女性而言是失敗的婚姻或失去至親（小紅的外公去世）。男性可能是金錢遊戲中大起大落（大隻）或險些送命的意外（阿駒）。男女共有的則是進入少年矯正機構，面對犯罪的代價、體驗失去自由的痛苦、從別人的故事中預見自己的未來、以及在事件中認清朋友的真面目。這些事件慢慢地改變終止犯的交友圈、也進而改變其行為型態、和家人建

立更緊密的聯繫或脫離生長的鄰里等。但不論外在有利的環境為何，這些終止犯共同的特質為「向前看」且抓住與社會建立正向聯繫的機會。即使是女性的終止犯，不若男性有著明確的目標，但她們和持續犯不同的是積極向前看的態度，不留戀過去（過去只是浪費時間、只是多一個不好的紀錄而已），而把眼光放在未來的機會，如：阿丹希望能再回到學校完成學業、小紅正在上課取得美容師和新娘秘書的執照。

相較於持續犯，雖然有些持續犯也提到個人積極的決意（戒毒、想簽自願役從軍），但他們不是缺乏貫徹的意志、缺乏有利的外在條件（前科）、就是無法脫離能快速致富的生活型態。本研究的發現呼應了 Maruna(2001) 在英國利物浦研究所提出的「譴責的腳本」，持續犯有著低自我效能的特徵以及較差的自我形象。其次，本研究中的持續犯首次犯罪行為多為較嚴重的財產或暴力型犯罪，而初次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原因也可能是低自我控制以及遊樂、揮霍生活型態的表現。這些低自控的表現也可能是本研究中的持續犯多為毒品成癮者的原因之一，而藥物濫用的習慣使他們更難脫離原本的生活型態與生活圈。雖然我們發現持續犯有可能存在著早期（因家暴受虐）或後天（因吸毒）造成的神經心理缺陷，這些缺陷也影響其理性地去衡量犯罪的成本以及想要過更好生活的渴望，但由於此並非本研究焦點，故在此不再多著墨有關個案自我控制力等。我們或許可以如此推論，這些缺乏生活目標的持續犯當尚未找到一個足以支持其奮發的理由前、在沒有更好的生活等待前，他們傾向於待在他們認為安全的生活環境與熟悉的交友圈內，因為即使是壞的關係，也總比沒有的好。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本研究在量化與質化研究途徑的研究發現，歸納出以下的結論。首先，在量化分析的部分分為四大項逐一說明：犯罪行為終止與持續特性、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多元與共通性、人口特性與終止或持續犯罪的關聯、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因素。其次，將量化發現與質性訪談的結果相互印證與比較。最後整理本研究在理論上的貢獻。

壹、犯罪行為終止與持續特性部份

本研究追蹤同一樣本達第十一年，歷經前三階段追蹤調查，獲得 817 名有效樣本。有關樣本人口分布、犯罪次數、犯罪生涯、及犯罪類型等特性分述如下。

一、犯罪終止與持續的分布

本研究發現，在 817 名樣本生平之刑案確定判決紀錄中，無犯罪紀錄者計 401 人佔總人數 49.1%，有犯罪紀錄者計 416 人佔總人數 50.9%；其中有犯罪紀錄部份，另可分為偶發犯(犯罪一次者)210 人佔總人數 25.7%、終止犯（再犯一次以上，91 年後無紀錄者）56 人佔總人數 6.9%、持續犯（再犯一次以上，91 年後仍有紀錄者）150 人佔總人數 18.4%。因此，犯罪行為有近半數為偶發犯罪。

二、百分之七的犯罪人犯下了四成五的犯罪事件

犯罪次數一次者 210 人（50.5%）佔半數，犯罪次數兩次以上者則為 206 人（49.5%），隨著犯罪次數增加，人數亦隨之減少。犯罪次數最多二十八次者僅有 1 人，佔犯罪樣本最小比例（0.2%），犯罪次數明顯與人數呈現反比之勢。若以犯罪次數 5 次以上佔總樣本（817 人）之 7.1%，總共犯了 490 件罪行，佔樣本全部犯罪行為的 45.7%，顯示少部份的犯罪者卻足以解釋大部份的犯罪行為，足見持續犯惡行之嚴重。其中，男女性均以犯罪一次佔最多數，女性犯罪次數多集中於一至二次；犯罪三次之後男性比例均較女性比例高出甚多。

三、大多持續犯罪者犯罪生涯超過十年

本研究樣本之犯罪生涯（第一次犯罪至最近一次犯罪持續期間）分布，最短為一年內，最長為 20 年，大多集中在 11 至 14 年之間，本研究樣本有犯罪紀錄者（排除偶發犯一次犯罪無犯罪生涯）之犯罪持續期間平均數為 10.165 年，顯示持續發生犯罪行為者無法在短期內結束其犯罪生涯。另外，男女性在犯罪生涯部分的差異並不顯著。

四、終止、持續與偶發犯的犯罪類型不盡相同

本研究發現，研究樣本第一次所犯之罪名集中於毒品、竊盜等特定犯罪類型，此正與國內刑事案件犯罪率較高之犯罪類型吻合。毒品、竊盜不僅高居排行前兩名，其人數亦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人數，足見現今毒品、竊盜犯罪之嚴重性不僅於再犯中顯見，初犯罪行亦有相同之情形。

持續犯、終止犯多集中在毒品、竊盜等再犯率較高之犯罪類型，偶發犯則集中於財產犯罪、殺人傷害、強盜搶奪等特殊犯罪類型，較少觸犯容易再犯之毒品、竊盜罪。

男女性均以毒品、竊盜類型佔多數，另外女性較常犯之財產犯罪屬於非暴力型犯罪，男性較常犯之強盜搶奪罪則屬於暴力犯罪，雖然性別在犯罪類型上大多無差異，惟男女因體力不同仍有少數不同的犯罪類型之區分。

貳、犯罪與偏差行為的多元化及共通性部份

一、本研究中無明顯地專業犯罪

本研究發現，第一次裁判類型內的毒品、暴力性、其他類型者，在第二次裁判類型亦出現較高比例的重複罪名類型（毒品 40.0%、暴力性 33.3%、其他類型 32.0%），二者有顯著的關聯性；顯示「毒品」與「暴力性」犯罪類型會重複違犯。男性與所有樣本類似（毒品 33.3%、暴力性 33.3%、其他類型 34.8%）。女性的「第一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與「第二次裁判犯罪類型分組」的則在「毒品、竊盜」。但絕大多數的違犯類型都不會重複出現，即使「毒品」、「暴力性」的重複違犯比例亦不是很高，故整體看來並無單純的專業犯罪。

二、持續犯較多交通違規紀錄而犯罪經驗越多交通事故也越多

「不同犯罪經驗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四組)對「交通違規次數」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犯罪經驗組」內的四組在交通違規次數分布上有極顯著差異。其中「無犯罪紀錄者」的交通違規次數顯著地少於「有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而「有犯罪紀錄者」之間的交通違規次數並無顯著差異。

對男性來說，「有犯罪紀錄者」之間，「偶發犯」的交通違規次數明顯比「持續犯」來的少。因此交通違規次數不只能區分犯罪者與無犯罪者，對「犯罪者」之間還能區別出「偶發犯」及「持續犯」，意即犯行持續較久的交通違規次數，比偶爾犯罪的男性還要多。而女性「有犯罪紀錄者」之間「持續犯」的交通違規次數顯著地多於「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但對「終止犯」沒有顯著的差異。意即交通違規次數僅能區別出「女性持續犯」對「女性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

「不同犯罪經驗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四組)對「交通事故有無」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犯罪經驗組」內的四組在「交通事故有無」的分布上有顯著差異。研究發現「有發生交通事故者」的平均數比「無發生交通事故者」為高且顯著，因此我們可說「犯罪經驗多者」比起「犯罪紀錄少者」的交通事故，較容易發生。

三、高度自陳偏差行為者出現問題行為症候群

本研究發現，「第一年自陳偏行、第一年自陳犯行、第二年自陳偏行、第二年自陳犯行、是否再犯、再犯次數、交通違規」之間皆有極顯著的相關性，顯示犯罪與偏差行為有極顯著的關聯存在，亦即有高(低)度自陳偏行者，亦會有高(低)度自陳犯行、再犯次數、交通違規和交通意外事故。

參、人口特性與終止、持續犯罪之關聯性部分

一、有六成五的女性犯罪組屬偶發犯而男生組中持續犯占了四成

本研究發現，犯罪組之男性比率高於一般組，女性比率則低於一般組，男女性別與犯罪組、一般組之關聯性達到.001之顯著水準，符合實際

上男性犯罪者較女性犯罪者為多數之事實。另外，犯罪組內男性以偶發犯 156 人（46.2%）為多數、持續犯 134 人（39.6%）次之，女性則以偶發犯 41 人（65.1%）為多數。亦即犯罪組中惡行較重之持續犯多為男性，女性犯罪者則多為較輕微之一次偶發犯。

二、犯罪組與一般組的初犯年齡和犯罪生涯平均期間有差距

犯罪組與一般組在年齡之分布上，以初犯年齡及犯罪生涯平均期間較有顯著關聯性，由表4-3-4可看出，犯罪組平均初犯年齡14.36歲均早於一般組21.47歲，犯罪生涯5.2107年亦較一般組0.3年為長，惟最近一次犯罪年齡因一般組初犯年齡（21.47歲）甚晚，故最近一次犯罪年齡（21.73歲）亦較晚，與犯罪組最近犯罪年齡（19.57歲）無較大差距。其次，初犯年齡以持續犯14.2歲最早，終止犯14.29歲次之，偶發犯15歲最晚；最近一次犯罪年齡，以偶發犯與初犯年齡相同之15歲較早，終止犯之終止犯罪年齡19.59歲次之，持續犯則因持續至近期約26.17歲最晚；另外，以初次犯罪至最近犯罪作為測量期間之犯罪生涯，因偶發犯無犯罪生涯時距，故以終止犯及持續犯作比較，其中終止犯平均5.3125年短於持續犯之平均11.9767年。

三、較多有犯罪經驗者來自於結構不完整的家庭

本研究發現，父母婚姻持續狀態者以無犯罪紀錄357人（56.3%）為多數，父母為離婚或分居狀態者則以偶發犯68人（38.2%）為多數，持續犯49人（27.5%）次之。顯見父母婚姻狀態與不同犯罪經驗有顯著關聯性存在。，無犯罪經驗者多來自結構完整之家庭，有犯罪經驗者則多來自結構不完整之家庭。

四、犯罪持續犯的父親教育程度與就業狀況較低

家庭社會經濟地位與不同犯罪經驗之關聯性，在父親教育程度及父親就業狀況方面，無犯罪紀錄者高於其他各組。母親教育程度及就業狀況與不同犯罪經驗較不具顯著關聯性。

五、持續犯的早年自陳偏差行為較多

早期犯罪經驗與不同犯罪經驗各組有顯著關聯性存在，有早期犯罪經

驗者以偶發犯197人（49.1%）為多數，持續犯148人（36.9%）次之，無早期犯罪經驗者以偶發犯13人（86.7%）佔大多數。無犯罪經驗者因多為較晚期之犯罪，故尚無終止犯。第一年及第二年自陳偏差行為均以持續犯較嚴重，終止犯次之，偶發犯再次之，無犯罪紀錄者較輕微。

肆、社會控制因素對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之分析

一、父親控制影響犯罪次數而母親控制縮短犯罪生涯

結果發現各項家庭控制對於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達.001之顯著差異水準，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其家庭控制較高，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家庭控制較低。在父親直接控制、父親間接控制、父親控制方面，無犯罪紀錄者父親控制較高，終止犯次之，偶發犯再次之，持續犯最低；母親直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母親控制、家庭控制方面，以無犯罪紀錄者較高，偶發犯次之，終止犯再次之，持續犯最低。而在事後考驗中，無犯罪紀錄者與其他三組在 .05水準上的平均差異較為顯著。

表5-1-2為家庭控制與犯罪次數之逐步複迴歸分析，在家庭控制中，父親控制與母親控制均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父親控制對於犯罪次數之影響又較母親控制高，顯示父親控制越好，則犯罪次數越少。家庭控制與犯罪生涯之逐步複迴歸分析，在家庭控制中，父親控制與母親控制均具有顯著影響力，不過與犯罪次數影響力相反的是，母親控制對於犯罪生涯之影響較父親控制為高，表示母親控制越好，則犯罪生涯越短。

二、附著老師越高犯罪生涯越短

本研究發現，無犯罪紀錄者其學校控制較高，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學校控制較低，而附著老師程度之高低對於不同犯罪經驗有較強之影響力。在附著學校方面，四組間之差異較無顯著水準。附著老師方面，無犯罪紀錄者附著老師程度較高，並與偶發犯、持續犯平均差異較為顯著。另外，終止犯與各組間之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

有關學校控制對於犯罪次數之影響力，研究發現，附著老師對於犯罪次數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附著學校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顯示附著老師較附著學校具影響力；由於附著老師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高

度附著老師，則犯罪次數會越少。另外，有關學校控制對於犯罪生涯之影響力，研究發現，附著老師對於犯罪生涯的影響亦達到顯著水準，附著學校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顯示附著老師較附著學校具影響力；由於附著老師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附著老師程度越高，則犯罪生涯越短。

三、朋友附著越高則犯罪生涯越短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朋友附著、朋友特性、朋友控制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朋友附著、朋友控制對於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達.001之顯著差異水準。而朋友特性亦達到.05之顯著水準。結果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其同儕控制較高，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同儕控制較低，而朋友附著程度之高低對於不同犯罪經驗有較強之影響力，朋友特性影響力較輕。在朋友附著及朋友控制方面，無犯罪紀錄者朋友附著程度較高，並與偶發犯、持續犯之差異較為顯著。

朋友特性方面，無犯罪紀錄者的朋友特性表現亦較好，並與偶發犯之差異較為顯著。

在同儕控制中，以朋友附著較具有顯著影響力，朋友特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由於朋友附著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朋友附著程度越高，則犯罪次數越少。在同儕控制中，以朋友附著較具有顯著影響力，朋友特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由於朋友附著之影響力為負向，可知朋友附著程度越高，則犯罪生涯越短。

四、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則犯罪生涯越長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與衝動性、低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結果發現衝動性、低自我控制二項對於不同犯罪經驗各組均達顯著差異水準，顯示無犯罪紀錄者其低自我控制傾向較低，犯罪行為較嚴重之持續犯則低自我控制傾向較高。在衝動性方面，各組間之差異未達顯著水準。另在低自我控制方面，無犯罪紀錄者之平均數最低，並與與偶發犯、持續犯二組之平均差異則較為顯著。

有關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次數之影響力，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次數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衝動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

顯示低自我控制較衝動性變項具影響力；由於低自我控制之影響力為正向，可知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則犯罪次數越多。有關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生涯之影響力，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對於犯罪生涯的影響達到顯著水準，衝動性變項則因未達顯著水準而被排除，可知低自我控制較衝動性變項具影響力；由於低自我控制之影響力為正向，可知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則犯罪生涯越長。

伍、生活壓力因素對犯罪終止與持續影響之分析

一、負面事件經驗在不同組別間有差距

研究發現，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在「第二年負面家庭生活事件」、「第二年負面事件」的經歷有顯著差異。另外，在各組平均數可知「第二年負面家庭生活事件」、「第二年負面事件」的經驗上，「無犯罪經驗組」的經歷是最少的，且「無犯罪經驗組」、「偶發犯」、「終止犯」的「負面生活事件」經歷皆少於「持續犯」。「家庭生活事件」的測量內容（家庭成員離家出走、家中成員被汽機車撞傷、家中成員會賭博等）大多為持續性的感受、非自然性的相對於他人來說為不公平的生活事件。

二、負面人際關係會影響犯罪紀錄的持續

研究發現，「負面人際關係」的經歷差異，會影響其犯罪紀錄的持續，且經歷「負面關係」愈多者，犯罪紀錄的持續愈久。至於「同儕負面關係」對「不同犯罪經驗」不顯著，可能因為「持續犯罪者」的同儕是「偏差友伴」，彼此間比較不會排斥，意即感受到的「同儕負面人際關係」也會比較少，故「不同犯罪經驗各組」之間對於「同儕負面關係」的感受無顯著差異。

三、父母虐待、被害經驗不會增加犯罪經錄的持續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在「第二年父親虐待」、「第二年母親虐待」、「第二年父母虐待」（加總第二年父親虐待與第二年母親虐待）的經歷無顯著差異。顯示「父母虐待」不影響犯罪經錄的持續。

「不同犯罪經驗各組」（無犯罪紀錄者、偶發犯、終止犯、持續犯）在「第二年父親虐待」、「第二年母親虐待」、「第二年父母虐待」（加總第二年父親虐待與第二年母親虐待）的經歷無顯著差異。顯示父母虐待不影響犯罪的穩定性與變化。

四、綜合生活壓力、負面生活事件、老師的負面人際關係可預測犯罪次數、犯罪生涯

以逐步迴歸分析法對「犯罪次數」來說，「第二年負面事件」、「與老師的負面關係」、「綜合生活壓力」是顯著的預測因子；且「整體生活壓力、負面生活事件、老師負面人際關係」經歷愈多的人，其犯罪次數愈多，犯罪生涯愈長。

陸、終止犯罪者的特徵

質性研究的結果與量化分析有相合之處，兩者均指出「使用毒品」與「偏差同儕」是區分持續犯與終止犯的重要特徵。然而，質性訪談的重要性在於彌補靜態資料中未能充分顯示之終止犯罪機制過程。因為質性資料分析的單位為「人」，故在此歸納的是本研究當中的終止犯的特徵。

首先，本研究當中個人積極決定改變犯罪生涯的形式至少有三：可能受到矯正機構的經驗影響而決定切斷不良的同儕，也可能是因為家庭事件（父母身體欠佳、長輩去世、不幸福的婚姻等）導致對回歸家庭的渴望或積極扛起對家的責任感，最後，有少數的終止犯是因為重大的生命事件而決心改變。這些終止犯的共同特徵是向前看，不留戀過去。

這個積極改變的決定再配合一個或數個外在有利環境，則發揮遠離犯罪的機制。但外在環境的機制在男女間相當地不同，特別明顯地是男性對工作的目標以及女性對家庭心甘情願地犧牲。另外一個有利因素則是這些終止犯始終與家庭維持著聯繫，在量化研究中也反映在與父母同住的變項。故本研究歸納這些有利因素包括：原生家庭不間斷地接納或被接納、有工作的目標、以及以家庭為主的生活型態。這些終止犯幾乎都沒有使用毒品成習，其初次犯罪的收穫較低，也較少有揮霍成性的生活型態。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根據追蹤調查的發現，提出區別偶發、終止與持續犯的最大不同在於「施用毒品」與「偏差同儕」，其他的變數如「早期偏差行為」、「同儕控制」、「遊樂休閒」、「是否與父母同住」等也能有效區別無犯罪紀錄者與偶發、終止犯或無犯罪紀錄者與持續犯。在抽樣面對面訪談了持續與終止犯後，印證了施用毒品與偏差同儕可能是影響持續犯罪的最重要因素。質性訪談也提出在終止犯罪的歷程當中仰賴個人積極決定與外在有利環境的配合，進而指出：矯正機構經驗、斷絕與不良友伴的聯繫、回歸家庭、穩定的就業、以及不依賴毒品等均是有利於終止犯罪的因素，惟當中的機制運作在每位終止犯的身上各不相同。

根據以上的研究結論，提出以下警察防制青少年犯罪的建議，並分列「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程建議」供參考運用：

表 7-2-1　研究建議

目標及理由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程建議	辦理機關
早期預防資源重新配置、強調兒童及少年前期防治			
呼籲提倡家庭在預防青少年犯罪的關鍵角色	(1) 製作媒體廣告於電影院、電視、或公車上播放 (2) 警察機關與其他社福資源結合預防兒童受虐	結合每年八月家庭週活動舉辦相關研討會與宣傳活動	主辦：內政部 協辦：各縣市政府民政、社會、警察局
在處理兒童少年虞犯事件時每一個階段均可以考慮結合社會資源，增進與家庭的聯繫與溝通技巧	少年警察隊、少輔會、及社會局合作辦理虞犯兒童與少年父母支持團體	(1) 勤區警察在職訓練中融入教導親職教育的技巧 (2) 參考澳洲新南威爾斯的少年法精神，處理虞犯事件時試	主辦：警察局 協辦：社會局

目標及理由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程建議	辦理機關
		辦修復式的家庭會議，以協助少年與家庭重新建立聯繫	
警察發揮第一線轉介危機家庭的功能有助於減少青少年犯罪	警察職前與在職訓練當中增加危機家庭的界定與轉介課程	警察局與社會局建立正式業務聯繫人制度並定期檢討有關危機家庭轉介成效	主辦：內政部警政署 協辦：內政部
早期預防的方式應分年齡實施			
少年犯罪防治應深耕到國小且重視國小到國中的銜接機制	(1) 強化與國小合作進行犯罪防治宣導 (2) 建立與強化兒童有虞犯行爲者至國中追蹤輔導機制	研議增加各地警察局婦幼隊與少年隊合作方案、建立個案資料庫以利銜接輔導	主辦：警察局 協辦：教育局
針對兒童與少年高關懷團體應有不同的方案策略與分齡實施	(1) 兒童時期有偏差行爲者應特別重視家庭不幸生活事件、家庭病理、逃學逃家及父母親虐待等問題 (2) 少年時期有偏差或犯罪行爲者輔導策略除重視家庭事件外，應特別注意交友與行爲問題	研議建立不同階段高關懷團體輔導的標準作業流程	主辦：教育局 協辦：警察局
對少年偏差與犯罪審慎使用刑罰威嚇手段並提升程序正義			
警察偵處少年事件時應注意程序與執勤技巧，減少	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規定於偵查、調查時告知	(1) 定期舉辦警察偵處少年事件技巧研習營	主辦：警察局 協辦：法務部、司法院

目標及理由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程建議	辦理機關
少年仇視司法體制偏見	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且聽取其陳述列入重要考核事項	(2) 參考澳洲新南威斯的「少年司法會議」選定部分地區試行少年事件調解會議，以減少司法過程中的歧視與傷害	
避免機構處遇對少年帶來的負面影響	(1)重新檢討目前機構收容少年的分類方式 (2)委託進行機構處遇對少年影響的後設分析研究	建立少年機構處遇的評核機制，以減少可能的偶發犯或一次犯進入機構	主辦：司法院、法務部
使用多元方法與管道防處少年事件、並應針對偏差或犯罪因子			
少年犯罪防治應根據個別少年潛在的犯罪因子且警察少年防治對策應多元化、結合資源、多管道、且較長遠規劃	(1)將各地少輔會歷年輔導個案分類集結成案例教材 (2)委託學者專家整理本土少年輔導模式與方案效果	(1)建立少年犯罪防治的方案認證系統，方案必須要有證據支持 (2)建立少年犯罪防治方案的評估制度以篩選	主辦：少輔會 協辦：少年隊
建構青少年施用毒品專門理論與對策			
投入資源瞭解青少年施用毒品與犯罪生涯的關係並發展專業的少年濫用藥物處遇模式	(1)委託進行相關研究，如青少年濫用藥物盛行率與風險因子和成人的區別 (2) 委託進行青少年藥物濫用處遇模式相關研究	研議機構內與機構外青少年藥物濫用不同階段的多元處遇模式	主辦：內政部、法務部 協辦：衛生署、教育部
鼓勵大眾給予少年正向支持與提供更多正向聯繫			
警察機關可結合學校或其他社福	(1) 警察機關建立社福機構資料	(1) 警察機關可結合勞委會或地	主辦：警察局、法務部

目標及理由	立即可行建議	中長程建議	辦理機關
機構重新接納輟學或出矯治機構少年	庫並主動提供給輟學少年 (2) 觀護人轉介有意願的出矯治機構少年至願意接納的社福機構	方勞工局，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偏差少年就業或學習技能的機會 (2) 考量對少年的司法監督方案中強化教育、技能訓練或強制參與社區活動等修復性方案	協辦：教育局、勞工局
警察機關辦理的青少年活動儘量以增加正向聯繫爲目標	警察機關辦理青少年活動時可融合一般少年，並謹慎選擇適合的高關懷少年參與，以提供其建立正向社會聯繫的機會	由政府機關主動與國際機構合作，支持跨國的青少年交流活動，如：兩岸四地高關懷少年活動營等，以提供青少年暫時切斷不良聯繫與建立正向連結的機會	主辦：少輔會、警察局 協辦：教育部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你好：

我是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_____，目前正在參與一項研究：「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研究目的主要是想瞭解您個人的生命史，包括個人的基本資料與重要事件、過去的成長背景及成年後的重要生活經驗。研究進行相當需要您的協助。

為了尊重您個人權益且使研究順利進行，因此特別說明以下事項：

一、 為了清楚瞭解您的經驗與想法，需要徵求您的同意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進行錄音。若在訪談中你有一些想法、談話內容不想被錄音，您可以當場提出要求。

二、 訪談的所有資料內容純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在書面及口頭報告中，必定會隱藏您的真實姓名。

三、 本研究將會進行二～三次，每次約一個半小時的訪談。

如果您同意以上有關訪談之目的與作法，並同意接受訪談，請在本同意書簽署您的大名。很感謝您的參與與協助！！

訪談者簽名：_____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訪談大綱

一、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1.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目前為止的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肄□小學畢□國中肄□國中畢□高中職肄

□高中職畢□大學(專)肄□大學(專)畢以上□研究所及以上

3.目前居住地_____

4.原生家庭組成結構及社經狀況（原生家庭圖）

5.現　職：職稱_____　簡述_____

□農、林、漁、牧□工、礦□商業□服務業□公教、軍、警□學生

□無工作□退休□其他_____ □不詳

6.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精神疾患 □曾有重大疾病_____

7.身高：_____cm體重：_____kg

（二）生命歷程

個人重要生命經驗

1、目前在監生活如何？	監獄生活是否適應？和獄友、矯治人員的關係？ 印象深刻的監獄生活經驗為何？
2、家庭關係	父母的婚姻是否和睦？家人給你的影響？ 和家人的互動如何？有無印象深刻的事件？ 家人對於自己犯罪的想法與反應？ 十歲前的家庭生活狀況大致為何？
3、學校經驗	從小到大的學校生活？學業成就如何？ 和老師、同學的關係如何？
4、服役情形	當兵經驗如何？ 有無逃兵？當兵帶給你的影響？
5、工作情形	曾經做過哪些工作？工作持續多久？ 與老闆、同事的關係？對工作的感覺如何？
6、婚姻情形	與異性交往的經驗？或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再婚)？ 和妻子的關係？決定結婚的原因？ 與小孩的關係？
7、朋友關係	從小到大有哪些朋友？與朋友的互動頻繁與否？ 和朋友相處時的活動為何？ 有特別重要的朋友嗎？
8、鄰里關係	與鄰里的關係如何？ 搬家的情形？
9、生活型態	生活作息如何？ 平常的休閒活動？ 有抽煙、喝酒、賭博的習慣？
10、重要的個人生命經驗。	

生命中的轉折點對犯罪生涯的影響？上述各項重要生命經驗，是否對受訪者產生下列影響？（終止犯）

(1)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_____

(2)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_____

(3)改變了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_____

(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_____

（三）犯罪歷史

1.本次犯罪情形

犯罪類型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受害者&人數	犯罪標的物	犯罪手法	犯罪原因	被逮補方式

2.是否加入幫派（角頭）：□否　□是　參與幫派年齡：_____

3.物質施用史

(1)是否曾使用過毒品？　(2)使用那一種毒品？　(3)使用多久？

(4)家族中，是否有人有藥、酒癮：□無　□有，與個案的關係是_____。

4.類別：□持續犯-早發犯 □持續犯-晚發犯 □終止犯-早發犯 □終止犯-晚發犯

(1)第一次受到法院判決時，犯罪的年齡為幾歲：_____

(2)總共有幾次犯罪記錄：_____次

（四）受訪者對其犯罪活動、犯罪者形象的詮釋。

1.覺得自己持續（終止）犯罪的原因為何？

2.目前你怎麼看待過去自己所犯下的不法行為？

3.你認為你的犯罪生涯對你的人生有什麼意義？

二、生命歷程圖

1、生命的高潮為何？為什麼？

2、生命的低潮為何？為什麼？

3、如何界定自己生命的高低潮？

4、預測未來的生命曲線是向上還是向下？為什麼？

表 1　生命歷程中重要事件與其影響

年　齡	事　　件	影　　響

（四）生命歷程與犯罪歷史

1.個人重要生命經驗與犯罪歷史時間軸（註明重要事件與其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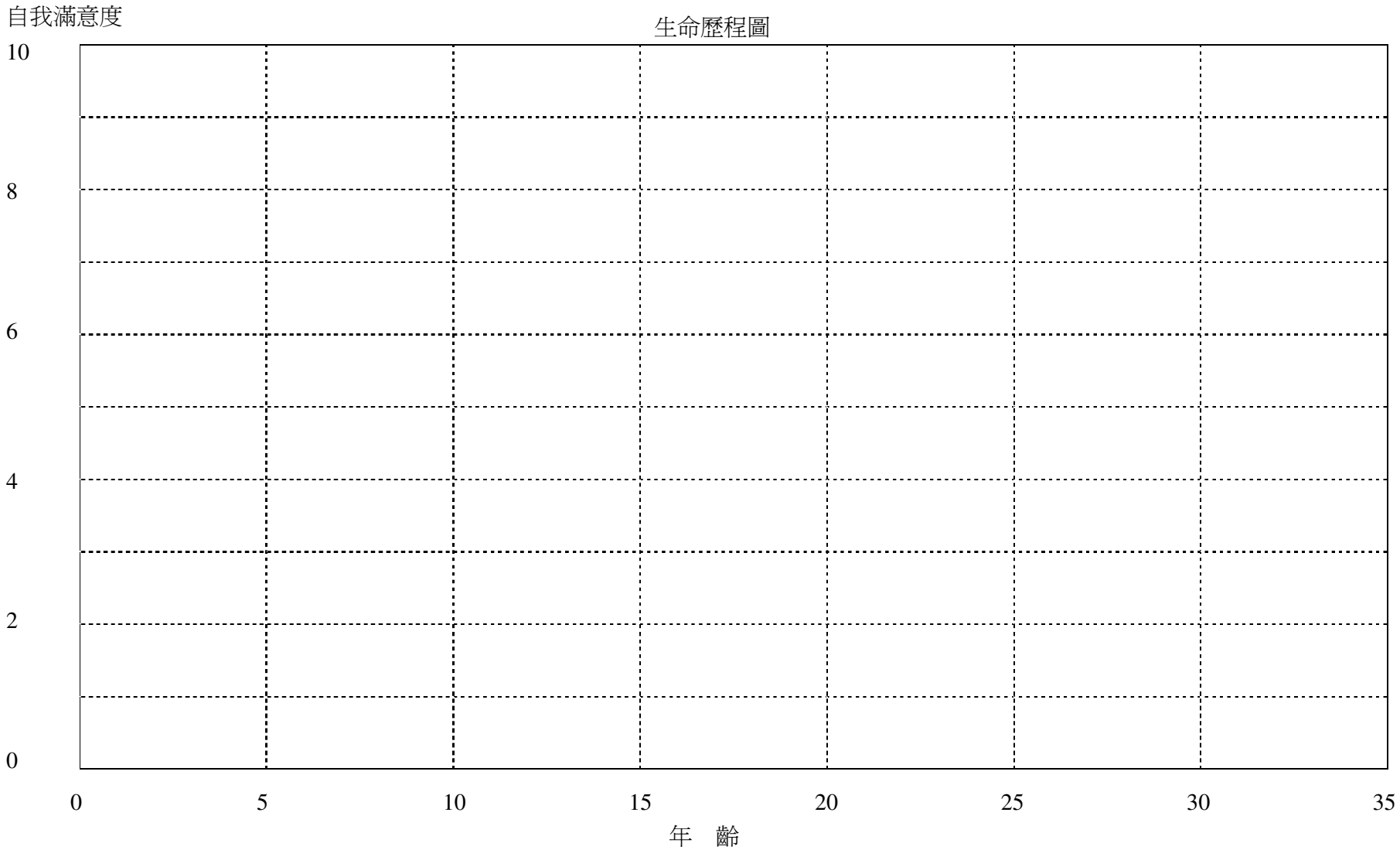
自我滿意度
生命歷程圖
10
8
6
4
2
0
0
5
10
15
20
25
30
35
年　齡

附錄三、詢問函

親愛的　　先生/小姐您好：

時間過的真快，記得嗎？十年前您曾經參與我們在○○、○○地區所做的測驗，以瞭解您的生活狀況、需求和所遭遇的困難問題，當時您還是青澀少年時。

現在一晃十年過去了，不算短也不算長，我們很希望知道您目前的狀況，也希望聽聽十年來的故事；您的想法對於如何協助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有很大的幫助，而您的每一項意見也都很寶貴。請放心，我們訪問的資料僅作為學術的研究之用，內容絕對保密，亦不會做其他用途使用。訪問完畢將會致上些微現金或禮物以玆感謝，如果您同意的話，請利用電話、E-mail 與我們聯繫，或者用所附的回郵信封將回覆函寄給我們。我們的聯絡方式是：

黃蘭媖助理教授：0963-○○○-681 **/e-mail**: la○○g@mail.ntpu.edu.tw

李國隆先生：0928-○○○-608 / **e-mail**: p○○chi@seed.net.tw

洪千涵助理：0911-○○○-320 / **e-mail**: chi○○an@yahoo.com.tw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順祝　健康愉快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

許春金博士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　　日

----------回 覆 函----------

☐ **同意**。請與我連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 **不同意**。

附錄四、田野日記

壹、訪員黃蘭媖

一、0921－小鐵

今天真的好驚險，原以爲無法去北監了。幸好家中的電及時來到，才得以出發。到了北監換了證進去，才知道我們沒有事先申請可能會不放行，想闖關看看好了，又是幸運給進了。今天真是一連串的幸運，連受訪者都異常的合作。還在進去的地方與楊宗緯擦肩而過，因爲他們剛好來辦中秋的演唱會。管理人員讓我們帶上警報器（只有女生有），一個黑黑大大的掛在胸前，如果有問題可以立刻拉警報。

先被領到監獄內部經過一個合作社，進到一個鐵門裏面全都是性侵的收容人（後來才知道）。監獄裏面似乎有著一種過節的氣氛，異常的詳和，花草樹木一如以往（記憶中）地修剪得非常整齊，因爲中秋快到了吧，大概有許多的接見和活動，所以進出的人異常地熱絡。穿著藍白拖鞋和白內衣寬短褲的受刑人，有穿著背心的雜役，看到國隆和我都敬禮稱老師，因國隆本來就在裏面輔導，我長得像老師吧。進到一個類似會談的地方，我們先把座位調整好，他們把人領出來，我們入座就開始談。他大概看到我們這麼多人有點怕怕的，我們跟他說明，因爲是同一個研究案的人所以一起來看看，做出來的東西會比較一致。

他看來是個靦腆的人（進到裏面都很乖，這是他們說的），也是個社會化的人，一直流露著害羞地笑。我以爲他只是一點小案子，聽到他待了七年，有點驚訝，聽到他因強盜和違反性自主被判十五年，更是驚訝。我盡量不動聲色，但還是覺得和一個性侵害犯這麼近距離是有點怕怕的。說明大概花了十五分鐘，告訴他爲何被選上，我們的來意和我們都不是警察等，以及研究的道德。國隆也告訴他，他的生命歷程可能可以幫助其他的青少年，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瞭解在這段時間他的改變，他很快就同意了。不過要求在 3:30 結束可以跟家人會面。

訪談的過程還算順利，不過在一些事件有些記憶模糊的地方。受訪者的聲音很小，故坐比較遠的話可能聽不清楚。受訪者和家庭成員的關係事實上是還算緊密的，家庭也算正常。他入監 7 年但大多數的親戚並不知道，他說是因爲不想讓親戚太關心，或時常跑來看，所以都由家人扯謊說在南部念書或是去大陸了。因爲親戚不知道，所以祖母去世時也不能去奔喪，會被親戚發現。

在 22 歲犯強盜和妨害性自主以前，包括一次青少年集體的強盜案件以及兩次和朋友一起的竊車事件（他說都不是他偷的，只是因爲他一直騎被發現就把罪擔下來了？）。而 22 歲自已獨自騎機車犯下的強盜強姦犯罪壓力來自於一方面與交往三年的女友分手（女友兵變深受打擊），一方面是因爲快退伍了有金錢的壓力。對於犯罪的細節有些輕描淡寫，但對於家人的描述較多也較樂意分享。

學校生活沒有問到許多，但他表示沒有輟學，只是跟較年長的輟學生在一起尋求保護，比較風光。

◎ 可再發掘朋友的關係，和這群輟學生爲何在後來不再聯絡（提到有些爭執）？他一直強調和老師同學沒有處不好、在軍中很紅、和同事老闆也都相處融洽、也和家人處得好，究竟爲何會在人生低潮時沒有人去扶他一把？

◎ 對工作的看法和對學校的看法爲何？可再多問。

◎ 未問到和女友的相處如何？

◎ 爲何有勇氣一個人犯案（有提到喝了酒）？爲何會同時性侵害？

◎ 覺得自己先前的犯罪都是因爲愛玩，對這次的行爲尚無法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

◎ 比較奇怪的是，他犯了案後是自行投案，由父親載到警察局，叫父親先走。

◎ 現在跟朋友比較會覺得自己爲何落到這步田地才開始在意，以往都覺得沒關係（延遲成熟）。

◎ 看似是因爲生活型態（錢）加上低自我控制的特質（此時此地傾向）去犯罪。但是他不賭、不吸毒，爲何會需要這麼多錢？（對犯罪過程交待不清）

◎ 可再問問是否嫖妓？父母的教育程度？

二、0927－真友（1）

進入女監感覺戒備森嚴，在會客室等了一下，由社工員帶領我們進去。先跟旭麗打聲招呼，就到圖書室去。把她帶來時，她表情還相當鎮定，旭麗和社工員先跟她寒暄一下卸除她的心防，先問她「你記得以前填過問卷嗎？」再跟她開玩笑「你都一直在監所出入，不抽你要抽誰啊！」「還好找得到你，否則有些人搞不好都已經沒命了（指吸毒的人）」，接著拿出同意書說「你同意就簽個名吧」。這倒是我始料未及的，不過有簽也就好了。

一開始說明，真友一直說「沒關係，可以，可以」然後，我也有點生疏地問她個人資料，問到家庭，問她家人有來看她嗎？她搖搖頭，說「氣死了」，指家人已經放棄她了，這次進來都沒有來看她。

這是一個與上次訪談到完全不同的案例，她有點嚴重的與家人間的心結。來自於父親長期的家暴以及與姐姐的不合等。父親有酗酒與賭博的習慣，母親也因此染上賭博、抽煙。幼時父親身體不好，有肝肺的問題，故常沒工作，家境很不好，由母親當組頭持家。

在十歲以前，真友自認是個很乖的小孩，上學、回家後就要幫忙家事。到了國中，因爲擔任班上採購，所以會去福利社認識了一些學姐，之後就會跟她們出去玩。有一次去溜冰認識一個男孩子和他姐姐，要邀請她到家裏過夜，打電話給她爸，結果爸說「你最好不要再回來了」，真友一回家就被打了。之後還有許多

次的嚴重衝突使真友與父親間存在著極大的心結。

◎ 真友自認是爹不疼娘不愛的小孩，因爲個性太衝，不會撒嬌，所以常挨打。
◎ 從國中一年級就蹺課逃家，所以與學校同學老師幾乎沒什麼感情。
◎ 小時候就會做水泥，曾做過美髮學徒、傳播業「酒店」。曾與同事間有衝突，有一次是在學美髮時，原本喜歡別的同事的男生傳而追她，所以被報復。
◎ 很早就有異性交往的經驗，沒有結過婚，但與多任男友都有同居過。
◎ 與鄰居間還算融洽，時常搬家。
◎ 朋友：一直在追尋友誼，但所交的朋友都一直在騙她錢或陷害她。
◎ 吸毒，不賭博。

◎ 小學的功課還好嗎？大概都第幾名？
◎ 父母爲何時常搬家？
◎ 小學有特別好的朋友嗎？到現在還有聯絡嗎？
◎ 有哪一個老師你印象特別深刻嗎？
◎ 第一個男朋友是小孩的爸爸嗎？
◎ 第一次警察到你們家時，父母的反應如何？兄弟姐妹呢？
◎ 興趣是什麼？有特別想做的工作嗎？
◎ 過去的工作帶給你滿足感嗎？
◎ 在做傳播業時，有無特別的客人？
◎ 與你訂婚的男生，他能接受你的女兒嗎？
◎ 爲什麼沒有跟第一件男友結婚？
◎ 姐結婚你有去嗎？弟結婚你有去嗎？弟現在在工作嗎？

三、1005－真友（2）

第一次訪談覺得還蠻有收穫的，第二次主要是澄清一些事件的順序，以及請她做生涯的給分。林社工員帶我們進去的時候，告訴我們，因爲她受訪以後的反應還不錯，所以她對我們的研究開始感興趣，希望我們能把結果給她一份，我也答應了。

這次看她有些清瘦了，感覺上也比較黑，戴了眼鏡，她說有遠視。差點認不出她來，才隔一星期而已啊！我說明來意，首先問她，阿漢的事情。因爲問到阿漢，她又交待了一次吸毒的過程。這次談到比較多是後期的生活，就是出門在外吸毒和上班的生活。更多人物了，更複雜了。感覺上她認識的人真的很多，關係也都牽得很多。

她講話有一個好處，就是會把當時場景描述得很清楚，把對話也都模仿得很像回到當時。但經過這樣一直反覆敘述細節，聽得還真有點累呢！

讓我感到有趣的是，在我問她生命中的高低潮的時候，她一直對自我滿意度

是什麼不理解。她的滿意度是對家人對朋友，從不是對自己。開始覺得有點悲哀，一直到現在，她還是從來沒有想到自己，或許也是因爲在小的時候沒有得到充分的愛，所以也無法建立自尊感。除了生小孩外，在我們認爲她應該會是低潮的在監或吸毒的期間，她也不覺得是自我滿意度最低。對她來說，愛小孩子的爸爸是她覺得最累的時候。

四、1110－阿丹

千涵給我她的手機後就斟酌什麼時候打好呢？第一次是 10/27 校慶活動那天下午打的吧！原本想約星期天，但她說她星期天在桃園，於是改約下星期她回○○再打給我。11/2 星期五那天匆匆忙忙去趕校車才發現忘了帶手機，而阿丹的電話在裏面，幸好在建國校區遇到千涵，再問了一次電話。跟爸爸借了手機傳了簡訊給她，請她打這個電話，但星期五她沒打。星期六（11/3）大概 10:00 打給她，打了兩次沒有接。後來大概 11:00 她回電了，說她在洗衣服所以沒聽到，這星期剛好沒回台北，於是又延到下星期。原想跟她約在桃園，問她「平常晚上在桃園會不會不方便？」她顯得略爲難，說不太方便，於是還是約下星期五再打給她。和國隆討論了一下，國隆覺得她並不是不想接受，可能是真的沒回台北。我也想到，也許是有小孩，所以晚上要帶小孩不方便。又想，或許她們約人就是這樣，有剛好約到就約，沒有就算了！

11/9 剛好和國隆去家訪，在家訪途中大概 20:30 打給阿丹，劈頭問她：「阿丹啊！明天你幾點會在台北啊！」深怕她又黃牛。幸好，她很乾脆地說明天早上可以。我就說那我們 10:30 會到你娘家。

11/10 是我第一次去阿丹的娘家，因爲之前沒去過要國隆帶路。騎○○橋的時候差點找不到機車道的入口，擔誤了點時間，不過到她家的時候大概是 10:15。她的家附近是住宅區，在巷子裏五層小公寓，和我以前萬華的舊家很像。紅色木板直紋的大門，連門鈴都一樣是老式的，現在在台北市大概很少能看到了，這公寓大概也至少有 20 年以上吧！去的時候還蠻安靜的，只有競選宣傳車的聲音。把機車停在門口去按門鈴的時候才發現，門鈴壞了！！！於是打電話給阿丹告訴她我們在樓下，請她開門。有一個國中左右的廋高戴眼鏡的男孩子下來幫我們開門，我才知道不只是門鈴壞了，對講機大概也不能用了。這時候，另一個小男孩問：「是誰啊！」大男孩說：「是要來抓你的啦！」小男孩笑了大叫：「才不是呢」。

進入阿丹家有她媽媽和三個小孩，她的女孩大概兩歲，還有剛才幫我們開門的男孩和一個約 3、4 歲的男孩在吃飯。她媽媽拿拖鞋給我們後，很快就消失了，進房間到我們走都沒有出來。小孩都在客廳吃東西和看電視。她娘家的客廳很亂，紗窗也破了個大洞沒有補，看得出來沒有在維護或整理，也充滿了小朋友的東西。雖然亂，但看得出來是有人在使用的空間，雖亂但有家的感覺。阿丹穿著

白色傘狀上衣和牛仔褲，有些豐腴，有化妝、長髮繫在腦後。雖不算很美，但蠻清秀的，講話也很和氣，相當有女人味。

在訪談過程中兩個男孩不時打鬥，電視也開得很大聲，很難集中注意力啊。她的女兒反倒是很乖，有時在旁邊看，不太講話。只有一次要她媽媽幫忙開糖果紙，有兩次出來告訴媽媽「妹妹看 yoyo tv」。訪談過程中她蠻配合的，但是對於有些問題較輕描淡寫，大概是有關犯罪紀錄的事以及前一次的婚姻較不想提起。可以感覺到她相當在意身爲單親子女的事，在訪談中一再提起，也在國隆談到這個問題「是否一直在追求一種家的感覺」時流下淚來。雖然家裏亂，可面紙就剛好在旁邊讓她可以擦眼淚。談完以後大概是 12:00。請她簽收據時，她原本是說不用，但我們還是說爲了謝謝她，請她收下，也說如果有其他問題再打電話跟她聯絡。她也答應了。

◎事後小記：阿丹說以前她媽媽打她很凶，可是現在她也會打她女兒（才兩歲）。所以女兒較會黏爸爸，是暴力循環？

五、1118－小紅

地點：〇〇泡沫紅茶店

坐 39 路公車搖擺到〇〇站大概 16:30（從台北車站約 30 分鐘左右）。在 OK 前面等沒多久，小紅就出來了。她騎機車載著安全帽到我們面前，我們都爲之驚豔！好美的女孩子啊！像混血兒，皮膚很白、眼睫毛超長往上捲的，眼睛大、鼻子也很挺。她穿著牛仔裙，很普通的外套和上衣，沒有化妝、好像也沒有擦指甲油，也沒有戴首飾，看起來有點疲憊，就很普通的樣子。頭髮好像也是長的紮在後面。千涵問她，是小紅小姐嗎？她說是。我們在旁邊的紅茶店坐下。因爲我接電話，千涵先跟她講解同意書的內容，她問：「那是要簽名嗎？」就簽了，蠻阿沙力的。她有問：「一定要錄音嗎」我們解釋是因爲資料整理方便，但是有部分內容她不想被錄可以停下來不錄。她就同意了。

我們說，可能要一個半小時時，她說「一個小時內可以嗎？」。我們說盡量。我們點了飲料。一開始覺得她有點防備，回答也都很簡短，可能是因爲我們一開始就問父母（她不知父親是誰）、婚姻（曾有一次婚姻又離婚）、小孩（曾墮胎一次）、職業（在 pub 當公關店長）。她一直說「都沒有！」一開始問父親的家庭，她說「都沒有」，後來才知道她並沒有見過父親。問母親的家庭，她也說「都沒有」，其實是有跟外公住的，外婆較早去世，但不知是否有舅舅或阿姨？這些似乎都是她不想再提起的事情，後來再問到警察的紀錄，她在談到過去的紀錄時較輕描淡寫「就是一群人啊！就做一些壞事啊！都不是我做的，只是跟他們一起」。

訪談的場域蠻吵的，因爲外面有投球機器。一開始的時候，我都將近聽不到

我的聲音了！這次幸好有千涵，因爲我感到和她的頻率有點遠，或許是因爲她只有 23 歲？或許是我們的生長背景真的差太多了！千涵幫了問很多我覺得有點尷尬的問題。通常我可以感受到受訪者不想提起這個話題，我就會先移開。這次問得沒有跟阿丹的那次好，因爲我覺得自己有些表達的語詞太艱深了，如：「工作的意義是什麼？」，下次改進。

對於過去的她，她一直覺得那是一種成長的過程。對於偏差的行爲、婚姻，都覺得是「多一個不太好的記錄而已」。她似乎把現在的自己和過去離得很遠「今日之我已非昨日之我」，也不會去同情過去的自己或去重複過去自己的感受（very distant to her own past）。她沒有阿丹那麼女性化與柔順的樣子，也沒有真友那麼江湖味，大概是介於中間吧。小紅有一點點男孩子氣慨，也是見過世面的樣子。和真友不同的是，她年紀小就扛了家庭的重擔，也沒有想去逃避這個責任。雖然媽媽精神狀態不佳，一直沒有照顧她，也沒有給她一個像樣的家，但她還是去照顧媽媽。

在畫生命圖的時候尤其困難（天啊！！爲什麼會這麼難啊！）因爲她對過去沒有覺得特別好或特別壞的時刻（看淡了吧！）覺得最慘的時刻「從一出生吧！」問到外公去世對她的影響也覺得「對他是件好事，他對我也是好事＄％＾＆（（@＃＄」有點問不下去的感覺。其實，這張圖很多人也都覺得難啊！

當天是她正好考過美容師丙級執照，她很有自信，應該是過了吧。可是對於以後是否要轉業還是不確定「幫人家按摩很累耶」。有一點趕地完成了訪談，拿出錢請她簽名，她也二話不說就簽了。她要付飲料的錢，我們就說：「不用了，我們付了！」告訴她找人很難找，她也說：「應該很少人要讓你們訪問吧！」也告訴她如果有其他要補充的會再找她，她說好。　結束時間：17:30

貳、訪員李國隆

物理環境介紹：

於台北監獄之持續犯訪談環境皆在下列三個場所中。

1、 第二教區教室：約 40~50 人之中型教室，課桌椅按行列排列。小誠的第一次訪談在此，因與另一研究之訪談同處一室，雖以對角位置安排，但多少會聽到對方聲音，不過不至於干擾太多。

2、 第四教區訪談室：有一張桌子、室內有許多折疊式課桌椅，訪談時管理員在訪談室外。

3、 台北戒所的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該區域有六個位置，以 OA 做 L 型半隔間區隔，雖然當有人從旁經過時會聽到聲音，以及隔壁工場進行報告或宗教教誨時會有些干擾，但大體上都是不錯的訪談環境。

一、阿莫－早發持續

地點：台北監獄，第四教區訪談室、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時間： 0919 09:00 / 1012 14:00

(一)物理環境：參考上述介紹。

(二)個案描述：個子不高，有禮貌。看起來精神不錯，左胸有刺青。

(三)訪談前： 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 個案對訪談問題都能詳細回應與說明，很樂意回答。但因爲第一次訪談時正巧遇到中秋節懇親電話的時段，訪談一半時，管理員來問個案是否打過電話，個案表示沒有，便讓個案先行去撥打電話，再回來繼續訪談。

(五)訪談後： 由於個案很配合訪談的問題，也很主動陳述他對問題的內容，因此訪談時間就顯得不夠，第一次訪談並未完全將訪談大綱之架構都問完。到第二次訪談方完全談畢。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健談也願意分享他的生命經歷，與個案建立關係並不困難。

二、小誠－早發持續

地點：台北監獄，第二教區教室、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時間： 0919 14:00 / 1017 14:00

(一)物理環境：參考上述介紹。

(二)個案描述：中等身材，態度普通，臉圓，皮膚白。左胸背有刺青。

(三)訪談前： 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 個案一開始對訪談問題都簡單回答，並表示對年幼時事件已不復記憶。在訪談期間，可以感覺到個案與人應對似乎很老練。也對自我的概念有蠻強的信心或說自負，例如說在訪談間說明一些概念時會問訪問者：「你聽的懂嗎？你就聽不懂嘛！」…等，在一開始訪談時，會覺得個案似乎仍有些不信任，或訪談關係仍不夠的感覺。訪談到中間後，方覺得關係比較好些。第二次訪談時，個案有點驚訝訪談者回去還有整理上次訪談的資料，互動與態度上也更良好。

(五)訪談後：個案訪談結束後伸手與訪談者握手，突然間訪談者有點驚訝個案的動作，但隨即與他握手。

(六)研究者的省思：與個案建立關係並不容易，仿佛個案在看訪談者亦是在看另一個社會階層，或說另一個世界的人一般，也對訪談者似乎有些防備。至第二次訪談時，個案與訪談者的關係便比較自然。個案很明確表現其是受到朋友之影響而進入犯罪生涯，在整個訪談過程中，似乎像是一本犯罪學教科書在說明差別接觸理論實例一般。

三、小鐵－早發持續

地點：台北監獄，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時間： 0921 14:00 / 1017 14:00

(一)物理環境：參考上述介紹。

(二)個案描述：中等身材，可能因爲人多而有些害羞，臉方，看起來強壯健康。皮膚顏色微黑。

(三)訪談前： 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對訪談問題都樂意回答。但仍可感到羞澀的態度。

(五)訪談後：個案仍然木納且感覺到有點緊張。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對於訪談進行中的回答都較爲簡單，也讓人感覺到其較爲羞赧的個性。或許第一次太多研究者同時出現，會讓個案感到不太自在。

四、阿鑫－早發持續

地點：台北監獄，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時間： 0928 14:00 / 1031 14:00

(一)物理環境：參考上述介紹。

(二)個案描述：身材瘦高，兩手與小腿有燒燙傷痕跡。
(三)訪談前：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對訪談問題都樂意回答。態度中肯。
(五)訪談後：個案表現平和。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對於訪談進行中態度良好，似乎對家庭給予的支持也頗爲重視。

五、小強－晚發持續

地點：台北監獄，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時間： 1003 09:30 / 1024 14:00

(一)物理環境：參考上述介紹。
(二)個案描述：身材高壯，第二次訪談時頭髮呈現斑禿症狀（頭髮呈五十元硬幣大小範圍脫落，且不只一塊）。
(三)訪談前： 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對訪談問題都樂意回答，多以台語對話。講話時有江湖味。
(五)訪談後：個案態度自然。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對於自己走江湖路的過程，似乎認爲自己仍會持續走下去。

六、阿豪－晚發持續

地點：台北監獄，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時間：1003 14:00 / 1024 09:30

(一)物理環境：參考上述介紹。
(二)個案描述：身材高壯，皮膚黝黑，態度客氣隱約顯現出有自信的感覺。
(三)訪談前：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對訪談問題都樂意回答。
(五)訪談後：個案態度自然。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給人一種穩重有禮的感覺，從個案的言談中，似乎可感覺到其對自己的犯罪生涯有某主程度的後悔。

七、個案：小高－晚發持續

地點：台北監獄，戒治所社工心理室前會談區

時間：1005　09:00　/　1031　14:00

(一)物理環境：參考上述介紹。

(二)個案描述：身高中等，略胖身材，態度客氣，HIV 病患。

(三)訪談前：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當個案提及患有 HIV 時，有一點點驚訝，不過因了解 HIV 僅透過血液傳染，因爲仍持續進行訪談。

(五)訪談後：個案態度自然。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顯然對自己罹患愛滋而感到遺憾，若這樣的經歷可以讓其在有生之年便終止犯罪，那麼或許也並非全都只有患病的難過與消極。

八、阿駒－晚發持續

地點：捷運〇〇站旁摩斯漢堡

時間：1013　09:30

(一)物理環境：日式速食店二樓，環境吵雜。

(二)個案描述：身材高壯，態度客氣。

(三)訪談前：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仔細地描述其生命歷程，可看出其對過去生涯不戀棧，對自己未來家庭有盼望與使命感。訪談結束前個案太太打電話來，大致考感覺到其對家庭的重視與生活的規律。

(五)訪談後：個案表示有問題可以再問他。

(六)研究者的省思：原本與個案相約前一個星期日，但個案臨時說有事，原本擔心其會反悔不願接受訪談，但於前兩日去電連絡時，個案仍很肯定地確認訪談之事。個案有自己的家庭與小孩，也與父母同住，有穩定工作，符合犯罪終止的幾個條件。

九、大隻－晚發持續

地點：個案家中

時間：1026　19:00

(一)物理環境：個案家中，家裡不大，很舊的公寓房子。

(二)個案描述：身材高壯，態度客氣，訪談時仍吸煙。

(三)訪談前：訪個案家時，個案之父母向我們表示他通常比較晚回家，在表明來

意後，個案父母親邀請我們進去坐，也大方地告訴我們個案的一些事情。後來正巧個案回家，在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對我們所問的生命歷程皆有回答，但或許是初次見面，似乎並未完全不設防地表達。個案父母也在後面聽訪談的進行。

(五)訪談後：個案表示有問題可以再問他。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雖未有刑事記錄，但由於其係與地方議員一起從事房地產買賣之工作，其對此部分亦有所保留。感覺上他只是自過去打打殺殺的模式，轉型爲房地產生意的模式。只不過不觸犯刑法等法律。

十、個案：阿九－晚發持續

地點：〇〇星巴客咖啡館

時間：1102　13:30

(一)物理環境：美式咖啡館，雖有人來人往，還算安靜。

(二)個案描述：身材中等瘦黑，態度客氣，在約訪時便很客氣與乾脆。

(三)訪談前：向個案自我介紹，並說明本研究案。個案已不記得十年前是否有填過問卷。個案同意接受訪談，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對我們所問的生命歷程皆有回答。

(五)訪談後：個案表示有問題可以再問他。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有自己的目標在進行，雖然係在撞球場工作，但似乎有好的老闆在提點他，因此雖在較爲複雜的工作場所工作，但不至於走偏路。

參、訪員洪千涵

一、1026 家訪

（一）事前準備：訪談禮物七份。住家地圖。
著正式服裝。
（二）進行時間：18：30～21：20
（三）前往地區：○○、○○交界
（四）拜訪過程與成果：
（1）編號 218：與父母說明研究目的時巧遇樣本回家，取得同意後立即開始訪談，訪談時間一小時，即受訪者－大隻。
由於訪問時大隻父母皆在場，時有插話情形，而大隻的回答也有所保留。
事出突然，無預料到會遇到樣本在家情形，未準備訪談稿，需注意！
住家爲五樓舊公寓，一樓大門大開而對門即有聚集喝茶、賭博人群，顯示解組地區？
（2）編號 222：應門男性先表示樣本不在家，隨後出現另一名女性表示無此人（？）。
（3）編號 225：屋外雖可聽到電視聲但按鈴無回應，撥打電話後，樣本媽媽接聽，後樣本大嫂開門，表示樣本已嫁偶爾會返家，留下訪問禮、名片請其大嫂代爲轉達。
爲老舊公寓，鄰居間不熟悉（當無人應門時，詢問同層問鄰居該戶姓氏，鄰居表示不清楚）。

二、1030 家訪

（一）事前準備：訪談禮物五份。住家地圖。訪談器具。
著正式服裝。
（二）進行時間：18：30～21：40
（三）前往地區：○○
（四）拜訪過程與成果：
（1）編號 416：此爲先前電訪已聯繫樣本，確定目前不住家中。
一樓大門關上，按門鈴後表示有禮物要托轉交給樣本，樣本母親隨即下樓，向樣本母親說明研究目後請其轉達樣本，留下訪問禮與名片。
爲外表較新的公寓，該地區已接近○○，鄰近有工廠。
（2）編號 423：此爲先前電訪已聯繫樣本，確定已結婚不住家中，僅白日回家中公司上班。

於一樓按門鈴後，樣本父親從陽台詢問何事後下樓，向樣本父親說明來意，並麻煩其代爲轉達禮物與通訊方式。
小巷子中公寓，斜對門有廟壇。

（3）編號 213：一樓大門無關上直接上樓按門鈴，從門縫間得見燈光，但按鈴五次無回應，查信件確爲樣本的姓氏。
下樓欲騎車離開時，該戶出現燈光，於是再上樓向其恰巧返家的樣本爸爸說明來意，給予訪談禮，留言請其轉達。
爲老舊公寓，大門形同虛設，樓梯間昏暗，鄰居間不熟悉（當無人應門時，詢問同層問鄰居該戶姓氏，鄰居表示不清楚）。

（4）編號 411： 於一樓按門鈴詢問後無此人。
觀察該戶陽台繫有「入厝」的紅帶子，顯示新搬入。

（5）編號 413：於樓下看有燈光，但按鈴五次皆無人回應。

（6）編號 321：此爲晚發持續犯，記錄顯示今年七月二十日甫出監。
於一樓按鈴後，樣本母親於陽台詢問何事，說明後開門，上樓後向父母說明來意，樣本不在家中，麻煩父母轉達來意，並致贈禮物，留下名片。
學長特別解釋雖爲警大學生但無警察身份，避免樣本憂慮拒訪。

三、1113 家訪

（一）事前準備：訪談禮物五份。住家地圖。訪談器具。
著正式服裝。

（二）進行時間：19：00～20：50

（三）前往地區：○○、○○

（四）拜訪過程與成果：

（1）編號 222：第一次家訪時曾前往編號 222 舊地址，今前往新取得地址。
爲大樓住宅，詢問門房警衛後，目前該地址住戶非該姓氏，且爲外籍人士。

（2）編號 224：查無地址顯示的巷道，經詢問店家後，確認地籍已變更，依循店家提供的舊地址自行推算。
推算地址按鈴無人回應，但屋內有燈光。詢問同棟住戶後，確定樣本確曾住於此，目前已嫁，該住戶建議我們至原先地址對門詢問，按鈴後爲樣本大嫂應門，說明來意，留言請其轉達，並致贈禮物。
非常老舊的公寓，無一樓大門，樓梯間燈光昏暗、環境

雜亂。

（3）編號 227：一樓大門無關上直接上樓按門鈴，按鈴五次無回應。

詢問對門鄰居，該戶已搬遷，樣本也已經結婚，但鄰居有與樣本哥哥聯絡，表示 11 月 23 日後樣本哥哥回國再去。

爲老舊公寓，大門形同虛設，樓梯間非常幽暗，鄰居間感情似乎不融洽，樓梯間重新油刷跳過部分樓層。

（4）編號 226： 獨棟住宅，無門鈴，但兩層樓皆有燈光。

詢問鄰居表示不知該戶姓氏，僅知一名男性居住。

嘗試推開大門發現無鎖，敲內門無人回應，後發現內門無鎖推開呼喊，約五分鐘後，一男性由二樓下樓，詢問樣本後，男子表示爲樣本哥哥，隨即報樣本行動電話號碼，因狀況詭異，訪員即離開。

無論屋子內、外狀況（房屋似裝修一半，未拆封包裹丟於庭院內）或應門男子（氣色不佳、於屋內穿大衣且滿臉汗珠）都顯詭異，覺得家訪有危險性。

離開後撥打樣本手機無人接聽。

四、1120 家訪

（一）事前準備：著正式服裝。訪談器具。

（二）進行時間：10：30～12：10，期望白天能遇到夜間家訪無法遇到的對象

（三）前往地區：○○

（四）拜訪過程與成果：

（1）編號 321：前往之前家訪時已確定仍居住於該地址之持續犯家中，按鈴後，一女子於陽台詢問何事，表明尋找對象後開門讓訪員上樓，該女子即爲編號 321 樣本。

於樓梯間說明來意後，樣本答應受訪，於是於其家中客廳進行訪談，此即受訪者－阿巫。耗時一小時又十五分鐘。

住家內雜亂、昏暗，有狗及油蔥的氣味。住家外爲鬧區。

五、1121 家訪

（一）事前準備：著正式服裝。訪談器具。

（二）進行時間：10：30～11：00，期望白天能遇到夜間家訪無法遇到的對象

（三）前往地區：○○

（四）拜訪過程與成果：

（1）編號 413：按鈴五次無人回應，巧遇郵差送信，確認所尋找樣本仍居於該地。

白天該巷道爲市場，建築物樓下即有賣魚攤販。
早晚的住家環境不同，家訪於不同時間進行可觀察住家環境。

肆、訪員黃婉琳

一、真友－早發持續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圖書室
時間：96 年 9 月 27 日，pm2：00
訪員：黃蘭媖老師、洪千涵學姐、黃婉琳

(一)物理環境：小小一間的圖書室，只有一張桌子、一扇門，四周都是圖書，和個案只相隔一張桌子的距離，個案背對著門，桌上放著錄音筆和訪談大綱，訪談全程門都是開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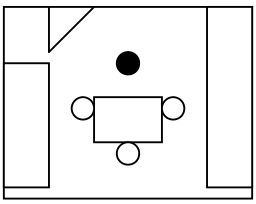

(二)個案描述：白白小小的，很親切、看起來精神很好，左手臂有刺青，手上很多傷痕，有染髮。

(三)訪談前：我們和個案互相做了簡單的自我介紹，個案也很好奇我們是怎麼找到他的，監所人員當時也在旁，也替個案說明了我們的來意，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個案很乾脆，對很多問題都能侃侃而談，對關鍵事情發生的年月日都可以明確記得，對於我們的問題也很樂意回答。因爲門開著，免不了外面的吵雜聲，當天下午幾位中年人士來參觀監獄，而剛好就在我們的門外講解說明，雖然有點雜音卻不會干擾我們的訪談。

(五)訪談後：對我們表達感激，因爲我們的來訪，讓他間接回想了這些年自己的所做所爲。

(六)研究者的省思：對於個案的健談和驚人的記憶力有些驚訝，也很感謝他提供我們很多訊息。

二、真友－早發持續（2）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心測室
時間：96 年 10 月 5 日，pm2：00
訪員：黃蘭媖老師、黃婉琳

(一)物理環境：這次的空間大得多，有好幾張桌椅，隔壁是辦公室，裡面有不少人在活動，可是有玻璃隔著，聲音並不會互相干擾，門依舊是開

著的，個案仍舊坐背對著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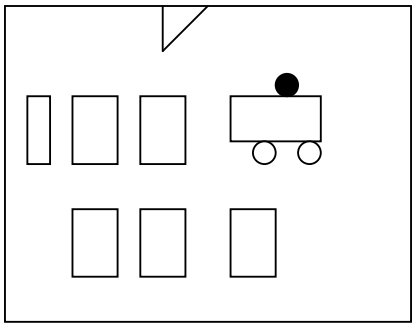

(二)個案描述：個案今天把頭髮放下來，戴眼鏡，整個人顯得較上次瘦了一些。

(三)訪談前：個案整對於我們的二次來訪也很開心，還記得上次來了三個人，今天少了一個。

(四)訪談中：個案依舊聊得很愉快，往往一個問題他可以回答很多、很久，可是常會有點答非所問，對感情方面的問題特別有興趣，聊得也特別起勁。過程中有監所人員帶領其他舍房的受刑人在外面走來走去，一開始還有進來裡面，可是個案並沒有因此受到擾亂而分神，反倒很專注在回答上。

(五)訪談後：再一次詢問個案需要的小禮物，他也很直接就告訴我們他想請同學吃零食。對於我們的再次到訪，依舊覺得很感激。

(六)研究者的省思：個案有時聊得忘我時，不免會將話題拉遠，尤偏好談感情面的事情，往往一個問題的重點只是輕微帶到而已，加上個案滔滔不絕的講，中途有一小段反倒是我們恍神了一下。

三、阿丹－晚發終止犯

地點：○○，阿丹娘家

時間：96 年 11 月 10 日，am10：30

訪員：黃蘭媖老師、李國隆學長、黃婉琳

(一) 物理環境：一棟位於小巷子中的舊式公寓，除了三個小朋友的講話聲，加上電視聲，家裡呈現亂哄哄的狀況。我們是坐在客廳進行訪談，個案坐在靠窗邊的一張椅子上，可以隨時掌握家裡的狀況，我們則是背對著大門。個案的母親則是一直在做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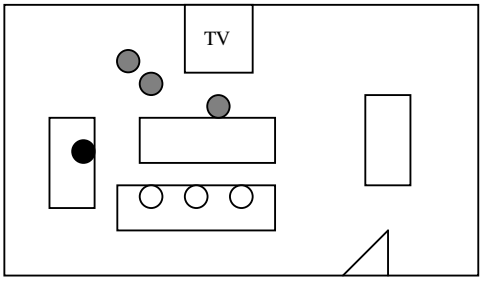

(二)個案描述：白白小小的，臉上一直帶著笑容，有化妝、稍做打扮的服裝。

(三)訪談前：小朋友依舊在客廳看電視、聊天，簡單的自我介紹並說明來意後，就直接進入訪談。

(四)訪談中：整個訪談過程受到很多外在聲音干擾，而且個案的聲音又很小聲，但是個案對於我們的問題很樂意回答，談及比較核心的部分問題時，個案的心情也有受到影響，有稍微哽咽、眼框泛淚。雖然要邊看顧小孩邊回答我們的問題，個案還是對自己的生命歷程做了很完整的分享，也提供了很多對於現在青少年的看法。

(五)訪談後：原本個案執意不收我們準備的回饋禮金，後來在我們的堅持下還是收下了，也同意日後我們有問題可以再次聯絡。

(六)研究者的省思：很感謝個案的大力配合，個案對於事情發生的確切日期記不太得，只隱約記得幾歲或是幾年，不過從整個訪談過程中，可以很明顯感受到個案對於自己要的生活有很明確的堅持和信念。

四、小紅－早發終止犯

地點：○○，茶飲店

時間：96 年 11 月 18 日，pm4：30

訪員：黃蘭媖老師、洪千涵學姐、黃婉琳

(一)物理環境：路旁一間賣飲料的小店，店裡頭只有一張桌子，放著流行音樂，門口有一台籃球機，個案坐在最裡頭，面對大馬路，我們則是背對著大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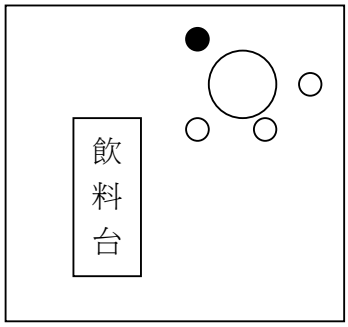

(二)個案描述：混血兒，高高的很漂亮，外在的年齡看起來大於實際年齡，有化妝。

(三)訪談前：邊點飲料邊互相做了簡單的自我介紹，個案也很好奇我們是怎麼找到他的，後來說明了我們的來意，並簽訪談同意書。

(四)訪談中：因爲點飲料的關係，老闆中途有跑來確認我們每個人點的東西，之後又送飲料過來，訪談過程受到干擾而小小中斷一下，室內的音樂

和突然有人來玩籃球機，整個外在干擾很大，好幾次都快要聽不到個案講話的聲音。個案對於我們的問題都能願意配合，對於自己不想再深入回答的問題也不會多說，從訪談過程中得知個案很在意他人看待自己的眼光，很在意別人是怎麼想的。

(五)訪談後：對個案工作的 PUB 很感興趣，也很阿殺力的拿了回饋的禮金，也同意日後我們有問題可以再次聯絡。。

(六)研究者的省思：很感謝個案的配合，雖然大部分發生事情的年代和年紀都記不大得，加上時間緊湊的關係（個案要求只要一個小時的時間）很多問題也沒有更加深入去追問，不過大致上也問到了我們要的東西。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10：00

貳、開會地點：刑事警察局 6 樓會議室

參、委託研究案名稱：「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

肆、主席：許警政監瑞山

伍、紀錄：偵查員鍾孝倫

陸、出席人員：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孟維德
紀錄科	科長	翁振耀
預防科	研究員	王麗喬
預防科	組長	林福財
國立臺北大學	教授	許春金
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員	黃蘭媖
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助理	許國隆
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助理	洪千涵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助理	曾雅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人：黃助理教授蘭媖（研究員）

玖、審查意見：（重點摘要）

一、中央警察大學孟教授維德：

（一） 刑事局有非常好的視野，國外對於本主題的研究以進行相當多年，並且牽引著刑事政策的制定，我國這方面的研究仍然付之闕如，直到許老師這次做的研究報告才有了開始。

（二）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呈現犯罪人的生命歷程，能作爲擬訂刑事政策的具體參考。

（三） 報告人有提到這個報告是複製國外學者在 1965 年做的同生群的研究，但是這個報告可能受限於十年前青輔會的研究所得到的資料，樣本並非同生群(非同年出生、非同性別)，在本研究中如何去克服這個問題？

（四） 量化資料是根據十一年前青輔會的研究資料，如果現在再測一次，建構出來的持續犯罪的量化模型是否相同？

（五） 使用毒品來當作預測變相，是否會有使用依變相來預測依變相的問題？

二、紀錄科翁科長振耀：

（一） 取樣地區都是在○○地區，會不會有區位的效應造成樣本對象不夠充足，而影響研究的結果，是否可以針對不同地區多加取樣。

（二） 使用交通違規來當作青少年的違犯行爲是否恰當，是否可以採用違反社

會秩序維護法來當作分析標的。

（三） 結論與建議能否更明確、更具體，讓行政機關有擬定政策的具體方向。

三、預防科王研究員麗喬：

（一）質性研究的樣本數只有 5 人，是否會太少，不具代表性？。

（二）早發犯和晚發犯的界定問題，報告前面有提到是以 10 歲爲分界點，後面卻是以 16 歲當作分界點，是否定義上有出現問題？。

（三）第 10 頁的表格相較於第 17 頁的表格似乎沒有清楚顯示回收率，可多加註明。

（四）同意紀錄科翁科長所言，使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當作分析持續犯的因子，似乎關聯性會更強。

四、許警政監瑞山：

（一）這項研究計畫不僅在量化上，針對犯罪青少年作了充　　份的追蹤調查研究，也用質化的深入訪談來補強，藉以分析犯罪青少年在早期個人特徵、家庭事件、偏差行爲對於未來犯罪生涯的影響，研究發現，薄弱社會控制的青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爲，偏差行爲和犯罪行爲間有高度的正相關，研究也顯示，毒品使用和不良同儕是持續犯罪較高的主因。

（二）終止犯罪的決定因素和矯治機構的經驗，與切斷不良同儕，讓犯罪青少年回歸家庭具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本篇論文提供警察機關對於犯罪青少年應對的參考，調整警察的應對措施，以能更快速、正確的導正犯罪青少年。

拾、回覆審查小組意見

一、研究助理洪千涵回覆審查小組意見：

（一） 早發犯和晚發犯的界定在報告後面我們是以 15 歲當做分界點，15 歲以前是早發犯，15 歲以後是晚發犯，相關說明我們會註記清楚。

（二） 樣本數量的問題，因爲我們手邊的樣本資料是根據 10 年前的研究資料，所以我們要作實地訪談追蹤時需要按圖索驥，許多人都搬離原住址，很難連絡上，加上研究時間有限，所連絡到的 5 人已經是盡了最大的努力。

二、研究助理曾雅芬回覆審查小組意見：

（一）孟老師提到同生群的問題，國外學者做的研究是限定在費城，我們的樣本對象則是限定在○○地區，所以應該也算是同生群，唯一不同的是，我們的樣本裡面有女性，但是女性的數量非常少，只佔 3%，所以影響不大。另外關於犯罪者和非犯罪者的比例問題，經過換算之後，其實和國外學者的研究相差不遠。

（二）第 90 頁有提到早期的偏差行爲會影響未來從事偏差和犯罪行爲的機率，

吸食毒品應該也算是早期的偏差行爲，所以不會有以依變相來預測依變相的現象。

（三）根據理論顯示，早期的偏差行爲會影響後期的偏差行爲和犯罪行爲，而交通爲歸屬於偏差行爲的一種，因此納入我們的標的之一。

三、研究主持人許教授春金：

（一）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正，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採納，並修正我們的報告。

（二）關於樣本的搜集是否會有區位效應的影響，因爲我們都把樣本控制在○○地區，所以區位效應的影響應該是被控制住了。

（三）樣本內有女性，我覺得反而是一個非常好的改良，藉此機會來觀察並比較女性和男性在持續犯上有何不同。

（四）有關使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當作偏差行爲的研究，關於這個提議我覺得非常好，之前我們沒有想到可以採用這部份來研究，我們會將樣本的資料光碟送去刑事局，請刑事局提供資料供我們針對本案作後續研究。

拾壹、主席裁示：

一、 期末報告經審查結果通過。

二、 請研究單位將報告補充修正後送本局辦理正式驗收。

三、 會中討論有關本局協助提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資料部份，以另行協助研究辦理，不納入本研究案內容。

拾貳、散會。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Babbie, Earl R.

2005《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10th ed.】)》(陳文俊譯)。台北市：雙葉書廊。(原作 2004 出版)。

馬傳鎮等

1991《個人與情境互動模式對少年暴力、竊盜及暴力性財產犯行為預測力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國科會。

馬傳鎮等

1993《吸安、財產、暴力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性格特質、環境因素及其因應能力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許春金、馬傳鎮等

1997《少年偏差行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一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許春金、馬傳鎮等

1998《少年偏差行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許春金、馬傳鎮等

1999《少年偏差行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三年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許春金

199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許春金

200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

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許春金

2006《人本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陳玉書

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石碇

1984《台灣地區各類型少年竊盜犯與暴力犯心理特質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曉進

2007〈生命歷程理論：個體犯罪行為的持續和變遷〉。《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85-111。

郭生玉

2005《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書局。

黃曉芬

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國樞

1978〈影響國中問題行為的學校因素〉，文刊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編之《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專輯》，36-56。

鍾思嘉

1993《青少年偷竊行為心理特質之研究分析》。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英文部分：

Dornbusch, Sanford et al.

(1991) "Stressful events and their correlates among adolescents of diverse background." In Adolescent Stres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edited by Mary E. Colten and S. Gor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Elliott, E., D. Huizinga, and S. Ageton

(1985) Explaining Delinquency

Felson, Marces and M. Gottfredson

(1984) "Adolescent activities near peers and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6: 709-714.

Hirschi, Travis

(2002), Causes of Delinquency, Transaction Publisher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Kornhauser, Ruth

(1978)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ub, J., & Sampson, R.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eber, R. and T. J. Dishion

(1983) "Early predictors of male delinquency: A review." Psychology Bulletin, 94: 68-99.

Loeber, Rolf

(1982) "The stability of antisocial child behavior: A review." Child Development 53: 1431-1446.

Loeber, R. and T. J. Dishion

(1983) “Early predictors of male delinquency：A review.”Psychological Bulletin，94，68-99。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offenders Reform and Reclaim their Liv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Books.

Robin, Lee N.

(1966) Deviant Children Grown Up. Baltimore: Williams and Wilkins.

Sampson, R. and J. H.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 through Lif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Vaux, A. and M. Ruggiero

(1983) "Stressful life chang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1: 169-183.

West, D. J. and D. P. Farrington

(1977) The Delinquent Way of Life. London: Heinemann.

Wolfgang, M. E., T. P. Thornberry, and R. Figlio

(1987)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網路部分：

法務部

2006a《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2006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317&CtNode=11609 法務統計指標/年資料。

法務部

2006b《監獄在監受刑人犯罪次數》。2006 年 3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317&CtNode=11609 法務統計指標/年資料。

McAdams, D. P.

1995. *The Life Story Interview.* Retrieved August 20, 2005, from http://www.sesp.northwestern.edu/foley/instruments/interview/